王安石年譜長編

六

劉成國 著

中華書局

卷　七

元豐元年戊午(1078),五十八歲

正月九日,辭使相,以本官領集禧觀使

《長編》卷二百八十七元豐元年正月乙卯:"集禧觀使、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安石爲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放朝謝。安石辭使相,乞以本官領宫觀,屢詔不允,而安石辭不已,故有是命。"

《宋史》卷十六《神宗二》:"元豐元年春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八《除依前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謝表》:"臣某言:伏奉制命除授,依前行尚書左僕射、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者……伏蒙陛下示以優容,屢垂訓奬,赦其逋慢,終賜矜全。猶加秘殿之隆名,俯慰窮閭之衰疾。地崇禄厚,尚非空食之所宜;歲晚力愆,雖欲捐軀而曷報。"

閏正月二十四日，曾公亮卒。有文祭之

《長編》卷二百八十七元豐元年閏正月己亥："太傅兼侍中致仕、魯國公曾公亮卒，年八十。上奠哭之，輟視朝三日，贈太師、中書令，配享英宗廟廷，謚宣靖。及葬，恩禮視韓琦，篆其碑首曰'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

《文集》卷八十五《祭曾魯公文》："肅肅魯公，爲時臣宗……況如安石，辱知最久。西望涕頤，以薦食酒。"

按，《宋史》卷三百一十二《曾公亮傳》："初薦王安石，及同輔政，知上方向之，陰爲子孫計，凡更張庶事，一切聽順，而外若不與之者。嘗遣子孝寬參其謀，至上前略無所異，於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德其助己，故引擢孝寬至樞密以報之。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

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至府宣諭撫慰。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七《孫珪傳宣許罷節鉞謝表》："臣某言：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伏奉聖慈宣諭，以臣誠請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春時更宜慎愛者……伏蒙皇帝陛下義惟求舊，仁不棄遐，故雖簪屨之遺，尚蒙簡記；曾是筋骸之束，敢愛縻捐。"

與知江寧府吕嘉問遊八功德水，有詩酬唱

《詩注》卷二《與望之至八功德水》："念方與子違，懽恍

夜不眠。起視明星高,整駕出東阡。聊爲山水遊,以寫我心悁。知子不餔糟,相與酌雲泉。"

李注:"鍾山之東有八功德水,在悟真菴後。梅摯記云:'梁天監中,有胡僧寓錫于此。山中乏水,時有厖眉叟相謂曰:"予,山龍也,知師渴飲,措之無難。"俄而一沼沸出。後西域僧繼至,云本域八池,已失其一,即此是也。'"

《詩注》卷四十《送吕望之》:"池散田田碧,臺敷灼灼紅。年華豈有盡,心賞亦無窮。"

爲子旁乞添差勾當江寧府糧料院,上謝表

《文集》卷六十《添差男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臣某言:近輒冒昧,陳乞男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一次,伏蒙特恩添差者。去寄卧家,猶尸厚禄,祈榮及嗣,更荷殊私。伏念臣汗馬之勞,初無可紀;舐犢之愛,乃敢有言。顔雖腆以知慙,心固甘於獲譴。豈謂陛下矜軒幄之舊,録簪屨之微,示特出於上恩,俾遽叨於世禄。繄曲成之造化,弗以遐遺;徒共誓於糜捐,安能仰稱。"

按,《顧譜》卷下:"元豐元年戊午……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十年六月癸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是罷判府之命,猶帶使相職銜而食其禄,故力求還印,未蒙允納,至是年始得命换集禧爲會靈,罷節鉞,止食祠禄。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是未及期也。旋差男旁勾當江寧糧料,是朝廷初禄微薄,更加恩其子嗣。"《顧譜》曰"是年始得命换集禧爲會靈",誤也。集禧觀,舊曰會靈(詳本譜卷二),二者本一。《宋史》卷八《真宗三》:"(景德)九年春正月丙

辰,置會靈觀使,以丁謂爲之,加刑部尚書。”

病愈,陳升之來省,迎於江上

王銍《默記》卷中:“陳秀公罷相,以鎮江軍節度使判揚州。其先塋在潤州,而鎮江即本鎮也。每歲十月旦、寒食,詔許兩往鎮江展省。兩州送迎,旌旗舳艫,官吏錦繡,相屬於道,今古一時之盛也。是時,王荆公居蔣山,騎驢出入。會荆公病愈,秀公請于朝,許帶人從往省荆公,詔許之。舟楫銜尾,蔽江而下,街告而於舟中喝道不絶,人皆嘆之。荆公聞其來,以二人肩鼠尾轎,迎于江上。秀公鼓旗艦舳正喝道,荆公忽於蘆葦間駐車以俟。秀公令就岸,大船回旋久之,乃能泊而相見。秀公大慚,其歸也令罷舟中喝道。”

按,《長編》卷二百六十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乙未:“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陳升之罷爲鎮江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揚州。《通略》云:‘封秀國公。’大敕列銜曹佾下,出入如二府儀。’”熙寧十年十月己丑,“詔判揚州陳升之刺配年小賊人罪,特釋之。”①元豐元年,陳升之罷判揚州,繼知者鮮于侁,《宋史》卷三百五十四《鮮于侁傳》:“元豐元年,召對,命知揚州。神宗曰:‘廣陵重鎮,久不得人,今朕自選卿往,宜善治之。’”②

① 《長編》卷二百八十五熙寧十年十月己丑,第6977頁。

②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知揚州鮮于侁……罰銅二十斤。”則元豐元年十一月,鮮于侁已在揚州任上。“元”原爲“二”,誤。第10938頁。

以此推溯,陳升之當於是年寒食來省公,時尚判揚州,[①]而公疾愈。蓋熙寧九年十月,公尚未返江寧;熙寧十年,公屢因疾請辭使相。而元豐二年,陳升之已罷判揚州且致仕矣。《長編》卷二百九十七元豐二年四月丁巳條:"鎮江節度使、同平章事、秀國公陳升之致仕……後二日,升之卒,贈太保、中書令,輟視朝二日,成服于苑中,謚成肅。"《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五《陳成肅公升之傳實録》:"元豐二年四月戊午,鎮江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陳升之薨。"

是年春,有詩示道光及安大師

《文集》卷三十六《示道光及安大師》:"春日載陽,陟彼高岡。樂彼之園,維水泱泱。維筍及蒲,既生既育。拚飛維鳥,集于灌木。嚶其鳴矣,亂我心曲。有懷二人,在彼空谷。既往既來,獨寐寤宿。陟則在巘,或降于阿。瞻望弗及,傷如之何。"

五月十三日,詔依知大藩府例給添支

《長編》卷二百八十九元豐元年五月丙戌:"觀文殿大學士、左僕射、集禧觀使王安石,依知大藩府例給添支。"

六月十九日,婿吴安持追一官,免勒停,衝替

《長編》卷二百九十元豐元年六月辛酉:"太常博士吴安

① 陳升之當以故相例,過家上塚,因至江寧省公。《宋史》卷三百四十一《王存傳》:"歲餘,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揚、潤去一水,用故相例,得歲時過家上塚。"第10873頁。

持追一官,免勒停,衝替。”

是年夏,故人耿憲致書。答之,告以子旁出妻事

《王文公文集》卷四《與耿天騭書一》:“某啓:比得誨示,以無便,不即馳報,然鄉往何可勝言也。歲月如流,日就衰苶。今夏復感眩瞀如去秋,偶復不死,然幾如是而能復久存乎?旁婦已別許人,亦未有可求昏處。此事一切不復關懷。陶淵明所謂‘身如逆旅舍,我爲當去客’,於未去間,凡事緣督應之而已。藿香散并方附去,或別要應病藥,不惜諭及。臺上草木茂密,芙蕖極盛,未知何時可復晤語。千萬自愛。”

按,耿憲字天騭,公故人,詳本譜元豐二年。

九月一日,吕嘉問改知潤州。邀之同遊,有詩相送

《長編》二百九十二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以知江寧府吕嘉問知潤州。江南東路轉運司言,嘉問違法不公,乞移一郡,所貴易以根究,故有是命。於是嘉問亦言,欲案治都大巡檢楊中庸等罪,而轉運司輒諭令自陳首,乞差不干礙官吏推治,詔並送轉運司。嘉問以熙寧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知江寧。

丙子,詔江南東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劾江寧府違法官吏以聞,其推官王覺、左司理參軍關達仍先次衝替。先是,止令轉運司按舉,而吕嘉問繼有論列,故令别司兼治之。”

《宋史》卷三百五十五《吕嘉問傳》:“安石罷,以知江寧府。歲餘,轉運使何琬劾嘉問營繕越法,徙潤州,復坐免。”

《(景定)建康志》卷十三:“熙寧十年十二月一日,司封

員外郎、直昭文館吕嘉問知府事。元豐元年九月十六日,嘉問移知潤州。"

《詩注》卷二《邀望之過我廬》,曰:"念子且行矣,邀子過我廬。汲我山下泉,煮我園中蔬。"

《詩注》卷二《聞望之解舟》:"子來我樂只,子去悲如何?謂言少淹留,大舸已凌波。黯黮雖莫測,皇明邁羲娥。修門歸有期,京水非汨羅。"

李注曰:"望之,嘉問也。市易諸法,悉其建明,誤公多矣。而公終厚之不替也。"

按,王雱女嫁吕嘉問之子,詳本譜卷一。

江東轉運判官何琬劾吕嘉問違法,有所涉連。十月一日,奏乞神宗以俞遜事下别路差官重鞫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壬寅朔:"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王安石言:'江東轉運判官何琬奏江寧府禁勘臣所送本家使臣俞遜侵盜錢物事已經年,吕嘉問到任,根治累月,案始具。今深恨俞遜飜異,故加以論訴,不干己罪。如琬所言,則是嘉問爲臣治遜獄事有姦,臣與嘉問親厚交利而已。竊恐陛下哀憐舊臣,不忍暴其汙行,故不别推究,如此則臣與嘉問常負疑謗,不能絶琬等交鬬誣罔,望特指揮以江寧府奏劾俞遜事,下别路差官重鞫。'詔送樞密院下兩浙轉運司鞫之。"

按,熙寧八年底,公遣俞遜歸江寧營治北山垣屋(詳本譜熙寧八年)。熙寧十年,俞遜侵盜錢物事發,付江寧府究治,而知府吕嘉問與江東轉運判官何琬由此互訟不休,其事

有涉公。吕嘉問劾何琬庇受贓吏及受贓，而何琬則劾吕嘉問違法究治，神宗遂詔兩浙轉運司鞫之。《長編》卷二百九十二元豐元年九月己亥："吕嘉問言：'準詔劾臣違法事，聞出於轉運判官何琬舉奏，況琬嘗庇受贓吏及自有贓，緣爲先奏本府違法事，須辯正畢，方敢舉發，而琬乃更以誣臣，豈不倒置。今琬差官劾臣，必選用朋邪害正之人，非獨文致臣罪，亦使平民横被考掠鍛煉，望下别路差官。'詔：'應琬所奏嘉問等事，令江東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同鞫。仍令嘉問具析何從知琬案發事實結罪以聞。'

（庚子）都進奏院言，準傳宣取索自九月以後下江寧府文字，令具名件。詔：'應官司不著事因發過文字，並下逐處供檢，申納中書。内曾有挾帶書簡，亦盡録同申。其臣僚所發私書，委開封府下逐家索副本，或無底，令追省鈔録，申府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許人告，犯人除名，告首賞錢千緡，内有官人不願給錢者，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吕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至，而嘉問辯論繼上，琬以爲有從中報嘉問者，故詔索所發私書考實也。"

與吕嘉問唱和應酬等詩，何琬盡録以奏神宗，誣以諷刺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壬寅朔，李燾："陳瓘《尊堯餘言》載瓘上封事言：熙豐大美，今日之所當述，臣下蒙蔽而不言者，有二事焉：其一逐鄧綰；其二知江寧府吕嘉問與江東運判何琬互論公事。王安石在閑居中訟琬而黨嘉問，神考怒嘉問而沮安石，是非明白，天下欣聳，威福在

上,人莫敢干,熙豐大美,此其二也。'及封事別奏云:'臣聞元豐元年,知江寧府吕嘉問與本路轉運判官何琬互論公事,王安石閑居中,入劄子救嘉問,神考不以安石爲是也,批送安石劄子付琬,琬因而奏辯不已。神考於是直琬所奏,而嘉問奪官謫知臨江軍。安石餞送嘉問,賦詩以贈之,琬又盡録其詩而奏之,曰諷刺交作,神考不以何琬爲過也。'"

按,何琬字子温,處州龍泉人,《(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三:"皇祐五年癸巳鄭獬榜。"《兩浙名賢録》:"字子温,龍泉人,皇祐進士,七歷監司。神宗嘗疏其名於屏曰:'政事何琬,文章葉濤。'後官至龍圖閣學士。"其按發吕嘉問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八《蔡忠懷公確傳》:"會知江寧府吕嘉問違法營造,爲使者何琬按發,嘉問之黨在京師摘語消息。確言當痛繩,以杜交通漏泄之姦。又言諸路常平司舊以轉運司兼領,擅移用司農錢物,請提舉缺官,止以提點刑獄官攝事。提舉官稱職有成效者,與遷提點刑獄。上皆可之。"

《長編》卷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壬申:"朝請郎、行鴻臚寺丞何琬爲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先是,琬自通判秦州除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到任未幾,提舉官俱罷,又除開封府界提點,令待黄實闕,尋改知復州,未赴。御史孫升奏:'琬立志不阿,當官有守,先帝擢爲江南東路提舉官,再召赴闕,爲司農寺丞,又除江東路轉運判官。在任日,獨力按發知江寧府吕嘉問違條修建精義堂姦贓不法等事,忤犯權要,招結怨讎,嘉問坐是貶責,琬由此爲公論所稱。先帝知之,就移琬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因丁母憂,服闋,再除梓州路提

點刑獄。且吏部常調,服闋猶與近地,而琬母喪方終,有父垂老,乃得川遠路分。蓋琬曾爲吴充所薦,在江東日,按發吕嘉問不法形迹,轉運使孫珪出巡,奏論前宰相女壻蔡卞朋黨。執政者既深惡吴充而私吕嘉問,孫珪、蔡卞乃其親黨,及琬再三以父年老巡白,宰相遂忻然許諾,令具狀自陳。琬不悟其機,尋以狀訴,即時遂送吏部。夫父母年老,辭免遠官,人子之情。身爲執政大臣,不以至誠語下,而爲欺紿以報私讎,士論薄之。是時,琬之讎人吕嘉問適爲吏部郎中,深快其意,遂不與琬正資序,止授秦州通判。至元豐八年十一月内,就移本路提舉官……'奏入,乃除琬鴻臚寺丞,於是將漕江西,踰月,又改除開封府界提點刑獄。"

十月四日,弟安上受詔不許回避,依前降指揮同鞫吕嘉問事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乙巳:"詔江南東路轉運、提舉司鞫吕嘉問事,其提點刑獄王安上不許回避,令依前降指揮同鞫。"

弟安禮知湖州

《(嘉泰)吴興志》卷十四:"王安禮,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元豐元年十月到任,至十一月初赴闕。"

十一月三日,弟安上受詔不許回避,勘斷王覺贓濫等罪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癸酉:"江寧府制院言:'鞫吕嘉問等事恐推拒拖延,乞先斷王覺贓濫并官吏

踰違等罪,其嘉問事別爲一案根治。'詔王安上、朱炎已不許回避,令同繫書以聞。"

十一月十五日,皇八子生,上賀表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皇第八子生,遣嘉王頵告於太廟。"

《文集》卷五十八《賀生皇子表》其一。

太學生鍾世美上書乞神宗再起於山林,用以提舉太學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太學生鍾世美爲試校書郎、睦州軍事推官、太學正。世美以内舍生上書稱旨,下國子監保明在學行義亦飭故也。或刻世美書印賣,上批:'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

按,鍾世美字公實,[①]北宋後期新黨中堅,《(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二百二十六:"鍾世美字公實,旌德人。元豐初,遊上庠,獻書萬言,大略論教化未宣,法制未備,守令不擇,舊疆未復。書入,上亟嘉奬,出示大臣,授將仕郎,充學正,累遷至諫議大夫。著有《陵陽集》。子邦直,通判舒州。"其所上之書不傳,然略見於四部叢刊本《山谷外集詩注》卷一《再次韻呈廖明略》"君既不能如鍾世美,匭函上書動天子"注:"按《實録》:'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太學生鍾世美爲試校書郎、睦州軍事推官、太學正,以内舍生上書稱旨故

① 《淮海集箋注》卷二十九《代參寥與鍾公實啓》:"伏承較藝數奇,獻書遇合。"第798頁。

也。'又按《續通鑑長編》云:'或刻世美書印賣,上批:"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又按《九朝通略》云:'元豐二年,先是,太學生宣城鍾世美欲上辟雍圖,會得假歸寧,既還,而新學已成,因再上書論學校云云。又言:"前二府大臣見於政事,其德彌邵,而道義足爲後學之師者,孰若以提舉太學? 今乃使之退託於山林無用之地,良爲可惜。"世美所謂大臣,蓋指王安石也。其後擢世美爲中書習學公事。"

元符末年,鍾世美又因日食上書徽宗,乞復熙寧、元豐、紹聖政事,卒後追贈右諫議大夫。"又按《黨事始末》云:'建中靖國元年九月乙未,詔中書省開具元符三年臣僚姓名正上六人,鍾世美爲首。'又云:'庚子,中書省檢會元符三年宣德郎、提舉福建路常平鍾世美應詔上書,言當復熙寧、元豐、紹聖政事,以銷天變,可贈諫議大夫,興一子郊社齋郎。'"《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三崇寧元年九月庚子:"贈宣德郎鍾世美爲右諫議大夫,録其子爲郊社齋郎。世美元符末任福建路提舉常平,因日食應詔上書,乞復熙寧、紹聖政事,以銷天變,至是追贈。"《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二十二《鍾世美贈右諫議大夫仍與一子郊社齋郎制崇寧元年庚子》:"故奉議郎鍾世美被遇神考,擢自布衣,懷尊君親上之誠,勵特立獨行之操。元符之末,國是未定,政在柄臣,異論沸騰,中外搖動。而爾奮不顧身,上書論辨,發揚二帝之烈,忠憤感激,可爲流涕……朕今亦何愛一官,不以欽叙敢恭之士,以爲群臣勸。宜陟七人之寵,以慰九原之忠。併及爾孤,以示無言不酬之義。尚其不泯,服我休命。下見二陵,風于多

方,尚體予意。可。”

十一月二十三日,爲劉定撰《廬山文殊像現瑞記》

《文集》卷八十三《廬山文殊像現瑞記》:“番陽劉定嘗登廬山,臨文殊金像所没之谷,睹光明雲瑞,圖示臨川王某,求記其事。某曰:‘有有以觀空,空亦幻;空空以觀有,幻亦實。幻實果有辨乎?然則如子所睹,可以記,可以無記。記無記,果亦有辨乎?雖然,子既圖之矣,余不可以無記也。’定以熙寧元年四月十日、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睹,某以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

按,劉定字子先,[①]饒州番陽(今江西鄱陽)人,皇祐五年進士,新黨中堅。熙寧三年,以秘書丞知歙州婺源縣。[②]熙寧七年至十年間,累遷太常博士、屯田員外郎,歷提舉河北西路秦鳳路常平、提點永興軍路刑獄、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詔遣體量安撫福建災傷,坐稽留朝命責衢州通判。元豐中,提點河北東路、河東刑獄,權判都水監。元祐間,知臨江軍,提點京西南路刑獄,江淮等路坑冶鑄錢,知定、青、廬等州,歷爲集賢校理、集賢殿修撰、寶文閣待制。[③]

陳繹知廣州道訪。與之雪中遊,有詩唱酬

《長編》卷二百九十一元豐元年八月壬子:“起居舍人、

① 《續墨客揮犀》卷五:“熙寧中,予察訪過延平,是時劉定子先知縣事,同過一佛寺。”第462頁。

② 孫覺《婺源縣建學記》,《(民國)重修婺源縣志》卷六十五。

③ 詳見《長編》卷二百八十四、卷四百十一、卷四百五十四、卷五百六等。

龍圖閣待制、知廣州曾布知桂州。"《(光緒)廣州府志》卷十七:"陳繹,元豐元年知廣州軍州事。"

《詩注》卷四十二《雪中遊北山呈廣州使君和叔同年》:"南枝歲晚亦花開,有底堪隨驛使來。看取鍾山如許雪,何須持寄嶺頭梅。"

李注:"和叔時赴廣帥,用嶺頭事尤切。"

《詩注》卷四十二《和叔雪中見遇》:"捐書去寄老山林,無復追緣往事心。忽值故人乘雪興,玉堂前話得重尋。"

李注:"真迹與'南枝歲晚亦花開'同一處贈和叔,當合於此。"

有詩送陳繹赴知廣州

《詩注》卷二十七《送陳和叔》,公自序:"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宅皮場街……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禄,居鍾山南,和叔經略廣東,道舊故悵然。某作此詩,以叙其事:毁車爲屋僅容身,三歲相要薄主人。晝寓墩甎常至夜,冬沿溝汙復尋春。南陔不洎公歸里,蒼墓垂成我喪親。後會縱多無此樂,山林投老一傷神。"

李注:"此詩有石本,在臨川饒蒙家,真跡'墩'作'椁'。"

十二月二十二日,弟安上與孫珪、朱炎同鞫吕嘉問事

《長編》卷二百九十五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中書言:'江南東路制勘院言,根究吕嘉問等事,候江西提點刑獄李茂直到院結案,然茂直近已丁母憂。'詔止令孫珪、王安上、

朱炎同鞫之。”

按,湯江浩以爲,王安上必於元豐元年七月之前,由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改知滕縣。據此,則湯説誤也。王安上知滕縣,或因神宗落實嘉問案後,遂暫移之知滕縣,當於元豐二年一、二月間。滕縣屬徐州,安上遂得以與蘇軾往來唱酬。元豐二年三月,蘇軾自徐州改知湖州,後烏臺案具,安上因與軾唱酬遭罰金。(詳本譜元豐二年)

是月,孫覺知福州,道過江寧相訪。作書答之,與之從容累夕

《文集》卷七十八《答孫莘老書》:“某啓:丘園自屏,煩公遠屈,衰疾不獲奉迓。仰惟營從跋涉勞苦,謹遣人馳此奉候。不宣。”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孫覺傳》:“以祖母喪求解官,下太常議,不可。詔知潤州,覺已持喪矣。服除,知蘇州,徙福州……連徙亳、揚、徐州……知應天府,入爲太常少卿,易秘書少監。哲宗即位,兼侍講,遷右諫議大夫……覺有德量,爲王安石所逐。安石退居鍾山,覺枉駕道舊,爲從容累夕。迨其死,又作文以誄,談者稱之。”

按,本年十二月,孫覺知福州,其道過江寧,或於年末。《(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元豐元年)九月,(曾鞏)召赴闕。十二月,(孫覺)以右司諫、直集賢院知(福州)。(元豐)四年四月,覺移知揚州。是月,(劉瑾)以朝奉郎、天章閣待制知。”《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知福州

孫覺罰銅二十。”①

遊北山，與安大師同宿，有詩示之及行詳

《詩注》卷四十三《書定林院窗》：“竹雞呼我出華胥，起滅篝燈擁燎爐。試問道人何所夢？但言渾忘不言無。”

公自注：“與安大師同宿，既曉，問昨夜有何夢，師云：‘有數夢，皆忘記。’”

《詩注》卷三《示安大師》、《詩注》卷二十二《宿北山示行詳上人》：“都城羈旅日，獨許上人賢。誰爲孤峰下，還來宴坐邊。是身猶夢幻，何物可攀緣。坐對青燈落，松風咽夜泉。”

補注：“詳住京師，公爲朝士，與之熟。晚居北山，詳亦在焉，故云‘還來宴坐邊’也。”

《繫年》：“安石有《祭北山元長老文》曰：‘元豐三年九月四日，祭於北山覺海大師之靈。’則逐詳事必在元豐三年之前。而此詩云：‘西崦分明見，幽人不可攀。’則又作於逐行詳之前。故暫繫於是年。”可從。

是年，與吴愿遊，有詩示之

《詩注》卷四十《臺上示吴愿》。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辛未朔：“新知潤州吕嘉問言：‘昨案發江寧府簽書判官張偓佺違法事，竊知權簽書判官潘令先夜入右司理院取去見勘偓佺案，及帶偓

① 孫淑彦《孫莘老先生年譜長編》繫此於熙寧九年，時孫覺於高郵守制，不取。第189頁。

佺舊廳公人,并見禁罪人親戚赴右司理院併浄牢獄。竊虞誘脇變亂情實,乞下別路差官。'詔潘令先具析。又言:'何琬自準朝旨劾臣,追臣所使令殆遍,若臣有違法,理必難逃,觀琬行遣多不循理法,必是令部内官吏協同鍛煉。乞早賜移勘,及許臣檢取照用文字,以備辨答。'詔送江南東路監司、提舉司。又言:'準敕令臣具何以知琬案發事,九月中,前江寧府通判杜行送人回府稱,行密令白臣昨在東府客次見衆人談學士妄用公使錢修造,爲監司所案發。及進士吴愿言,見提舉官朱炎子浚明説,琬言臣爲門僧教化,拆鎮淮橋,修精義堂,及不造監司商量公事,而數至王安石之門,安石亦厭其來。又得在京市易務監華申甫書,所報如愿言。臣皆未敢爲信,尋聞有朝旨下轉運司案劾。臣謂提點刑獄王安上當知其詳,遂詢其兄安石,安石稱聞琬所言亦相連及。'上批:'慮有事干涉中書吏人,可實封送御史臺根究公事所。'"

按,吴季述《宋故吴助教墓誌銘》:"公諱愿,字公謹,洪州進賢人。曾祖昉,祖沔,父伋,三世皆不仕,處鄉里爲著姓善家。公六歲而孤,母徐鞠養。方成童,已有立志。謹身節用,以事其母,治家幹蠱,咸有規畫,雖里之耆老者,有不能及之者,以故克紹其家。而久之,田園資産至數倍于先業。母嘗有疾,寅昏奉侍,未嘗去側,求醫治療,雖遠必能致之,至盡其術而後已。母喪,哀毁過情,葬祭能竭其力,鄉閭共稱其孝。有弟興詩,尤加撫恤,延師門下,教以儒業。洎長,不靳資給,使從四方賢士大夫遊,而其弟問學亦遂有稱于時。崇寧初,詔郡行三舍法,以教天下士。興每試于學,嘗

爲第一,當時流輩皆以俊造期之,而不幸以死。死之時,已與公析籍,而其子尚幼。親戚有爲管其家者,因循鹵莽,日至隳壞。公爲憂之,乃白于縣官。而縣官固以公爲可托,遂易以委焉。公視其家一毫之微,不啻己物,而必躬親,日加葺治,不數年復至充裕。其子亦既長矣,遂舉而歸之,今亦不失爲富人。則公之于兄弟,其義可爲厚矣。公平生雖不甚力學,然性警悟喜善,所與往來,皆一時文人佳士。間有貧而過我者,亦必有以賙之。歲嘗旱,穀價騰踴。公損其直以售于人,而人之賴其惠者甚衆。公守己未嘗踰分,縣官以王宫助教牒召公應補,求免者數四,不得已從之,然非其所好也。政和七年五月初十日,不幸以疾卒于家,享年四十有七。"①

是年,撰《精義堂記》,命蔡卞書之

《宣和書譜》卷十二:"蔡卞字元度,莆田人也。少與其兄京遊太學,馳聲一時,同年及進士第。王安石見而奇之,妻以女,使從己學。得安石學術議論爲多,自以王氏學擅一時,時流歸之。自少喜學書,初爲顔行,筆勢飄逸,但圓熟未至,故圭角稍露。其後自成一家,亦長於大字,厚重結密,如其爲人。初,安石鎮金陵,作《精義堂記》,令卞書以進,由是神考知其名,自爾進用。"

按,精義堂爲吕嘉問本年所建,遭何琬按發,"爲門僧教化,拆鎮淮橋,修精義堂,及不造監司商量公事"。《長編》卷

①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94頁。

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壬申:"(孫升奏)琬立志不阿,當官有守,先帝擢爲江南東路提舉官,再召赴闕,爲司農丞,又除江東路轉運判官。在任日,獨力按發知江寧府吕嘉問違條修建精義堂姦贓不法等事,忤犯權要,招結怨讎,嘉問坐是貶責,琬由此爲公論所稱。"

《精義堂記》,今文集不存。

是年,曾鞏爲弟安國文集作序

《曾鞏集》卷十二《王平甫文集序》:"王平甫既歿,其家集其遺文爲百卷,屬予序。"

是年,何恭撰長詩,極力推尊,以孔孟著述、周公禮樂歸之

李日華《六研齋筆記》卷二:"王金陵學術頗僻,《三經義》大不滿人心,而庸流樸學得藉以竊糈媒進,亦有翕然頌之者。其魁傑如三衢何恭欽聖,至作長篇獻東坡,欲其推尊王氏,語甚瑰偉,東坡心不然而貌禮之。其詞曰……我宋修文偃武初,詞林翰苑新扶疏。竇儀、陶穀端何如,峨冠曳履承明廬。草昧功名尚武夫,討論潤色姑徐徐。剪夷五代尊圖書,墨客稍稍躋天衢。中間作者相踵武,請試從頭爲君數。真宗皇帝觀神宇,楊億風流玉堂處。傾金注瓦横鏞俎,大笑哄堂任豪舉。逡巡百尺江南楮,密掃煤煙驟如雨。六一超然又不同,陳言萬紙一洗空。晉宋齊梁不待攻,兩漢直抵元和中。龍驤鳳舉扶桑東,五采射日吞長虹。滿堂玉磬諧金鐘,紛然和者如笙鏞。木鐸可憐聲獨悄,一振鏗然須大

老。伊説數公無處討,蕭曹丙魏規模小。馬遷班固工品藻,出處行藏何太少。升沉將相侯王了,經天緯地憑誰好。信知風采古爲多,堯舜文章煥若何。東作西成南已訛,真人更集滿鑾坡。夷夔禮樂俄森羅,黼黻郊廟金盤陀。羽毛率舞呈天和,高陽才子前賡歌。君哉頓起一俞爾,執簡抽毫無及矣。周公整頓乾坤已,開闢明堂復如此。從頭製作軒轅始,海獸山禽咸獻美。衮冕分明圭玉侈,六代光華謁天子。日月星辰繢九天,蟲魚草木繪山川。群聖文章想亦然,百家妙理何周旋。離離黍稷春風前,東周一去追無緣。帝德王功只僅傳,廟堂急管催繁絃。巍哉孔子尊如帝,矯之孟軻天莫制。斯文未喪今何在?鄒魯邈然安可再。揚雄力寡知無奈,天禄校書真末計。江海悠悠百川逝,回首相望幾千載。熙寧天子憫斯文,轉展搜揚到海垠。丞相王公舉趾尊,委蛇二老西來賓。咀嚼六經如八珍,補葺東魯鋤西秦。天子資之又日新,八風自轉成天鈞。頃從孟子驅楊墨,他日淫詞又榛棘。豐鎬荒涼天空碧,庸孟書中幾充塞。金陵爲此深求直,二十年來人稍識。求之左右逢星極,内聖外王真準的。古人效學豈文辭,堂陛之間意已移。彝何虎雌尊何犧,云何簠簋如靈龜。不然制作知無時,反魯詩書一貫之。明明古訓識者誰,百家效語如嬰兒。蝌蚪六書藏屋壁,豈比鍾王論筆蹟。會通意象如作易,不假語言含妙德。尚從對偶音聲覓,洙泗文章少平昃。解到雕蟲童子識,斯人稍得揚雄力。熙寧論撰亦何慙,況把先儒衆説參。舉世傳經作指南,辟雍泮水堆牙籤。或者囂然痛欲殲,安得諸儒口遂鉗。聖主賢王實用僉,公嘗一語令師嚴。翻思偃蹇熙寧末,苦信古書由

世拙。金陵户外履成列,稱衡一刺終漫滅。彷彿五經無二説,堂堂萬里星中月。欲論西漢誰優劣,忽然吟蟬風脰咽。邊韶性嬾讀書頑,病甚相如下筆慳。敢望言如霧豹斑,擔簦負笈徒間關。沂水春來初解顔,浴沂童子彌春灣。先哲如龍尚可扳,鼓瑟從之豈浪閒。可憐道德共耕獵,何苦侯門俟彈鋏。不挾而來聊自愜,栩然夢爾飛蝴蝶。飲中數子劉伶俠,江外主人張翰攝。短舲下水輕仍捷,落帆解舵吴山脇。

此詩鋪舒曲折,可謂費詞,然大意不過謂歐、蘇輩止作得詞章一路,若孔孟著述、周公禮樂,必歸金陵。自此種議論流行,後來紹述小人極其緣飾,直令荆舒配食孔廟,真足發千古一笑耳。然從此遂開僞學一途,動以聖賢自處,興言立詞,籠駕天下,而清明宇宙竟作魑魅場矣,不可謂非欽聖輩邪流附和之遺毒也。此詩載周密《浩然齋視聽抄》,偶曝書録出之。"

孔凡禮《蘇軾年譜》卷十七繫此詩於是年,可從。

是年,和蘇軾《芙蓉城并引》,爲俞紫芝誦之

《補注東坡編年詩》卷十六蘇軾《芙蓉城》:"世傳王迥子高與仙人周瑶英遊芙蓉城,元豐元年三月,余始識子高,問之信然,乃作此詩,極其情而歸之。正亦變風,止乎禮義之意也。"

慎按:"施氏原注:此詩王荆公嘗和之,首云:'神仙出没藏杳冥,帝遣萬鬼驅六丁。'嘗爲俞紫芝誦之,紫芝請書於紙,荆公曰:'此戲耳,不可以爲訓。'故不傳。此段新刻本删去,今補録。又按本詩序:'元豐元年三月作也。'"

按,王迥,字子高,後改名蘧,字子開,嘗從公學。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十:"王迥字子高,族弟子立,爲蘇黄門壻,故兄弟皆從二蘇遊。子高後受學於荆公。舊有周瓊姬事,胡徽之爲作傳,或用其傳作《六么》。東坡復作《芙蓉城》詩,以實其事。迥後改名蘧,字子開,宅在江陰。予曩居江陰,常見其行狀,著受學荆公甚詳。"熙寧初,王迥曾預議農田水利諸法,後歷知秀州、夔州。謝飛、張志忠編著《北宋臨城王氏家族墓誌》載蔣静撰《宋故中奉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宫上柱國臨城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公王氏,諱蘧,字子開,趙州臨城縣人。初諱迥,字子高,犯外祖名,奏易今諱……熙寧初,朝廷議修役法及農田水利,俾逐路參酌所以便民。京東轉運判官王子淵辟公會議。書成,執政謂公建明爲多,將用之……庚寅閏八月二十二日卒於私第之正寢,享年七十有四。"

是年,韋驤有啓問候

《錢塘韋先生文集》卷十一《問候僕射王相公啓》:"右某啓:斂塵迹之微,累跧淮海;望台光之重,久闊門闌。豈無犬馬之情,第恨雲泥之隔。故尺牘不通於左右,寸誠不達於高明。在朝夕以拳拳,歷歲時而苒苒。恭惟僕射相公材尊命世,功極代天。智變若神,卷舒由道。以稷禹自任於己,非堯舜不陳於君。發聖經之義,而學者知原;贊皇極之猷,而人心歸厚。事可圖而必立,何憚艱難;政可革而必更,孰爲沿襲。獨蓍龜於機務,絶蒂芥於浮言。追還淳古之風,增重熙朝之業。績既成於久大,身遂退於優游。印綬乞還,即

舊邦而偃息;節旄懇避,領仙觀之清閒。雖鉅賢進退之心,固安於義;然四海瞻依之素,未足於情。某自省顓蒙,嘗陶教育,悵縻蹤於末宦,阻伏謁於高牙。願聽衮衣之歸,早充輿誦之欲。伏望上爲宗社,精調寢興。"

按,啓曰:"印綬乞還,即舊邦而偃息;節旄懇避,領仙觀之清閒。"謂本年罷使相,以本官領集禧觀使,故附此。

與俞紫芝遊,手寫其詩於扇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七引《潘子真詩話》云:"俞紫芝字秀老,喜作詩,人未知之。荆公愛焉,手寫其一聯'有時俗事不稱意,無限好山都上心'於所持扇,衆始異焉。弟清老,亦修潔可喜,俱從山谷遊。"

按,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書王荆公贈俞秀老詩後》:"秀老,蓋金華俞紫芝,道意淳熟。然建隆昭慶道人謂秀老百事過人,病在好説俗禪,秀老以爲知言也。秀老作《唱道歌》十篇,欲把手牽一切人同入涅槃場,雖未見策名釋迦之室,然林下水邊、幽人衲子,往往歌之,以遣意於萬物之表,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功,亦過半矣。來者未知秀老,觀荆公所贈六詩,可知其人品高下也。初,僧仁擇刻六詩於揚州禪智寺真覺堂,而秀老弟紫琳清老又欲刻之東陽涵碧亭,嘉其伯仲清尚,故書。"

有詩示俞紫芝

《詩注》卷二十七《示俞秀老》:"繚繞山如涌翠波,人家一半在煙蘿。時豐笑語春聲早,地僻追尋野興多。窣堵朱

薨開北向,招提素脊隱西阿。暮年要與君携手,處處相煩作好歌。”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俞秀老紫芝,物外高人,喜歌謳,醉則浩歌不止。故荆公贈之詩曰:‘魯山眉宇人不見,只有歌辭來向東。借問樓前蹋于蔦,何如雲卧唱松風。’又云:‘暮年要與君攜手,處處相煩作好歌。’不知者以爲賦詩也。”

有詩次韻俞紫芝

《詩注》卷四十一《次俞秀老韻》:“解我葱珩脱孟勞,暮年甘與子同袍。新詩比舊增奇峭,若許追攀莫太高。”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俞紫芝字秀老,揚州人。少有高行,不娶,得浮屠心法,所至翛然,而工於作詩。王荆公居鍾山,秀老數相往來,尤愛重之,每見於詩,所謂‘公詩何以解人愁,初日芙蓉映碧流。未怕元劉争獨步,不妨陶謝與同遊’是也。秀老嘗有‘夜深童子喚不起,猛虎一聲山月高’之句,尤爲荆公所賞,亟和云:‘新詩比舊仍增峭,若許追攀莫太高。’秀老卒於元祐初,惜時無發明之者,不得與林和靖一流,概見於隱逸。”

俞秀老、清老兄弟與公交遊密切,時有唱酬。《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書玄真子漁父贈俞秀老》:“金華俞秀老,物外人也,嘗作《唱道歌》十章,極言萬事如浮雲,世間膏火煎熬可厭。語意高勝,荆公樂之,每使人歌。秀老又有與荆公往反游戲歌曲,皆可傳,長干、白下舟人蘆子,或能記憶也。此漁父,計秀老必喜之,輒因清老遠寄,幸可同作。”

黄庭堅《書王荆公贈俞秀老詩後》所謂“荆公所贈六

詩",尚見《詩注》卷五《答俞秀老》:"諸偶緣安有,實相非相偶。雖神如季咸,終亦失而走。"《詩注》卷四十三《示俞秀老二首》:"不見故人天際舟,小亭殘日更回頭。繰成白雪三千丈,細草遊雲一片愁。"其二:"君詩何似解人愁,初日紅蕖碧水流。未怕元劉妨獨步,每思陶謝與同遊。"

子旁有詩,俞紫芝見之,稱賞不已

《文集》卷七十《題旁詩仲子正字》:"旁近有詩云:'杜家園上好花時,尚有梅花三兩枝。日莫欲歸岩下宿,爲貪香雪故來遲。'俞秀老一見,稱賞不已,云絶似唐人。旁喜作詩,如此詩甚工也。"

有詩諷押綱張殿侍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四:"荆公退居鍾山,嘗獨遊山寺,有人擁數卒按膝據牀而坐,驕氣滿容,謾罵,左右爲之辟易。公問爲誰,僧云押綱張殿侍也。公即索筆題一詩於扉云:'口銜天憲手持鈞,已是龍墀第一人。回首三千大世界,此身猶是一微塵。'"

又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王荆公介甫退處金陵,一日,幅巾杖屨,獨遊山寺,遇數客盛談文史,詞辯紛然。公坐其下,人莫之顧。有一客徐問公曰:'亦知書否?'公唯唯而已。復問公何姓,公拱手答曰:'安石姓王。'衆人惶恐,慚俯而去。"

以上頗近傳聞,然亦可見公之性情襟懷,故附此。

郭祥正寄詩,答之

《詩注》卷四十一《和郭功甫》:"且欲相邀卧看山,扁舟自可送君還。留連城郭今如此,知復何時伴我閑。"

李注:"此詩譏功甫久留城市,不從看山之約。且言苟能過我,豈不辦一舟送君歸乎?"

《青山集》卷二十八《寄王丞相荆公》:"謝公投老宅鍾山,門外江潮去復還。欲買扁舟都載月,一身和影伴公閑。"

自歸江寧,四方種學緝文之士多歸之

蔡絛《西清詩話》卷中:"王文公歸金陵,四方種學緝文之士多歸之,一經題品,號爲雲霄中人。"

元豐二年己未(1079),五十九歲

正月,上表賀正

《文集》卷五十九《賀正表》其一,《王文公集》題注:"元豐二年。"

弟安禮赴京。送之至龍安津,有詩並寄吴氏女子

《詩注》卷四十二《送和父至龍安微雨因寄吴氏女子》:"荒煙涼雨助人悲,淚染衣襟不自知。除却春風沙際緑,一如看汝過江時。"

《詩注》卷四十四《送和甫至龍安暮歸》:"隱隱西南月一鉤,春風落日澹如秋。房櫳半掩無人語,鼓角聲中始欲愁。"

按,《(景定)建康志》卷十六:"龍安津,在城西北二十里,與真州宣化鎮相對。今爲靖安渡。"《(嘉泰)吴興志》卷十四:"王安禮,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元豐元年十月到任,至十一月初赴闕。"湯江浩:"由王安禮前後仕歷來看,或當作於元豐二年早春。王安禮于元豐元年十一月解知湖州任,很可能新年以後始赴開封府判官之任。"①可從。

釋普聞《詩論》曰:"荆公《送和甫寄女子》詩云……拂雲毫逸之氣,屏蕩老健之節,其意韻幽遠,清臞雅麗爲

① 《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第177頁。

得也。”

二月十七日，開封府推官許彦先貶監吉州酒税，道過江寧見訪

《長編》卷二百九十六元豐二年正月丁亥：“降國子博士許彦先監吉州酒税。”

《詩注》卷二十六《送許覺之奉使東川》“三秋不見每惓惓”，同卷《次韻覺之》“山林病骨煩三顧”，此乃首顧。詳本譜元豐五年六月。

二月十九日，趙抃致仕。有啓賀之

《長編》卷二百九十六元豐二年春正月己丑：“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趙抃爲太子少保致仕。”

《文集》卷八十五《賀致政趙少保啓》：“資政少保懋昭賢業，寅亮聖時。伯夷之直惟清，仲山之明且哲。”“資政少保”，即趙抃。

是年春，營建半山園，有詩招蔡卞

《詩注》卷一《示元度營居半山園作》：“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鑿池搆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雇丁壯，擔土爲培塿。扶疏三百株，蒔楝最高茂。不求鵷鶵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搆。五楸東都來，斸以遶簷溜。老來厭世語，深卧塞門竇。贖魚與之游，餧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黄鸝哢清晝。”

李注：“蔡卞字元度，興化軍仙游人。熙寧三年進士甲

科,爲常州江陰縣主簿,公以女妻之。參知政事張璪薦其才,由是浸用。"

《繫年》:"此詩嘉靖本題下有注云:'營居半山園作。'《蔡譜》定此詩於元豐五年,《顧譜》定此詩於元豐二年。按《續建康志》云:'半山寺,即公故宅也。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固辭同平章事,改左僕射。未幾,又懇求宫觀。累表,得會靈觀使。築第于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安石於元豐元年正月進尚書左僕射、封舒國公、集禧觀使,則築第當在元豐二年。又安石有《與道原遊西庵至草堂寶乘寺二首》,自注云:'元豐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詩云:'園宅在人境',園宅定指半山園無疑,則園之營建在元豐四年前可知矣。《蔡譜》偶失考,應從《顧譜》。此詩云:'更待春日長,黄鸝哢清晝。'則此詩當作於是年春。或曰,《蔡譜》所云本諸《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四引《隱居詩話》曰:'元豐癸亥,公已謝事爲會靈觀使,居金陵白下門外。余謁公,公欣然邀余同遊鍾山,憩法雲寺,偶坐于僧房。'元豐癸亥即元豐六年,然安石爲會靈觀使乃元豐元年事,元豐六年爲會靈觀使,早爲已然之事,必不能爲據;又據魏泰《臨漢詩話》原文作'元豐己未公已謝事爲會靈觀使,居金陵白下門外……'己未乃元豐二年歲次,則《苕溪漁隱叢話》所引文字亦有誤,更不足爲憑。"可從。

平日乘驢出遊,近於無心,真率自如

魏泰《東軒筆録》卷十二:"王荆公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讓同平章事,懇請賜允,改左僕射。未幾,

又求宫觀，累表得會靈觀使。築第於南門外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山寺。欲入城，則乘小舫泛潮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也。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勸築垣墻，輒不答。”

胡仔《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七引《冷齋夜話》：“荆公食宫使禄，居蔣山，時時往來白下門西庵草堂法雲，止以一黯挾蹇驢。門人乘間諷筍輿宜老者，公曰：‘古之王公至不道，未嘗以人代畜。’”

王鞏《甲申聞見近録》：“王荆公領觀使歸金陵，居鍾山下，出即乘驢。予嘗謁之，既退，見其乘之而出，一卒牽之而行，問其指使：‘相公何之？’指使曰：‘若牽卒在前，聽牽卒；若牽卒在後，即聽驢矣。’或相公欲止，即止，或坐松石之下，或田野耕鑿之家，或入寺。隨行未嘗無書，或乘而誦之，或憩而誦之。仍以囊盛餅十數枚，相公食罷，即遺牽卒，牽卒之餘，即飼驢矣。或田野間人持飯飲獻者，亦爲食之。蓋初無定所，或數步復歸，近於無心者也。”

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下：“荆公熙寧、元豐間既閑居，多騎驢遊肆山水間，賓朋至者，亦給一驢。蘇子瞻詩‘所謂騎驢渺渺入荒陂’是也。後好乘江州車，坐其一箱，其相對一箱不可虚。苟無賓朋，則使村僕坐焉，共載而行。其真率如此。”

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十一：“王荆公辭相位，居鍾山，惟乘驢。或勸其令人肩輿，公正色曰：‘自古王公雖不道，未嘗敢以人代畜也。’”

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上:"王荆公不耐静坐,非卧即行。晚卜居鍾山謝公墩,自山距州城適相半,謂之半山。畜一驢,每食罷,必日一至鍾山。縱步山間,倦則即定林而睡,往往至日昃乃歸,率以爲常。有不及終往,亦必跨驢中道而還,未嘗已也。余見蔡天啓、薛肇明,備能言之。"

陸游《家世舊聞》卷上:"王荆公在金陵山中,騎驢往來,亦具衫帽。吾記紹聖、元符間,士大夫猶如此。"

集句填《菩薩蠻》,黄庭堅效之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十七:"王荆公築草堂於半山,引八功德水,作小港其上,疊石作橋,爲集句,填《菩薩蠻》云:'數間茅屋閑臨水,窄衫短帽垂楊裏。花似去年紅,吹開一夜風。柳梢新月偃,午醉醒來晚。何物最關情,黄鸝三兩聲。'其後豫章戲效其體云:'半煙半雨谿橋畔,漁翁醉著無人喚。疏懶意何長,春風花草香。江山如有待,此意陶潛解。問我去何之,君行即自知。"

詞中集句,當自此始。謝章鋌《賭棋山莊詞話》卷十二:"填詞有即集詞句者,且有通闋只集一人之句者……第考之《臨川集》,荆公已啓其端……《菩薩蠻》云:'花是去年紅,吹開一夜風。'又云:'何物最關情,黄鸝三兩聲。'可謂滅盡針綫之迹。"

方劭之官武昌,途經江寧拜謁。有詩送之

《詩注》卷四十《别方邵秘校》:"迢迢建業水,中有武昌魚。别後應相憶,能忘數寄書。"

《詩注》卷四十一《送方劭秘校》:"南浦柔條拂面垂,攀翻聊寄我西悲。武昌官柳年年好,他日春風憶此時。"

按,《繫年初稿》繫於本年:"方劭,婺源人,元豐二年進士……疑方劭赴任途中詣安石也。"可從。《(淳熙)新安志》卷八:"元豐二年時彦榜,方劭,婺源,宣德郎。"此詩當爲方劭進士及第後以之官武昌,途經江寧拜謁,臨別時作。

移種桃花,有詩示俞紫芝

《詩注》卷四《移桃花示俞秀老》:"舍南舍北皆種桃,東風一吹數尺高。枝柯蔫綿花爛漫,美錦千兩敷亭皋。晴溝漲春緑周遭,俯視紅影移漁舠。山前邂逅武陵客,水際髣髴秦人逃。攀條弄芳畏晚晚,已見黍雪盤中毛。仙人愛杏令虎守,百年終屬樵蘇手。我衰此果復易朽,蟲來食根那得久。瑶池紺絶誰見有,更值花時且追酒,君能酩酊相隨否。"

蔡肇赴江寧求學,頗器重之

《全宋文》卷二千五百三十蔡肇《故南宫舍人米公墓誌》:"余元豐初,謁荆國王文公於金陵。"

《京口耆舊傳》卷四:"肇,元豐二年進士第,父子皆名冠乙科。初受州户曹,迓者及門。父淵語之曰:'以汝之才,宜力於學,而早汩没於州縣,吾甚惜之。'肇即却迓吏,從王安石讀書於鍾山。安石見之,殊不悦,但云:'後生何不出仕,却來此寂寞之濱?'居數日,稍與之語,知其通敏過人,頗異之。因問曾閲内典否,曰:'未也。'安石曰:'内典惟《華嚴經》最有理,但部帙浩大,非經年不能究也。'肇即借經寺中,

甫半月盡得其旨。一日,安石論及《華嚴》疑義數處,肇應答如響,安石駭嘆。其《土山唱和》詩有云:'從容與之語,爛漫無不涉。''載車必百萬,獨以方寸攝。'蓋嘆其記問之博也。"

據此,則蔡肇是年進士及第,來江寧從學。

見蔡肇調惡馬,壯之,作集句詩以贈

《文集》卷三十六《示蔡天啓三首》其一:"蔡子勇成癖,能騎生馬駒。銛鋒瑩鶡鶉,價重百碔礰。脱身事幽討,禪龕只晏如。劃然變軒昂,慎勿學哥舒。"其二:"蔡子勇成癖,劍可萬人敵。讀書百紙過,穎鋭物不隔。開口取將相,志氣方自得。傴仄何傴仄,未見有一獲。蕭條兩翅蓬蒿下,未能生彼升天翼。焉能學堂上燕,絢練新羽翮。"其三:"身着青衫騎惡馬,日馳三百尚嫌遲。心源落落堪爲將,郤是君王未備知。"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王荆公在鍾山,有馬甚惡,蹄嚙不可近。一日,兩校牽至庭下告公,請鬻之。蔡天啓時在坐,曰:'世安有不可調之馬,第久不騎,驕耳!'即起捉其鬉,一躍而上,不用銜勒,馳數十里而還。荆公大壯之,即作集句詩贈天啓,所謂'蔡子勇成癖,能騎生馬駒'者。後又有'身着青衫騎惡馬,日行三百尚嫌遲。心源落落堪爲將,却是君王未備知。'士大夫自是盛傳荆公以將帥之材許天啓。紹聖初,章申公當國,首欲進天啓侍從,會執政有不悦者,乃出爲永興軍路提舉常平,因欲稍遷爲帥,會丁内艱,不果。猶是用荆公遺意也。"

按,蔡肇調惡馬,當在元豐四年之前。《詩注》卷二《遊

土山示蔡天啓秘校》:"蔡侯雄俊士,心憭形亦諜。異時能飛鞚,快若五陵俠。"即詠此事。而《遊土山詩》作於元豐四年,故附於此。

蔡肇初見公,佚聞頗多,李注:"夏畸道言:蔡天啓初見荆公,荆公坐間偶言及盧仝《月蝕》詩,人難有誦得者。天啓誦之終篇,遂爲荆公所知。"《詩注》卷三《再用前韻寄蔡天啓》:"蔡侯東方來,取友無所挾。翛翛一囊衣,偶以一書笈。定林朝自炊,有七或無筴。時時羹藜藿,籧篨大苦難變。驕須遂敢侮,有甚觀駢脇。澹然山谷中,變色未嘗輒。始見類欺魄,寒暄粗酬接。從容與之語,爛漫無不涉。奇經可治疾,秘呪可解魘。巫醫之所知,瞽史之所業。載車必百兩,獨以方寸攝。微言歸易悟,疾若髭赴鑷。天機信卓越,學等何足躐。縱談及既往,每與唐許協。"

段縫致仕歸江寧,有詩招之

《詩注》卷一《招約之職方並示正甫書記》:"往時江總宅,近在青溪曲。井滅非故桐,臺傾尚餘竹。池塘三四月,菱蔓芙蕖馥。蒲柳亦競時,冥冥一川緑……寄聲與俱來,蔭我臺上穀。"

李注:"約之姓段,亦家金陵,與公居止接近。""按《建康志》:'江總宅在青溪大橋北,與孫瑒宅對,夾青溪。'又《金陵故事》:'南朝鼎族,多夾青溪,江令宅尤占勝地。至國朝,爲段約之宅……'今上元縣丞廳南青溪上,有割青亭舊基尚存。"

按,《施注蘇詩》卷二十一《次韻段縫見贈》,題注:"段

縫字約之,居金陵。"《長編》卷二百八十八元豐二年二月甲寅:"詔新知單州、都官郎中梁端與宫觀差遣。新權知泰州、屯田郎中段縫别與合入差遣。以知諫院蔡確言,段縫並無才能,乞追還所授新命故也。"

李燾:"元祐二年二月辛卯,詔朝散大夫段縫落致仕,與管勾宫觀。縫在熙寧中知興國軍,嘗論免役不便。元豐初,宰相吴充專進熙寧異議之人,乃除縫知泰州。諫官蔡確上言:'計縫資秩當通判,而中書擢知州。縫初無才能,止以嘗詆毁新政,故膺奬任,滋長背公慢令之風,是天子黜陟之柄,臣下可得而回也。'詔與縫合入差遣,乃得通判閬州。縫避遠,求分司,遂以本官致仕。"

又《長編》卷三百九十五元祐二年二月己丑:"右司諫王覿言:'臣伏見江寧府朝散大夫致仕段縫,於熙寧中任職方員外郎、知興國軍,以所屬永興縣歲輸免役錢一萬九千餘貫,實支纔千餘貫,縫不忍民力之困,而所取寬剩錢過多,奏乞裁減。先朝下其章司農寺,委本路相度,而提舉司以一路役法錢數已定爲辭,事寢不報。縫繼有論列,言甚激切,神宗特從其請,錢得減半。未幾,召縫赴闕,除知潤州,又易泰州。未到官,言事者反謂縫沮壞新法,不當與名郡,改差通判閬州。縫家貧多病,不能遠適,乃求分司,後遂致仕。縫居閑十數年,安貧守道,爲江東搢紳之望。"

李燾:"縫知泰州在元豐元年二月甲寅。"則其致仕,或於本年。

段縫贈詩,次其韻

《詩注》卷五《次韻約之謝惠詩》:"魚跳桑柳陰,鳥落蒲葦側。已無谿姑祠,何有江令宅?故人耽田里,老脱尚方舄。開亭捐百金,於此掃塵迹。地偏人罕至,心遠境常寂。我行西州旋,税駕候顔色。相隨望南山,水際因一息。公時指岸木,謂此可尋尺。伐之營中沚,持用自怡懌。懽言俟其成,邀我堂上食。百憂每多違,一諾還自惕。春風櫚楹新,坐久膝前席。翛然忘故約,北郭疑有適。長謡舒永懷,佇想對以臆。摛辭甚有理,竊比書石鷁。知公不我欺,把玩果心惻。嘉肴既夙設,麗藻仍虚擲。左車公自迎,右券吾敢責。聞説芼羹臛,芬香出鄰壁。婦休機杼事,兒失刀槧職。何膠膠擾擾,而紛紛籍籍。携持欲一往,繼此方如織。元龍但高卧,司馬勿親滌。幾能孩童舊,握手皆鬢白。有興即扳聯,東阡與南陌。"

朱緒曾《金陵詩徵》卷五載段縫《贈王介甫》原作:"溪橋久廢湮,竹樹半欹側。夢尋六代塵,老構一椽宅。誰知江令門,猶倒山公舄。霸氣消舊朝,歌聲慨陳迹。鼎族昔繁華,荒徑今岑寂。願言闢榛蕪,重與開景色。石疊雲自生,渠鑿流不息。我幸卜公鄰,望衡步咫尺。晨夕愜素心,把臂共悦懌。西崦帶烟樵,南埭釣水食。底事憂怦怦,相將愛惕惕。或築吟詩壇,或設談經席。焉知才不才,聊各適其適。岸幘豁眼界,揮麈吐胸臆。隴晴許扶鳩,水漲可杙鷁。嗒然得喪忘,往事莫凄惻。佳會不可常,歲月豈拋擲。蒙莊賴妻賢,淵明空子責。弱木手自栽,勿徒嗟立壁。滋培待其成,

斧削工師職。更爲廣軒亭,左右支圖籍。鍾山挹爽來,烟鳥紛若織。緑菘籬下采,金尊池上滌。此盟更歲寒,一笑星髮白。筋力如未盡,尚能越阡陌。”

按,公與段縫唱酬頗夥,不乏名篇,如《詩注》卷二十六《段氏園亭》:“欹眠隨水轉東垣,一點炊煙映水昏。漫漫芙蕖難覓路,翛翛楊柳獨知門。青山呈露新如染,白鳥嬉游静不煩。朱雀航邊今有此,可能摇蕩武陵源。”其他如《詩注》卷一《奉酬約之見招》、《詩注》卷二《贈約之》、《詩注》卷四十三《戲贈段約之》等,均作於公退居江寧時,姑附於此。

作《半山春晚即事》

《詩注》卷二十二:“春風取花去,酬我以清陰。翳翳陂路静,交交園屋深。床敷每小息,杖屨亦幽尋。惟有北山鳥,經過遺好音。”

五月六日,吕嘉問勒停,過江寧。招之遊東嶺

《詩注》卷二《與吕望之上東嶺》:“靖節愛吾廬,猗玕樂吾耳。適野無市喧,吾今亦如此。紛紛舊可厭,俗子今掃軌。使君氣相求,眷顧未云已。追隨上東嶺,俯仰多可喜。何以況清明,朝陽麗秋水。微雲會消散,豈久污塵滓。所懷在分襟,藉草泪如洗。”

李注:“方公盛時,俗子紛沓而至,徒使人厭之。今居閑,自無一迹,公更以爲愜也。”“據嘉問熙寧十年十月知江寧府,元豐元年秋改知潤州,三年四月罷,旋落職衝替,免勒停。此云‘微雲’,後云‘黯黮’,必是自京口過金陵見公時

也。次年正月,即起知臨江,意公尚能爲之力耶?是時公雖居閑,而朝廷故多門下士也。"

按,李注甚是。《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五月癸酉:"詔知潤州、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吕嘉問落職衝替,免勒停。"詩當作此稍後,故曰"微雲會消散,豈久污塵滓"。袁桷《清容居士集》卷第四十六《跋荆公帖》:"吕嘉問以元豐元年自金陵改知潤州,二年四月,落職罷郡。方是時,朝廷積息之弊極矣,公時家居,然猶不悟其非,何哉?昔山谷老人嘗言荆公不甚知人痛痒。余謂此説殊不近理。夫人之厚薄,皆生於情之好惡。方熙寧間,荆公之所惡者多矣,至於晚年,而其所好者又皆背叛構禍,宜其平昔簡牘,漠然若無世俗之情。今觀此帖,勞問勤懇,且憂其乏絶。噫!以嘉問之姦,何得公之深若此。余嘗讀荆公與嘉問詩,末章云'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惜不爲范蜀公、司馬公諸賢發之。"袁桷所跋之帖,《文集》不載,當作於吕嘉問落職後。

六月十六日,陸佃除集賢校理,致謝啓

《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六月癸丑:"光禄寺丞陸佃爲集賢校理,西京左藏庫使、内侍押班石得一勾當皇城司,皆上批命之,且稱佃資性明敏,學術贍博也。"

《永樂大典》卷二千四百七十九《除館職謝丞相荆公啓》:"乘槎問漢,敢妄意於英躔;入館登瀛,遽叨名於仙籍。載循蹇淺,彌切兢慚。國家乘有赫之炎圖,紹無疆之寶曆。篤生睿主,登用真儒。壯武烈於文謨,賁唐文於皇質。恭以

宫使相公先生,道承三聖,德冠群倫。既流膏澤以下民,更翼《詩》《書》而造士。至言不出,賜也僅聞其文章;大象無形,參乎才見其忠恕。成功弗處,秉義甚高。將集聖人之清,忽辭天下之任。而某曲蒙奬育,最號迂愚。早聞咳唾之音,晚在鑪錘之内。回瞠目乎其後,每望車塵;疏攘臂於其間,更縻廩賜。比登詞館,實出師門。緩三年而爲儒,竊嘗承學;烏九寫而成烏,猥預校文。點礫甚功,銜珠昌報。秋陽以暴,緬懷滌漢之清;春服既成,遐想浴沂之樂。仁欲行義,進思盡忠。庶無負於初心,庸少償於至德。”

吕嘉問妄引爲證。七月十四日,神宗詔潤州制勘院華申甫供詞有涉,不得取問

《長編》卷二百九十九元豐二年七月庚辰:“詔潤州制勘院,告示華申甫,如前案招通不實,不用併計,當議編管,内詞涉王安石,不得取問。時吕嘉問已坐報上不實,落職衝替,復乞再勘。朝廷以申甫所傳報與嘉問事狀已明,恐其潛相附會反覆。嘉問又妄引安石爲證,欲以自解,上察見其姦,故有是詔。”

按,此可見神宗維護之意,而王安上之移知徐州滕縣,亦此意。

以神宗遣李舜舉赴江寧賜詔書并藥物,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九《李舜舉賜詔書藥物謝表》:“臣某言:輟宫闈親近之臣,臨湖海寬閑之野。授之藥物,撫以訓辭。尸厚禄而無勞,謂當誅絶;捐大恩而不報,彌所兢慙。伏念

臣本出羈單，自甘淪棄，晚由樸學，上誤聖知。智曾昧於保身，忠每懷於許國。讒誣甚巧，切憂解免之難；危拙更安，特荷眷憐之至。況遠迹久孤之地，實邇言易間之時。而離明昭晰於隱微，解澤頻繁於疏逖。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以上仁含垢，以大智容愚，弗使南箕得侈簸揚之狀，更令北户坐蒙臨照之光。荼然垂盡之病軀，沱若橫流之感涕。惟困窮無理，猶致命於一餐。顧冒昧不貲，敢忘懷於九死。”

按，表曰“臨湖海寬閑之野”，當作於公元豐年間退居江寧時。又曰“況遠迹久孤之地，實邇言易間之時，而離明昭晰於隱微，解澤頻繁於疏逖”，“弗使南箕得侈簸揚之狀”，則似與本年公捲入吕嘉問、何琬互訟事有關。故繫於此。

另，《宋史》卷四百六十七《李舜舉傳》：“字公輔，開封人，世爲内侍……熙寧中，歷幹當内東門、御藥院、講筵閣、實録院……沈括城永樂，遣舜舉計議，被圍急，斷衣襟作奏曰：‘臣死無所恨，願朝廷勿輕此賊。’尋以死聞。贈昭信軍節度使，謚曰‘忠敏’。”《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九月戊戌：“是夜，大雨，敵兵四面急攻，士卒饑疲，不復能拒，夜半城遂陷，禧及舜舉俱死。”

七月二十七日，甥婿龔原、沈銖，侄婿葉濤因虞蕃案追官、勒停、衝替等

《長編》卷二百九十九元豐二年七月癸巳：“詔殿中丞、國子監直講龔原追一官勒停，展三期叙。國子監直講、和州防禦推官、審官西院主簿沈銖，國子監直講、潤州金壇縣令

葉濤,各罰銅十斤,銖勒停,濤衝替。原坐受生員張育銀綾及直講王沇之請求,升不合格卷子爲上舍,銖坐受育瓷器竹簟,濤坐受育茶紙,并非假日受生員謁。沇之,介子。銖,季長子。濤,處州人也。”

七月二十八日,弟安禮兼直舍人院

《長編》卷二百九十九元豐二年七月甲午:“權發遣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太常博士、直集賢院王安禮兼直舍人院,上批命之。”

蘇軾繫獄,群議洶洶,遂發言救之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十九《讀詩讞》:“翰林蘇公以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屬吏,十二月二十七日獄成,有旨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黄州團練副使。公就逮百有餘日,凡御史追捕訊鞫之辭,率坐詩語譏謗,故當時款牘好事者,往往争相傳誦,謂之《詩讞》。予前後所見數本,雖大概相類,而首尾詳略多不同。今日趙居士携當塗儲大夫家所藏以示予,比昔所見加詳,蓋善本也。初,東坡以《湖州謝表》獲罪於朝,監察御史何正臣、舒亶輩交章力詆,皆以公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宜大明誅罰,以厲天下,於是始有殺公之意焉。神宗皇帝以英明果斷之資,回群議于恟恟中,賴以不死。余頃年嘗見章丞相《論事表》云:‘軾十九擢進士第,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擢爲第一。仁宗皇帝得軾,以爲一代之寶,今反置在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舊傳元豐間,朝廷以群言論公,獨神廟惜其才,不忍殺。丞相王

文公曰:'豈有聖世而殺才士者乎!'當時讞議,以公一言而決。嗚呼!誰謂兩公乃有是言哉?蓋義理人心所同,初豈有異?特論事有不合焉。"

按,既曰"舊傳",則其事之有無尚待細考。① 然於"詩可譎諫"之旨,公確乎思慮深遠,《詩注》卷十二《楊劉》:"人各有是非,犯時爲患害。唯詩以譎諫,言者得無悔。厲王昔監謗,變雅今尚載。末世忌諱繁,此理寧復在。南山詠種豆,議法過四罪。玄都戲桃花,母子受顛沛。疑似已如此,況欲諄諄誨。事變固不同,楊劉可爲戒。"蓋三代以後時移世易,"末世忌諱繁",詩人當以楊惲、劉禹錫爲戒,慎勿犯時。詳詩意,或與烏臺詩案有關,姑附此。

故人耿憲自烏江至江寧相訪,贈竹冠。以詩酬之

《詩注》卷一《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于白鷺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自注:"辛酉冬,天騭復來,誦此,遂書于壁,請天騭書所酬于右。"

庚寅增注:"天騭事迹不甚著於世,但其姓名屢見公集。又郭功父有《寄天騭雜言》一首,稱其已懸車,則天騭蓋亦老人也。又公《送天騭》詩有'四十餘年心莫逆'之句,則公之厚騭亦既久矣。然方公盛時,騭略不聞進用,意必澹於榮利,不爲容悦者。觀功父與騭詩,亦可想見其人。今節附於此。"

① 内山精也認爲,此事"在周紫芝以前、以後,都完全找不到同類的記録。周紫芝本人也明記爲'舊傳',即傳聞之言,其可信度未必高。"《東坡烏臺詩案考》,《傳媒與真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6 頁。

《詩注》卷四十一《和耿天騭以竹冠見贈四首》。

按,此詩宋刻元明遞修本《文集》題作《和耿憲天騭以竹冠見贈四首》,《老學庵筆記》卷五:"王荆公于富貴聲色,略不動心,得耿天騭憲竹根冠,愛詠不已。予雅有道冠、拄杖二癖,每自笑歎,然亦賴古多此賢也。"由此知耿天騭名憲。歐陽修《與王文公》:"修近見耿憲所作《杜子美畫像》詩刻題後之辭,意義高遠,讀之數四。不相見多年,根涉如此,豈非切磨之效耶!"題注:"汪逵云,此帖紹聖元年憲録本,刻石在和州。"①所曰"耿憲",即天騭也,嘉祐年間進士。《江南通志》卷一百十九:"耿憲,和州人,嘉祐年間進士。"熙寧年間,爲句容縣令,曾以濬川杷、鐵龍爪疏濬汴河。《長編》卷二百五十一熙寧七年三月戊申:"句容縣令耿憲、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鄒極各堂除差遣,並以用濬川杷、鐵龍爪疏濬汴河增深推恩也。"晚居蘇州東城,與郭祥正交好,唱酬頗多。郭祥正《青山集》卷三《姑熟乘月泛漁艇至東城訪耿天騭》:"姑熟望東城,長江八十里。"其生平不詳,大體可見《青山集》卷十一《寄題東城耿天騭歸潔堂》:"東城耿天騭,讀書五千卷。有義或未通,至忘寢與膳。潛心唯丘軻,弟子並時彦。晚從進士起,青衫落銓選。捕賊偶詿誤,差池困州縣。寧知賈馬才,不上明光殿。功名既無成,禄廩豈足戀。歸來潔其身,舊學進吾善。横堂剪深竹,江山使對面。秀色覽天鏡,毛髮瑩可見。閑情寄浮雲,零落雨三片。頹然墮支體,隱几自峨弁。有時明月來,朋簪合清醮。狂爲梁甫吟,摧錯

① 東英壽《新見九十六篇歐陽修散佚書簡輯存稿》,《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1 期。

珠玉串。夫人無妬忌,群妾美目眴。大兒富文學,又隨太守薦。百口不憂貧,九品不爲賤。内足外亦足,此樂信無倦。軒冕達士寄,形色聖人踐。他時采高名,猶冠儒林傳。”

與耿憲會話,同遊定林寺,宿清涼廣惠僧舍,有詩示之

《文集》卷二十八《與耿天騭會話》:“邯鄲四十餘年夢,相對黄粱欲熟時。萬事秖如空鳥迹,怪君强記尚能追。”

《詩注》卷五《和耿天騭同遊定林寺》:“道人深閉門,二客來不速。攝衣負朝暄,一笑皆捧腹。逍遥煙中策,放浪塵外躅。晤言或世間,誰謂非絶俗。”

《文集》卷二十八《與天騭宿清涼廣惠僧舍》:“故人不惜馬虺隤,許我年年一度來。野館蕭條無準擬,與君封殖浪山梅。”

《詩注》卷二十二《示耿天騭》:“挾策能傷性,捐書可盡年。弦歌無舊習,香火有新緣。白土長岡路,朱湖小洞天。望公時顧我,於此暢幽悁。”

李注:“公晚師瞿曇,故云‘有新緣’。”“白土岡在建康城東,高十丈,南至秦淮,北連鍾山,其土白色。”“金陵有赤山湖,又名絳岩湖,又名朱湖,在上元、句容兩縣之間。”

十月十五日,妹婿沈季長因太學虞蕃案落職、勒停

《長編》卷三百元豐二年十月戊申:“詔太常丞、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管勾國子監沈季長落職勒停,右正言、知制誥、兼侍講、知諫院、同修國史、詳定郊廟奉祀禮文、宗正寺修玉牒官、提舉官告院、判國子監

黄履免追官,勒停,聽贖銅,除侍講外,差遣並罷,樞密直學士陳襄罰銅十斤。季長坐受太學生竹簟、陶器,陞補内舍生不公及聽請求,履坐不察屬官取不合格卷子,及對制不實,襄坐請求,皆因虞蕃上書,御史臺鞫得其罪也。"

以耿憲歸,送之至渡口,有詩

《詩注》卷四十一《送耿天騭至渡口》:"雪雲江上語依依,不比尋常恨有違。四十餘年心莫逆,故人如我與君稀。"

於白鷺洲逆沈氏妹,遇雪,作詩寄耿憲

《詩注》卷一《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于白鷺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朔風積夜雪,明發洲渚浄。開門望鍾山,松石皓相映。故人過我宿,未盡躋攀興。而我方渺然,長波一歸艇。款段庶可策,柴荆當未暝。與子出東岡,墻西掃新徑。"

《(景定)建康志》卷十九:"白鷺洲,在城之西,與城相望,周迴一十五里。"

按,本年十月,沈季長追官勒停歸真州,沈妻遂得返江寧,故公迎之。

十月二十日,太皇太后崩。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慈聖光獻皇后昇遐慰皇帝表》:"臣某言:伏以上天降禍,太皇太后奄棄大養。伏惟皇帝陛下攀號感慕,聖情難居。臣限以衰疾在遠,不獲奔赴闕廷。臣無任屏營摧迫之至。"

《長編》卷三百元豐二年冬十月乙卯:"太皇太后崩于慶壽宫,百官入班宫庭。"

《宋史》卷十六《神宗二》:"(元豐二年冬十月)乙卯,太皇太后崩。"

十一月六日,國子監直講王沇之除名,道過江寧。有詩相送

《詩注》四十《送王彦魯》:"北客憐同姓,南流感似人。相分豈相忘,臨路更情親。"

《沈注》:"介甫此詩,亦是沇之被廢後作。"是。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一月庚午:"詔國子監直講、潁州團練推官王沇之除名,永不收叙。太常丞余中追一官,勒停。監東作坊門、河南左軍巡判官王沔之、秘書丞范峒衝替。沇之坐受太學生章公弼賂,補上舍不以實,罪當徒二年。中坐受太學生陳度賂,罪當杖。峒坐爲封彌官漏字號。沔之,沇之弟,亦坐納賂,囑請於中、沇之等。皆因虞蕃上書,下御史臺案劾,又用御史何正臣之請。獄辭所及,雖蕃所不言,皆得究治。沇之等雖會赦降,猶特責之。沇之始議送湖南安置,既而止除名。然太學一獄,踰年方決,追逮徧四方,蓋舒亶、何正臣爲之。"

按,王沇之字彦魯,衢州常山人。公同年王介之子,嘗從公學,元豐五年進士。[①]《補注東坡編年詩》卷二十四《王中父哀辭》注:"沇之字彦魯,少從王介甫學。彦魯之得罪,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四,四庫本。

因太學生虞蕃上書。”周必大《文忠集》卷十六《跋安福令王棣所藏王介及其子渙之漢之沇之等帖》:“王公與荆文公同學,眉山蘇公同科。二公皆弔以詩,其人可知矣。敬觀翰墨,恨不同時也。彦魯嘗從荆公學,故手筆數字頗有横風疾雨之勢。”詩曰“北客憐同姓,南流感似人”,當是王被逐出京過江寧時作。

上賀冬表

《文集》卷五十九《賀冬表》其一。

按,《長編》三百九十一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乙卯朔:“故事,冬至百官皆上表賀皇帝。”

十二月六日,婿蔡卞爲國子監直講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庚子:“安陽縣主簿虞蕢、江陰縣主簿蔡卞、光禄寺丞袁默、杭州州學教授梅灝並爲國子監直講,汝州司户參軍丁執古爲太學正,睦州司户參軍葉景文爲太學録,並從張璪薦也。”

按,《宣和書譜》卷十二:“初,安石鎮金陵,作《精義堂記》,令卞書以進,由是神考知其名。”

十二月二十四日,弟安禮提舉三司帳司,與管勾帳官孫杞互有論奏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戊午:“詔御史中丞李定同御史丁執禮、舒亶、何正臣根治三司及提舉帳司互奏事實以聞。時提舉帳司王安禮與管勾帳官孫杞互有所奏

故也。”

李注:“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王安禮罰銅。”

十二月二十六日,蘇軾烏臺獄具,弟安上罰銅二十斤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黄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令御史臺差人轉押前去。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追兩官勒停。著作佐郎、簽書應天府判官蘇轍監筠州鹽酒税務,正字王鞏監賓州鹽酒税務,令開封府差人押出門,趣赴任。太子少師致仕張方平、知制誥李清臣罰銅三十斤。端明殿學士司馬光、户部侍郎致仕范鎮、知開封府錢藻、知審官東院陳襄、京東轉運使劉攽、淮南西路提點刑獄李常、知福州孫覺、知亳州曾鞏、知河中府王汾、知宗正丞劉摯、著作佐郎黄庭堅、衛尉寺丞戚秉道、正字吴琯、知考城縣盛僑、知滕縣王安上、樂清縣令周邠、監仁和縣鹽税杜子方、監澶州酒税顔復、選人陳珪錢世雄,各罰銅二十斤。”

王安上何時自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改知滕縣?又緣何涉蘇軾詩案?或以爲:“《滕縣公堂記》雖所叙之事乃范純粹所爲,而請蘇軾作文者必定爲王安上,否則不至於范純粹一無所責,而讓王安上代其受過。蘇軾此文作時自署爲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二日,這也説明王安上必在此前已由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改知滕縣。”①

① 《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第184頁。

按,此説不確。《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十一月辛未朔:"新知潤州吕嘉問言……九月中,前江寧府通判杜行送人回府稱,行密令白臣昨在東府客次,見衆人談學士妄用公使錢修造,爲監司所案發。及進士吴愿言,見提舉官朱炎子浚明説,琬言臣爲門僧教化,拆鎮淮橋,修精義堂,及不造監司商量公事,而數至王安石之門,安石亦厭其來。又得在京市易務監華申甫書,所報如愿言。臣皆未敢爲信,尋聞有朝旨下轉運司案劾,臣謂提點刑獄王安上當知其詳,遂詢其兄安石,安石稱聞琬所言亦相連及。上批:慮有事干涉中書吏人,可實封送御史臺根究公事所……詔王安上、朱炎已不許回避,令同繫書以聞。"《長編》卷二百九十五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中書言:'江南東路制勘院言,根究吕嘉問等事,候江西提點刑獄李茂直到院結案,然茂直近已丁母憂。'詔止令孫珪、王安上、朱炎同鞫之。"據此,則王安上改知滕縣,或因神宗已定讞吕嘉問案,故暫移之,以免其遭受牽涉。此當於元豐二年一、二月間。滕縣屬徐州,王安上遂與知徐州蘇軾往來。朋九萬《東坡先生烏臺詩案》:"軾知徐州,滕縣贊善大夫范純粹修葺本州廨宇,極齊整。本官替去,軾作《滕縣公堂記》一首與范純粹,交代知縣王安上寺丞,立石在本縣,即不曾寄范純粹,其記多不具載。此記大率譏諷朝廷。"可見王安上捲入烏臺詩案,並非代前任范純粹求撰《滕縣公堂記》,而因奉蘇軾之命,將此記刻碑立石。

是年,以定林路成,屢遊定林院

《詩注》卷四十三《元豐二年僧修定林路成》:"獨龍新

路得平岡，始免游人屐齒妨。更有主林身半見，與公隨轉作陰涼。”

是年，逐行詳，作《白鶴吟示覺海元公》

《詩注》卷三《白鶴吟示覺海元公》：“白鶴聲可憐，紅鶴聲可惡。白鶴静無匹，紅鶴喧無數。白鶴招不來，紅鶴揮不去。長松受穢死，乃以紅鶴故。北山道人曰，美者自美，吾何爲而喜？惡者自惡，吾何爲而怒？去自去耳，吾何闕而追？來自來耳，吾何妨而拒？吾豈厭喧而求静，吾豈好丹而非素。汝謂松死吾無依邪？吾方捨陰而坐露。”

李注：“余於臨川，得公此詩刻本，有跋在後，今附見篇末：‘《白鶴吟》，留鍾山覺海之詩也。先是，講僧行詳與公交舊，公延居山中。詳有經論，每以善辯爲名，毁訾禪宗。先師普覺奄化西菴，而覺海孤立，詳益驕傲。師弗之争，屢求退菴席。公固留不可，寤詳譎妄，遂逐詳而留師，乃作是詩焉。《白鶴》，譬覺海也；紅鶴，行詳也；長松，普覺也。覽是詩者，即知公與二師方外之契，不爲不厚矣。景齊久藏其本，今命工刻石，兼書其所以云。’”

按，王士禎《池北偶談》卷十四：“王介甫《白鶴吟》……云云，當介甫得政變法，争新法者白鶴也，所謂招不來者是也；吕惠卿之流乃紅鶴也，所謂揮不去者是也。介甫之受穢，豈不以惠卿輩耶？此老好惡顛倒至此，可憐哉！”王士禎謬解詩意，殊無謂也，《蔡譜》卷二十一駁之，甚是。

覺海，詳本譜英宗治平四年。

是年,江寧上元縣主簿莊徽謁見

汪藻《浮溪集》卷二十六《徽猷閣待制致仕贈少師謚僖簡莊公墓誌銘》:"君諱徽,字君猷,世家揚州之江都……中元豐二年進士乙科,解褐,調主江寧之上元簿。王文公居金陵,四方英隽闐門,公一與之交,而非其人,未嘗往,繇是名聲日聞。"

是年,神宗賜馬死。賦詩傷之,爲之設齋。後以驢代步

《詩注》卷四十二《馬死》:"恩寬一老寄松筠,晏卧東窗度幾春。天厩賜駒龍化去,謾容小蹇載閑身。"

李注:"公熙寧七年六月罷相,知江寧,時五十六歲。至六十五歲,猶食觀使禄,居鍾山。六十六歲,始薨,則閑居之日幾十年也。""公嘗有《謝鞍馬表》云:'引内厩之名駒,傳之錯綵。'此言向所賜已亡矣。"

《京口耆舊傳》卷三:"陳輔字輔之,丹陽人,其先自九江來居。少負俊才,不屑事科舉。文辭雄偉,不蹈故常,尤工於詩。自號'南郭子',人因稱'南郭先生'。嘗題所居云:'湖水山雲遶縣斜,茂林修竹野人家。宿酲過午無人問,卧聽東風掃落花。'或誦之於王安石,安石稱詩甚佳,但落花無聲,宜改'聽'爲'倩'字。由是出入安石之門,安石厚遇之……一日,安石喪馬,爲之設齋,輔之作詩戲之,末章有'含識應爲獅子去,却來重載法王身'之句。安石和之,末章云:'隱几先生未忘物,葛陂猶問化龍身。'其他唱酬甚多,見《南郭集》中,蓋有《臨川集》所不載者。"

是年,作《歲晚》等

《詩注》卷二十二:"月映林塘澹,天涵笑語涼。俯窺憐緑浄,小立佇幽香。攜幼尋新葯,扶衰坐野航。延緣久未已,歲晚惜流光。"

《詩注》卷二《兩山間》:"自予營北渚,數至兩山間。臨路愛山好,出山愁路難。山花如水浄,山鳥與雲閑。我欲抛山去,山仍勸我還。秖應身後塚,便是眼中山。且復依山住,歸鞍未可攀。"

按,《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三引《漫叟詩話》:"荆公定林後詩,精深華妙,非少作之比。嘗作《歲晚》詩,自以比謝靈運,議者亦以爲然。"

解《華嚴經》

《蘇軾文集》卷六十六《跋王氏華嚴經解》:"予過濟南龍山鎮,監税宋保國出其所集王荆公《華嚴經解》相示,曰:'公之於道,可謂至矣。'予問保國:'《華嚴》有八十卷,今獨解其一,何也?'保國曰:'公謂我此佛語深妙,其餘皆菩薩語爾。'予曰:'予於藏經取佛語數句置菩薩語中,復取菩薩語置佛語中,子能識其是非乎?'曰:'不能也。''非獨子不能,荆公亦不能。予昔在岐下,聞汧陽猪肉至美,遣人置之。使者醉,猪夜逸,買他豬以償,吾不知也。而與客皆大詫,以爲非他産所及。已而事敗,客皆大慚。今荆公之猪未敗爾。屠者賣肉,娼者唱歌,或因以悟。若一念清浄,墻壁瓦礫皆説無上法,而云佛語深妙,菩薩不及,豈非夢中語乎?'保國

曰:'唯唯。'"

按,公《華嚴經解》,諸家書目不著,惟宋保國藏之,其作年不詳。《京口耆舊傳》卷四載蔡肇初謁荆公:"因問曾閱内典否,曰:'未也。'安石曰:'内典惟《華嚴經》最有理,但部帙浩大,非經年不能究也。'肇即借經寺中,甫半月盡得其旨。一日,安石論及《華嚴》疑義數處,肇應答如響,安石駭嘆。"故附此。

是年,韋驤過江寧,呈詩以"文章追孔孟,事業過伊皋"相頌

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七《過金陵上僕射王舒公》:"天眷皇圖盛,真儒德性高。文章追孔孟,事業過伊皋。難進輕三幣,功收變一陶。斗樞符斡運,主柄贊持操。萬務繇吾揆,千齡慶所遭。邦財理豐本,民力較秋毫。惠遍農無乏,輸均役不騷。保兵知警守,禄吏絶貪饕。信令朝廷重,伸威塞境牢。深謀壓夷狄,侵地復岷洮。萬里耕桑富,中原氣象豪。河淤開億頃,海貢集千艘。著義尊經典,更科待雋髦。養材從引類,設學派紛袍。試士先三尺,傳師或六韜。進賢輕似汲,去弊勇如薅。化俗遷狙詐,乘時等鳳翱。赤心全皦皦,鄙議過滔滔。表正銷群靡,言深決衆譊。郭崔奢自減,楊墨謬皆逃。勳烈輕銘鼎,光華外奏鰲。臺階迴遠趾,仙觀乞閒曹。異寵藏珍帶,優恩避節旄。鍾山歸舊隱,槐府輟先勞。不宰經綸效,潛忘簡策褒。煙雲供笑咏,風月共遊遨。古寺唯輕屣,秋溪只小舠。羹調梅斂實,旱救雨收膏。寰宇恬安枕,衣冠賦執翻。何時傳入覲,群望慰嗷嗷。"

按,題注曰:"己未冬。"《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乙酉:"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左僕射、舒國公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詩曰"上僕射王舒公",即謂此。

陸經卒,有詩傷之

《詩注》卷五十《追傷河中使君修撰陸公三首》。

李注:"經字子履。"

按,陸經生平,詳本譜皇祐三年、嘉祐元年。陸經卒於本年,[①]故附此。

見蘇軾《表忠觀碑》,贊之不已

潘淳《潘子真詩話》:"東坡作《表忠觀碑》,荆公寘坐隅,葉致遠、楊德逢二人在坐。公曰:'斯作絶似西漢。'坐客歎譽不已。公笑曰:'西漢誰人可擬?'德逢對曰:'王褒。'蓋易之也。公曰:'不可草草。'德逢復曰:'司馬相如、揚雄之流乎?'公曰:'相如賦《子虚》、《大人》洎《諭蜀文》、《封禪書》耳,雄所著《太玄》、《法言》以準《易》、《論語》,未見其叙事典贍若此也。直須與子長馳騁上下。'坐客又從而贊之。公曰:'畢竟似子長何語?'坐客悚然。公徐曰:'《楚漢以來諸侯王年表》也。'"

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十四:"陳叔易言:王荆公得東坡《表忠觀碑》本,顧坐客曰:'似何人之文?'自又曰:'似司馬遷。'自又曰:'似遷何等文?'自又曰:'《三王世家也》。'"

① 可見劉德清《陸經詩文酬唱及其對宋代文學的貢獻》。

徐度《却掃編》卷下:"東坡初爲趙清獻公作《表忠觀碑》,或持以示王荆公。公讀之,沉吟曰:'此何語邪?'時客有在傍者,遽指摘而詆訾之。公不答,讀至再三,又攜之而起,行且讀,忽嘆曰:'此《三王世家》也,可謂奇矣!'客大慙。"

按,熙寧十年,蘇軾作《表忠觀碑》。① 《詩話》曰葉濤在坐,濤本年因虞蕃案衝替歸江寧,故附此。

多作集句詩詞,混然天成,如出諸己,後世稱爲"荆公體"

周紫芝《竹坡詩話》:"王荆公作集句,得'江州司馬青衫濕'之句,欲以全句作對,久而未得。一日問蔡天啓:'"江州司馬青衫濕",可對甚句?'天啓應聲曰:'何不對"梨園弟子白髮新"?'公大喜。"②"集句近世往往有之,惟王荆公得此三昧。前人所傳……非不切律,但苦無思耳。"

方勺《泊宅編》卷上:"舒王嘗戲作《急足集句》云:'年去年來來去忙,傍他門户傍他墻。一封朝奏緣何事,斷盡蘇州刺史腸。'"

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明清嘗於王瑩夫瓘處見王荆公手書集句詩一紙云:'海棠亂發皆臨水,君知此處花何似。凉月白紛紛,香風隔岸聞。囀枝黄鳥近,隔岸聲相應。隨意

① 《蘇軾年譜》卷十六,第375頁。

② 《樓鑰集》卷七十《跋郭適之集句梅雪詩》:"集句始於近世,莫盛於半山,而葛公亞卿繼之。後有作者,鮮能及也……昔有刺字至半山之前,自稱集句詩人,坐客駭然。公實之坐末,問曰:'江州司馬青衫濕,何以爲對?'應聲曰:'梨園弟子白髮新。'公甚悦。"雖對者不同,然此事容有。

坐莓苔,飄零酒一杯。'今不知在何所。"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荆公始爲集句詩,多者至百韻,皆集合前人之句,語意對偶,往往親切過於本詩。後人稍稍有效而爲者。"

蔡啓《蔡寬夫詩話》:"荆公晚多喜取前人詩句爲集句詩,世皆言此體自公始。"

蔡絛《西清詩話》卷上:"集句自國初有之,未盛也。至石曼卿,人物開敏,以文爲戲,然後大著……至元豐間,王荆公益工於此。人言起自公,非也。"

牟巘《陵陽集》卷十二《厲瑞甫〈唐宋百衲集〉序》:"(集句)實始于半山王公……四明厲君震廷瑞甫,博學工詩,尤喜集句,合異爲同,易故爲新,大抵效半山而自有活法。"

按,因集句創作,公最擅長,"語意對偶,往往親切過於本詩",故世人仿效成風,遂以此濫觴自公,而徑以"荆公"名之。此即"荆公體"也。如北宋後期洪芻《老圃集》卷上"七言古詩"《戲用荆公體呈黄張二君》:"金華牧羊兒,穩坐思悠哉。誰人得似張公子,鞭笞鸞鳳終日相追陪。長夏無所爲,壘麴便築糟丘臺。古今同一體,吾人甘作心似灰。南方瘴癘地,鬱蒸何由開。永日不可暮,渴心歸去生塵埃。人生會合安可常,如何不飲令心哀。張公子,時相見,我能拔爾抑塞磊落之奇才。只願無事常相見,有底忙時不肯來。"此詩題爲"戲用荆公體",純粹堆砌前人詩句而成,有李白《古風五十九首》、《襄陽歌》,杜甫《放船詩》、《課伐木》、《狄明府》、《曲江三章》、《夢李白》、《夏日歎》、《夏夜歎》、《蘇端

薛複筵間薛華醉歌》、《短歌行》、《病後過王倚飲贈歌》,公之《贈張軒民贊善》、韓愈《奉酬盧給事雲夫四兄曲江荷花行見寄並呈上錢七兄閣老張十八助教》、盧仝《訪含羲上人》等又因集句創作時人多目之爲遊戲、小道,[①]故洪芻於"荆公體"前添一"戲"字。

宋人又或以公字"介甫"命名集句體。《李綱全集》卷二十一《胡笳十八拍》序:"昔蔡琰作《胡笳十八拍》,後多仿之者。至王介甫集古人詩句爲之,辭尤麗縟淒婉,能道其情致,過于創作。然特此一女子之故耳。靖康之事,可爲萬世悲。暇日效其體集句,聊以寫無窮之哀云。"喻良能《香山集》卷十五《讀韓詩有感用介甫體》:"少陵無人謫仙死(原注:《石鼓歌》),吏部文章日月光(原注:《沿流館詩》)。半世遑遑就選舉(原注:《贈侯喜》),十年蠢蠢隨朝行(原注:《和盧中郎》)。"所謂"效其(介甫)體集句"、"介甫體",亦即洪芻所"戲用"之"荆公體"。

至於以"荆公體"爲公之五七言絶句,肇始於南宋嚴羽《滄浪詩話》"王荆公體"自注:"公絶句最高,其得意處,高出蘇、黄、陳之上,而與唐人尚隔一關。"此注本爲楊萬里評論公之五七言絶句,《誠齋詩話》:"五七字絶句最少,而最難

① 陳師道《後山詩話》:"王荆公暮年喜爲集句,唐人號爲'四体',黄魯直謂正堪一笑爾。"《歷代詩話》第306頁。朱弁《風月堂詩話》卷上:"晁美叔秋監以集句示劉貢父,貢父曰:'君高明之識,輔以家世文學,乃作此等生活,殊非我素所期也。吾嘗謂集古人句,譬如蓬藁之士,適有重客,既無自己庖厨,而器皿肴蔌悉假貸於人,收拾餖飣,盡心盡力,意欲强學豪奢,而寒酸之氣終是不去。若有不速排闥而入,則倉皇敗績矣。非如貴公子供帳不移,水陸之珍咄嗟而辦也。'"第102頁。

工,雖作者亦難得四句全好者。晚唐人與介甫最工於此。”《誠齋集》卷八《讀唐人及半山詩》:“不分唐人與半山,無端横欲割詩壇。半山便遣能參透,猶有唐人是一關。”同書卷八十四《誠齋荆溪集序》:“予之詩始學江西諸君子,既又學後山五字律,既又學半山老人七字絶句,晚乃學絶句於唐人。學之愈力,作之愈寡。”嚴羽代人背書,撮述拈出,置於“荆公體”下,實已不明“荆公體”之本意,而以舊瓶裝新酒也。①

另,公作集句,或因李士寧之言而悟。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十七:“李士寧,蓬州人,有異術,王荆公所謂‘李生坦蕩蕩,所見實奇哉’者。熙寧中,宗室世居獄連士寧,吕惠卿初叛荆公,欲深文之,以侵荆公。神宗覺之,亟復相荆公。荆公平生好辭官,至是不復辭,自金陵連日夜以來。惠卿罷去,士寧止從編置。初,士寧贈荆公詩,多全用古人句,荆公問之,則曰:‘意到即可用,不必皆自己出。’又問:‘古有此律否?’士寧笑曰:‘《孝經》,孔子作也,每章必引古詩。孔子豈不能自作詩者?亦所謂意到即可用,不必皆自己出也。’荆公大然之。至辭位還觀音院,題薛能、陸龜蒙二詩於壁云:‘江上悠悠不見人,十年一覺夢中身。慇懃爲解丁香結,放出枝頭自在春。’‘蠟屐尋苔認舊蹤,隔溪遥見夕陽春。當年諸葛成何事?只合終身作卧龍。’用士寧體也。後又多集古句,如《胡笳曲》之類不一。”

① 可見拙文《“荆公體”别解》,《文學遺産》2006年第4期。

作集句《胡笳十八拍》,麗縟淒婉,過於創作。世人稱之,後譜入曲

《文集》卷三十七。

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跋王愔中胡笳集句》:"溢城王寅愔中擬半山老人集句《胡笳十八拍》,其會合宛轉,道文姬中心事甚妙。"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十四《東山集句詩序》:"風雅遠矣。自柏梁賡咏以來,詩體不一,最後始有集句。曩時荆國王文公喜爲之,有《胡笳十八拍》最高妙。"

嚴羽《滄浪詩話》:"集句惟荆公最長。《胡笳十八拍》渾然天成,絶無痕迹,如蔡文姬肺肝間流出。"

王應麟《玉海》卷一百十:"書目協律郎吴良輔集王安石《胡笳十八拍》曲及《元豐行》譜歌六篇,協之音律,附於琴聲,爲《琴譜》一卷。《胡笳十八拍》四卷,漢蔡琰撰。琰幽憤成此曲,入琴中。唐劉商、皇朝王安石、李元白各以集句效琰體,共四家。"

按,公所撰集句《胡笳十八拍》爲文學史名篇,作於退居江寧時。趙與時《賓退録》卷五:"王荆公一日訪蔣山元禪師,坐間談論,品藻古今。元曰:'相公口氣逼人,恐著述搜索勞役,心氣不正,何不坐禪,體此大事?'又一日,謂元曰:'坐禪實不虧人。余數年欲作《胡笳十八拍》不成,夜坐間已就。'元大笑。""元禪師"即贊元覺海,翌年坐化(詳下),故附此。

有詩送潘景純

《詩注》卷三十二《送潘景純》:"東都曾以一當千,場屋聲名十五年。晚賜緑衣隨宦牒,始操丹筆事戎旃。明時正欲精蒐選,榮路何當力薦延。賴有史君能好士,方看一鶚在秋天。"

按,潘景純,治平二年進士及第。① 詩曰"場屋聲名十五年",謂自治平二年至此,恰十五年。又熙寧七年,潘景純與米芾同遊伏波巖,《粤西叢載》卷二:"潘景純、米黻,熙寧七年五月晦同遊。"本年,米芾亦有詩相送。《寶晉英光集》卷四《送潘景純》:"五年相遇一行頻,笑佩笭箵望塞雲。曼倩未應徒爲米,仲宣何事樂從軍。開尊共喜身强健,秣馬還驚歲杪分。此別固應尤作惡,天涯老去與誰群。""望塞雲",即公詩"事戎旃"也。

項瞻來謁,有詩送之

《詩注》卷二十六《送項判官》:"斷蘆洲渚落楓橋,渡口沙長過午潮。山鳥自鳴泥滑滑,行人相對馬蕭蕭。十年長自青衿識,千里來非白璧招。握手祝君能强飯,華簪常得從雞翹。"

按,《王文公文集》卷五十八題作《送項瞻判官》。項瞻,鄞縣人,嘉祐六年進士。② 本年,項瞻新授江州軍事判官,至江寧來謁。《(光緒)餘姚縣志》卷十六《宋故□府君

① 《(至元)嘉禾志》卷十五,第4518頁。

② 《(寶慶)四明志》卷十:"嘉祐六年王俊民牓:項瞻,晞堂弟。"第5115頁。

墓銘》,題下署:"朝散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前監明州鹽税務朱方撰。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新授江州軍事判官項瞻書。"哲宗元祐七年,項瞻以承議郎任常熟縣令。①

郭祥正來謁,與之遊

《青山集》卷二十九《西軒看山懷荆公》:"長憶金陵數往還,誦公佳句伴公閑。如今不復聞公語,獨自西軒卧看山。"

按,元豐元年至三年,郭祥正居當塗,②其數過金陵,當於此期間。

與郭祥正登金陵鳳凰臺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十八:"郭功甫嘗與王荆公登金陵鳳凰臺,追次李太白韻,援筆立成,一座盡傾。白句人能誦之,郭詩罕有記者,今俱紀之……功甫云:'高臺不見鳳凰游,浩浩長江入海流。舞罷青娥同去國,戰殘白骨尚盈丘。風摇落日吹行棹,潮擁新沙换故洲。結綺臨春無處覓,年年荒草向人愁。'"

龍太初來謁,命賦《沙》詩

《王直方詩話》:"郭功父方與荆公坐,有一人展刺云:'詩人龍太初。'功父勃然曰:'相公前敢稱詩人,其不識去就

① 《(同治)蘇州府志》卷五十三:"項瞻,元祐七年以承議郎任。"第509頁。

② 孔凡禮《郭祥正與王安石》,《孔凡禮古典文學論集》,學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6頁。

如此。'荆公曰:'且請來相見。'既坐,功父曰:'賢道能作詩,能爲我賦乎?'太初曰:'甚好。'功父曰:'只從相公請箇詩題。'時方有一老兵,以沙擦銅器,荆公曰:'可作沙詩。'太初不頃刻間誦曰:'茫茫黄出塞,漠漠白鋪汀。鳥過風平篆,潮回日射星。'功父閣筆,太初緣此名聞東南。余後於喬希聖家,見太初詩一軸,皆不及前所作。"

吴炯《五總志》所載略同,惟龍太初作"僧義了",皆似小説家言,姑附之。

端禪師來謁,作偈頌新法。稱賞之

釋曉瑩《羅湖野録》卷一:"湖州西余浄端禪師,字表明,出於湖之歸安丘氏……又嘗往金陵謁王荆公,以其在朝更新庶物,故作偈曰:'南無觀世音,説出種種法。衆生業海深,所以難救拔。往往沉没者,聲聲怨菩薩。'吴興劉燾撰端塔碑。荆公平時見端偈語,稱賞之,曰:'有本者故如是。'然所獻二公偈,並出禪悦遊戲,使不以方外有道者遇之,其取詬厲也必矣。此可謂相忘於道術也歟!"

董斯張《吴興藝文補》卷十五載劉燾《端禪師行業記》:"宋故吴山端禪師,諱浄端,字明表,俗姓丘氏,吴興歸安人也。丞相舒王道德之學,出言爲經,局貫九流,尤味禪悦。常見師偈頌,稱之曰:'有本者如是爾。'觀文吕太尉留意内典,多所論著,天下緇衲,鮮獲印可。嘗道過吴山,停舟相訪,一語相契。謫居宣城,屢書招延,館之數月。丞相章申公神鋒高峻,一世龍門,疏請傳法靈山墳寺,奏賜命服,曲留累年。師與諸公談道之際,不可少屈,飄如浮

雲,去來惟己,未嘗肯以名位惜詞色也……崇寧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忽謂寺衆曰:'吾緣謝已今日矣。'索湯與浴,留頌辭衆,歌《漁父》數聲,一笑整衣,趺坐而化。即以陶器瘞於歸雲庵下,實明年正月初七日也。俗壽七十四歲,僧臘四十九年。"

故人譚昉卒,其子譚淡來求銘。爲詩挽之

《詩注》卷五十《致仕虞部曲江譚君挽詞》:"同時獻賦久無人,握手悲歡迹已陳。他日白衣霄漢志,暮年朱紱水雲身。虚容劍几今長夜,小隱山林祇舊春。豈惜埋辭追往事,齒衰才盡獨傷神。"

《(同治)韶州府志》卷三十二:"譚淡字文初,曲江人。父昉,刻苦積學,四上計偕,而親老家貧,無以爲養,不獲已,請補吏外臺。久之,授海豐簿、英州司理、平樂令。天聖中,殿中丞王益守韶州,延至門下教子弟,時益子安石方髫齔,與淡兄弟同學。後安石爲相,而昉爲虞部郎官,卒。淡狀其行求銘,安石方行新法,未暇及之,但作挽詩:'同時獻賦久無人,握手悲歡迹已陳。他日白衣霄漢志,暮年朱紱水雲身。虚看劍履今長夜,小隱山林祇舊春。豈惜俚辭追往事,齒衰才盡獨傷神。'"

按,"淡狀其行求銘,安石方行新法,未暇及之",不確。譚昉於熙寧間致仕,卒於元豐年間。《周惇頤集》卷三《贈虞部員外郎譚公昉致仕》:"清時望郎貴,白首故鄉歸。有子紆藍綬,將孫著綵衣。松喬新道院,鶴老舊漁磯。知止自高德,寧爲遁者肥。"《(同治)韶州府志》卷三:"周惇頤,熙寧

四年任提點刑獄,有傳。譚掞,熙寧九年任英州參軍。"元豐元年,譚掞之妻卒,時譚昉尚在,其卒當於之後。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四《謝夫人墓表》:"由是亦卧病,以元豐元年九月十九日終,享年二十九歲。虞曹公於是亦得疾且甚,聞之大慟,喟然嘆曰:'使我宗族内外終無間,此婦也,何奪之遽乎?'後五日,吉,遂葬于曲江之豐樂鄉洪義里龍華山之原。夫人之葬,文初病猶未蘇,而虞曹公疾病倉皇遽迫,故不及銘其室。"姑附此。

元豐三年庚申(1080),六十歲

正月一日,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正旦奉慰表》:"臣某言:伏以日晷流邁,歲歷肇新。太皇太后棄捐宫闈,奄歷時序。"

是日,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其二,題注:"元豐三年。"

正月十八日,餞送吕嘉問知臨江軍,賦詩别之

《詩注》卷四十《送望之赴臨江》。

按,《長編》卷三百二元豐三年正月壬午:"降前知江寧府、司封員外郎吕嘉問知臨江軍。嘉問前坐監司按修造違法等事奪職,至是上書自辯,又坐對制不實,會恩止降差遣。前勘官太常博士范峋、太常丞彭汝礪坐推鞫不盡,雖會恩,各特奪一官。"

李燾:"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嘉問自江寧改潤州。十二月癸卯,江東提舉司乞罷嘉問潤州。二年四月庚戌,罷潤州。今乃以前知江寧責,不知何故。"

黄徹《蛩溪詩話》卷一:"臨川《送望之守臨江》云……使能行此言,則虐生類以飽口腹,刻疲民以肥權勢者寡矣。其詩纔二十字耳,敦仁愛,抑奔競,皆具焉,何以多爲!"

正月二十一日，大妹文淑卒於潁州

《文集》卷九十九《長安縣太君王氏墓誌》："其卒在潁州子舘官舍，實元豐三年正月己酉。"

是月，遊齊安院

《詩注》卷四十三《庚申遊齊安院》："水南水北重重柳，山後山前處處梅。未即此身隨物化，年年長趁此時來。"

《詩注》卷四十三《庚申正月遊齊安院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壬戌正月再遊》，李注："《建康志》云：'淨妙寺即齊安寺，在城東門外，前臨官路。今徙置高隴，面秦淮。南唐昇元中建，政和中改今額。'"

孔平仲來謁並呈詩

豫章叢書本《清江三孔集·朝散集》卷四孔平仲《呈舒公》："磻溪莘野亦初閒，去逐功名遂不還。豈有太平辭將相，却來高卧對湖山。冥心真出三千界，注想長虛第一班。踽踽朱門舊時客，冒寒衝雨到郊關。"《造王舒公第馬上作》："濯濯春容在柳梢，野梅相壓吐香苞。日邊明晦雲無定，雨後寒暄氣欲交。抱蘂懸蟲猶帶繭，銜枝飛鳥已營巢。高懷不愛三公府，白水青山滿近郊。"

《三孔先生清江文集》卷三十七孔平仲《祭介父》："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奠於故丞相荆國公之墓。嗚呼！人之相知，自古難偶。公於不屑，一見加厚。雖未及用，意則至焉。去公山中，俯仰十年。奉命出使，今復來此。音容闊

然,松柏拱矣。酒薄食陋,所豐者誠。再拜奠公,敢有死生。尚饗。"①此文作於哲宗元祐三年,文曰:"去公山中,俯仰十年。"是年,孔平仲自都水監勾當公事出倅虔州,過江寧,因來謁。②

又,公有藥名詩《和微之藥名勸酒》,平仲效之,《清江三孔集》卷二十八孔平仲《蕭器之小飲誦王舒公藥名詩因效其體》、《再作藥名詩一呈器之》等。

是月,填《漁家傲》詞

《文集》卷三十七《漁家傲二首》其一:"燈火已收正月半,山南山北花撩亂。聞説洊亭新水漫,騎款段,穿雲入鳥尋遊伴。却拂僧牀褰素幔,千巖萬壑春風暖。一弄松聲悲急筦,吹夢斷,西看牕日猶嫌短。"

其二:"平岸小橋千嶂抱,柔藍一水縈花草。茅屋數間窗窈窕,塵不到,時時自有春風掃。午枕覺來聞語鳥,欹眠似聽朝雞早。忽憶故人今摠老,貪夢好,茫然忘却邯鄲道。"

按,吴聿《觀林詩話》:"半山嘗於江上人家壁間,見一絶云:'一江春水碧揉藍,船趁歸潮未上帆。渡口酒家賒不得,問人何處典春衫。'深味其首句,爲躊躇久之而去。已而作小詞,有'平岸小橋千嶂抱,柔藍一水縈花草'之句,蓋追用其語。"

①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九《中書舍人孔公墓誌銘》載孔文仲元祐三年春同知貢舉,時已病,及奏榜歸第而卒,年五十六。《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孔平仲傳》:"平仲字義甫,登進士第,又應制科……文仲卒,歸葬南康,詔以平仲爲江東轉運判官護葬事。"第10934頁。

② 李春梅《三孔事迹編年》,《宋人年譜叢刊》第五册,第2886頁。

黄蘇《蓼園詞選》:"此必荆公退居金陵時所作也,借漁家樂以自寫其恬退。"姑附此。

二月十二日,章惇爲參知政事。有啓賀之,又回其書

《文集》卷七十九《賀章參政啓》:"承聞大號,登用正人,國論所歸,帝舉時當。伏惟參政諫議,素所蘊蓄,實在生民,久於韜湮,乃遇明主。遠大蓋存乎道術,緒餘宜見夫功名。湖海殘生,門闌末契,方士師之未立,可謂曰知;於樂正之有爲,云胡不喜。更荷誨言之無間,但慚慶禮之不先。"

《文集》卷七十八《與章參政書》:"自聞休命,日與賢士大夫同喜。承誨示,重以感愧,又喜動止多福。某外尸榮禄,幸可以小愒,而痞喘稍瘳,即苦瞀眩。投老殘年,況不復久,唯祝公爲時自愛,勉建功業,稱明主眷遇而已。書不逮意,想蒙恕亮。"

《長編》卷三百二元豐三年二月丙午:"翰林學士、右正言、知審官東院章惇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啓曰:"更荷誨言之無間,但慚慶禮之不先。"當是章惇拜參知政事後先致謝啓,遂回啓賀之。《與章參政書》與啓意同,約同時作。

二月二十日,慈聖光獻皇后發引、啓殯,上表慰神宗

《長編》卷三百二元豐三年二月甲寅:"大行太皇太后發引,上自慶壽殿步導梓宫,且行且哭,至宣德門外立班俟時,號慟不絶聲。王珪等及雍王顥、曹王頵更進開釋,不能止。百官士卒感慟悲咽,高麗使至於出涕。"

《宋會要輯稿》禮三二:"(元豐三年二月)二十日,發

引……是日,上自慶壽殿步導梓宫,且行且哭,至宣德門外,立班俟時,號慟不絶聲。”

《文集》卷六十一《慈聖光獻皇后啓殯及復土返虞慰皇帝表》其一。

三月十五日,慈聖光獻皇后虞主返京,上表慰神宗

《宋會要輯稿》禮三二:“(元豐三年三月)十五日,虞主至自永昭陵,群臣迎于板橋,皇太后迎於瓊林苑。有司行六虞祭,上服靴袍迎於内東門外,奉安于慶壽殿,群臣奉慰。”

《文集》卷六十一《慈聖光獻皇后啓殯及復土返虞慰皇帝表》其二:“臣某言:伏承太皇太后神宫復土,奄及返虞,聖心傷摧,何以勝處。”

三月二十二日,慈聖光獻皇后神主祔於太廟,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慈聖光獻皇后神主祔廟慰皇帝表》。

《宋會要輯稿》禮三二:“(元豐三年三月)十六日,七虞祭,群臣奉慰。自是八虞、九虞,皆上親祭。十九日,卒哭祭,群臣皆奉慰。二十一日,上宿于慶壽殿側,輔臣宿于本司,百官宿于朝堂。二十二日,神主祔于太廟。”

《長編》卷三百三元豐三年三月乙酉:“祔慈聖光獻皇后神主於太廟。”

上慈聖光獻皇后挽詞二首

《詩注》卷四十九《太皇太后挽詞二首》。

李注:"慈聖光獻仁宗曹后也。元豐二年庚申十月二十日上仙。明年三月山陵,詔百官各進挽詞二首。公時奉祠里居,進此。""公意蓋謂可以有其志,不可有其事也。是時,臣僚如吴丞相沖卿、從臣元絳、王存、鄧潤父、何洵直皆進詞,傳於中外。或謂公《關雎》、《卷耳》之句固美矣,然止后妃事而已。此可謂繆論。"

是年春,作集句詩招葉濤同遊,有詩次其韻

《文集》卷三十六《招葉致遠》:"山桃野杏兩三栽,嫩葉商量細細開。最是一年春好處,明朝有意抱琴來。"

《詩注》卷二十六《次韻葉致遠》:"知君聊占水中洲,去即東浮逐聖丘。憂國無時須問舍,得坻有興即乘流。由來要路當先據,誰謂窮鄉可久留?他日五湖尋范蠡,想能重此駐前騶。"

按,葉濤至江寧,一因虞蕃案,故來從學;二因四月其岳父王安國下葬。直至元豐末,葉濤尚在江寧,期間與公唱酬頗夥,今暫附於此,以俟詳考。

《詩注》卷四十二《招葉致遠》、《詩注》卷二十六《次韻致遠木人洲二首》、《詩注》卷四十一《次韻葉致遠置洲田以詩言志四首》等。其一:"吟歎君詩久掉頭,知君興不負滄洲。土山欲爲羊曇賭,且可專心學弈秋。"

龔原至江寧。與之遊,有詩唱酬

《詩注》卷四十三《遊城東示深之德逢二首》:"欲牽淮舸共尋源,且踏青青繞杏園。憶我舊時光宅路,依然桑柳映花繁。"

《詩注》卷二十六《次韻酬龔深甫二首》:"恩容衰老護松楸,復得一龔隨我遊。講肆劇談兼祖謝,舞雩高蹈異求由。北尋五柞故未愜,東挽三楊仍有樛。陟巘降原從此始,但無瑶玉與君舟。"

其二:"握手東崗雪滿簪,後期惆悵老吾蠶。芳晨一笑真難值,暮齒相思豈久堪。他日杜詩傳渭北,幾時周宅對漳南。百年邂逅能多少,且可勤來共草菴。"

李注:"據國史,深甫名原,處州人,嘉祐八年進士。哲廟時、徽廟初,嘗爲兵部、工部侍郎、給事中。原學於王安石,安石改學校法,引原以自助,原亦爲盡力。元祐初,司馬光召原與語,詆王氏,原反覆辯論,終不爲變。光曰:'王氏氣習尚爾耶?'據此,可見原不隨時觀望,背其師法。又原在紹聖、元符間,時有正論,言徽廟當爲哲宗服三年喪,坐此斥。後又坐與陳瓘善得罪。""漢有五柞宫,在盩厔。初疑公何忽用此,後按《輿地志》:'鍾山少林最高峰北,有五願樹,乃柞木也。'然後知公詩所稱'北尋',蓋謂此。"

按,元豐二年七月,龔原因太學獄追官勒停,先至揚州,與鄒浩、秦觀、參寥遊,是年春再至江寧。鄒浩《道鄉先生鄒忠公文集》卷二十八《括蒼先生易傳叙》:"某獲從先生遊,二十餘年矣。始見之廣陵,乃先生廢黜之後也。"《參寥子詩

集》卷三《次韻少游學士送龔深之往金陵見王荆公》其一："春風隨意可嬉娛，水有舟航陸有車。應笑楊雄未忘我，閉門猶著解嘲書。"其四："白下長干春霧披，家家桃李粲朝暉。懸知一見毗耶老，心地如灰不更飛。"

王鞏來謁

王鞏《甲申聞見近録》："王荆公領觀使歸金陵，居鍾山下，出即乘驢。予嘗謁之，既退，見其乘之而出。"

按，蘇轍《欒城集》卷四十六《薦王鞏劄子》："昔熙寧之初，宰臣王安石用事，屢欲用鞏。鞏自知守正不合，拒而不從。"然熙寧九年閏四月二十一日，王鞏涉世居案，公爲出之。元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因蘇軾案貶監賓州酒税。本年，王鞏自開封至貶所，過高郵，經池州。① 其過江寧相謁，當在此時。

四月二日，吴充卒。有詩文祭之

《文集》卷八十六《祭吴侍中沖卿文》："嗚呼！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公先我茁，我後公萎。中間仕宦，有合有離。後我所踐，公輒仍之。出則交轡，處則連榱。坐肘則並，行肩則差。豈願敢及，天實我貽。公之停蓄，及所設施。有誥有誄，亦有銘詩。又將有史，傳所不疑。我既憊眊，何辭能爲？婚姻之故，唯以告悲。"

《長編》卷三百三元豐三年四月乙未："贈司空、兼侍中、

① 可見謝佩芬《王鞏年譜》，《宋代文學研究叢刊》第11期，第361頁。

謚正憲吴充卒,輟視朝二日,幸其第奠之。充臨死,戒妻子勿以私事干朝廷。上聞而悲之,對輔臣言:'充孤立無與。'"

撰弟安國墓誌。四月二十七日,葬之

《文集》卷九十一《王平甫墓誌》:"越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葬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有文集六十卷。妻曾氏,子旔、斿,女婿葉濤,處者四女。濤有學行,知名,旔、斿亦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在於此。"

八月十六日,應曾鞏請,撰《重建許旌陽祠記》

金桂馨、漆逢源《逍遥山萬壽宫志》卷十五《重建許旌陽祠記》:"自古名德之士,不得行其道以濟斯世,則將效其智以澤當時,非所以内交要譽也,亦曰士而獨善其身,不得以謂之士也。後世之士失其所宗,糜爛於章句訓傳之末,而號爲穎拔者,不過利其藝以干時射利而已,故道日喪而智日卑。於是有不昧其靈者,每厭薄焉;非士之所謂道者名不副其實也,亦以所尚者非道也。嗚呼!其來久矣。

晉有百里之長曰許氏者,嘗爲旌陽令,有惠及於邑之民。其爲術也,不免乎後世方技之習,如植竹水中,令疾病者酌水飲焉,而病者旋愈。此固其精誠之所致也。而藏金於圃,使囚者出力而得之,因償負而獲免於桎梏,豈盡出方技之所爲者?以是德於民。暨後斬蛟而免豫章之昏墊,大抵皆其所志足以及之;志之所至,智亦及焉。是則公之有功于洪,論者固自其道而觀之矣。夫以世降俗末之日,仕于時者得人焉如公,亦可謂晦冥之日月矣。公有功于洪,而洪人

祀之虔且久。祥符中,升其觀爲宫,而公亦進位於侯王之上。於是州吏峻其嚴祀之宫室,與王者等,兹固侈其功而答其賜也。工弗加壯,中焉以圮,今師帥南豐曾君鞏慨然新之。鞏,儒生也,殆非好尚老氏之教者,殆曰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禮經》然也。國家既隆其禮於公,則視其陋而加之以麗,所以敬王命而昭令德也。書來,使予記之。予嘗有感於士之不明其道而澤不及物者,得以議吾儒也,故於是舉樂爲之述焉。元豐三年八月既望。"①

按,熙寧八年冬,曾鞏權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任上修建許真君祠,請公撰記,故文中稱以"師帥"。祠記遲至本年方殺青,而曾鞏已去任矣。今《曾鞏集》有《祭西山玉龍觀許真君》:"陰功及物,靈德在天。緬惟真馭之升,實以中秋之序。人思餘烈,歲即遺祠。故兹守土之微,敢體愛民之素。俾往陳於薄具,尚永庇於群生。"可爲印證。②

又,公晚年退居金陵,文學重心明顯轉向詩歌,除日常書、啓、章、奏外,記、論、序等體已罕睹。此文與《廬山文殊像現瑞記》,乃公晚年僅見之記體文。

文章以議論振起全篇,敘述簡明,論旨高遠,峭直峻潔。此乃公記體文之一貫風格,爲"記之變體"。文中借表彰道

①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十册,第 577 頁,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又見《(萬曆)新修南昌府志》,第 575—576 頁,《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影印明萬曆十六年刻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此爲公晚年大手筆,可見拙文《王安石集外文〈許旌陽祠記〉考析》,《文獻》2004 年第 1 期。

教許遜,探討士人出處之道——士人出處,應以行道濟民爲己任;並批評儒士墮落,導致世衰俗靡:"後世之士失其所業,糜爛於章句訓傳之末,而號爲穎拔者,不過利其藝以干時射利而已,故道日喪而智日卑。"公特地拈出:"士而獨善其身,不得以謂之士也。"縱然不仕,士人亦當運用智力,潤澤當時,此亦行道之一端。

八月二十六日,上劄乞改《三經義》誤字

《文集》卷四十三《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道》其一:"臣頃奉敕提舉修撰經義,而臣聞識不該,思索不精,校視不審,無以稱陛下發揮道術、啓訓天下後世之意。上孤眷屬,没有餘責。幸蒙大恩,休息田里,坐竊榮禄,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間,考正誤失,謹録如右。伏望清燕之間,垂賜省觀。儻合聖心,謂當刊革,即乞付外施行。"

公自注:"元豐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依所奏照會改正。"

《長編》卷三百七元豐三年八月丙辰:"王安石上改定《詩》、《書》、《周禮義》誤字,詔録送國子監修正。"

再上劄,乞續改《詩義》中字

《文集》卷四十三《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道》其二:"臣近具劄子,奏乞改正經義。尚有《七月》詩'剥棗者,剥其皮而進之,養老故也'十三字,謂亦合删去。如合聖心,亦乞付外施行。"

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五:"王荆公《詩新經》'八月剥

棗'解云:'剥者,剥其皮而進之,所以養老也。'毛公本注云:'剥,擊也。'陸德明音普卜反。公皆不用。後從蔣山郊步至民家,問其翁安在,曰:'去撲棗。'始悟前非,即具奏乞除去十三字,故今本無之。"

上表神宗辭召赴京明堂陪位。詔允,繼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九《辭免明堂陪位表》:"臣某言:伏奉詔書,令發來赴闕明堂陪位者……伏念臣投身荒遠,上負眷憐……而沉冥浸劇,黽勉實難。心若子牟,雖每存於魏闕;身如楊僕,乃自外於漢關。"

《文集》卷五十九《詔免明堂陪位謝表》:"臣某言:近具表爲疾病乞免赴闕明堂陪位,伏蒙聖慈特賜臣詔書許免者。"

按,自仁宗嘉祐至神宗元豐年間,明堂之祀凡有三。一爲仁宗嘉祐七年九月七日,①一爲神宗熙寧四年九月,②一爲神宗元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③ 仁宗嘉祐七年大祀明堂,公尚爲知制誥,不得陪祀。熙寧四年大祀明堂,公身居相位。而此表曰"投身荒遠"、"身如楊僕,乃自外於漢關"等,則當作於元豐三年大祀明堂前。《長編》卷三百三元豐三年四月丙辰:"詔以季秋擇日有事于明堂。"又《長編》卷三百

① 《宋史》卷十二《仁宗四》:"(嘉祐七年九月)己酉,朝饗景靈宮。庚戌,饗太廟。辛亥,大饗明堂,奉真宗配。大赦。己未,加恩百官。"第249頁。

② 《宋史》卷十五《神宗二》:"(熙寧四年)九月丙戌,河決鄆州。辛卯,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内外官進秩有差。"第280頁。

③ 《宋史》卷十六《神宗三》:"(元豐三年九月)辛巳,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第303頁。

八元豐三年九月癸亥:"召河東節度使、守司徒、兼侍中、判大名府文彦博陪祠。先是,彦博乞罷使相領宫觀,手詔諭令過明堂聽旨。於是召之,仍遣内侍迎賜茶藥。"神宗召公陪祠,應與召文彦博時相近,故繫於此。

九月四日,有文祭北山覺海贊元

《文集》卷八十六《祭北山元長老文》:"元豐三年九月四日,祭于北山長老覺海大師之靈。自我壯强,與公周旋。今皆老矣,公棄而先。逝孰云遠,大方現前。饌陳告違,世禮則然。尚饗。"

按,釋惠洪《禪林僧寶傳》卷二十七《蔣山元禪師南岳十二世》:"禪師名贊元,字萬宗,婺州義烏人,雙林傅大士之遠孫也。三歲出家,七歲爲大僧。性重遲,閒靖寡言,視之如鄙樸人……兄事蔣山心禪師。心歿,以元繼其席。舒王初丁太夫人憂,讀經山中,與元遊如昆弟……元豐之初,王罷政府,舟至石頭,夜造山拜墳,士大夫車騎填山谷。王入寺已二鼓,元出迎,一揖而退。王坐東偏,從官賓客滿坐。王環視,問元所在,侍者對曰:'已寢久矣。'王笑之。王結屋定林,往來山中,又十年,稍覺煩動,即造元,相向默坐,終日而去。有詩贈之,其略曰:'不與物違真道廣,每隨緣起自禪深。舌根已浄誰能壞,足跡如空我得尋。'人以爲實録。元祐之初,曰:'吾欲還東吴'。促辦嚴,俄化。王哭之慟,塔于蔣陵之東,平甫狀其行碑山中。"

按,此傳曰贊元卒於元祐初,殊不足信。據公祭文,則贊元本年已卒;而元祐之初,王安國已卒九年,焉能狀其行?

九月七日，弟安上因與江南東路轉運使孫珪互訟不實，追官勒停

《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丙寅："詔江南東路運使、太常少卿孫珪，權發遣提點刑獄、贊善大夫王安上各追兩官勒停。安上、珪交訟不實故也。"

按，元豐二年十二月，王安上因涉蘇軾詩案而罰銅。之後，應又發遣提點江南東路刑獄，與轉運使孫珪互訟，遂致追官勒停，其事不詳。

故人耿憲惠梨。有詩奉酬，並修答書，言及子旁及弟安上事

《詩注》卷四十二《耿天騭惠梨次韻奉酬三首》其一："故人家果獨難忘，秋實初成便得嘗。直使紫花形味勝，豈能終日望咸陽。"

《與耿天騭書二》："某啓：承誨示勤勤，并致美梨，极荷不忘。純甫事失于不忍小忿，又未嘗與人謀，故至此。事已無可奈何，徒能爲之憂煎耳。旁每荷念恤，然此須渠肯，乃可以謀，一切委之命，不能復計校也。藥封上。未審營从何時能如約見過，日以企佇。稍凉自愛，貴眷各吉慶。不宣。某啓上。"

得吴氏女寄詩，次其韻

《詩注》卷四十五《次吴氏女子韻》其二："秋燈一點映籠紗，好讀《楞嚴》莫念家。能了諸緣如夢事，世間唯有妙

蓮花。"

李注:"吴氏女,即蓬萊君,詩云:'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然和淚看黄花。'"

釋惠洪《冷齋夜話》卷四:"舒王女,吴安持之妻蓬萊縣君,工詩,多佳句。有詩寄舒王曰:'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里恨,依然和淚看黄花。'舒王以《楞嚴經》新釋付之,有和詩曰:'青燈一點映窗紗,好讀《楞嚴》莫憶家。能了諸緣如幻夢,世間惟有妙蓮花。'"

按,詳詩意,似爲重陽節作,姑繫於此。

九月二十日,神宗大饗明堂,上賀表

《文集》卷五十八《賀明堂禮畢肆赦表》:"臣某言:伏覩今月二十二日,明堂禮畢,大赦天下者……臣久冒眷憐,方嬰疢疾,奉承籩豆,乃獨後於臣工;踰舞笙鏞,竊自同於鳥獸。臣無任。"

按,表曰"伏覩今月二十二日,明堂禮畢,大赦天下",謂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祀明堂。《宋史》卷十六《神宗三》:"(元豐三年九月)辛巳,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辛巳:"大饗於明堂,御紫宸殿,群臣稱賀。御宣德門。大赦,民欠元年以前二税、免役、常平息錢及在京免行月納百錢以下者,皆除之。"

九月二十六日,拜特進,改封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户、食實封一百户。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八《封荆國公謝表》:"臣某言:伏奉敕命

授臣特進、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勳如故者。宫庭嘉享,推惠術以及人;田里空餐,濫宸恩而累國。伏念臣苦窳賤質,卷曲散材,遭值休辰,登備貴器。有未償之厚責,無可録之微勞,敢冀瘝身,尚叨徽數? 此蓋皇帝陛下備成熙事,答四表之歡心;董正治官,建一代之明制。因令疲茶,與被光榮。雖自誓於糜捐,顧何醻於貢幬。”

《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乙酉:“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左僕射、舒國公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

《宋史》卷十六《神宗三》:“(元豐三年九月乙酉)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

十一月四日,慈聖光獻皇后期祥除,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慈聖光獻皇后期祥除慰皇帝表》。

按,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十三《論喪服儉葬疏》:“今群臣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慈聖光獻皇后崩於元豐二年冬十月二十日,期祥除當於是年四日。

十一月八日,吴充葬。有詩挽之

《詩注》卷四十九《故相吴正憲公挽詞》。

《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二十七《吴正憲公充墓誌銘》:“明年春,肩輿歸第,遂拜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乙宫使。四月甲午朔,公薨……享年六十,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葬開封府開封縣新里鄉大邊村之原。”

上表賀冬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冬表》其三,題注曰:"元豐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同年馬仲甫卒。有詩挽之

《詩注》卷五十《崇禧給事馬兄挽詞》其一:"慶曆公偕起,元豐我獨傷。"其二:"竹西攜手處,漬洒邈山河。"

李注:"名中甫,廬江人,晚知通進銀臺司,提舉江寧府崇禧觀,銀臺主封駁,後改爲給事中。""馬與公同年,卒於元豐三年冬。"

按,此詩《文集》卷三十五題作《崇禧給事同年馬兄挽辭二首》。馬仲甫,《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有傳:"字子山,廬江人,太子少保亮之子也。舉進士,知登封縣……熙寧初,守亳、許、揚三州,糾察在京刑獄,知通進銀臺司。復爲揚州,提舉崇禧觀,卒。"《長編》卷三百十元豐三年十二月丁亥:"通議大夫、天章閣待制馬仲甫卒。"《(民國)續修江都縣志》卷十五載鍾離景伯《宋故安康郡君楊夫人墓誌銘》:"通議大夫、天章閣待制馬公仲甫,先娶夫人族姊,賢德蚤世。通議公追悼閔九年,無娶意。於是夫人年浸長,通議公既舊聞夫人能賢,謂必宜吾家,乃禮聘焉……元豐三年冬,通議公既寢疾,夫人周旋奉侍,忘廢寢食。逾年,以勤致疾,然猶自力不已。通議公既薨背,夫人益摧毀,由是疾日以加亟,後六月而逝,實元豐四年六月一日也。"

馬仲甫爲公之同年,故挽詞曰"慶曆公偕起"。挽詞又

曰:"竹西攜手處,漬洒邈山河。"李注:"馬嘗一再知揚州,公必嘗與相會,故云'竹西'也。杜牧詩:'斜陽竹西路,歌吹是揚州。'"

是年,有書答文彦博

《文集》卷七十八《回文太尉書》,書曰:"某再拜留守太尉儀同臺座。"按《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河東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司徒、兼侍中、判大名府潞國公文彦博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河東節度使、判河南府。"故附此。

讀蘇軾《成都聖像藏記》,贊之

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五:"舒王在鍾山,有客自黄州來。公曰:'東坡近日有何妙語?'客曰:'東坡宿于臨皋亭,醉夢而起,作《成都聖像藏記》千有餘言,點定纔一兩字。有寫本,適留舟中。'公遣人取而至。時月出東南,林影在地,公展讀于風簷,喜見眉鬚,曰:'子瞻,人中龍也,然有一字未穩。'客曰:'願聞之。'公曰:'日勝日貧,不若曰如人善博,日勝日負耳。'東坡聞之,拊手大笑,亦以公爲知言。"

周煇《清波雜志》卷九:"蘇東坡云:'如人善博,日勝日負。'王荆公改作'日勝日貧'。坡之孫符云,元本乃'日勝日貧'。吕正獻尤不喜人博,有'勝則傷仁,敗則傷儉'之語。"

按,蘇軾《勝相院經藏記》撰於本年九月,[1]故附此。然《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四曰:"據惠洪之説如此。然公嘗自書此記後云:'予夜夢寶月索此,既覺已三鼓,引紙信筆,一揮而成。元豐三年九月十二日四鼓書。'仲虎尚書跋其後曰:'此先祖文成日所書。如人善博,日勝日貧,貧初不作負字。可見世所傳荆公事爲妄也。符拜手書。"待考。

以宋保國遣使求序經解,有書回之,酬以詩,勸其勿急於傳世

《詩注》卷四十一《酬宋廷評請序經解》:"未曾相識每相憐,香火靈山或有緣。訓釋雖工君尚少,不應急務世人傳。"

《文集》卷七十八《答宋保國書》:"某啓:使人三至,示以經解,副之佳句,勤勤如此,豈敢鹵莽,以虚來旨。所示極好,尚有少疑。想營從非久淹於符離,冀異時肯顧我,可以究懷。"

李注:"廷評名保國,即莒公之姪,景文公之第十一子。"

按,《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七范鎮《宋景文公祁神道碑》:"享年六十四,治平三年五月己酉,祔元憲公葬於潁昌府陽翟縣三封鄉之先原。娶劉氏,彭城郡君,先公十七年以亡。子男十五人:定國,進士及第,終太常博士;次不及名;靖國、彦國,國子博士;惠國,尚書虞部員外郎;輔國、奉國、祚國,太子右贊善大夫;順國,大理寺丞;祐國,終秘書省正

① 《蘇軾年譜》,第486頁。

字;亮國、保國,大理評事;嗣國、俊國、廣國,太常寺太祝,嗣國早亡。”

《蘇軾年譜》卷二十四繫此中於元豐八年十一月,[①]不取。

解《楞嚴經》

《楞嚴經疏解》,十卷,亦名《楞嚴經王文公介甫解》或《定林疏解》。《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著録。《楞嚴經指掌懸示》原注云:“文公罷相歸老鍾山之定林,著有《楞嚴經疏解》,略諸師之詳,而詳諸師之略。覺範稱之謂‘非智者莫窺也’。”[②]《楞嚴經疏解》至晚明仍有傳本,今已失傳,宋洪範《楞嚴尊頂法論》中有數處徵引,思坦《楞嚴經集注》徵引約六十餘條,明錢謙益《楞嚴經蒙鈔》中亦列數則。

按,公退居江寧解《楞嚴經》,惟具体年月無考,姑因其《次吴氏女子韻》其二“秋燈一點映籠紗,好讀《楞嚴》莫念家”,附於本年。

答蔡肇書,論同生基

《文集》卷七十三《答蔡天啓》:“某啓:近附書,想達。比日安否如何?何時南來,日以企佇。得書説同生基以色立,誠如是也。所謂猶如野馬熠熠清擾者,日光入隙,所見是也。衆生以識精冰合此而成身,衆生爲想所陰,不依日光則不能見。想陰既盡,心光發宣,則不假日光,了了見此。

① 《蘇軾年譜》,第 691 頁。

② 通理撰《楞嚴經指掌疏懸示》,《續藏經》第一四八册,第 82 頁。

此即所謂見同生基也。未即會晤,爲道自愛。數以書見及,尊教授想比日安佳,未及爲書。"

按,《京口耆舊傳》卷四:"(蔡)肇即却迓吏,從王安石讀書於鍾山。安石見之,殊不悦,但云:'後生何不出仕,却來此寂寞之濱?'居數日,稍與之語,知其通敏過人,頗異之。因問曾閲内典否,曰:'未也。'安石曰:'内典惟《華嚴經》最有理,但部帙浩大,非經年不能究也。'肇即借經寺中,甫半月盡得其旨。一日,安石論及《華嚴》疑義數處,肇應答如響,安石駭嘆。"據此,則蔡肇潛心内典,當受公之影響。又書中所論同生基,出自《楞嚴經》卷十"見同生基,猶如野馬",[①]故附公解《楞嚴經》後。

又《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九《跋王荆公禪簡》:"荆公學佛,所謂吾以爲龍又無角,吾以爲蛇又有足者也。然余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莫年小詩,雅麗精絶,脱去流俗,不可以常理待之也。"黄庭堅所跋禪簡不詳,姑附此。

是年,有疏請僧法秀入主蔣山太平興國寺,繼贊元法席

《王文公文集》卷二十四《請秀長老疏》其一:"伏以性無生滅,不出於如;法有思修,但除其病。故牟尼以無邊闡教,諸祖以直指明宗。雖開方便之多門,同趣涅槃之一路。知言語之道斷,凡爾忘緣;悟文字之性空,熾然常説。至於

① 關於此書之内容,可見方笑一《北宋新學與文學》,第 170 頁。鄢嫣《王安石書啓繫年補考》繫此於元豐二年,《文獻》2015 年第 1 期。

窮智之所不能到，論言之所不可傳，苟非其人，曷與於此？秀公早種多識，獨悟惟心，或以群言開有學之迷，或以一指應無窮之問。雲門法印，既所親承；正覺道場，誠資演暢。宜從衆志，來嗣一音。”

按，秀長老，即僧法秀。釋惠洪《禪林僧寶傳》卷二十六《法雲圓通秀禪師青原十一世》：“禪師名法秀，秦州隴城人，生辛氏……後住栖賢二十年，秀寔使之也。蔣山元禪師歿，舒王以禮致秀嗣其席。秀至山，王先候謁，而秀方理叢林事，不時見。王以爲慢己，遂不合棄去，住真州長蘆，衆千人。有全椒長老至，登座，衆目笑之，無出問者。於是秀出拜趨，問：‘如何是法秀自己？’全椒笑曰：‘秀鐵面乃不識自己乎？’秀曰：‘當局者迷。’然一衆服其荷法心也。冀國大長公主造法雲寺成，有詔秀爲開山第一祖。開堂之日，神宗皇帝遣中使降香并磨衲，仍傳聖語，表朕親至之禮。皇弟荆王致敬座下，雲門宗風自是興於西北，士大夫日夕問道。時司馬温公方登庸，以吾法大盛，方經營之。秀曰：‘相公聰明，人類英傑，非因佛法不能爾，遽忘願力乎？’温公不以介意。元祐五年八月，卧疾，詔翰林醫官視之。醫請候脉，秀仰視曰：‘汝何爲者也？吾有疾當死耳。求治之，是以生爲可戀也。平生生、死、夢，三者無所揀。’揮去之，呼侍者更衣安坐，説偈三句而化。閲世六十有四，坐四十五夏。李公麟伯時工畫馬，不減韓幹，秀呵之曰：‘汝士大夫以畫名，矧又畫馬期人誇，以爲得妙，妙入馬腹中，亦足懼。’伯時繇是絶筆。秀勸畫觀音像，以贖其過。黄庭堅魯直作艷語，人争傳之，秀呵曰：‘翰墨之妙，甘施於此乎？’魯直笑曰：‘又當置我於

馬腹中耶?'秀曰:'汝以艷語動天下人淫心,不止馬腹,正恐生泥犂中耳。'"①

黄庭堅《山谷外集詩注》卷九《金陵》"巨浸朝百川":"元注:時秀禪師在鍾山寺。秀乃圜通禪師法秀也。吕汲公銘其塔云:元豐二年,王荆公居金陵,以禮邀師居鍾山之興國寺。興國者,公捐私財以治者也,寺之事一聽於公而後行。師至之日,告於衆曰:'以財營寺,則宜歸王氏;以寺聽命,則宜歸老僧。'一日,公以所著佛書解義示師,師曰:'文章之妙,所不敢議,然不可以智知,殆非義學所能盡也。'公滋不悦,師遂棄去。按,元豐二年歲己未,而山谷此行蓋三年庚申,時秀師正在金陵。"據此,"元注"所引吕大防所撰法秀塔銘"元豐二年"當爲"三年"之訛。

《羅湖野録》卷四載蔣之奇《祭圓通法秀禪師文》:"方外之友,惟余與師。念昔相見,一語投機。師來長蘆,我漕淮沂。亦復交臂,笑言熙怡。我論《華嚴》,師爲品題。陷虎機緣,脱略徑畦。曷爲捨我,先其往而。蔬奠致誠,庶其歆之。"蔣之奇元豐五年任江淮發運副使,②而法秀亦來主真州長蘆,"師來長蘆,我漕淮沂"是也。元豐六年,張舜民過江寧,見之,贊其"語論精確,持戒嚴整"。《畫墁集》卷七《郴行録》:"戊戌,同徐承議遊儀真觀,因過法雲寺、伍子胥廟,俯瞰江山,尤爲爽塏……長蘆崇福院,乃章憲太后爲真宗所營,制度宏麗,甲冠江淮,雖京師諸寺有所不及。常安五百衆,又僮僕數百,日食千人。王僧法秀,秦州人,語論精確,

① 《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九《法雲圓通法秀禪師》略去公禮致法秀事。

② 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第46頁。

持戒嚴整。寺之内外,未始見僧行往還,盡日闃然,如無人者,賓南方尊宿所推尚也。庚戌,發長蘆,始循北岸行五里許,即絶江,至南岸。下漾口,循南岸行數里,入新河口,王介甫時爲江寧所開新河。"至元豐七年,法秀入京主持法雲寺。《蘇軾文集》卷十九《法雲寺鐘銘》:"元豐七年十月,有詔大長老圓通禪師法秀住法雲寺。寺成而未有鐘,大檀越駙馬都尉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張敦禮,與冀國大長公主唱之,從而和者若干人。元祐元年四月,鐘成,萬斤。東坡居士蘇軾爲之銘。"

有書答曾鞏

《文集》卷七十三《答曾子固書》:"某啓:久以疾病不爲問,豈勝鄉往。前書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故語及之。連得書,疑某所謂經者,佛經也,而教之以佛經之亂俗。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别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也。然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説,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揚雄雖爲不好非聖人之書,然於墨、晏、鄒、莊、申、韓,亦何所不讀?彼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尚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沉没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如何?苦

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

此書爲公集中第一等重要文字,然其繫年迄無確考。《蔡譜》卷二十二系於元豐六年,亦屬臆測:"王介甫、曾子固定交甚早,相知亦最深,二家往來詩文,見於集中者多矣……介甫有《答子固書》,自道其爲學甚詳,不知作於何年,嚮以其無可附也,而今且附之,因論佛經而并及《老子》一篇,亦以類相從也。史稱安石晚居金陵,作《字説》,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字説》今不可見,然以此二文觀之,後之學佛與闢佛者,果能不沉没利欲乎?讀《老子》者,有能推及於先王禮、樂、刑、政,而知其所以成萬物者乎?故此二文者,尤爲介甫集中不刊之論也。"

今按,公與釋子交遊頗早,然出入儒釋、氾濫百家,似爲晚年退居江寧時,《蘇軾文集》卷三十八《王安石贈太傅制》所謂:"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書末"苦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爲奉親之語。據李震《曾鞏年譜》卷三,元豐二年曾鞏移守亳州,上狀乞至京師迎侍老母赴任:"今臣幸蒙恩詔移守亳州,如臣所請,況亳州去京師不遠,欲乞許臣至京師,迎侍老母赴任。"可知此前曾鞏輾轉外任十二年,不曾侍母。本年,曾鞏移滄州過闕,神宗留之勾當三班院,並賜對延和殿,遂得以奉親於京,直至元豐五年曾母朱氏卒於京。[①] 故暫繫於此。[②]

① 《曾鞏年譜》卷四,第440頁。

② 李震繫於元豐四年,《曾鞏年譜》卷四,第407頁。鄢嫣《王安石書啓繫年補考》繫此於元豐三年或四年冬。

又前引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五所載公因民翁撲棗而改《詩經新義》"八月剥棗"注,即"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説,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之旁證也。

晝寢,作長短句

方勺《泊宅編》卷一:"介甫嘗晝寢,謂葉濤曰:'適夢三十年前所喜一婦人,作長短句贈之,但記其後段:"隔岸桃花紅未半,枝頭已有蜂兒亂。惆悵武陵人不管。清夢斷,亭亭佇立春宵短。"'"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十六:"王江寧元豐間嘗得樂章兩闋于夢中,云:'雨打江南樹,一夜花開無數。緑葉漸成陰,下有遊人歸路。與君相逢處,不道春將暮。把酒祝東風,且莫恁匆匆去。'其二云:'春又老,南陌酒香梅小。遍地落花渾不掃,夢回情意悄。紅牋寄與添煩惱,細寫相思多少。醉後幾行書帶草,淚痕都揾了。'"

有詩詠所植松

《詩注》卷四十二《蔣山手種松》:"青青石上歲寒枝,一寸巖前手自移。聞道近來高數尺,此身蒲柳故應衰。"

元豐四年辛酉(1081),六十一歲

正月一日,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其三,題注:"元豐四年。"

是月,有詩懷張璪

《詩注》卷四十一《次張唐公韻》:"憶昨同追八馬蹄,約公投老此山棲。公乘白鳳今何處?我適新年值白雞。"

李注:"公與唐公在仁宗時皆爲知制誥。"

《繫年》:"詩必爲是年作。時張唐公璪已卒八年矣,故有'今何處'之歎,'值白雞'則謂逢酉年也。"

三月甲辰,弟安禮爲翰林學士

《長編》三百十一元豐四年三月甲辰:"知制誥王安禮爲翰林學士。安禮於訓辭初不經意而典贍豐潤,上數稱之。"

按,李朴《豐清敏公遺事》:"王安禮自潤州召知制誥,公言安禮守潤,所爲不法,及飲宴刁約家,因誘其二婢,辱之淫邪,不可侍從。章累上,不報。已而安禮遂遷翰林學士,公復言:'安禮罪當譴逐,陛下置而不問。今又躐等超擢,實内結近習,不知悛畏。臣言如不用,願黜臣以勵風憲。'章復上,上命宰相王文恭公宣諭公曰:'安禮事誠聞有之,然朕以其兄安石有功朝廷,今閑居江寧,昨遣其弟安上爲江東監

司,使照恤之,乃與孫珪争論,停廢在家。今若行遣安禮,恐無人照管安石。朕當戒約之,如不悛改,當如卿所奏。'"

按,公再罷相,神宗初以王安上權發遣江南東路刑獄,治於江寧,便其照恤公。然王安上先涉蘇軾詩案罰銅,又因與轉運使孫珪互訟而追官勒停。王安禮得遷翰林學士,亦可見神宗眷顧之意。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安石之退八年,而禮遇日薄;富弼之死,則自製祭文以哀之,天下之人皆歎仰神宗之明聖。"恐誣也。

是年春,作集句詩送吴頤歸臨川

《文集》卷三十六《送吴顯道五首》,其二:"滕王高閣臨江渚,東邊日出西邊雨。十五年前此會同,天際張帷列樽俎。公今此去何時歸?我今停杯一問之。春風兩岸水楊柳,昔日青青今在否?偶向東湖更向東,杏花兩株能白紅。落拓舊遊應記得,插花走馬月明中。荏苒荏苒瞻西海,明年花開復誰在?杏花楊柳年年好,南去北來人自老。少壯幾時奈老何,與君把箸擊盤歌。歌罷仰天歎,六龍忽蹉跎。眼中了了見鄉國,自是不歸歸便得。欲往城南望城北,此心炯炯君應識。"

按,詩曰"滕王高閣臨江渚"、"十五年前此會同",謂英宗治平四年,公赴京任翰林學士前暫歸臨川,與吴頤遊。自治平四年至本年,正十五年。又詩曰"春風兩岸"、"杏花"、"楊柳"等,當作於本年春。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五引《遯齋閑覽》云:"荆公集句詩,雖累數十韻,皆頃刻而就,詞意相屬,如出諸己,

他人極力效之,終不及也。如《老人行》云:'翻手爲雲覆手雨,當面論心背面笑。'前句老杜《貧交行》,後句老杜《莫相疑行》,合兩句爲一聯,而對偶親切如此。又《送吴顯道》云:'欲往城南望城北,此心炯炯君應識。'《胡笳十八拍》云:'欲往城南望城北,三步回頭五步坐。'此皆集老杜句也。"

四月二十八日,張詵知杭州,至京口致書。答之

《王文公文集》卷六《答杭州張龍圖書》:"某啓:阻闊歲久,豈勝鄉往。承誨示,乃知輿衛近在京口,動止多福,重增企仰。無緣會晤,惟冀爲時倍自壽重。衰疾,書不宣悉。某啓上知府龍圖。"

按,張龍圖爲張詵,通判越州時改衙前役,《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張詵傳》:"第進士,通判越州。民患苦衙前役,詵科别人户,籍其當役者,以差人錢爲雇人充,皆以爲便……元豐初,加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徙杭州。將行,復命權經略熙河事,趣使倍道行。時倉卒治戎,有司計産調夫,户至累首,民多流亡。詵中塗訴其狀,乞敕劍外招攜之,不報。會靈武師罷,乃赴杭。"《(乾道)臨安志》卷三:"元豐四年四月乙酉,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張詵知杭州。"

范峋赴任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有書答之,後峋數訪半山園

《文集》卷七十八《答范峋提刑書》其一:"某啓:久阻闊,豈勝鄉往。承誨喻示及,知舟馭已在近關,良喜動止萬福,冀得瞻晤,又重以喜。餘非面叙不悉。"

其二:"某啓:承營從數辱丘園,得聞餘論,多所開釋。"

按,提刑,謂提點江南東路刑獄。據李之亮《兩宋路分長官考》,王安上罷權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後,繼任者爲蘇澄。蘇澄元豐四年離任,而後爲范峋、高復、侯利建、傅燮等。《長編》卷三百二十七元豐五年六月丁巳:"江南東路提點刑獄范峋言:'體量江南西路州縣違法抑配賣鹽事。'"《長編》卷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二月壬戌:"詔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河東以提舉常平等事趙咸,梓州路以轉運判官許彦先,秦鳳等路以提點刑獄吕温卿,京東西路以轉運判官吕孝廉,淮南西路以提點刑獄王瑜,江南東路以提點刑獄高復,江南西路以提點常平等事蹇序辰。"據此,則范峋於元豐四年春夏之際赴江寧,而於元豐五年六月後離任。

五月二十四日,皇八子薨。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八皇子薨慰皇帝表》。

《長編》卷三百十二元豐四年五月庚戌:"皇子僩薨。僩,上第八子也,母曰邢賢妃。僩生四年薨。廢朝五日,又不視事三日,追賜名,贈太師、尚書令,封鄆王,謚沖惠。"

李燾:"元年十一月生。"

程師孟致仕歸蘇州,枉道見過,饋以薑糜。與之遊從唱酬,有詩送之

《詩注》卷二十七《公闢枉道見過獲聞新詩因叙歎仰》:"青丘神父能爲政,碧落仙翁好作詩。舊事齊兒應共記,新篇楚老得先知。懷磚大峴如迎日,供帳閶門憶去時。若與

鴟夷鬬百草,錦囊佳麗敵西施。"

李注:"公闢自越召入,元豐三年出知青州。踰年告老,年已七十餘。此自青州歸蘇日過公也。"

《詩注》卷二十六《送程公闢得謝還姑蘇》:"東歸行路歎賢哉,碧落新除寵上才。白傅林塘傳畫去,吴王花草入詩來。唱酬自有微之在,談笑應容逸少陪。除此兩翁相見外,不知三徑爲誰開。"

李注:"公闢自知青州告老,以正議大夫致仕,時元豐四年,公在金陵。正議視六曹侍郎,故用'碧落'字。"

《長編》卷三百十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資政殿學士、正議大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宫元絳爲太子少保、資政殿學士致仕。七年六月十二日卒。"故程師孟過往江寧,當於元絳致仕歸蘇州後,或於是年秋。《文集》卷七十八《與程公闢書》:"某啓:比承故人遠屈,殊以不獲從容爲恨,更煩專使,貺以好音,豈勝感悵。"

《避暑録話》卷下:"程光禄師孟,吴下人,樂易純質,喜爲詩,效白樂天而尤簡直,至老不改吴語。與王荆公有場屋之舊,荆公頗喜之,晚相遇,猶如布衣時。自洪州致仕歸吴,過荆公,蔣山留數日,時已年七十餘。荆公戲之曰:'公尚欲仕乎?'曰:'猶可更作一郡。'荆公大笑,知其無隱情也。"

按,程師孟是年自青州致仕,而非洪州。又,李注:"按舊本,公自注云:'少保元絳謝事居姑蘇。又王中甫善歌詞,與相唱酬燕集。'中甫,王介也。逸少、微之,皆取古人以比今之同姓者。"王介卒於熙寧八年,此非公自注。

程師孟歸蘇州後致書索詩。答之，並寄示“平”字韻詩及集古句，問及元絳

《文集》卷七十八《與程公闢書》：“某啓：比承故人遠屈，殊以不獲從容爲恨，更煩專使，貺以好音，豈勝感悵。陰晴不常，寒暄屢變，尤喜跋涉，動止安豫。‘平’字韻詩不敢違指，聊供一笑。集古句亦勉副來喻，不足傳示也。尚此阻闊，悵悵可知，千萬自愛，以副情禱也。不宣。厚之康强，必數相見，久欲致書未果，幸因晤語，爲道悵悵也。”

“平字韻詩”，即《詩注》卷二十六《輒次公闢韻書公戲語申之以祝助發一笑》：“故人辭禄未忘情，語我猶能作扞城。身不自遭如貢薛，兒應堪教比韋平。老罷豈得長高卧？雛鳳仍聞已間生。把酒祝公公莫拒，緇衣心爲好賢傾。”

李注：“公闢名師孟，公集有《答公闢書》，正及此詩，今附於此……厚之，元絳字。”

所謂“集古句”，即《文集》卷三十六《烝然來思并序》：“烝然來思，送程公也。公來以薤麋饋我，我飲餞之，宿西水滸，故作是詩。”

得元絳書，回之，約來春同遊

《文集》卷七十八《回元少保書》：“專使臨門，誨諭稠疊，區區感激，何可具言。承動止康寧，深以爲慰。相望數驛，而衰憊日滋，無緣馳詣，但有鄉往。若春氣暄和，乘興遊衍，得陪几杖，何幸如之！”

按,是年六月二十四,元絳致仕,公托程師孟爲道惓惓。絳或以此致書問候,而公約之同遊。

作前後《元豐行》,頌元豐之政

《詩注》卷一《元豐行示德逢》:"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掛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固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詩注》卷一《後元豐行》:"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雨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没雲皆種黍。水秧綿綿復多稌,龍骨長乾掛梁栭。鰣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吴兒踏歌女起舞,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塹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杙小舟。乘興欹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

李注:"德逢姓楊,與公鄰曲。""介甫熙寧七年罷政,作此歌,正居鍾山時。或謂公欲以徹神考之聽,冀復相。此繆論也。"

《繫年》:"此詩云:'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所謂'三年',蓋指元豐以來之三年;今復豐稔,則當作於元豐四年秋。"

按,楊德逢,即楊驥,詳本譜治平三年。《江南通志》卷三十:"楊德逢宅,在上元縣城東北隅。德逢,號湖陰先生。"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三《論神廟配享劄子》:"安石在金陵,

見元豐官制行,變色自言曰:'許大事,安石略不得預聞。'安石漸有畏懼上意,則作前後《元豐行》以諂諛求保全也。"① 恐誣也。

此詩後入譜。王應麟《玉海》卷第一百十:"書目協律郎吴良輔集王安石《胡笳十八拍曲》及《元豐行》譜歌六篇,協之音律,附於琴聲,爲《琴譜》一卷。"

九月十四日,皇八子葬。上表慰神宗

《文集》卷六十一《八皇子葬慰皇帝表》。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八月丙辰,李燾:"葬鄆王乃四年九月丁酉。"

九月二十二日,夜夢高郵土山道人,有詩記之

《文集》卷二十九《記夢》:"月入千江體不分,道人非復世間人。鍾山南北安禪地,香火他時共兩身。"

自注:"辛酉九月二十二夜,夢高郵土山道人赴蔣山北集雲峰爲長老,已而坐化,復出山南興國寺,與予同卧一榻。探懷出片竹數寸,上繞生絲,屬予藏之。余棄弗取,作詩與之。"

熊本知廣州過訪,與之遊

《詩注》卷四十三《同熊伯通自定林過悟真二首》。

李注:"《建康續志》云:'悟真庵,在蔣山八功德水之

① 《邵氏聞見後録》卷二十四亦轉引此説,第190頁。

南,有梅摯悟真院亭。'"

按,熊本是年九月二日,自滁州改知廣州,過江寧相訪。《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五月己卯,李燾注:"熊本自(元豐)元年正月降官分司西京,三年閏九月提舉太平宮,四年知滁州,九月二日復集賢殿修撰、知廣州。"彭汝礪《宋故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新知洪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使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柱國江陵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熊公墓誌銘并序》:"元豐四年,除滁州。視事之明日,授集賢殿修撰、知廣州。"①

十月二日,婿蔡卞爲崇政殿説書,罷知諫院

《長編》卷三百十七元豐四年冬十月乙卯:"通直郎、集賢校理、同知諫院蔡卞爲崇政殿説書,罷知諫院。"

十月七日,侄婿朱明之、侄王防追官勒停

《長編》卷三百十七元豐四年十月庚申:"詔:'承事郎、大理寺丞王援,朝奉郎、集賢校理、大理少卿朱明之,承務郎王防各追一官勒停,明之落職;前權漳州軍事判官練亨甫除名勒停,編管均州;知諫院舒亶、大理卿崔台符、少卿楊汲各罰銅二十斤;通直郎、集賢校理蔡京落職。'

先是,大理寺鞫王琉與石士端妻王氏姦罪,辭及王珪之子仲端,亶上言琉父子事連仲端甚明,有司以珪故觀望,不敢盡理根治。仲端亦自訴。上命内侍馮宗道監劾,而事

① 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62頁。

果不實。宗道面奏，乃元告人許貴避罪虛妄，見已結案。上批：'獄丞王援承勘作姦，不可不治。'乃命監察御史裏行朱服、檢正中書刑房公事路昌衡移劾於同文館，仍以宗道監劾。明之妻，翰林學士王安禮之姪也，與集賢校理、知諫院蔡卞連親，知安禮等與珪有隙。明之嘗薦引援，遂諭旨於援，令劾仲端有姦狀，及以證左兩詞互説聞上，退又僞爲上語以語其妻。於是安禮之子防以語亨甫，亨甫以語亶，亶信之以聞。援嘗爲安禮所舉，欲合明之意，故入仲端罪。防傳明之所造上語于亨甫，意欲傳達言事者以聞，根治仲端則事連珪。亨甫以防所傳仲端事語亶，意欲求亶引薦，亶褒稱亨甫，許以言達於上，又漏露所奏及宣諭語。京嘗在朝堂與明之語仲端事，云丞相疑吾輩獄事，切須子細。及赴臺再問，報上不實。台符、汲坐知援等爲姦，俱不按發故也。"

按，朱明之初娶公妹，續娶公女侄，《林希野史》："朱明之，介之妹婿，妹卒，又娶其侄，以固姻好。"

十月十八日，熊本離江寧。因展親墓，不獲追送，有書答之

《文集》卷七十八《答熊伯通書》："某啓：幸得會晤，豈勝欣慰。遽復乖闊，實深悵戀。明日當展親墓，不獲追送。瞻傃旌旆，重增愧恐。唯冀爲時自重。度非久北還，餘非面叙，不可宣究也。"

按，公母葬於十月十八日，詳本譜嘉祐八年。

妹婿沈季長至江寧。十月二十四日,與之遊西菴,至草堂寶乘寺,遊八功德水

《詩注》卷二十二《與道原遊西菴遂至草堂寶乘寺二首》。

公自注:"元豐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李注:"按《建康志》云:'寶乘寺,本齊草堂寺,周顒隱居之所,在城北十一里。'西菴,疑即白雲菴。"

按,沈季長至江寧,除展墓外,當爲與熊本聯姻事,詳下。《詩注》卷五《同沈道原遊八功德水》、《詩注》卷三《定林示道原》、《詩注》卷四十五《對碁呈道原》均同時作。

因耿憲復來,書元豐二年詩於壁,有詩次其韻

《詩注》卷一《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于白鷺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公自注:"辛酉冬,天騭復來,誦此,遂書于壁,請天騭書所酬于右。"

《詩注》卷三十四《次韻耿天騭大風》。

與耿憲宿清涼寺

《詩注》卷四十二《與天騭宿清涼寺》:"故人不惜馬虺隤,許我年年一度來。野館蕭條無準擬,與君對植浪山梅。"

李注:"按《建康志》:寺在石頭城,去城一里,僞吴順義中建,號興教寺。南唐昇元初,改爲石城清涼禪寺。至宋朝太平興國五年,改今額。"

十一月十三日，南郭子陳輔有詩祝壽，次其韻

何溪汶《竹莊詩話》卷十八："丹陽陳輔字輔之，自號南郭子，以詩名世，能盡其妙。少爲荆公所知，嘗獻公生日詩云云，獻詩中，公獨喜之。'十月江南已得霜，相君門客小山房。冬深柏子和香掃，準備生辰作好香。'"

《詩注》卷四十五《生日次韻南郭子二首》其一："救黥醫劓世無方，斷簡陳編付藥房。祝我壽齡君好語，毗耶一夜滿城香。"

李注："謝安夢白雞，公酉生，屢用此事。"

《蘇軾文集》卷五十五《與章子平書》："某少事試干聞。京口有陳輔之秀才，學行甚高，詩文皆過人，與王荆公最雅素。荆公用事，他絶不自通。及公退居金陵，日與之唱和，孤介寡合，不娶不仕，近古獨行。然貧甚，薪水不給。竊恐貴郡未有學官，可請此人否？"

吴炯《五總志》："陳輔之自號南郭先生，少從介甫遊。介甫授以經旨，輔之曰：'天生相公，輔亦讀書；天不生相公，輔亦讀書，願自見也。'……後與丹陽郡守作詩争衡，爲守捃摭之，廢棄終身。悲夫！"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半山集》："右《半山集》二卷，皆荆公晚歸金陵後所作詩也。丹陽陳輔之嘗編纂刻本於金陵學舍，今亡矣。淳熙戊申上巳日笠澤陸某書。"

再作書答熊本,提及沈、熊二家姻事

《文集》卷七十八《答熊伯通書》二:"某啓:久欲相送於崇果,適值展墓。今日聞舟師尚次淮濱,猶欲與七弟一往,而疲憊殊甚,惓惓之情,何可具言。重煩誨喻,感激感激!沈氏書即馳送,幸託婚姻之末,豈勝欣慰!"

按,熊本次子熊侔,①娶沈季長之女,故書曰"沈氏書即馳送,幸託婚姻之末"。王安禮《王魏公集》卷七《故朝奉郎權發遣秀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輕車都尉借紫沈公墓誌銘》:"女四人,壻朝奉郎、通判宿州事章仲山,奉議郎錢青箱,陳州觀察推官熊侔,承務郎劉旦。"

上表賀冬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冬第四表》,題注:"元豐四年。"

歲末,於承慶院送妹婿沈季長歸儀真

《詩注》卷四十一《送道原還儀真作詩要之》:"歲暮青條已見梅,餘花次第想爭開。淮南無此山林勝,作意春風更一來。"

題注:"沈季長也。"

① 彭汝礪《宋故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新知洪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使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柱國江陵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熊公墓誌銘并序》:"子男八人:端,早卒;侔,右宣義郎,倜,光州軍事判官,皆有立;傃,右承奉郎,後公三日卒;伋、倩、伷、價,右承務郎。"《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63頁。

按,《文集》卷二十七題作《承慶院送道原還儀真作詩要之》。

是年,與蔡肇遊土山,有詩示之

《詩注》卷二《遊土山示蔡天啓秘校》:"定林瞰土山,近乃在眉睫。誰謂秦淮廣?正可藏一艓。朝予欲獨往,扶憊强登涉。蔡侯聞之喜,喜色見兩頰。呼鞍追我馬,亦以兩黧挾。斂書付衣囊,裹飯隨藥笈。翛翛阿蘭若,土木老山脇。鼓鐘卧空曠,簨簴雕捷業。升堂廓無主,考擊誰敢輒。坡陀謝公冢,藏椁久穿劫。百金置酒地,野老今行餤。紇懷起東山,勝踐此稠疊。於時國累卵,楚夏血常喋。外實備艱梗,中仍費調燮。公能覺如夢,自喻一蝴蝶。桓温適自斃,苻堅方天厭。且可緩九錫,寧當快一捷。彼哉斗筲人,得喪易矜怯。妄言屐齒折,吾欲刊史牒。傷心新城埭,歸意終難愜。漂摇五城舟,尚想浮河檝。千秋隴東月,長照西州堞。豈無華屋處,亦捉蒲葵箑。碎金諒可惜,零落隨秋葉。好事所傳玩,空殘法書帖。清談眇不嗣,陳迹怳如接。東陽故侯孫,少小同鼓篋。一官初嶺海,仰視飛鳶跕。窮歸放款段,高卧停遠蹀。牽襟肘即見,著帽耳纔摺。數椽危敗屋,爲我炊陳浥。雖無膏污鼎,尚有羹濡筴。縱言及平生,相視開笑靨。邯鄲枕上事,且飲且田獵。或昏眠委翳,或妄走超躐。或叫號而寤,或哭泣而魘。幸哉同聖時,田里老安帖。易牛以寶劍,擊壤勝彈鋏。追憐衰晉末,此土方岌嶪。强偷須臾樂,撫事終愁惵。予雖天戮民,有械無接摺。翁今貧而浄,内熱非復葉。予衰極今歲,儻與鷄夢協。委蜕亦何恨?吾兒已

長鬣。翁雖齒長我,未見白可鑷。祝翁尚難老,生理歸善攝。久留畏年少,譏我兩咕囁。束火扶路還,宵明狐兔懾。蔡侯雄俊士,心憭形亦諜。異時能飛鞚,快若五陵俠。胡爲阡陌間,踠足僅相躡。諒能交轡語,呿予不能喋。"

李注:"土山在上元縣南三十里。按《丹陽記》云:'晉太傅謝安舊隱會稽東山,築此象之,無巖石,故謂土山。有靈木臺觀娛遊之所,安就帝請朝中賢士子姪親屬會土山。'"

按,詩曰:"予衰極今歲,儻與鷄夢協。委蛻亦何恨?吾兒已長鬣。"用白雞典故,故作於是年。"吾兒已長鬣",謂次子王旁也。

常對弈,有詩戲贈葉濤

《詩注》卷三《用前韻戲贈葉致遠直講》:"葉侯越著姓,胄出實楚葉。縉雲雖窮遠,冠蓋傳累葉。心大有所潛,肩高未嘗脇。飄飄凌雲意,强禦莫能懾。辟雍海環流,用汝作舟楫。開胸出妙義,可發矇起魘。詞如太阿鋒,誰敢觸其鋏。聽之心凜然,難者口因喋。搏飛欲峨峨,鎩墮今跕跕。忘情塞上馬,適志夢中蝶。若金静無求,在冶惟所挾。載醪但彼惑,饋漿非我諜。經綸安所施,有寓聊自愜。碁經看在手,碁訣傳滿篋。坐尋碁勢打,側寫碁圖貼。攜持山林屐,刺擿溝港艓。一枰嘗自副,當熱寧忘箑。反嗤褦襶子,但守一經笈。亡羊等殘生,朽筴何足摺。歡然值手敵,便與對匕筴。縱横子墮局,腷膊聲出堞。樵夫弛遠擔,牧奴停晏饁。旁觀各技癢,竊議兒女囁。所矜在得喪,聞此更心慴。熟視籠兩手,徐思撚長鬣。微吟静愔愔,堅坐高帖帖。未快巖谷叟,

斧柯常爛浥。趍邊恥局縮,穿腹愁危巢。或撞關以攻,或覷眼而摩。或羸行伺擊,或猛出追躡。垂成忽破壞,中斷俄連接。或外示閒暇,伐事先和燮。或冒突超越,鼓行令震疊。或粗見形勢,驅除令遠蹀。或開拓疆境,欲并包總攝。或僅殘尺寸,如黑子著靨。或横潰解散,如尸僵血喋。或慙如告亡,或喜如獻捷。陷敵未甘虜,報仇方借俠。諱輸寧斷頭,悔誤乃批頰。終朝已罷精,既夜未交睫。翻然悟且歎,此何宜劫劫。孟軻惡妨行,陶侃懲廢業。揚雄有前言,韋曜存往牒。晉臣抑帝手,掾侯何啻涉。冶城子爭道,拒父乃如輒。争也實逆德,豈如私鬬怯。藝成況窮苦,此殆天所厭。如今劉與李,倫等安可躐。試令取一毫,亦乏寸金鑷。以此待君子,未與回參協。操具投諸江,道耕而德獵。”

按,再用前韻,謂《再用前韻致蔡天啓》,故繫此年。公喜弈,而技不高,李注引《遯齋閑覽》:“荆公碁品殊下。每與人對局,未嘗致思,隨手疾應。覺其勢將敗,便斂之曰:‘本圖適性忘慮,反苦思勞神,不如且已。’與葉致遠敵手,嘗贈葉詩,有‘垂成中斷’之句,是知公碁不甚高。詩又云‘諱輸悔誤’,是又未能忘情於一時之得喪也。”

又《詩注》卷四十一《碁》:“莫將戲事擾真情,且可隨緣道我贏。戰罷兩奩收黑白,一枰何處有虧成。”

李注:“舒王在鍾山與道士碁,道士曰:‘彼亦不敢先,此亦不敢先。惟其不敢先,是以無所争,故能入於不死不生。’公笑曰:‘此特碁謎也。’”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三:“介甫有絶句云:‘莫將戲事擾真情,且可隨緣道我贏。戰罷兩奩收黑白,一枰何

處有虧成?'觀此詩,則圖適性忘慮之語,信有證矣。若魯直於棋則不然,如'心似蛛絲遊碧落,身如蜩甲化枯枝',則苦思忘形,較勝負於一着,與介甫措意異矣。"

精思殫慮,删定《字説》,出入百家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七《書王荆公騎驢圖》:"荆公晚年删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金華俞紫琳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説》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淸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荆公作《字説》時,只在一禪寺中,禪床前置筆硯,掩一龕燈。人有書翰來者,拆封皮,埋放一邊,就倒禪床睡。少時,又忽然起來寫一兩字,看來都不曾眠。字本來無許多義理,他要箇箇如此做出來,又要照顧,須前後要相貫通。"

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五:"王荆公作《字説》,一日躊躇徘徊,若有所思而不得。子婦適侍見,因請其故。公曰:'解飛字未得。'婦曰:'鳥反爪而升也。'公以爲然。"

葉夢得《巖下放言》卷中:"王荆公平生不喜坐,非睡即行。居鍾山,每早飯已,必跨驢一至山中。或之西庵,或之定林,或中道捨驢,遍過野人家,亦或未至山復還,然要必須出,未嘗輟也。作《字説》時,用意良苦,嘗置石蓮百許枚几案上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即囓其指,至流血不覺。"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晚居金陵,又作

《字説》,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

送黄慶基入京,至清涼寺,有詩題壁

《詩注》卷四十二《送黄吉父入京題清涼寺壁》:“薰風洲渚薺花繁,看上征鞍立寺門。投老難堪與公别,倚崗從此望回轅。”

以《字説》解佛經,示法秀,不合

陸佃《陶山集》卷十一《書王荆公遊鍾山圖後》:“荆公退居金陵,多騎驢遊鍾山,每令一人提經,一僕抱《字説》前導,一人負木虎子隨之。元祐四年六月六日,伯時見訪,坐小室,乘興爲予圖之。其立松下者,進士楊驥、僧法秀也。後此一夕,夢侍荆公如平生。予書‘法雲在天,寶月便水’二句,‘便’初作‘流’字。荆公笑曰:‘不若便字之爲愈也。’既覺,悵然自失。念昔横經座隅,語至言極,迨今閱二紀,無以異于昨夕之夢,人之生世何如也!伯時能爲我圖之乎?吴郡陸某農師題。”

蘇籀《欒城遺言》:“王介甫解佛經三昧之語,用《字説》,示關西僧法秀。秀曰:‘相公文章,村和尚不會。’介甫悻然,又問如何,秀曰:‘梵語三昧,此云正定,相公用華言解之,誤也。’”

按,翌年,法秀主真州長蘆,即因與公談經解不合。吕大防所撰塔銘曰:“一日,公以所著佛書解義示師,師曰:‘文章之妙,所不敢議,然不可以智知,殆非義學所能盡也。’公滋不悦,師遂棄去。”

與景齊禪師參《字説》

黄庭堅《山谷别集詩注》卷下《贈法輪齊公》題注《重書法輪古碑跋》:"法輪寺住持禪師景齊來求予刊定,且乞書而刊之。師,金陵蔣山中人,嘗入予方外之師晦堂心公之室,謂我爲同門,蓋嘗參《字説》於王荆公。其人通達辨識,欲有所立,人不能傾也。"①

吴點至江寧從學

汪藻《浮溪集》卷二十六《左中大夫致仕吴公墓誌銘》:"公字聖與……少持重寡言,人未之奇也。總角以文見鄉先生黄履,進退如成人,問皆可觀,履歎賞彌日,曰:'子必爲令器。'聞王文公修經金陵,負笈從之,繇是學益進。元豐五年,擢進士第,調舒州司理參軍。"吴點元豐五年擢進士第,其從學公當於之前,故附此。其後吴點歷英州真陽令、富陽知縣、簽書常州判官廳公事、通判婺州越州洪州,"提點衡州露仙觀,繼領亳之明道宫、建之沖佑觀、南京之鴻慶宫,奉祠十餘年,卧家不復出……以建炎四年十一月某甲子卒于家,春秋七十有四。官自宣德郎十一遷至中大夫。"

江寧尉陳度從學

《京口耆舊傳》卷六:"度字彦法,年十九,中元豐二年進士第。爲江寧尉,從學於王安石。安石嘉其有志,不倦以告

① 《山谷詩集注》,第1124頁。

之。秩滿,調杭州録事參軍。時蒲宗孟、熊本相繼爲守,號剛嚴,帥事有過差,下莫敢辨。度數與争是否,二公更奇其能,薦進之。”

按,蒲宗孟於元豐八年至元祐二年間知杭州。[①] 陳度中元豐二年進士第,爲江寧尉,秩滿,調杭州録事參軍,與之争是否。以此推之,則陳度約於本年爲江寧尉,故附此。

與吴豪書議嫁王令遺腹女

《文集》卷七十四《與吴特起書》:“某啓:適見鍾檢正世美言:上舍吴師禮,浙人也,有文學節行,欲爲逢原壻。彼極多人欲壻之,而慕逢原節義,故欲娶其女。鍾爲人不妄,吴亦有名,故欲作書奉報。乃得來書,更請審擇。特起肯遠相過,甚慰思渴。老年待盡,若復得一相見,豈非幸願! 今歲暑雨特甚,多逃於北山。平生未嘗畏暑,年老氣衰,復值此非常氣候,殊爲憊頓。書不及悉,千萬自愛。”

按,吴師禮,王令婿,《宋史》卷三百四十七有傳:“字安仲,杭州錢塘人。太學上舍賜第,調涇縣主簿,知天長縣,召太學博士、秘書省正字。”[②]《王令集》附録王雲撰《節婦夫人吴氏墓碣銘》:“夫人,尚書屯田員外郎德筠之曾孫,尚書都官員外郎敏之孫,江寧府司録參軍蕡之子。婉慧夙成,父異之,嫁不輕諾。廣陵先生妙年英特,聲震江淮,荆公一見以爲友,

① 李之亮《宋兩浙路郡守年表》,第 15 頁。

② 吴師禮及子吴説,均長於書法,《清河書畫舫》卷八上《題李龍眠九歌圖》:“吴師禮安中,王廣陵之壻。建中靖國間,臨池擅美,恥于自名……傅朋,安中子也。”

勸其舅以夫人歸焉。居無何而寡,遺腹舉一女,長有淑德。荆公高選諸生,以嫁錢塘吴師禮,歷博士、諫官、右司員外郎,爲時名臣。"《(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四:"元豐五年壬戌黄裳榜,吴師禮,錢塘人,右司諫。"吴師禮元豐五年上舍賜第,公稱"上舍吴師禮",則此書當作於吴賜第前。

另,"鍾檢正世美",即鍾世美(詳本譜元豐元年),時爲中書檢正官。鍾世美於元豐元年上書稱旨,爲試校書郎、睦州軍事推官、太學正。元豐四年五月,授權江寧府觀法推官、中書户房習學公事。《長編》卷三百十二元豐四年五月辛丑:"新權江寧府觀法推官鍾世美爲承務郎、中書户房習學公事。"綜上所述,故繫此書於本年。

與王拱辰書

《文集》卷七十八《與王宣徽書三》。

按,書曰:"某頓首再拜留守宣徽太尉台座。""留守宣徽太尉"爲王拱辰,字君貺,仁宗天聖八年進士第一,《宋史》卷三百一十八有傳。《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己未:"以宣徽北院使、檢校太傅、中太一宫使王拱辰爲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西太一宫使,許居京師。"書曰:"北都衙校,偶至北山。""北都",大名府。元豐三年九月,王拱辰以宣徽南院使判大名府,①元豐六年再任,元豐八年卒。劉摯《忠肅

① 《長編》卷三百八元豐三年九月乙酉:"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尉、西太一宫使王拱辰落開府儀同三司。並以官制行正名故也。詔拱辰判大名府,拱辰辭曰:'臣老矣,不足以任事。'上曰:'北門重地,卿舊治也,勉爲朕行。'"第7486頁。

集》拾遺《王開府行狀》:"(元豐三年)秋,大享明堂,詔入陪祠。既畢事,召對曰:'北門常須舊德,而卿故治也,當再勞卧鎮之。'……六年三月,拜安武軍節度使再任。八年三月,今上即位,拜彰德軍節度使。公再至魏,前後求退,章累上,不許。七月寢疾,詔遣中使挾國醫臨視。二十三日,薨於府第之正寢。"此三書均作於王拱辰判大名府任上,故附此。

與妹婿沈季長書

《王文公文集》卷四《與沈道原書》其一:"某啓:知在長蘆,營造功德,無緣一造,豈勝鄉往! 見黄吉父,説四妹甚瘦悴,恐久蔬食而然,切需斟量,勿使成疾。一切如夢,不須深以概懷,但精心祈嚮,亦不必常斷肉也。每欲與七弟到長蘆,相要會聚數日,然頭眴多痰,動輒復劇,是以未果。"

按,書曰"長蘆",謂真州長蘆禪院,《文集》卷三十五有《真州長蘆寺經藏記》。真州隸淮南東路,沈季長爲真州揚子人,時勒停居鄉,故得于長蘆營造功德。黄吉父即黄慶基,本年至江寧省公。

作《南浦》、《染雲》等詩,雅麗精絶

《詩注》卷四十《南浦》:"南浦隨花去,迴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

《竹莊詩話》卷六:"山谷云:'荆公暮年作小詩,雅麗精絶,脱去流俗,每諷味之,便覺沆瀣生牙頰間。'《漁隱叢話》云:'觀此數詩,真可使人一唱而三嘆也。'"

元豐五年壬戌(1082),六十二歲

正月一日,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其四,題注:"元豐五年。"

徐徽至江寧相訪。正月三十,與之再遊齊安院

《詩注》卷四十三《壬戌正月晦與仲元自淮上復至齊安》。《詩注》卷四十三《庚申正月遊齊安院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壬戌正月再遊》:"招提詩壁漫黃埃,忽忽籠紗雨過梅。老值白雞能不死,復隨春色破寒來。"

李注:"《建康志》云:'淨妙寺即齊安寺,在城東門外,前臨官路。今徙置高隴,面秦淮。南唐昇元中建,政和中改今額。"

按,"老值白雞能不死",謂已過辛酉年。徐徽字仲元,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四十二:"徐徽字仲元,全椒人。提舉利路常平,抗疏得謝以致仕,居縣之獨山,自號'獨山居士'。曾文昭公爲守相,與爲文字交。徽集唐宋以來文詞之可傳者,合爲一編,以示曾公,曾公哀之,以爲《滁陽慶曆集》。其後,唐恪又編《慶曆後集》。"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十五:"《滁陽慶曆集》十卷,《後集》十卷。朝散郎滁人徐徽仲元集。"《(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二百二十九:"徐徽,全椒人,運判象賢子也,嘉祐進士。"郭祥正《青山集》卷二十五

《送徐長官仲元》:"徐夫子,能談經,不學俗儒事章句,白首役役勞骸形。"

與徐徽自讀書臺過定林寺,次其韻

《詩注》卷三十一《次韻徐仲元詠梅二首》。

《詩注》卷四十《與徐仲元自讀書臺上過定林》。

李注:"按《建康志》,境内讀書臺凡四處:郭文舉書臺在冶城,梁昭明書臺在蔣山定林寺後北高峰上。董永讀書臺在溧水縣西四十里,蔡伯喈讀書臺亦在溧水縣太虚觀東北。以此觀之,則公所遊者,必是昭明書臺,蓋去定林不遠耳。"

《詩注》卷二十六《次韻酬徐仲元》:"投老逍遥屺與堂,天刑真已脱桁楊。緣源静翳魚無淫,渡谷深追鳥有鳩。每苦交遊尋五柳,最嫌尸祝擾庚桑。相看不厭唯夫子,風味真如顧建康。"

李注引《石林詩話》云:"嘗有人面稱公,喜'五柳'、'庚桑'之句,以爲的對。公笑曰:'君但知柳對桑爲的,然庚亦自是數。'蓋以十干數之也。"

有詩詠徐徽女孫

《詩注》卷四十三《仲元女孫》:"雙鬟嬉戲我庭除,争挽新花比繡襦。親結香纓知不久,汝翁那更攝髭鬚。"

《繫年》:"當是徐仲元帶女孫訪安石時作。《顧譜》謂:'公次子旁,字仲元,有《示仲元女孫》詩。'全未細考,妄以仲元爲旁字,殆由'女孫'附會所致。"甚是。

有書回元絳

《文集》卷七十八《回元少保書》其二:"某啓:久闕修問,豈勝企仰,新歲想膺多福,貴眷各吉慶。山川相望拘綴,無緣造晤,冀倍自壽重,以副悁悁也。程公闢想日得從容也。"

三月,上表賀冀國大長公主出降

《文集》卷五十八《賀冀國大長公主出降表》。

《長編》卷三百二十四元豐五年三月丙戌:"贈司徒郭崇仁曾孫獻卿爲左領軍衛大將軍,尚冀國大長公主。"

《宋史》卷二百四十八:"燕舒國大長公主,帝第十二女也。嘉祐六年,封寶壽。八年,進封順國長公主。治平四年,進冀國大長公主。元豐五年,改魏國,下嫁開州團練使郭獻卿。八年,進楚國。徽宗改吴國,進吴越國,改秦兗國。政和二年,薨,追封燕舒國。謚懿穆,復改懿穆大長帝姬。"

三月,陳繹知江寧,贈大龜。有詩詠之

《詩注》卷一《同王濬賢良賦龜得升字》:"世傳一尾龜百齡,此龜逮見隋唐興。雖然天幸免焦灼,想見縮頸愁嚴凝。前年赴海不量力,欲替鼇負三崚嶒。番禺使君邂逅見,知困簸蕩因嗟矜。疾呼豫且設網取,以組繫首觿穿繩。北歸與俱度大庾,兩夫贔屭苦不勝。艤舟秦淮擔送我,云此一可當十朋。昔人寶龜謂神物,奉事枯骨尤競競。殘民滅國

遞争奪,有此乃敢司靈烝。於時覩甲别貴賤,太卜藏法傳昆仍。豈知元君須見夢,初如歡喜得未曾。自從九江罷納錫,衆漁賤棄秋不登。卜人官廢亦已久,果獵誰復知殊稱。今君寶此世莫識,我亦坐視心瞢瞢。搘床纔堪比瓦礫,當粟豈肯捐斗升?糝頭腥臊何足嗜,曳尾污穢適可憎。盛溲除糞豈必驗,蹈背出險安敢憑。刳腸以占幸無事,卷殼而食病未能。如聞翕息可視效,往乃有墮崖千層。仰窺朝陽俯引氣,亦得難老如岡陵。諒能學此真壽類,世論妄以蟲疑冰。嗟余老矣倦呼吸,起晏光景難瞻承。但知故人所玩惜,每戒異物相侵陵。惟憂盜賊今好卜,夜半劫請無威懲。復恐嚾夫負之走,并竊老木爲薪蒸。淺樊荒圃不可保,守視且寄鍾山僧。"

李注:"番禺,廣州也。"

詩曰"番禺使君邂逅見"、"艤舟秦淮擔送我",此"番禺使君"當爲公故人陳繹,字和叔。元豐三年十月,陳繹再知廣州,①本年三月十日,知江寧府。《(景定)建康志》卷十三:"元豐五年三月十日,太中大夫、龍圖閣待制陳繹知府事。"

與陳繹遊北山

《詩注》卷四十五《同陳和叔北山遊》:"春風蕩屋雨填溝,東閣翛然擁罽裘。鄰壁黄粱炊未熟,喚回殘夢有鳴騶。"

① 《長編》卷三百十元豐三年十一月庚戌:"知廣州、中大夫、集賢院學士陳繹爲龍圖閣待制再任。"第7515頁。

與陳繹遊園,次其韻

《詩注》卷三十八《次韻陳學士小園即事》:"牆屋雖無好鳥鳴,池塘亦未有蛙聲。樹含宿雨紅初入,草倚朝陽緑更生。萬物天機何得喪?百年心事不將迎。與君杖策聊觀化,搔首東風眼尚明。"

李注:"名繹。繹時爲金陵,嘗過公第,又公同年,故厚之也。"

提舉江南西路常平劉誼勒停遊江寧,投啓,勸再起,除新法之不便民者。回啓婉拒之

王銍《四六話》卷上:"元豐末,劉誼以論常平不便,罷提舉官勒停。遊金陵,以啓投王荆公,令其再起,稍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荆公答以啓,略曰:'起於不得已,蓋將有行;老而無能爲,云胡不止。'"

按,劉誼字宜父,治平四年進士,歷江陰縣丞、提舉廣西路常平、江南西路常平等。本年三月,因上疏言江西鹽法遭勒停。《長編》卷三百二十四元豐五年三月乙酉:"上批:'劉誼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輒敢張皇上書,惟舉一二偏僻不齊之事,意欲概壞大法,公肆誕謾,上惑朝廷,外摇衆聽,宜加顯黜,以儆在位。特勒停。"

是春,因朱明之至江寧,與之遊玩唱酬

《詩注》卷二十六《次韻酬朱昌叔五首》其一:"點也自殊由與求,既成春服更何憂。拙於人合且天合,静與道謀非

食謀。未愛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壺頭。嗟予老矣無一事,復得此君相與遊。”

其二:“去年音問隔淮州,百謫難知亦我憂。前日杯盤共江渚,一歡相屬豈人謀。山蟠直瀆輸淮口,水抱長干轉石頭。乘興舟輿無不可,春風從此與公遊。”

李注:“《丹陽記》:‘建康有淮,源出華山,流入江,在丹陽、姑熟之界。西北流經建康、秣陵二縣之間,縈紆京邑之内,至於石頭入江,綿亘三百許里。’”“長干,秣陵縣東里巷名,有大長干、小長干、東長干,皆地名。”

按,詩曰:“去年音問隔淮州,百謫難知亦我憂。”謂元豐四年十月二日朱明之追官勒停。詩又曰“春風從此與公游”、“白下門東春水流”、“穿梅入柳曾莫逆”等,故作於本年春。“已知軒冕真吾累”、“世事但知吹劍首,官身難即問刀頭”等,皆寬慰語也。

四月一日,弟安禮以開封府獄空遷官

《長編》卷三百二十五元豐五年四月壬子朔:“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遷一官。”

四月二十三日,弟安禮爲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

《長編》卷二百二十五元豐五年四月甲戌:“翰林學士、朝奉郎王安禮爲中大夫、守尚書右丞。”

四月二十五,子婿蔡卞爲奉議郎、試起居舍人

《長編》卷三百二十五元豐五年四月丙子:“朝奉郎、集

賢殿修撰、知廣州熊本試工部侍郎,朝散郎、史館修撰、判太常寺曾鞏,朝散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趙彦若,通直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陸佃並試中書舍人……通直郎、集賢校理、管勾國子監兼崇政殿説書蔡卞爲奉議郎、試起居舍人。"

陸佃試中書舍人,致謝啓,回之

《陶山集》卷十三《除中書舍人謝丞相荆公啓》:"濡螭頭而記動,方愧超踰;批鳳尾以代言,更驚塵竊。受恩彌重,圖稱愈難。恭以特進相公先生氣大至剛,心精惟一。降從崧嶽之峻,出應崑河之清。遵大道之甚夷,障狂瀾于既倒。度關而覆雲氣,嘗爲著書;夐夜而省夢魂,果諧作弼。進已見大儒之效,退將爲百世之師。兩得所圖,會歸于極。而某學初爲己,才不逮人。偶多在于門牆,遂少窺于閫奥。雨而無蓋,護商也之非;風乎舞雩,嘉點爾之志。具蒙善誘,深被樂成。是致甄收,不遺蕪陋。魯雞伏卵,知長育之難酬;魏鵲遶枝,歎依棲之尚遠。惟不慚于仕進,庶無負于師承。"

《文集》卷七十九《回謝舍人啓》:"伏審詔試公府,書命帝庭,茂對明縉之恩,遂膺顯服之賜。豫遊惟舊,懷慰良多。"

暑旱,有詩寄楊驥

《詩注》卷二《寄楊德逢》:"山樊老憚暑,獨寤無所適。湖陰宛在眼,曠若千里隔。遥聞青秧底,復作龜兆坼。占歲以知子,將勤而後食。穿溝取西港,此計當未獲。翛翛兩龍

骨，豈得長掛壁？晤言久不嗣，作苦何時息。炎天不可觸，悵望新春白。”

雨後再次前韻寄楊驥，約之遊

《詩注》卷二《次前韵寄德逢》：“一雨洗炎蒸，曠然心志適。如輸浮幢海，滅火十八隔。俯觀風水湧，仰視電雲坼。知公開霽後，過我言不食。翻愁陂路長，泥淖困臧獲。明明吾有懷，如日照東壁。暮逢田父歸，倚杖問消息。渠來那得度？南蕩今已白。”

作《後元豐行》、《歌元豐》，頌元豐之政

《詩注》卷四十一《歌元豐五首》其一：“水滿陂塘穀滿篝，漫移蔬果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賽元豐第一秋。”

其二：“露積山禾百種收，漁梁亦自富鰕鰌。無羊説夢非真事，豈見元豐第二秋。”

按，此五首分詠元豐元年至五年，或一時而作。

五月三日，婿蔡卞兼崇政殿説書

《長編》卷三百二十六元豐五年五月癸未：“通直郎、中書舍人陸佃兼侍講，奉議郎、起居舍人蔡卞兼崇政殿説書。”

五月十一日，婿蔡卞兼權國子司業

《長編》卷三百二十六元豐五年五月辛卯：“起居舍人蔡卞兼權國子司業。”

五月十七日,婿蔡卞辭試侍御史知雜事,復爲起居舍人

《長編》卷三百二十六元豐五年五月丁酉:"奉議郎、試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説書蔡卞試侍御史知雜事。卞力辭之,復爲起居舍人。"

是月,與陳繹遊北山

《詩注》卷四十三《同陳和叔遊齊安院》:"繅成白雪桑重緑,割盡黄雲稻正青。他日玉堂揮翰手,芳時同此賦林坰。"

題注:"壬戌五月。"李注:"和叔,裕陵時再入翰林爲學士。時守江寧,當元豐五年、六年、七年也。"

五月,吕惠卿有啓求和,答之

魏泰《東軒筆録》卷十四:"吕惠卿與王荆公相失。惠卿服除,荆公爲宫使居鍾山,以啓講和,荆公謝之,今具載于此。

吕書曰:'惠卿啓:合乃相從,疑有殊於天屬;析雖或使,殆不自於人爲。然以情論形,則已析者宜難於復合;以道致命,則自天者詎知其不人?如某叨蒙一臂之交,謬意同心之列。忘懷履坦,失戒同巇。關弓之泣非疏,碾足之辭亦已。而溢言皆達,弟氣並生。既莫知其所終,兹不疑於有敵。而門牆責善,數移兩解之書;殿陛對休,親奉再和之詔。固其願也,方且圖之。重罹苦塊之憂,遂稽簡牘之獻。然以言乎昔,則一朝之過,不足害平生之歡;以言乎

今,則八年之間,亦將隨數化之改。内省凉薄,尚無細故之嫌;仰揆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恭惟觀文特進相公知德之奥,達命之情。親疏冥於所同,愛憎融於不有。冰炭之息豁然,儻示於至思;桑榆之收繼此,請圖於改事。側躬以待,惟命之從。'

荆公答曰:'安石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預焉,則公亦何尤於我?趨時便事,吾不知其説焉;考實論情,公亦宜照於此。開諭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誠無細故之疑;今之在躬,尚何舊惡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薾然衰疾,將待盡於山林。趨舍異事,則相呴以濕,不若相忘之愈也。趨召想在朝夕,唯良食自愛。'荆公巽言自解如此。"

周煇《清波别志》卷中:"王荆公退居鍾山,切切以吕吉甫爲恨。吕除母喪,時公弟和甫執政,吕意切憚之,乃過金陵,以啓與公和……煇五十年前在建康,見荆公門人吴長吉云:'公得此啓,再三披閱,讀至"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顧客曰:"彼不著詔旨,亦何自復相聞。不爾,此亦不必還答。"又云:"終是會作文字。"'蓋不以所甚惡而掩其所長。荆公醇德如此。"

按,此可爲吕惠卿求和聊備一説。吴悊,公門人,"字長吉,臨川人,後徙建康,早從王荆公學。譚熙、豐間舊事,譬譬不倦。與秦丞相有硯席舊,晁公道居留日,俾鄉人舉其孝廉。孝者,當兵火擾攘之際,供母養無缺;廉者,雖在窮約,人或賙之,有所不受……繼以禮津置,赴行在所,館於太學。

未幾,托疾告歸,初無恩數。爾後八行、孝廉之舉,寂無聞焉。"①

六月,許彦先除梓州路轉運判官,道訪江寧。有詩送之

《詩注》卷二十六《送許覺之奉使東川》:"三秋不見每惓惓,握手山林復悵然。後會敢期黄耇日,相看且度白雞年。畏途石棧王尊馭,榮路金門祖逖鞭。一代官儀新藻拂,得瞻宸宇想留連。"

李注:"白雞見《遊土山》注,謂酉年也。"

按,許彦先字覺之,阮元《(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七:"轉運使、度支郎中金君卿正叔,轉□□□、□子中舍許彦先覺之,管勾文字、殿中丞金材拙翁,門人成度公適,熙寧癸丑中伏,泛舟避暑。"同書卷三百:"許彦先,始興人,深明易學,尤工書法。天聖二年乙丑,與族人致同第進士。彦先累官殿中丞,遷廣東轉運使,素有文名。"

元豐二年,許彦先因許將、蘇頌案,貶監吉州酒税,曾道訪江寧。《長編》卷二百九十六元豐二年正月丁亥:"降國子博士許彦先監吉州酒税。"詩曰"三年不見",自元豐二年至本年恰三年,許彦先復職,除梓州路判官。《長編》卷三百二十七元豐五年六月丙子:"詔許彦先與除轉運判官,李君卿、蔡洵各依元資序與合入差遣。彦先等先因許將、蘇頌知開封府日坐罪被責,至是,以上批勘會無名,故皆復其職任。彦先自監吉州酒税得梓州路。"

① 周煇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校注》卷三,第112頁。

至於"相看且度白雞年",乃謂已過辛酉本命年。"一代官儀新藻拂",謂本年改官制。《長編》卷三百二十六元豐五年五月壬午:"詔:'先王以道在天下,列而爲事,陳而爲法,人各有分然後安,官各有守然後治。三代以降,累世相仍,寖迷大原,遂亂名實,餘弊斯積,其流及今。朕閔古弗還,因時改造,是正百職,建復六聯,先後重輕,粗獲條次,小大貴賤,迭相維持,差擇群材,分委成憲,佇觀來效,共致丕平。敢有弗欽,將底厥罪。新除省、臺、寺、監官,詳定官制所已著所掌職事,如被選之人不徇循守法,敢有僭紊,其申諭中外:違是令者,執政官委御史臺彈奏,尚書以下聽長官糾劾以聞。'"

李壁注:"元豐三年,初改官制,至五年,始行之。公時奉祠家居,故云'握手山林'。"

再回吕惠卿書

《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百三《與吕參政書》:"承累幅勤勤,爲禮過當,非敢望于故人也。不敢視此以爲報禮,想蒙恕察。承已祥除,伏惟尚有餘慕。知有所諭者,恨未見之。雖賴恩愛,得優游疾憊,棄日茫然,未獲奉并,惟冀愛重。"

按,書曰"承已祥除",據《長編》卷三百四元豐三年五月己丑:"知延州吕惠卿言修成五路條約,乞許赴闕面奏,以稟得失。從之。惠卿尋遭母喪。"

李燾:"朱本於六月五日丙申,特書詔吕惠卿赴闕。按,《惠卿家傳》,惠卿母實卒于京師六月初,惠卿乃聞之,恐召

惠卿不在六月。今從墨本。”

據此,則吕惠卿當於元豐三年六月丁母憂,本年六月大祥,八月服除。書曰“承累幅勤勤”,知吕惠卿於上一書後,又屢致書。

范峋離任江東刑獄,有書答之

《文集》卷七十八《答范峋提刑書》其二:“某啓:承營從數辱丘園,得聞餘論,多所開釋。戒行有日,適以服藥疲頓,不獲追路,豈勝愧悵。冒涉方遠,冀良食。”

按,范峋於本年六月至十二月間離江寧,詳本譜元豐四年。

修成《字説》,與譚掞、蔡肇同遊齊安院,有詩自哂

《詩注》卷四十三《成字説後與曲江譚掞丹陽蔡肇同遊齊安院》:“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遥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按,譚掞字文初,[①]譚昉之子。《(同治)韶州府志》卷三十二:“譚掞字文初,曲江人。父昉,刻苦積學,四上計偕,而親老家貧,無以爲養,不獲已,請補吏外臺。久之,授海豐簿、英州司理、平樂令。天聖中,殿中丞王益守韶州,延至門下教子弟,時益子安石方髫齔,與掞兄弟同學。後安石爲相,而昉爲虞部郎官,卒。掞狀其行求銘,安石方行新法,未

① 《粤西金石略》卷五《伏波巖題名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鄱陽程節信叔、曲江譚掞文初、臨川劉蒙資明、全魏董遵守道、廬陵曾振次山自八桂堂過伏波巖,啜茶,遂遊龍隱洞。辛巳清明前二日謹題。”

暇及之,但作挽詩:'同時獻賦久無人,握手悲歡迹已陳。他日白衣霄漢志,暮年朱紱水雲身。虚看劍履今長夜,小隱山林祇舊春。豈惜俚辭追往事,齒衰才盡獨傷神。'昉特善牋表,荆公在金陵稱其一對云:'車斜韻險,競病聲難。'競病二字,曹景宗故事也。安石後爲《字説》,淡入局,爲郎官。淡不苟從,累遷廣文館學士,副廣東西漕,移本路憲,知南恩州。淡從弟昂,亦登進士,能自植立。"

《詩注》卷三《再用前韻寄蔡天啓》:"侯方習篆籀,寸管静嘗摩。深原道德意,助我耕且獵。"李注:"天啓曾助公檢閲修《字説》者。"

《文集》卷二十七《進字説二首》其一:"正名百物自軒轅,野老何知强討論。但可與人漫醬瓿,豈能令鬼哭黄昏。"

上《字説》二十四卷,有詩

《文集》卷五十六《進〈字説〉表》:"臣某言: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憧,敢逮斯事?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内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衰曲直,耦重交拆,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虚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義自然,故仙聖所居,雖殊方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

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事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知之所不能,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即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學。蓋惟天下之至神,爲能究此。伏惟皇帝陛下體元用妙,該極象數,稽古創法,紹天覺民,乃惟兹學隕缺弗嗣,因任衆智,微明顯隱,蓋將以祈合乎神恉者,布之海内。衆妙所寄,窮之實難。而臣頃御燕閒,親承訓敕,抱痾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渝。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説》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謹言。"

《文集》卷二十七《進字説二首》其二:"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湖海老臣無四目,謾將糟粕汗修門。"

《玉海》卷四十三:"元豐五年,王安石表上《字説》二十四卷。"《歷代名臣奏議》卷八陳瓘《再論人君稽古之學奏》:"元豐中,王安石《進〈字説〉表》云:'先王立官以教之者,謂司徒六藝之教也。'又曰'蓋將以合乎神恉者,布之海内'。神考讀其説而好之,玩味不忘,可謂合乎神恉矣。然不以布之海内者何也?以教化之本不在文字故也。神考之所以教天下者,可謂知本矣。紹聖中,用事之臣必以《字説》頒之海内,違神考之心矣。"

按,神宗亦留心字學,公晚年修訂《字説》,洵非率爾之舉,欲由字學而一道德、同風俗也。《宋史》卷三百二十九《王子韶傳》:"由司農丞提舉兩浙常平,入對,神宗與論字學,留爲資善堂,修定《説文》。"《長編》卷二百八十八元豐元年三月庚辰:"太子中允王子韶知禮院,仍於資善堂置局,

修定《説文》。”同書卷三百二十七元豐五年六月己未:“給事中陸佃、禮部員外郎王子韶上《重修説文》,各賜銀絹百,其書不行。”以上可見神宗之意,故《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一》:“初,神宗念字學缺廢,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説,學者習焉。”

又,公之著述等身,惟《字説》最蒙詬病(詳本譜附録《著述考》)。蓋因其專以會意解字,而廢形聲等五法,又旁取佛、老之説。《朱熹集》卷七十《讀兩陳諫議遺墨》:“安石既廢其五法,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後來書,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爲證。至其甚也,則又遠引佛、老之言,前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説合之。”然詳公之意,蓋以文字爲“天地之文”,“本於自然”,與八卦同。文字之筆劃、聲音、結構、意義皆非偶然,乃自然秩序、原理之反映。① 故公之《字説》,欲借文字意義之解釋,探尋萬事萬物之理,“追求統一性的理解”。② 《文集》卷八十四《熙寧字説序》:“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字本來無許多義理,他要箇箇如此做出來,又要照顧得前後,要相貫通。”

① 程顥、程頤亦持此説。《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凡物之名字,自與音義氣理相通。除其他有體質可以指論而得名者之外,則天之所以爲天,天未名時,本亦無名,只是蒼蒼然也,何以便有此名?蓋出自然之理,音聲發於其氣,遂有此名此字。如今之聽聲之精者,便知人性,善卜者知人姓名,理由此也。”《二程集》,第9頁。

② 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28頁。關於《字説》之哲學意義,又可見羅文(Winston W. Lo)著,劉成國、李梅譯《王安石與儒家的内聖理想》,《新宋學》第五輯。

有詩懷闕

《詩注》卷四十四《六年》:"六年湖海老侵尋,千里歸來一寸心。西望國門搔短髮,九天宫闕五雲深。"李注"此見公深追神宗之遇,雖已在田里,不忘朝廷也。"

有詩寄吴氏女,並寄蔡氏女

《詩注》卷一《寄吴氏女子一首》:"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家書無虚月,豈異常歸寧。汝夫綴卿官,汝兒亦搢紱。兒已受師學,出藍而更青。女復知女功,婉嬽有典刑。自吾捨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既嫁可願懷,孰如汝所丁。而吾與汝母,湯熨幸小停。丘園禄一品,吏卒給使令。膏粱以晚食,安步而輜軿。山泉皋壤間,適志多所經。汝何思而憂,書每説涕零。吾廬所封殖,歲久愈華菁。豈特茂松竹,梧楸亦冥冥。芰荷美花實,瀰漫争溝涇。諸孫肯來游,誰謂川無舲? 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坰。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

李注:"介父二女,長適吴安持,寶文閣待制。"又注"丘園禄一品":"公以左僕射、大觀文食會靈觀使禄。"

《繫年》:"詩云:'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按安石於熙寧九年罷相返金陵,至是年,已七年。與吴充子吴安持之妻蓬萊縣君,亦即安石長女,不相見。又云:'自吾舍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中父,指和甫;小父指純甫。是年和甫爲尚書右丞,純甫以管勾江寧府集禧

觀家居,益可證。顧譜繫於熙寧七年,失考。”可從。

按,《長編》卷三百二十七元豐五年六月丁丑:“通直郎、監察御史豐稷爲著作佐郎。先是,稷言:‘聞吴安持除太府少卿。按,安持以宰相子,請囑檢正官劉奉世,庇相州失入馮言死罪公事,坐此追官。今祥禫未除,即有恩命,議者以謂執政家見有勒停衝替子弟,用安持爲例,將以伸己之私。’”吴安持父吴充卒於元豐三年四月二日,豐稷言“今祥禫未除,即有恩命”,則吴安持除太府少卿當於是年五月。此詩當作於吴安持服除後,吴氏女或有意攜女至江寧省親,故詩謂“諸孫肯來游,誰謂川無舲? 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坰”。

此亦公之名作。朱熹《楚辭後語》卷六:“公又以女妻蔡卞,此其所予之詞也。然其平淡簡遠,翛然有出塵之趣……晁氏録其少作兩賦,而獨遺此,蓋不可曉。故今特收采,而并著其本末。”

七月五日,皇九子生。上賀表

《文集》卷五十八《賀生皇子表》其四:“臣某言:伏覩都進奏院狀報七月四日誕生皇子者。慶兆六宫,欣交九服,照臨所暨,鼓舞惟均。竊以莞寢告祥,實帝臨之釐事;牢祠錫羡,乃神保於昌時。伏惟皇帝陛下追放堯勳,嗣承犧象,鴻名敷播,已協九皇之高;純嘏垂延,方覃千子之衆。維祺有俶,俾熾無疆。臣夙冒恩憐,久尸榮禄,適此驩嘉之會,茶然趨造之難。臣無任。”

《長編》卷三百二十八元豐五年七月甲申:“皇第九子

生,遣江夏郡王宗惠告於太廟。”

八月,再答吕惠卿書

《王文公文集》卷六《再答吕吉甫書》:“承誨示勤勤,豈勝感愧!聞有太原新除,不知果成行否,想遂治裝而西也。示及法觀文字,輒留玩讀,研究義味也。觀身與世,如泡夢幻,若不以洗心,而沈於諸妄,不亦悲乎!相見無期,惟刮磨世習,共進此道,則雖隔闊,常若交臂。雖衰苶嘗耗,敢不勉此,猶冀未死間,或得晤語,以究所懷。未爾,良食,爲時自愛。令弟想各安裕,必同時西上也。惠及海物,愧荷不忘。村落無物將意,栗二籠馳獻。某今年雖無大病,然年彌高矣,衰亦滋極,稍似勞動,便不支持。向著《字説》,粗已成就,恨未得致左右。觀古人意,多寓妙道於此,所惜許慎所傳止此,又有僞謬,故於思索難盡耳。”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八月壬戌:“資政殿學士吕惠卿知太原府,後七日,又加大學士。先是,惠卿知延州將滿三年,有詔除資政殿大學士,再任。方辭免,會以喪去,於是復申前命。”

李燾:“己巳,加大資政殿,今并書。十月癸酉,責單州。”

九月一日,神宗不豫,十三日康復。上表賀之

《文集》卷五十八《賀康復表》:“伏惟皇帝陛下堯仁舜孝,充假彰聞,惠于神民,循道不越。雖勤勞庶慎,衛養小愆,而福履綏將,旋日底豫。平格獲祐,效驗甚明。而臣衰

疾所嬰,久違宸宇。聞傳踊躍,倍百群黎。臣無任。”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九月己卯朔:“上不豫,罷朝三日,詔中書省事應面奏者,以狀擬進。壬午,再罷朝五日,分命輔臣祈福於天地、宗廟、社稷。

己丑,德音:‘降在京及畿縣死罪囚,徒以下釋之。’上服藥康復故也。

辛卯,詔:‘近服藥有瘳,遣官謝天地、宗廟、社稷、宫觀。’”

按,神宗罷朝近十日,可見染疾頗重。舊党謂神宗因永樂之敗而致,不無蓄意追附。① 蓋永樂城陷於本月二十日,②十月一日神宗方得沈括奏。《長編》卷三百三十元豐五年冬十月戊申朔:“李杞、种諤、沈括奏:‘永樂城陷,漢蕃官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餘人皆没。’先是,沈括奏:‘敵兵來逼城,見官軍整,故還。’上覽奏憂之,曰:‘括料敵疏矣!彼來未戰,豈肯遽退耶?必有大兵在後。’已而果然。及聞城陷,涕泣悲憤,爲之不食。早朝,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

陳繹就使衙作會相招,不赴,有詩辭之

《詩注》卷四十二《和叔招不往》:“門前秋水可揚舲,有意西尋白下亭。只欲往來相邂逅,却嫌招喚苦丁寧。”

李注:“案:荆公舊宅在今報寧寺前,臨溝港,故有‘門前秋水’之句。”

《吕氏雜記》卷下:“時陳和叔内翰繹知江寧府,就使衙

① 可見方震華《戰争與政争的糾葛》,《漢學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②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九月戊戌:“永樂城陷。”第 7935 頁。

作會召,荆公不喜,辭之以詩云:'只喜往來相邂逅,却嫌招喚苦丁寧。'"

十月十日,皇十一子生。上賀表

《文集》卷五十八《賀生皇子表》其二,曰:"臣聞史紀文慶之延,豈惟十子;詩歌姒徽之繼,爰至百男。"

《長編》卷三百三十元豐五年十月丁巳:"皇第十一子生。"

按,《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九月乙巳:"皇第十子薨,母淮陽郡君郭氏生,次日失之,不及賜名、封爵。"

李燾:"後賜名偉。《舊紀》書:'甲辰,皇子偉生,乙巳,卒。'"

皇十子偉出生次日即薨,故公所賀實爲神宗第十一子。

十月十三日,婿蔡卞試中書舍人

《長編》卷三百三十元豐五年十月庚申:"奉議郎、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説書蔡卞試中書舍人,兼侍講。"

十月二十三日,婿吴安持爲駕部郎中

《長編》卷三百三十元豐五年十月庚午:"太僕少卿吴安持爲駕部郎中。上以安持舊領群牧判官,校諸牧租并卷馬靡費,已令督趨拘收,而太僕不領外務,故有是命。"

十二月一日,婿蔡卞遷官

《長編》卷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二月己未:"詔:

'朝散大夫、試吏部尚書李清臣,通議大夫、守侍郎蘇頌,奉議郎、試中書舍人蔡卞,通直郎、試起居郎蔡京各遷一官。'"

十二月十二日,賢妃周氏進位德妃,冀國大長公主進封魏國大長公主。上賀表

《文集》卷五十八《賀魏國大長公主并周德妃進封禮成表》。

《長編》卷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賢妃周氏進位德妃,冀國大長公主進封魏國大長公主。"

歲末,有啓答知潤州許遵

《文集》卷七十三《答許朝議書》:"某啓:連得誨示,豈勝感慰。歲暮沍寒,想比日安佳。頃在朝廷,觀公議法,每求所以生之,想今爲州,亦用此意。公壽考康寧,子孫蕃衍,當以此也。咫尺思一相見,情何有已。唯冀良食自愛,永綏福履。不宣。"

按,許朝議,即許遵,字仲塗,《宋史》卷三百三十有傳。《(嘉定)鎮江志》卷十五:"許遵,朝議大夫,元豐壬戌守潤。至之日,歲荒民饑,躬爲之發廩。歲凶,民疫,躬爲之發藥。大抵以仁蒞政,於是人説氣和,雨暘應之。比其次年,粢登於夏,稻登於秋,蠶者衍絲,績者衍麻。《京口集》有元章簡絳《寄潤守許朝議》詩。"

張栻《南軒集》卷三十五《跋王介甫帖》:"後一帖,大理少卿許遵守京口時,丞相與之書,遵刻之石。始遵在登州論

阿云獄事,丞相爲從臣力主之。自後殺人至十惡,亦許案問自首減死,長惡惠奸,甚逆天理。今此帖乃謂遵'壽考康寧,子孫蕃衍',由其議法求所以生之之故。蓋丞相炫於釋氏報應之説,故以長惡惠奸爲陰德。"

是年,編《四家詩選》

華鎮《題杜工部詩後》:"喜讀杜工部詩,漸老,目力不逮,大書一部,以便觀覽。舊集雖五言、七言、古詩、近體各以類聚,然編次隨歲月先後,長篇短闋,參錯不倫。今因韻數,由少及多以爲叙,亦自便之一端。元豐間,王文公在江寧,嘗删工部、翰林、韓文公、歐陽文忠詩,以杜、李、歐、韓相次,通爲一集,目曰《四選》。此中用丹暈其題首者,皆《四選》之所録。或一詩數章,止取一二,則暈其首句,以志王公之去取。大觀戊子七月八日,會稽華鎮題。"①

王鞏《甲申聞見近録》:"黄魯直嘗問王荆公:'世謂《四家詩選》,丞相以韓、歐高於李太白耶?'荆公曰:'不然。陳和叔嘗問四家之詩,乘間簽示和叔,時書史適先持杜集來,而和叔遂以其所送先後編集,初無高下也。李、杜自昔齊名者也,何可下之?'魯直歸問和叔,和叔與荆公之説同。今乃以太白下韓、歐而不可破也。"②

按,華鎮字安仁,會稽人。元豐二年進士登第,授高郵尉。據華所言,《四家詩選》當編於神宗元豐年間。王鞏字

① 《永樂大典》卷九百五,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378 頁。
② 《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6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 頁。

定國,王旦之孫、張方平婿。① 鞏與蘇軾兄弟、黄庭堅爲至交好友,所載黄庭堅嘗面詢公《四家詩選》旨趣,應相當可信。元豐七年歲初,黄庭堅自江西太和縣移監德州德平鎮,途經江寧謁公,相得甚歡。② 此爲二公僅有之會。其時,《四家詩選》已行世,而世人不解其編選次序,故黄庭堅乘間相詢。公之所答,即爲《四家詩選》之編選時間及背景。③

又陳和叔,即陳繹。元豐元年冬,陳繹知廣州,道訪江寧,公有詩相送(詳本譜元豐元年)。彼時陳繹匆匆赴任,自無暇請公編選詩集。本年三月,陳繹自廣州移知江寧。翌年八月,王益柔知江寧府事,繹去職(詳下)。在此期間,二人唱酬頻頻。因往還唱酬,詩藝切磋,陳繹乘間以杜、歐、韓、李四家詩相詢。公將四家詩之精品簽而示之,陳繹以所送先後編集,遂成《四家詩選》。

據此,《四家詩選》所選詩人排序,乃偶然爲之,未必含貶抑李白之意。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世言荆公《四家詩》後李白,以其十首九首説酒及婦人。恐非荆公之言。白詩樂府外,及婦人者亦少,言酒固多,比之陶淵明輩,亦未爲

① 王鞏生平事蹟,可見李貴録《宋代王鞏略論》,《貴州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

② 鄭永曉《黄庭堅年譜新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5 頁。

③ 羅亢烈推測,歐陽修的詩文集是熙寧七年秋七月由其子歐陽發等編定,而歐陽修於同年閏七月去世,《四家詩選》的成書年代,"大概上限不會超越熙寧五年秋七月。而王安石卒於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然則成書的下限也不能超越這個時間。進一步推測,王安石在當宰相、推行新法期間,日不暇給,大概没有閒情逸致做這種'廢日力於此'的工夫,可能是從宋神宗熙寧九年十月再次罷相至逝世前的十年間、閒居鍾山時選輯成書的。"羅亢烈《兩小山齋雜著》,中國和平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2 頁。

過。此乃讀白詩未熟者,妄立此論耳。《四家詩》未必有次序。使誠不喜白,當自有故。蓋白識度甚淺,觀其詩中,如'中宵出飲三百杯,明朝歸揖二千石'、'揄揚九重萬乘主,謔浪赤墀金鎖賢'、'王公大人借顔色,金章紫綬來相趨'、'一別蹉跎朝市間,青雲之交不可攀'、'歸來入咸陽,談笑皆王公'、'高冠佩雄劍,長揖韓荆州'之類,淺陋有索客之風。集中此等語至多,世俱以其辭豪俊動人,故不深考耳。又如以布衣得一翰林供奉,此何足道,遂云'當時笑我微賤者,却來請謁爲交親',宜其終身坎壈也。"

此論頗爲平實中允。而後人就《四家詩》之編選次序,嘵嘵不休,以爲公按杜甫、韓愈、歐陽修、李白次序編選四家詩,而將李白置於末尾,以示貶抑。恐涉牽强附會也。兹録於下: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十《跋吴思道詩》:"論詩如舒王,方可到劇摯之地。編《四家詩》,從而命優劣,兹可見也。"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六引《遯齋閑覽》:"或問王荆公云:'編《四家詩》,以杜甫爲第一,太白爲第四,豈白之才格詞致不逮甫也?'公曰:'白之歌詩,豪放飄逸,人固莫及,然其格止於此而已,不知變也。至於甫,則悲歡窮泰、發斂抑揚,疾徐縱横,無施不可。故其詩有平淡簡易者,有綿麗精確者,有嚴重威武若三軍之帥者,有奮迅馳驟若泛駕之馬者,有淡泊閑静若山谷隱士者,有風流蘊藉若貴介公子者。蓋其詩緒密而思深,觀者苟不能臻其閫奥,未易識其妙處,夫豈淺近者所能窺哉?此甫所以光掩前人而後來無繼

也。元稹以爲兼人所獨專,斯言信矣。'"

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五:"舒王以李太白、杜少陵、韓退之、歐陽永叔詩,編爲《四家詩集》,而以歐公居太白之上,世莫曉其意。舒王嘗曰:'太白詞語迅快,無疏脱處,然其識汙下,詩詞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

《李綱全集》卷一百六十二《書四家詩選後》:"子美之詩非無文也,而質勝文;永叔之詩非無質也,而文勝質;退之之詩質而無文,太白之詩文而無質。介甫選《四家詩》而次第之,其序如此。"

過劉發所居,示以《字説》

《詩注》卷四十三《過劉全美所居》:"西崦晴天得强扶,出林知有故人居。數能過我論奇字,當復令公見異書。"

按,劉發字全美,[①]遂寧人,元豐八年進士。[②] 秦觀有《紀夢答劉全美》,[③]蘇軾和之,《秦少遊夢發殯而葬之者云是劉發之柩是歲發首薦秦以詩賀之劉涇亦作用次韻》曰:"是歲發首薦。"[④]即指劉發本年與秦觀同登進士第。元祐間,嘗爲華亭縣主簿。[⑤] 哲宗紹聖年間,曾校定《字説》。《長編拾補》卷十三紹聖三年十一月丁酉:"近朝廷取太傅王安石所進《字説》付國板,以便學者傳習;又以池州石誡、劉發嘗受安石學,時令校正。"劉發最初從學於王令,今《王令

① 《補注東坡編年詩》卷二十四。
② 《(乾隆)遂寧縣志》卷八。
③ 《淮海集箋注》卷二,第67頁。
④ 《蘇軾詩集》卷二十四,第1272頁。
⑤ 《(至元)嘉禾志》卷十九載哲宗元祐五年劉發所撰《華亭縣學記》。

集》所附《王逢原傳》即出其手,謂:"門人劉發謹傳。"或職此之故,劉發元豐年間入公門下。劉發精於《字説》,是新學的重要傳人。《老學庵筆記》卷二載其撰有《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備檢》一卷、《字會》二十卷。詩曰"奇書"者,謂《字説》也。

耿憲寄浪山千葉梅,有詩酬之

《文集》卷二十八《耿天騭許浪山千葉梅見寄》:"聞有名花即謾栽,慇懃準擬故人來。故人歲歲相逢晚,知復同看幾度開。"

有詩擬寒山、拾得

《詩注》卷四《擬寒山拾得二十首》其二:"我曾爲牛馬,見草豆歡喜。又曾爲女人,歡喜見男子。我若真是我,秖合長如此。若好惡不定,應知爲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認物爲己。"

其四:"風吹瓦墮屋,正打破我頭。瓦亦自破碎,豈但我血流。我終不嗔渠,此瓦不自由。衆生造衆惡,亦有一機抽。渠不知此機,故自認愆尤。此但可哀憐,勸令真正修。豈可自迷悶,與渠作冤讎。"

按,是年公有詩《寄吴氏女子》:"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故附此二十首於本年。公之所擬,不減原作。釋真可《紫柏老人集》卷八:"月在秋水,春在花枝。若待指點而得者,則非其天矣。吾讀半山老人《擬寒山詩》,恍若見秋水之月,花枝之春,無煩生心而悦。

果天耶？非天耶？具眼者試爲薦之。”

作《漁家傲》等數闋，使俞澹歌之

《文集》卷三十七《漁家傲二首》。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俞紫芝）其弟澹字清老，亦不娶，滑稽善諧謔，洞曉音律，能歌。荆公亦善之。晚年作《漁家傲》等樂府數闋，每山行，即使澹歌之。然澹使酒好罵，不若秀老之恬静。”

作《訴衷情五首》，和俞紫芝鶴詞

《文集》卷三十七《訴衷情五首》，自注：“和俞秀老《鶴詞》。”

元豐六年癸亥(1083),六十三歲

正月,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其五,題注:"元豐六年。"

二月,許彦先三過江寧見訪,有詩和之

《詩注》卷二十六《次韻覺之》:"久知乘傳入西州,雞黍從容本不謀。户外驚塵尺書至,眼中白浪片帆收。山林病骨煩三顧,湖海離腸欲萬周。尚有光華貴岑寂,篋中佳句得長留。"

按,元豐五年六月,許彦先自監吉州酒税除梓州路轉運判官,道過江寧。十二月,許彦先兼提舉梓州路都作院,[①]之後,由梓州路轉運判官徙廣南西路。本年正月,奉詔赴樞密院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所用錢糧。《長編》卷三百三十二元豐六年正月壬寅:"詔:'廣南西路轉運判官許彦先、提舉常平等事劉何赴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依開封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所用錢糧,與經略轉運司計置。'"二月二十二日,又奉詔相度邕州外鎮寨用峒丁輪差防守事,《長編》卷三百三十三元豐六年二月戊午:"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彭次雲言:'邕州外鎮寨水土惡弱,乞量留兵更戍,其餘盡用峒丁,

① 《長編》卷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二月壬戌:"詔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河東以提舉常平等事趙咸,梓州路以轉運判官許彦先……"第7987頁。

於管下諸州以季月輪差，給禁軍錢糧。'詔許彦先、劉何相度。"詩當作於此後。元豐五年六月，許彦先除梓州路轉運判官，然甫半年，即徙廣南西路，故公詩曰"久知乘傳入西州，雞黍從容本不謀"，未料及許彦先半年内再訪也。

作《南浦》詩

《詩注》卷四十一《南浦》："南浦東岡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緑粼粼起，弄日鵝黄裊裊垂。"

李注："公每自哦'鴨緑'、'鵝黄'之句，云：'此幾凌轢春物。'"

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元豐癸亥春，予謁王荆公於鍾山。因從容問公：'比作詩否？'公曰：'久不作矣，蓋賦詠之言，亦近口業。然近日復不能忍，亦時有之。'予曰：'近詩自何始，可得聞乎？'公笑而口占一絶云：'南圃東崗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緑粼粼起，弄日鵝黄嫋嫋垂。'真佳句也。"

曾鞏兄弟持母喪過江寧，往弔之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十："曾子先持母喪過金陵，公往弔之。登舟，顧所服紅帶，適一虞候挾笏在旁，公顧之，即解易其皂帶入弔。既出，復易之而去。"

曾鞏病於江寧，日造其卧内視之

《説郛》卷四十九曾紆《南遊記舊》："南豐先生病中，介甫日造卧内。因邸報蔡京召試，介甫云：'他如何做得知制誥，一屠沽耳！'又云：'除修注告詞，是子固行當，（當）時便

當論繳。'時南豐已病革,頷之而已。"

按,曾紆乃曾布之子、曾鞏之侄,所言"南豐先生病中,介甫日造卧内",當可信。然曰公詆蔡京'一屠沽耳',則未必然。《長編》卷三百四十元豐六年十月丁丑:"起居郎蔡京、起居舍人王震並試中書舍人。"其時曾鞏已卒矣。此當爲曾紆曲筆,蓋曾布父子與蔡京死敵,①故借公言貶之。

三月,因楊驥示以陳輔之作,戲之,有詩相和

《詩注》卷四十一《和陳輔秀才金陵書事》:"南郭先生比鷓鴣,年年過我未愆期。休論王謝當時事,大抵烏衣祇舊時。"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十四引《王直方詩話》云:"丹陽陳輔,每歲清明,過金陵上冢,事畢則過蔣山,謁湖陰先生,歲率爲常。元豐辛酉癸亥兩歲,訪之不遇,因題一絶於門云:'北山松粉未飄花,白下風輕麥脚斜。身似舊時王謝燕,一年一度到君家。'湖陰歸,見其詩,吟賞久之,稱於荆公。荆公笑曰:'此正戲君爲尋常百姓耳。'湖陰亦大笑。蓋古詩云:'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

《京口耆舊傳》卷三:"陳輔字輔之……一日,題安石所居壁間云:'北山松粉又飄花,白下風清麥脚斜。身似舊時王謝燕,一年一度到君家。'安石和之云:'南郭先生比鷓鴣,

①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直顯謨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曾紆直寶文閣。以紆自言:'崇寧初,蔡京用事,父布首被貶責,父子同入黨籍,紆送永州編管。乞優贈父,以辨是非之實。'紆於是進職。"第5908頁。

年年過我未愆期。休論王謝當時事，大抵烏衣只舊時。’”

按，公晚年退居江寧，與楊驥（字德逢，號湖陰先生，詳見本譜治平三年）過往頻頻，唱酬頗夥。雖具體時日不可確考，然必作於元豐年間無疑。姑附此。《詩注》卷一、《詩注》卷四、《詩注》卷三十四、《詩注》卷四十二《招楊德逢》、《詩注》卷四十三《楊德逢送米與法雲二老作此詩》、《文集》卷三十六《示楊德逢》。

是年春，魏泰來謁。邀其同遊鍾山法雲寺，閑話往昔

《東軒筆録》卷十二：“熙寧庚戌冬，荆公自參知政事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史館大學士。是日，百官造門奔賀者無慮數百人，荆公以未謝恩，皆不見之，獨與余坐西廡之小閣。荆公語次，忽顰蹙久之，取筆書窗曰：‘霜筠雪竹鍾山寺，投老歸歟寄此生。’……元豐癸丑春，余謁公於第。公遽邀余同遊鍾山，憩法雲寺，偶坐於僧房。余因爲公道平昔之事及誦書窗之詩，公憮然曰：‘有是乎？’微笑而已。”

按，元豐無癸丑年號，當爲六年癸亥。

又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元豐己未，公已謝事，爲會靈觀使，居金陵白下門外。余謁公，公欣然邀余同遊鍾山，憩法雲寺，偶坐于僧房。是時，雖無霜雪，而虚窗松竹皆如詩中之景。余因述昔日題窗，並誦此詩，公憮然曰：“有是乎？”頷首微笑而已。”然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十七引《臨漢隱居詩話》作“元豐癸亥”，是也。

可見，魏泰訪公確爲本年，而非元豐二年。魏泰爲曾布妻兄，其至江寧或因曾布持母喪適居滯江寧。

與魏泰論詩

《臨漢隱居詩話》:"頃年嘗與王荆公評詩,予謂:'凡爲詩,當使挹之而源不窮,咀之而味愈長。至如永叔之詩,才力敏邁,句亦清健,但恨其少餘味爾。'荆公曰:'不然。如"行人仰頭飛鳥驚"之句,亦可謂有味矣。'然余至今思之,不見此句之佳,亦竟莫原荆公之意。信乎所見之殊,不可强同也。"

李復圭知荆南道訪,與之晤於半山園

《文集》卷七十八《與李修撰書》:"某啓:比得奉餘論,殊以不從容爲恨。忽復改歲,豈勝思仰。乃煩枉教,慰感何可復言。尤喜動止多福。日冀别膺休命,復得展晤於丘園。未間良食自壽。不宣。"

自注:"復圭。"

按,李復圭字審言,慶曆元年賜同進士出身。[①]《宋史》卷二百九十一有傳:"御史謝景温劾復圭擅興,致士卒死傷,邊民流離。謫保静軍節度副使。歲餘,知光化軍。張商英言:'夏人謀犯塞之日久矣,與破金湯適相值,非復圭生事。'乃召判吏部流内銓,知曹、蔡、滄州,還爲鹽鐵副使,以集賢殿修撰知荆南,卒。復圭臨事敏決,稱健吏,與人交不以利害避,然輕率躁急,無威重,喜以語侵人,獨爲王安石所知,故既廢即起。"

① 《宋會要輯稿》選舉九:"康定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賜太常寺太祝李壽朋、將作監主簿李復圭同進士出身。"第5437頁。

《長編》卷二百九十七元丰二年四月丙寅:"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復圭爲集賢殿修撰、知滄州,候二年與諫議大夫,尋改知鄧州。"李燾:"改鄧州,《御集》在六月九日。"

李復圭於元豐七年知荆南府,[①]其道訪公約於本年赴任時。

七月十二日,四后升祔禮成。上賀表

《文集》卷六十一《賀升祔禮成表》:"臣某言:伏覩進奏院狀報七月十二日升祔禮成者……臣尚攖衰疾,久隔清光,陪九賓之臚傳,獨無厚幸;偕四方而來賀,徒有微誠。臣無任。"

《長編》卷三百三十七元豐六年七月乙卯:"祔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於太祖、太宗、真宗廟室,孝惠、孝明、孝章、淑德、懿德、明德、元德、章懷、章穆、章獻明肅、章懿各以配繼先後爲次。"

《宋史》卷十六《神宗本紀二》:"(元豐六年)七月乙卯,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於廟。"

上表辭免南郊陪位。詔允,再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九《辭免南郊陪位表》:"伏奉詔書,令發來赴闕南郊陪位者。萬國駿奔……而茶然暮景,攖以沉痾,伏畎畝以負兹,於今未已;侍壇垓而踐豆,用此爲妨。臣

① 李之亮《宋兩湖大郡守臣易替考》,第17頁。

無任。”

《宋大詔令集》卷一百二十二《賜王安石免陪位詔元豐六年》:“敕:朕獲典天神,三就郊見。而在外元老,乃以疾辭,不能相予之祀。雖懷之憮然,顧不得不聽也。可免赴闕陪位。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文集》卷五十九《詔免南郊陪位謝表》:“臣某言:近具表,爲疾病乞免赴闕南郊陪位。伏蒙聖慈特賜詔書許免者……伏蒙皇帝陛下特赦尤違,曲垂念聽,蔀昏難望,尚延舜日之華;荒鄙易遺,更獲堯雲之潤。臣無任。”

按,《長編》卷三百三十七元豐六年七月丁未:“詔以十一月丙午有事於南郊。”辭、謝表當上於之後。

米芾以詩來謁。摘其佳句,書之便面

米芾《寶晉英光集》卷二《蕭閑堂并序》:“世復有三君子者,觀文殿學士王公韶,字子純;樞密直學士劉公庠,字希道,知僕竟不識其面。選人蔡君肇,字天啓,於相知間語僕若素心腹者,云得僕於王荆公。蓋僕於元豐六年,赴希道金陵從事之辟,會公闕不赴,始識荆公於鍾山。聞公門有數後進,喜争名而相非,又託以長者之言也。如天啓樂道人善者,一人而已。”

米芾《書史》:“楊凝式字景度,書天真爛熳縱逸,類顔魯公……王安石少嘗學之,人不知也。元豐六年,余始識荆公於鍾山,語及此,公大賞歎曰:‘無人知之。’其後與余書簡皆此等字。”

蔡肇《故南宫舍人米公墓誌銘》:“余元豐初,謁荆國王

文公於金陵。公以詩篇贄見,文公於人材少所許可,摘取佳句,書之便面。余由是始識公。”

按,《(景定)建康志》卷十六載劉庠於元豐三年十月初七日知府事,不載其本年知江寧。米芾曰“公闕不赴”,可知劉庠本年雖有知江寧之命,然旋改,故不赴。又,本年四月,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孫迥案發江寧知府陳繹前知廣州任上以木觀音像易公使庫檀像等事,神宗遣郭槩赴廣州制勘。① 劉庠知江寧之命,或於此後以代陳繹,故得辟米芾爲金陵從事。然劉庠卒不赴,而米芾亦未就職。② 是年八月,王益柔知江寧府,《(景定)建康志》卷十三:“(六年)八月五日,以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王益柔知府事。七年六月,移知應天府。”公與米芾交遊,當於此期間。

米芾爲題昭文齋,有詩紀之

《詩注》卷四十《昭文齋》:“我自中山客,何緣有此名?當緣琴不鼓,人不見虧成。”

自注:“米芾題余定林所居,因作。”

① 《長編》卷三百三十六元丰六年閏六月戊戌:“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孫迥言:‘準詔遣大理寺丞郭槩赴廣州制勘公事,移文取臣權知廣州斷綱首王遵等案。臣雖未知制勘院所治之詳,然恐事由中出,竊料必有虚誕譖臣者。況朝廷威明,必不使臣屈於誣罔之口,臣欲候將來盡見底裏,方敢奏乞窮治交結造語之人,以破欺罔朋黨之蔽。’上批:‘廣州制獄,本以迥案發陳繹等事,久不結絶……令迥具析事由中出及交結造語之人以聞。’已而迥奏,以所案陳繹事連及宦官石璘,以璘方在入内内侍省,謂璘誣奏其事,故有是言。然上察璘實不與也。”李燾:“四月丁未,差郭槩。”第8112頁。

②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三十九《跋元章所收荆公詩》:“荆公得元章詩筆,愛之,而未見其人。後從辟金陵幕下,既到,而所主者去,遂不復就職。”

李注:"蔣山有定林菴,公嘗讀書於此,米元章榜曰'昭文齋'。李伯時寫公真於壁,楊次公爲之贊。"

按,《宣和畫譜》卷七:"李公麟字伯時,舒城人也,熙寧中,登進士第……官至朝奉郎致仕,卒于家。至今四方士大夫稱之不名,以字行,又自號龍眠居士。王安石取人慎許可,與公麟相從於鍾山,及其去也,作四詩以送之,頗被稱賞。"

八月十八日,弟安禮爲尚書左丞

《長編》卷三百三十八元豐六年八月辛卯:"尚書右丞王安禮爲尚書左丞。"

陸彦回至江寧,有詩酬之

《詩注》卷三十一《次韻酬陸彦回》:"中郎筆墨妙他年,晚與君遊喜象賢。款款故情初未愬,飄飄新句揔堪傳。英才但未遭文舉,明主寧當棄浩然。投贈臨分加組麗,小詩能不强雕鐫。"①

自注:"經之子也。"

張舜民《畫墁集》卷七:"(元豐六年八月)丁酉,陸彦回同年如金陵。"汪應辰《文定集》卷十《跋劉忠肅公陸公奏藁》:"左奉議郎、知曹州濟陰縣陸彦回,博問好學,優有文藻,悉心公家,其政敏達,堪充不次升擢清要任使。元祐六年,丞相忠肅劉公守鄆,而洛陽陸公知曹州濟陰縣,忠肅薦

① 《文集》卷二十題爲《詩呈節判陸君名彦回》。

之朝。後六十餘年,陸公之子庾得其奏藁于忠肅之曾孫芮,而刻石焉。陸公蚤以才氣,踔厲傑出,王荆公贈詩有'英才但未遭文舉,明主寧當棄浩然'之句。及荆公秉政,士自疏遠賤微,以片言一技超取顯美甚衆,而昔所嘆惜以爲未遇者,迺獨不在選中,蓋必有不苟合者矣。至是,忠肅雖薦之,然朝廷亦不果用。未幾,時風丕變,士之經荆公品題與夫不用于元祐者,往往彙進,而陸公隨牒州縣自若也。以彼其才而所守如此,可謂不負知己,益以信忠肅之知人也已。"據汪跋,則此詩當作於公執政前,姑附此待考。

張舜民至江寧,與之遊

《詩注》卷四十二《馬死》,李注:"張浮休《南遷録》:'癸丑,往蔣山,候王荆公食罷,約同上蔣山,堅欲居後,即鞭馬先之。可里餘,回見荆公跨蹇驢,不施繖扇,行赤日中,遂策馬疾馳趣寺。荆公後别而之他,至暮竟不至,不知所之。'"

周煇《清波雜志》卷四:"芸叟遷流遠適,歷時三,涉水六,過州十有五。自汴抵郴,所至留連。南京孫莘老、揚州孔周翰、泗州蔣穎叔、江寧王介甫、黄州蘇子瞻、衡州劉貢父,皆相遇焉。説詩攬勝,無復行役之勞。"

按,張舜民字芸叟,號浮休居士,《宋史》卷三百四十七有傳:"邠州人,中進士第,爲襄樂令。王安石倡新法,舜民上書言裕民所以窮民,强内所以弱内,辟國所以蹙國,以堂堂之天下而與小民争利,可恥也。時人壯之。元豐中,朝廷討西夏……高遵裕辟掌機宜文字,王師無功,舜民在靈武,詩有'白骨似沙沙似雪'及官軍斫受降城柳爲薪之句,坐謫

監邕州鹽米倉,又追赴鄜延詔獄,改監郴州酒税……舜民慷慨喜論事,善爲文,自號浮休居士。"《詩注》卷四十二《陳俞二君忽然不見》:"忽去飄然遊冶盤,共疑枝策在梁端。禪心暫起何妨寂,道骨雖清不畏寒。"疑所詠即公與張舜民遊蔣山事,同遊者爲俞秀老。①

九月七日,皇十二子生。上賀表

《文集》卷五十八《賀生皇子表》其五:"臣某言:伏覩都進奏院狀報誕生皇子者……臣久尸多禄,特荷異恩。顧衰疢之滋多,望清光而獨遠。"

《長編》卷三百三十九元豐六年九月己酉:"皇第十二子生,遣雍王顥告於太廟。"

鄉人鄧鑄自臨川至江寧省視。留逾月,臨别有詩相送,又録雜詩一卷與之

《詩注》卷二十二《送鄧監簿南歸》:"不見驪塘路,茫然四十春。長爲異鄉客,每憶故時人。水閲公三世,雲浮我一身。濠梁送歸處,握手但悲辛。"

李注:"鄧名鑄,公之故人,自臨川至金陵省公,留踰月。公作此詩送之,又録雜詩一卷與鄧,時元豐六年秋也。""鄧,臨川人。驪塘在撫州,鄧家有刻石,'茫'作'芒'字。觀'四十春'之語,則公去其鄉甚早。"

① 此詩《文集》卷二十八題作《俞秀老忽然不見》,似可證與公同遊者除張舜民外,尚有俞秀老。

九月二十六日，劉攽謫監衡州鹽倉，過江寧道訪。有集句詩送之

《長編》卷三百三十九元豐六年九月戊辰："詔：'前京東路轉運使、朝散大夫、集賢校理、知亳州劉攽，任内不能修舉職事，致經用匱乏，屢煩朝廷應副。今吴居厚經畫財賦約數百萬，不惟本路充足，兼有羡餘應副朝廷。劉攽不職罪狀甚明，可落集賢校理，降授朝請郎、增差監衡州鹽倉。'"

《文集》卷三十六《送劉貢甫謫官衡陽》："劉郎劉郎莫先起，遇酒當歌且歡喜。船頭朝轉暮千里，眼中之人吾老矣。九疑聯緜皆相似，負雪崔嵬插花裏。萬里衡陽鴈，尋常到此迴。行逢二三月，好與鴈同來。鴈來人不來，如何不飲令心哀。莫厭瀟湘少人處，謫官罇俎定常開。"

按，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劉貢父天資滑稽，不能自禁，遇可諧謔，雖公卿不避。與王荆公素厚，荆公後當國，亦屢謔之，雖每爲絶倒，然意終不能平也。元豐末，爲京東轉運使，貶衡州監酒，雖坐他累，議者或謂嘗以時相姓名爲戲惡之也。"

王銍《默記》卷中："劉貢父與王介甫最爲故舊。荆公嘗戲拆貢父名曰：'劉攽不值一分文。'謂其名也。貢父復戲拆荆公名曰：'失女便成宧，無宀真是妬。下交亂真如，上交誤當宁。'荆公大嘆而心銜之。"

以上小説家言，誣之甚也。至於周南《山房集》卷八《雜記》："劉攽因謬舉，王介甫欲竄嶺外，許公與坡共救之，貶衡陽。"亦無稽之談。時公已罷政七年，如何"欲竄嶺外"？

十一月二日,册仁宗、英宗徽號禮成。上賀表

《長編》卷三百四十一元豐六年冬十一月壬寅朔:"上齋於大慶殿。癸卯,奉仁宗、英宗徽號册寶於太廟。甲辰,薦享於景靈宫。乙巳,朝享七室,齋於南郊之青城。丙午,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祖配,始罷合祭天地也。還御宣德門,大赦天下。"

《宋史》卷一百八《禮志》第六十一:"(元豐六年)十一月二日,奉上仁宗徽號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又上英宗徽號曰'體乾膺曆隆功聖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皇帝'。"

《文集》卷六十一《賀册仁宗英宗徽號禮成表》:"臣某言:伏覩進奏院狀報册告仁宗皇帝、英宗皇帝徽號禮成者……臣備叨殊眷,獲睹上儀,顧久負於沉痾,乃獨妨於旅進。臣無任。"

十一月五日,南郊禮畢大赦天下。上賀表

《長編》卷三百四十一元豐六年冬十一月壬寅朔:"上齋於大慶殿。癸卯,奉仁宗、英宗徽號册寶於太廟。甲辰,薦享於景靈宫。乙巳,朝享七室,齋於南郊之青城。丙午,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祖配,始罷合祭天地也。還御宣德門,大赦天下。"

《文集》卷五十八《賀南郊禮畢肆赦表》其二:"臣某言:伏覩今月初五日,南郊禮畢、大赦天下者……臣夙荷慈憐,方嬰衰瘵。望九賓之紳笏,獨遠勾傳;狎百獸於山林,猶知

率舞。臣無任。”

十一月十三日，文彦博致仕。有賀啓

《長編》卷三百四十一元豐六年十一月甲寅：“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判河南府、潞國公文彦博爲河東永興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於是彦博乞免守太師及兩鎮節度，上批：‘許罷兼永興軍，止以河東舊鎮、守太師致仕，仍貼麻行下。’”

《文集》卷七十九《賀致政文太師啓》：“伏審明制閔煩，安車歸憩。位在三師之首，名兼兩鎮之崇。誕告敷聞，具瞻胥慶。豈惟末契，竊仰高風。”

上表賀冬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冬表》其五，題注：“元豐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魯國大長公主薨。上表慰神宗

《長編》卷三百四十一元丰六年十二月癸巳：“魯國大長公主卒。上未御晨膳，亟臨奠，哀動左右。輟視朝五日，罷上元燒燈，追封荆國大長公主……明年，啓菆、出殯，皆不視朝，又臨奠之。”

《宋會要輯稿》帝系八：“兗國大長公主……熙寧九年十一月，改魯國。十二月，降左領軍衛大將軍曹詩。元豐六年十二月薨，追封荆國，賜謚賢懿。”

《文集》卷六十一《魯國大長公主薨慰表》。

是年,馮山寄詩相頌,望汲引

《安岳集》卷八《寄上金陵王荆公》,題注:"元豐六年。"詩曰:"聖賢遺陳迹,文章隱至神。北天開盛際,南國起斯人。兼濟希先覺,公傳襲大醇。卑飛隨世俗,默觀養經綸。僊俛懷鉛槧,徊翔表縉紳。英聲摇海岳,高步出風塵。去就遲難進,謀猷久未伸。兩朝雖顧遇,大節每逡巡。四海傾臺輔,千齡偶聖辰。有爲今道德,無間古君臣。雕琢唐文盛,更張漢法新。風霆傳信令,束縛解生民。所志惟膏澤,當除亦斧斤。寸心勞遠御,獨手助洪鈞。鐘鼎無前蹟,江湖自在身。功名非雅意,出處自天真。鴻雁雲霄勢,芝蘭道路春。軻、雄平可駕,房、魏淺非倫。江漢無良産,衣冠竊濫巾。才非當世用,仕爲有時貧。銜策驅馳久,風波出没頻。古心終少合,老態强難馴。名教誰依託?文書但隱淪。師門常耿耿,相府舊循循。萬里音容闊,諸生氣義均。絳紗瞻楚澤,白髮倦漳濱。鄙俚雖能達,精微豈盡陳。青雲如可附,何處更求仁。"

按,馮山字允南,普州安岳(今四川安岳)人,嘉祐二年進士及第。熙寧中,爲梓州通判。御史中丞鄧綰薦爲臺官,召赴闕,上疏乞免。《長編》卷二百七十三熙寧九年三月辛丑:"通判梓州、秘書丞馮山言:'聞御史中丞鄧綰舉臣臺官,蒙召赴闕上殿。臣生長遠方,復久外任,未嘗知朝廷事體,少識中外人物,素與鄧綰迹疏,今雖公舉,恐不知臣之愚拙。竊慮到闕,或令充職,有誤任使。臣數任州縣,惟簿書期會漸已諳曉。梓州節鎮,九縣户口,民事稍多,臣見管勾常平

等事，亦能爲陛下推行詔條，宣布恩惠，乞免赴召。'從之。山，普州人也。"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十五《薦馮山張舉劄子》稱"山以母老，連任鄉國二十餘年，不到京師。"紹聖元年，卒，年六十四，官終祠部郎中。著《馮太師集》三十卷、《春秋通解》十二卷。

馮山於熙寧、元豐間久歷外任，諳曉新法之弊，能因地制宜推行之，曾上疏議免役法："莫若詔諸路監司與郡守縣令，因其鄉俗，各自立法，不問異同，但取其便民而已。立以期限，過者有罰。如此則法順於民而易行，民安於法而不煩，則免役之效，庶幾可見。"①

是年，大妹文淑葬於江州德化縣，爲撰墓誌銘，弟安上書丹

《文集》卷九十九《長安縣太君王氏墓誌》："卜六年，葬江州德化縣。兄安石爲誌如此，弟安上書丹。"

是年，江淮發運副使蔣之奇謁見。有詩戲之

《詩注》卷四十三《戲示蔣穎叔》："扶衰南陌望長楸，燈火如星滿地流。但怪傳呼殺風景，豈知禪客夜相投。"

蔡絛《西清詩話》卷上："王文公元豐末居金陵，蔣大漕穎叔夜謁公于蔣山，騶從甚都。公取松下喝道語戲之。此是'殺風景'之語，頗著于世。"

李注："穎叔好參禪，故以禪客戲之。"

①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五十六《議免役疏》。

按,蔣之奇字穎叔,《宋史》卷三百四十三有傳:"以伯父樞密直學士堂蔭得官,擢進士第,中《春秋三傳》科……擢江、淮、荆、浙發運副使。元豐六年,漕粟至京,比常歲溢六百二十萬石,錫服三品。請鑿盱山左肘至洪澤爲新河,以避淮險,自是無覆溺之患。詔增二秩,加直龍圖閣、升發運使。"本年,蔣之奇爲江、淮、荆、浙發運副使,①故得謁公。

薛昂來謁。與之夜坐,假以狨坐

洪邁《夷堅志·丙志》卷十九:"王荆公居金陵半山,又建書堂於蔣山道上,多寢處其間。客至必留宿,寒士則假以衾裯,其去也舉以遺之。臨安薛昂秀才來謁,公與之夜坐,遣取被於家。吴夫人厭其不時之須,應曰:'被盡矣。'公不懌,俄而曰:'吾自有計。'先有狨坐挂梁間,自持叉取之,以授薛。"

與薛昂弈棋賭梅花詩

《詩注》卷四十二《與薛肇明弈棋賭梅詩輸一首》:"華髮尋春喜見梅,一株臨路雪培堆。鳳城南陌他年憶,杳杳難隨驛使來。"

《詩注》卷四十二《又代薛秀才一首》、《詩注》卷四十二《償薛肇明秀才檟木》。

① 《長編》卷三百三十三元豐六年二月辛亥:"既而發運副使蔣之奇言:'汴綱船歲額千七百餘艘,近準詔減數,止造七百四十八,以所減工料價錢封樁。三司歲運軍儲六百二十萬石,而止用七百餘艘,風水拋失,尚憂不足;兼已有旨許免朝省别司借發,雖有申請,許執奏不與之法。若更分撥與白波輦運司,即本司大計必致妨誤,乞免借撥。'從之。"第8016頁。

李注:"肇明,薛昂也,杭州人,没於紹興四年。臣僚嘗言其以腐儒之學,黨附蔡京,致位近弼。當政和、宣和間,朝廷大事,一無建明,專務諂諛,同惡相濟。觀此詩,則昂早從介甫,後爲京所引,有自來矣。"

李注又引吴曾《能改齋漫録》:"荆公在鍾山下棋,時薛門下與焉,賭梅花詩一首。薛敗而不善詩,荆公爲代作,今集中所謂薛秀才者是也。薛既宦達,出知金陵,或者嘲以詩曰:'好笑當年薛乞兒,荆公坐上賭梅詩。而今又向江東去,奉勸先生莫下棋。'薛書名似'丐'字,故人有'乞兒'之説。向來多謂此詩韓子蒼作,非也。"

洪邁《夷堅志·丙志》卷十九:"明日,又留(薛昂)飯與弈棋,約負者作梅花詩一章。公先輸一絶句,已而薛敗,不能如約,公口占代之云:'野水荒山寂寞濱,芳條弄色最關春。欲將明豔淩霜雪,未怕青腰玉女嗔。'薛後登第貴顯,爲門下侍郎,至祀公於家,言話動作,率以爲法。每著和御製詩,亦用《字説》。"

按,薛昂字肇明,公之高足,娶王令外孫吴説從姊。[①]《宋史》卷三百五十二有傳:"薛昂,杭州人,登元豐八年進士第。崇寧初,歷太學博士……昂主王氏學,嘗在安石坐圍棋賭詩局敗,昂不能作,安石代之,時人以爲笑云。"汪藻《浮溪

① 《容齋三筆》卷十五:"政和中,(蔡京)以太師領三省事,得治事于家。弟卞以開府在經筵,嘗挾所親將仕郎吴説往見……卞方語及吴説曰:'是安中司諫之子,頗能自立,且王逢原外孫,與舒王夫人姻眷。其母老,欲求一見闕省局。'京問:'吴曾踏逐得未?'對曰:'打套局適缺。'又書一紙付出。少頃,卞目吴使先退。吴之從姊嫁門下侍郎薛昂,因館其家,才還舍,具以告昂,嘆所見除目之迅速。昂曰:'此三者,已節次書黄矣。'"第603頁。

集》卷二十一《祭薛大資文》:"嗚呼! 惟公道學,得之鍾山。如郢垩鼻,揮斤者般。坐振聲譽,雷驚瀑潺。"

薛昂以儒學名世,詩非所長,故時人笑之。《宋宰輔編年録》卷十二徽宗大觀三年四月薛昂除尚書左丞,制曰:"具官薛昂直諒多聞,柔嘉維則。學古聖人之道,爲時儒者之宗。西掖東臺,辟雍泮水,踐揚滋徧,聞譽惟休。"同書卷十二徽宗重和元年九月庚寅薛昂罷門下侍郎制詞:"具官薛昂德粹而行孚,量閎而識遠。學通聖奥,會歸六籍之醇;文淡道華,度越百家之小。駕説早宗於士類,輸忠深簡於朕知。"

薛昂爲北宋後期新學重要傳人,維護新學,不遺餘力。袁説友《東塘集》卷十九:"東坡先生道由廣德,薛昂以郡文學見。昂自以年少氣鋭,與坡論議滋久,遂及新學,推尊其説,累數千言不停口。坡縱其喋喋,無語及之。昂語竟,坡徐曰:'教授後生,然成敗政不在今日也。'"《長編》卷四百八十五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陳)瓘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爲正録,皆蔡卞之黨也,競推尊安石而擠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曾奏詔編公文集。《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四徽宗重和元年六月壬申:"門下侍郎薛昂奏:'承詔編集王安石遺文,乞更不置局,止就臣府編集,差檢閲文字官三員。'從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十七《范君墓碣》:"君諱某,字濟美,姓范氏,建州建陽人……初,右丞薛公某,常自負學有師承,爲世儒宗。聞君名,以禮幣延置門下,命諸子從游間,與之辨析疑義。雖逢其族,皆迎刃而解,由是薛公加敬畏焉。自符離罷還,會薛公被旨編集荆公遺文,辟爲檢討官,僅逾月,以疾終于京師甘泉坊,時宣和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也。”張守《毗陵集》卷十二《朝奉郎陸虞仲墓誌銘》:“公諱韶之,虞仲其字也,世爲錢塘人……甫冠,舉進士,爲榜首。明年擢第,益刻意問學,時譽籍甚……遂授公大晟府按協聲律……兼編集舒王遺文所檢討官。”薛昂元豐八年進士及第,其謁公當於及第稍前,故附此。①

是年,有詩寄米芾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三十九《跋元章所收荆公詩》:“荆公得元章詩筆,愛之,而未見其人。後從辟金陵幕下,既到,而所主者去,遂不復就職。荆公奇之,總不可留,後親作行筆,録近詩凡二十餘篇寄之。字畫與常所見不同,幾與晉人不辨。頃見此字,乃知荆公未嘗不學書者也。元章懷舊戀知,故過其墳,爲之形容。讀其詩,可見其意也。”

以俞澹欲爲浮屠,爲置祠部牒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其弟澹字清老,亦不娶,滑稽善諧謔……然澹使酒好罵,不若秀老之恬静。一日見公云:‘吾欲去爲浮屠,但貧無錢買祠部爾。’公欣然爲置祠部,澹約日祝髮。既過期,寂無耗,公問其然,澹徐曰:‘吾思僧亦不易爲,公所贈祠部,已送酒家償舊債矣。’公爲之大笑。黄魯直嘗作三詩贈澹,其一云:‘有客夢超俗,去髮脱塵冠。平明視清鏡,正爾良獨難。’蓋述荆公事也。”

按,《詩話》所引出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戲

① 湯江浩《薛昂奉旨編定〈王安石集〉考》考證薛昂生平頗詳,並繫此於元豐三、四年間。《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2006年第2期。

答俞清老道人寒夜三首》。同書卷二十五《書贈俞清老》:"清老,金華俞子中也。三十年前,與余共學於淮南。元豐甲子,相見於廣陵,自云荆公欲使之脱逢掖,著僧伽黎,奉香火於半山宅寺,所謂報寧禪院者也。予之僧名曰紫琳,字清老。清老無妻子之累,去作半山道人,不廢入俗,談諧優游以卒歲,似不爲難事。然生龜脱筒,亦難堪忍。後數年見之,儒冠自若也。"同書卷二十六《跋俞秀老清老詩頌》:"秀老、清老,皆江湖扁舟,不能受流俗人拘忌束縛者也。往者金陵見與荆公往來詩頌,言皆入微,道人喜傳之。清老往與余共學於漣水,其傲睨萬物滑稽以玩世,白首不衰。荆公之門,蓋晚多佳士云。"

答蔣之奇書,論佛性

《文集》卷七十八《答蔣穎叔書》:"阻闊未久,豈勝思渴!承手筆,訪以所疑,因得聞動止,良以爲慰。如某所聞:非神不能變,而變以赴感,特神足耳。所謂性者,若四大是也。所謂無性者,若如來藏是也。雖無性而非斷絶,故曰一性所謂無性;曰一性所謂無性,則其實非有非無。此可以意通,難以言了也。惟無性,故能變;若有性,則火不可以爲水,水不可以爲地,地不可以爲風矣。長來短對,動來静對,此但令人勿着爾。若了其語意,則雖不著二邊而著中邊,此亦是著。故經曰:'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長爪梵志一切法不變,而佛告之以受與不受亦不受,皆争論也。若知應生無所住心,則但有所著,皆在所訶,雖不涉二邊,亦未出三句。若無此過,即在所可,三十六對無所施也。《妙法蓮華

經》説實相法,然其所説,亦行而已。故導師曰'安立行浄,行無邊行上行'也。其所以名芬陁利華,取義甚多,非但如今法師所釋也。佛説有性,無非第一義諦。若第一義諦,有即是無,無即是有,以無有像計度言語起而佛不二法。離一切計度言説,謂之不二法,亦是方便説耳。此可冥會,難以言了也。"

按,黄震《黄氏日抄》卷六十四:"《答蔣穎叔書》説佛家無性之義,然不可曉。"①詳書意,當作於蔣之奇任江、淮、荆、浙發運副使時,故附此。

移松皆死,以人名入詩詠之

《詩注》卷四十《移松皆死》:"李白今何在?桃紅已索然。君看赤松子,猶自不長年。"

按,此乃以文爲戲,公晚年多爲之。《石林詩話》卷上:"王荆公詩有'老景春可惜,無花可留得。莫嫌柳渾青,終恨李太白'之句,以古人姓名藏句中,蓋以文爲戲。或者謂前無此體,自公始見之。余讀權德輿集……則德輿已嘗爲此體。乃知古人文章之變,殆無遺蘊。德輿在唐不以詩名,然詞亦雅暢。此篇雖主意在立别體,然亦自不失爲佳製也。"

作《吾心》

《詩注》卷四:"吾心童稚時,不見一物好。意言有妙理,獨恨知不早。初聞守善死,頗復吝肝腦。中稍歷艱危,悟身

① 關於此書之闡釋,可見方笑一《北宋新學與文學》,第166頁。

非所保。猶然謂俗學,有指當窮討。晚知童稚心,自足可忘老。”

李注:“詩意若悟萬法本空,形骸肝腦非所吝也。”

按,此詩追溯一生之學術歷程,而歸之於“童稚心”。《詩注》卷四十一《窺園》:“杖策窺園日數巡,攀花弄草興常新。董生只被《公羊》惑,肯信捐書一語真。”意近。詩曰“猶然謂俗學,有指當窮討”,或謂《字説》等,故附此。

元豐七年甲子(1084),六十四歲

正月一日,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題注:"元豐七年。"

正月十四日,賢妃朱氏進位德妃。上賀表

《長編》卷三百四十二元豐七年正月甲寅:"賢妃朱氏進位德妃。"

《文集》卷五十八《賀貴妃進位表》:"恭惟皇帝陛下放古之憲,刑家以身,乃資婦德之良,俾貳坤儀之政。蓋關雎之求淑女,以無險詖私謁之心;鷄鳴之得賢妃,則有警戒相成之道。於以求助,不專爲恩。臣生逢明時,竊觀盛事,祝聖人之多子,輒慕堯封;思令德以式歌,豈慙周雅。臣無任。"

按,朱氏爲哲宗母。王銍《四六話》卷上:"熊伯通任金陵,爲王荆公幕府官,代公作《立貴妃表》云:'有警戒相承之道,無險詖私謁之心。'荆公取而用之。後人因用此一聯,相承不已。"

按,熊本嘉祐年間爲金陵推官,守爲包拯(詳本譜嘉祐五年),此説必誤。謝伋《四六談麈》:"熙寧間,鄧潤甫一作孫洙,作邢妃麻云:'周南之詠卷耳,無險詖私謁之心;齊詩之美雞鳴,有警戒相成之道。'後王荆公退居金陵,屢用之。"

有詩書湖陰先生壁

《詩注》卷四十三《書湖陰先生壁楊德逢也》其一:"茅簷長掃静無苔,花木成畦手自栽。一水護田將緑遶,兩山排闥送青來。"

李注引《冷齋夜話》云:"山谷嘗見荆公於金陵,因問:'丞相近有何詩?'荆公指壁上所題兩句云:'一水護田云云,此近所作也。'"此爲公晚年得意之作,對偶極工,用典渾然而流暢自如。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荆公詩用法甚嚴,尤精於對偶。嘗云:'用漢人語,止可以漢人語對,若參以異代語,便不相類。如一水護田將緑遶,兩山排闥送青來之類,皆漢人語也。'此惟公用之不覺拘窘卑凡。"《冷齋夜話》卷五:"造語之工,至于荆公、東坡、山谷,盡古今之變。"

黄庭堅過江寧來謁。與之談詩論文,相聚甚歡

《蔡譜》卷二十二:"舊載熙寧四年,山谷尉葉縣時作《新寨》詩,傳至都下,荆公見之,愛歎稱賞。然未知相見在何年也。至元豐間,始親見公於鍾山,且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然猶唱和闕如,惟公有《跋黄魯直畫》一首曰:'江南黄鵠飛滿野,徐熙畫此何爲者?百年幅紙無所直,公每玩之常在把。'雖屬率爾命筆,亦自大有風致。荆公生前身後,山谷傾服甚至,備見於詩文。"

鄭永曉:"本年山谷由吉州太和轉官赴德州,當是沿贛江、長江下金陵,再由金陵途經揚州、泗州而行。考山谷到達泗州時在三月……則其到金陵蓋在一二月間。此爲山谷

與王安石唯一之見面機會……山谷之得見王安石，或由俞氏兄弟引見之功。”①可從。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十九引《雪浪齋日記》云：“荆公問山谷云：‘作小詞，曾看李後主詞否？’云：‘曾看。’荆公云：‘何處最好？’山谷以‘一江春水向東流’爲對。荆公云：‘未若細雨夢回雞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又細雨濕流光最好。’”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跋俞秀老清老詩頌》：“秀老、清老，皆江湖扁舟，不能受流俗人拘忌束縛者也。往者金陵見與荆公往來詩頌，言皆入微，道人喜傳之。清老往與余共學於漣水，其傲睨萬物滑稽以玩世，白首不衰。荆公之門蓋，晚多佳士云。”

同書卷二十九《跋王荆公禪簡》：“荆公學佛，所謂吾以爲龍又無角，吾以爲蛇又有足者也。然余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莫年小詩，雅麗精絶，脱去流俗，不可以常理待之也。”

又《詩注》卷四《跋黄魯直畫》：“江南黄鸝飛滿野，徐熙畫此何爲者。百年幅紙無所直，公每玩之常在把。”姑附此。

作《鍾山即事》

《詩注》卷四十四《鍾山即事》：“澗水無聲遶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簷相對坐終日，一鳥不鳴山更幽。”

李注引舊本注：“減二字，再成一首：‘澗水遶竹流，花草

① 可見鄭永曉《黄庭堅年譜新編》，第145頁。

弄春柔。相對坐終日,鳥鳴山更幽。'荆公嘗語山谷云:'古稱"鳥鳴山更幽",我謂不若"不鳴山更幽。"'故今詩如此。沈存中又稱公以'鳥鳴山更幽'對'風定花猶落'爲妙……王文海云'鳥鳴山更幽',王荆公則云'茅簷相對坐終日,一鳥不鳴山更幽'。皆反其意而用之,蓋不欲沿襲之耳。"

按,李注曰"反其意而用之,蓋不欲沿襲之耳",似尚隔一間。方勺《泊宅編》卷一:"公(蘇軾)嘗云,王介甫初行新法,異論者譊譊不已,嘗有詩云:'山鳥不應知地禁,亦逢春煖即啾啾。'又更古詩'鳥鳴山更幽'作'一鳥不鳴山更幽'。"此得之矣。①

以外廚遺火,有詩示江公佐

《詩注》卷二十七《示江公佐外廚遺火》。

《詩注》卷四十三《示公佐》:"殘生傷性老躭書,年少東來復起予。各據槁梧同不寐,偶然聞雨落階除。"

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三:"山谷云:'天下清景,初不擇賢愚而與之遇,然吾特疑端爲我輩設。'荆公在鍾山定林,與客夜對,偶作詩曰:'殘生傷性老躭書,年少東來復起予。夜據槁梧同不寐,偶然聞雨落堦除。'"

按,江公佐,其人無考,姑附此。

有詩寄蔡氏女子

《詩注》卷二《寄蔡氏女子》其一:"建業東郭,望城西

① 可見拙文《"一鳥不鳴山更幽"考》,《變革中的文人與文學》,第28—33頁。

堠,千障承宇,百泉遶霤。青遥遥兮纚屬,緑宛宛兮横逗。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蘭馥兮衆植,竹娟兮常茂。柳蔫綿兮含姿,松偃蹇兮獻秀。鳥跂兮下上,魚跳兮左右。顧我兮適我,有斑兮伏獸。感時物兮念汝,遲汝歸兮携幼。"其二:"我營兮北渚,有懷兮歸女。石梁兮以苫蓋,緑陰陰兮承宇。仰有桂兮俯有蘭,嗟汝歸兮路豈難。望超然之白雲,臨清流而長歎。"

蔡絛《西清詩話》卷上:"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自黄北遷,日與公遊,盡論古昔文字……以近製示東坡,東坡云:'若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自屈、宋没世曠千餘年,無復離騷句法,乃今見之。'荆公曰:'非子瞻見諛,自負亦如此,然未嘗與俗子道也。'據東坡推公,與公自許如此,而晁無咎續楚詞,乃獨取公《歷山》、《思歸賦》、《書山石詞》,顧遺此不録,又何也?"

按,本年七月,公與蘇軾會於江寧,此詩作於之前,姑附此。

神宗賜《元豐敕令格式》,上謝表

《長編》卷三百四十四神宗元豐七年三月乙巳:"詔詳定重修編敕所删定官、刑部侍郎崔台符,中書舍人王震各遷一官;前删定官、知制誥熊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李定,賜銀、絹百,以書成也。"

《文集》卷五十六《賜元豐敕令格式表》:"臣某言:伏蒙聖慈,特賜臣《元豐敕令格式》一部,計四十策者……臣進陪國論,退即里居,在昔討論,嘗負曠瘝之責;於今尊閣,更知

被受之榮。臣無任。”

風疾暴作,兩日不言。致書蔡卞,又勉葉濤博讀佛書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録》卷六:“元豐七年春,公有疾,兩日不言。少蘇,與蔡元度書曰:‘風疾暴作,心雖明了,口不能言。’語吴國夫人曰:‘夫婦之情偶合耳,不須它念,强爲善而已。’執葉濤手曰:‘君聰明,宜博讀佛書,慎勿徒勞作世間言語。安石生來多枉費力作閑文字,深自悔責。’吴國勉之曰:‘公未宜出此言。’曰:‘生死無常,吾恐時至不能發言,故今叙此。時至則行,何用君勸?’公疾瘳,乃自悔曰:‘雖識盡天下理,而定力尚淺。或者未死,應尚竭力修爲。’《荆公語録》。”

神宗遣醫診治。上謝劄

《文集》卷四十三《謝宣醫劄子》:“食浮挺災,自取危疾,敢籲天聽,上煩愍惻。不圖聞徹,特冒慈憐,亟遣内臣,挾醫馳降。臣背瘡餘毒,即得仇鼒敷貼平完,尚以風氣冒悶,言語蹇澀,又賴杜壬診療,尋皆痊愈。臣迫於衰暮,自分捐没聖時,朽骴更生,實叨殊賜。戴天荷地,感涕難言。臣瞻望闕庭,不任屏營汎灑激切之至。”

《顧譜》卷下:“(元祐元年)公以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居蔣山。公病瘡,有《謝宣醫劄子》。”誤。

按,據此可見公是年所患之疾爲“背瘡”、“風眩”、“言語蹇澀”等。《蘇沈良方》卷七:“丞相王荆公疽發背,醫攻之,皆不效,漸覺昏憒,不省人事。上元縣朝奉郎梁彦章有

藥,自言其效如神。荆公服之,利下惡物一升許,遂瘥。乃以方獻丞相。予從丞相得之。此藥常人服之,並不疏轉,但逐膿血耳。"

三月十九日,與妹婿沈季長至景德寺等

《文集》卷二十八《與道原自何氏宅步至景德寺》:"前時偶見花如夢,紅紫紛披競淺深。今日重來如夢覺,静無餘馥可追尋。"

自注:"元豐七年三月十九日。"

《詩注》卷四十《示道原》:"久不在城市,少留心悵然。幽芳可攬結,佇子飲雲泉。"

四月十七日,作《晝寢》詩

《詩注》卷二十二《晝寢》:"井逕從蕪漫,青蒻亦倦扶。百年惟有且,萬事總無如。棄置蕉中鹿,驅除屋上烏。獨眠窗日午,往往夢華胥。"

自注:"甲子四月十七日午時作。"

李注:"據甲子爲元豐七年,公是年屬疾,奏乞以宅爲寺。疾愈,僦居城中。"

按,此詩亦見劉敞《公是集》卷十九,誤甚。劉敞於熙寧元年已卒。

病中讀《維摩經》有作

《詩注》卷二十七《北窻》:"病與衰期每强扶,雞壅桔梗亦時須。空花根蒂難尋摘,夢境煙塵費埽除。耆域藥囊真

妄有,軒轅經匱或元無。北窻枕上春風暖,謾讀毗耶數卷書。"

病中作杏花詩

《詩注》卷四十《病中睡起折杏花數枝二首》:"獨卧南牕榻,翛然五六旬。已聞鄰杏好,故挽一枝春。"

以真淨克文來謁,喜甚,留宿定林,與之論《圓覺經》大義

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三十《雲庵真淨和尚行狀》:"師諱克文,黄龍南禪師之的嗣,陝府閿鄉鄭氏子……元豐之末,思爲東吴山水之遊,捨其居,扁舟東下,至鍾山謁丞相舒王。王素知其名,閲謁喜甚,留宿定林庵。時公方病起,樂聞空宗,恨識師之晚。謂師曰:'諸經皆首標時處,《圓覺經》獨不然,何也?'師曰:'頓乘所談,直示衆生,日用現前,不屬今古。只今老僧與相公同入大光明藏,游戲三昧,互爲賓主,非關時處。'又曰:'經云:"一切衆生,皆證圓覺。"而圭峰易"證"爲"具",謂譯者之訛,其義如何?'師曰:'《圓覺》如可改,則《維摩》亦可改也。《維摩》豈不曰亦不滅受而取證?夫不滅受蘊而取證,與皆證圓覺之義同。蓋衆生現行無明,即是如來根本大智。圭峰之言非是。'公大悦,因捨第爲寺以延師,爲開山第一祖。"

謝逸《溪堂集》卷七《圓覺經皆證論序》:"荆國王文公常問真淨禪師曰:'諸經皆首標時處,獨《圓覺經》不然,何也?'真淨曰:'頓乘所演,直示衆生日用,日用現前,不屬古

今。老僧與公同入光明藏,游戲三昧,互爲賓主,非關時處。'又問:'《圓覺經》云:"一切衆生,皆證圓覺。"而圭峰禪師易"證"爲"具",謂是譯者之訛,其意是否?'真淨曰:'《圓覺經》若可易,《維摩》亦可易。《維摩經》豈不滅亦不滅受蘊取證?然則取證與皆證之義,亦何異哉?蓋衆生現行無明,即如來根本大智,圭峰之説非是。'文公大悦,稱賞者久之。自是真淨始有意爲《圓覺》著論,雖時時與門弟子辯説大旨,至於落筆,未遑暇也。真淨既示寂,而法子惠洪取其師之説,潤色而成書,凡二萬餘言。逸嘗評其文,其理致高妙,造語簡遠,如晉人之工于文,生肇之徒不足多也。"

按,《沈注》引《釋氏稽古圖》:"熙寧十年,奏施建康舊第爲禪寺,請克文主持。恐誤。"

神宗遣使賜金。不受,送蔣山修寺祈福,作《偶書》

《詩注》卷四十八《偶書》:"穰侯老擅關中事,長恐諸侯客子來。我亦暮年專一壑,每逢車馬便驚猜。"

趙令畤《侯鯖録》卷三:"元豐末,有以王介甫罷相歸金陵後資用不足達裕陵睿聽者,上即遣使以黄金二百兩就賜之。介甫初喜,意召己,既知賜金,不悦,即不受,舉送蔣山修寺,爲朝廷祈福。裕陵聞之,不喜。即有詩云:'穰侯老擅關中事,嘗恐諸侯客子來。我亦暮年專一壑,每聞車馬便驚猜。'此未能忘情在丘壑者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十:"王荆公在金陵,神宗嘗遣内侍凌文炳傳宣撫問,因賜金二百。荆公望闕拜跪受已,語文炳曰:'安石閑居無所用。'即庭下發封,顧使臣曰:'送蔣山

常住置田,祝延聖壽。'"

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三《論神廟配享劄子》:"神宗聞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顔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爲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顔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于安石家取甘師顔常例。"①

按,神宗賜金,各家所述不同,其事無疑,惟所遣之使及所賜金數,叙述各異,不可詳考,姑附於此。又公詩以"暮年專一壑"擬"穰侯老擅關中事",蓋爲戲擬,戲謔之語。趙令畤解爲公欲復相,誤也。

五月二十二日,婿蔡卞奉詔至江寧傳宣撫問。上謝表

《長編》卷三百四十五元豐七年五月庚申:"詔中書舍人蔡卞給假一月,令往江寧府省視王安石疾病。"

《文集》卷五十九《給蔡卞假傳宣撫問謝表》:"伏蒙聖恩,以臣疾病,特給蔡卞假,將臣女子省侍,令卞傳宣撫問,諭以調養者。"

滕甫知湖州,偕王莘來訪,臨别以"立德、廣量、行惠"贈之

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七:"元豐中,先祖同滕章敏、王荆公於鍾山,臨别贈言云:'立德、廣量、行惠,非特爲兩公别後之戒,安石亦終身所行之者也。'先祖云:'以某所見,前二語則相公誠允蹈之。但末後之言,相公在位時,行青苗、免役

① 《邵氏聞見録後》卷二十四所載同。

之法於天下，未審如何。'公默然不應。"

按，"先祖"，即王莘字樂道。"滕章敏"，即滕甫（元發），謚章敏。王莘爲王昭素四世孫，王銍之父、王明清之祖。① 公曾苦讀王昭素《易解》（詳本譜皇祐四年），王莘則嘗從學於公及常秩、王回。王銍《四六話》序："先君子少居汝陰鄉里，而游學四方。學文於歐陽文忠公，而授經於王荆公、王深父、常夷父。既仕，從滕元發、鄭毅夫論作賦與四六，其學皆極先民之淵蘊。"

至於滕甫，熙寧初本與公政見相左（詳本譜熙寧二年），然熙寧八年深陷宗室世居案，頗賴公爲之脱免（詳本譜熙寧八年）。之後，滕甫黜知池州，改安州。② 本月，滕甫知湖州。《長編》卷三百四十二元豐七年正月乙巳："正議大夫滕甫知筠州。甫罷安州入朝，手詔'謀逆人李逢乃甫之妻族近親，不宜令處京師，可與東南一小郡'故也。甫上書自辨，尋改知湖州。"李燾注："五月一十二日辛酉，乃知湖州。"王莘"從滕章敏公莫府逾十年……平日代公表啓，世多傳誦"。③《四六話》卷上："滕元發光禄受知神宗，最在諸公之先。以議政與荆公不合，遂出爲帥，又以妻黨李逢事，謫知池、安二州。既罷安州，許朝見，至國門，將復用之，又中飛語，再謫

① 王莘生平，可見張明華《王莘考》，《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09年第3期。

② 《宋史》卷三百三十二《滕元發傳》："王安石方立新法，天下詢詢然。元發有言，神宗信之也，因事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鄆州，徙定州。初入郡，言新法之害……會婦黨李逢爲逆，或因以擠之，黜爲池州。未行，改安州。流落且十歲，猶以前過貶居筠州……神宗覽之惻然，即以爲湖州。"第10675頁。

③ 《揮麈後録》卷六，第120頁。

知筠州。是時尚艤舟國東普照寺也。先子,實公之客,是時在京師,托撰《陳情表》自辨。先子爲公草之,盡載於此……表入,神宗大悦,以滕公知湖州。湖乃公所乞也。"二人遂過江寧訪公。

六月二十日,上劄乞以所在園屋爲僧寺,並乞賜額。神宗從之,賜額報寧禪寺

《長編》卷三百四十六元豐七年六月戊子:"集禧觀使王安石請以所居江寧府上元縣園屋爲僧寺,乞賜名額。從之,以報寧禪院爲額。或云:'安石愛其子雱,雱性險惡,安石在政府,凡所爲不近人情者,雱實使之。既死,安石哀悼,久而不忘。嘗恍惚見雱荷鐵枷如重囚狀,遂請以園屋爲僧寺,蓋爲雱求救於佛也。"

《文集》卷四十三《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并乞賜額劄子》:"臣幸遭興運,超拔等夷,知獎眷憐,逮兼父子。戴天負地,感涕難勝。顧迫衰殘,糜捐何補?不勝螻蟻微願,以臣今所居江寧府上元縣園屋爲僧寺一所,永遠祝延聖壽。如蒙矜許,特賜名額,庶昭希曠,榮與一時。仰憑威神,誓報無已。"

按,表曰"以臣今所居江寧府上元縣園屋爲僧寺一所,永遠祝延聖壽",則公舍宅爲寺,蓋爲神宗祈壽明矣。然《邵氏見聞録》卷十一:"雱死,荆公罷相,哀悼不忘……荆公在鍾山,嘗恍惚見雱荷鐵枷杻如重囚者,荆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荒誕不經,可謂謬甚,然《長編》、《宋史全文》、《太平治跡統類》等均以之入史。

上表謝賜額

《文集》卷六十《詔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及賜寺額謝表》:"臣生乏寸長,世叨殊奬。賤息奄先於犬馬,頹齡俯迫於桑榆。獨念親逢,莫有涓埃之補報;永惟宏願,豈忘香火之因緣。伏蒙皇帝陛下俯徇祈誠,特加美稱。所懼封人之祝,終以堯辭;乃塵長者之園,遽如佛許。仰憑護念,誓畢熏修。臣無任。"

税城中屋以居,不復造宅

《詩注》卷四《題半山寺壁二首》,題注:"半山報寧禪寺,公故宅也。由東門至蔣山,此爲半道,故以半山爲名。其地亦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公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以病聞,神宗遣國醫診視。既愈,乃請以宅爲寺,因賜額爲報寧禪寺。寺西有培塿,乃荆公決渠積土之地。又按《續建康志》:半山寺,即公故宅也。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固辭同平章事,改左僕射。未幾,又懇求宫觀,累表得會靈觀使。築第於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寺。欲入城,則乘小舫泛潮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勸築垣,輒不答。元豐之末,公被疾,奏捨此宅爲寺,有旨賜名報寧。既而疾愈,税城中屋以居,不復造宅。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廢惠民藥局,其地即公城中所税之宅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百八十三《記金陵登覽》:"漕司比廳,乃王介甫宅,既捨作半山寺,遂居城中。府中有三段石,吴孫皓時碑……賞心亭望城外新開河,或云王介甫作守時開,以避欒家磯數十里之險。"

七月,蘇軾抵江寧。與之遊,歎賞不已,示以近作

蔡絛《西清詩話》卷上:"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自黄北遷,日與公遊,盡論古昔文字。公歎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如此人物。'"

時晤蘇軾,誦詩説佛,勉其重修《三國志》。軾則以發言救弊相勸

《蘇軾文集》卷五十一《與滕達道書》第三十八:"某到此,時見荆公,甚喜,時誦詩説佛也。"

王銍《默記》卷中:"東坡自海外歸,至南康軍,語劉羲仲壯輿曰:'軾元豐中過金陵,見介甫論《三國志》曰:"裴松之之該洽,實出陳壽上,不能别成書而但注《三國志》,此所以陳壽下也。蓋好事多在注中。安石舊有意重修,今老矣,非子瞻,他人下手不得矣。"軾對以:"軾於討論非所工。"蓋介甫以此事付託軾,軾今以付壯輿也。'僕聞此於壯輿,盡直記其舊言。"

徐度《却掃編》卷中:"劉羲仲字壯輿,道原之子也。道原以史學自名,羲仲世其家學,嘗摘歐陽公《五代史》之訛誤,爲《糾繆》,以示東坡。東坡曰:'往歲歐陽公著此書初成,王荆公謂余曰:"歐陽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國志》,

非也,子盍爲之乎?"余固辭不敢當。夫爲史者,網羅數十百年之事,以成一書,其間豈能無小得失邪?余所以不敢當荆公之託者,正畏如公之徒掇拾其後耳。'"

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十一:"東坡自黄崗移汝墳,舟過金陵,見王荆公於鍾山,留連燕語。荆公曰:'子瞻當重作《三國書》。'東坡辭曰'某老矣,願舉劉道原自代'云。"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道過金陵,見王安石,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安石曰:'二事皆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軾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常禮乎?'安石厲聲曰:'安石須説。'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軾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安石笑而不言。"

按,此條源出《邵氏聞見録》卷十二:"王介甫與蘇子瞻初無隙,吕惠卿忌子瞻才高,輒間之。神宗欲以子瞻爲同修起居注,介甫難之;又意子瞻文士,不曉吏事,故用爲開封府推官以困之。子瞻益論事無諱,擬廷試策,獻萬言書,論時政甚切,介甫滋不悦子瞻。子瞻外補官……子瞻自知湖州下御史獄,欲殺之,神宗終不忍,貶散官,黄州安置。移汝州,過金陵,見介甫甚歡。子瞻曰:'大兵大獄……'"

其事容或有之,然不無修飾。《蔡譜》卷二十三:"以兩公名賢,相逢勝地,歌詠篇章,文采風流,照耀千古,即江山

亦爲之壯色。而不料《邵氏聞見録》'大兵大獄'之説,又出其語言狀貌,如'介甫色動'、'介甫色定'、'介甫舉手兩指'、'介甫厲聲',殆如村庸搬演雜劇,淨丑登場,醜態畢出。嗚呼!鄙矣,悖矣!"

本年江寧之會,宋人筆記多有記述,然或出小説家言,未可全信,姑附此。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六:"蘇公自黄移汝,過金陵,見王荆公。公曰:'好箇翰林學士!某久以此奉待。'公曰:'撫州出杖鼓鞚,淮南豪子以厚價購之,而撫人有之,保之已數世矣。不遠千里,登門求售,豪子擊之曰:"無聲。"遂不售。撫人恨怒,至河上,投之水中,吞吐有聲,熟視而歎曰:"你早作聲,我不至此。"'"

趙令畤《侯鯖録》卷一:"東坡在黄州日,作《雪詩》云:'凍合玉樓寒起粟,光摇銀海眩生花。'人不知其使事也。後移汝海,過金陵,見王荆公,論詩及此,云:'道家以兩肩爲玉樓,以目爲銀海,是使此否?'坡笑之,退謂葉致遠曰:'學荆公者,豈有此博學哉!'"

朱弁《曲洧舊聞》卷五:"東坡自黄徙汝,過金陵,荆公野服乘驢謁於舟次。東坡不冠而迎,揖曰:'軾今日敢以野服見大丞相。'荆公笑曰:'禮爲我輩設哉!'東坡曰:'軾亦自知相公門下用軾不著。'荆公無語,乃相招遊蔣山。在方丈飲茶次,公指案上大硯曰:'可集古人詩聯句賦此硯。'東坡應聲曰:'軾請先道一句。'因大唱曰:'巧匠斲山骨。'荆公沈思良久,無以續之,乃曰:'且趁此好天色,窮覽蔣山之勝,此非所急也。'田畫承君是日與一二客從後觀之,承君曰:'荆公尋常好以此困人,而門下士往往多辭以不能,不料東

坡不可以此懾伏也。'承君,建中靖國間爲大宗正丞,曾布欲用爲提舉常平,以非其所素學,辭不受,士論美之。"

吴炯《五總志》:"王介甫一夕以'動'、'静'二字問諸門生,諸生作答皆數百言,公不然之。時東坡維舟秦淮,公曰:'俟蘇軾明日來問之。'既至,果詰前語,東坡應聲曰:'精出於動,神守爲静,動静即精神也。'擊節稱歎。"

施德操《北窗炙輠録》卷上:"荆公論揚雄投閣事:'此史臣之妄耳,豈有揚子雲而投閣者! 又《劇秦美新》亦後人誣子雲耳,子雲豈肯作此文?'他日,見東坡,遂論及此。東坡云:'某亦疑一事。'荆公曰:'疑何事?'東坡曰:'西漢果有揚子雲否?'聞者皆大笑。"

贈蘇軾詩,勸其買宅卜鄰。軾有詩次韻

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下:"東坡自黄州歸,路由金陵,荆公見之大喜,與之出遊,因贈之詩。坡依韻和云:'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五引《潘子真詩話》云:"東坡得請宜興,道過鍾山,見荆公。時公病方愈,令坡誦近作,因爲手寫一通以爲贈;復自誦詩,俾坡書以贈己,仍約坡卜居秦淮。故坡和公詩云:'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

公贈蘇軾之詩,《補注東坡編年詩》卷二十四附之:"王介甫原作四首,《臨川集》題云《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酴醾一架最先來,夾水金沙次第栽。濃緑扶疏雲乍

起,醉紅撩亂雪争開。'‘午陰寬占一方苔,映水前年坐看栽。紅蕊似嫌塵染污,青條飛上别枝開。'‘北山輸緑漲横陂,直塹迴塘灩灩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故作酴醾架,金沙秖漫栽。似矜顔色好,飛度雪前開。'"

《蘇軾詩集》卷二十四《次荆公韻四絶》其一:"青李扶疏禽自來,清真逸少手親栽。深紅淺紫從争發,雪白鵝黄也鬬開。"其二:"斫竹穿花破緑苔,小詩端爲覓榿栽。細看造物初無物,春到江南花自開。"其三:"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其四:"甲第非真有,閒花亦偶栽。聊爲清浄供,却對道人開。公病後,捨宅作寺。"

《蘇軾文集》卷五十《與王荆公》:"某頓首再拜特進大觀文相公執事。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别來切計台候萬福。軾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來儀真,又二十餘日,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也。"

按,公贈東坡之詩,爲《詩注》卷四十二《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二首》、《詩注》卷四十二《北山》、《詩注》卷四十《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

以神宗所賜醫偏頭痛方贈蘇軾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五:"王文公安石爲相日,奏事殿中,忽覺偏頭痛不可忍,遽奏上,請歸治疾。裕陵令且在中書偃卧,已而小黄門持一小金杯藥少許賜之,云:'左痛即灌

右鼻,右即反之;左右俱痛,並灌之。'即時痛愈。明日,入謝,上曰:'禁中自太祖時,有此數十方,不傳人間,此其一也。'因并賜此方。蘇軾自黄州歸,過金陵,安石傳其方,用之如神。但目赤,少時頭痛即愈。法用新羅蔔,取自然汁,入生龍腦少許,調匀,昂頭使人滴入鼻竅。"

七月十七日,弟安禮罷尚書左丞,出知江寧府

《長編》卷三百四十七元豐七年七月甲寅:"尚書左丞王安禮爲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大夫、尚書左丞王安禮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初,張汝賢彈奏王珪與安禮仍乞子姪差遣事。上以珪子仲端已退所乞差遣,其安禮子枋、姪旂差遣有條許用例奏鈔,汝賢格不下。又疏安禮素行貪污。上既罪汝賢,安禮亦求去,故有是命。"同書職官七:"僉書樞密院事爲端明殿學士自曾孝寬始,執政爲之自安禮始。"

《(乾隆)江南通志》卷一百四十四:"張汝賢字祖禹,真州人。第進士,除監察御史。元豐間,以論尚書左丞王安禮,與俱罷。元祐初,使閩粤,奏弛茶鹽增價,得減十之八,又以赦令蠲民所負官錢米五十餘萬。以左司郎中召還,道卒。"

八月三日,婿蔡卞赴闕

《長編》卷三百四十五元豐七年五月庚申:"詔中書舍人蔡卞給假一月,令往江寧府省視王安石疾病。"

李燾:"此據《御集》。八月三日,催赴闕。"

讀蘇軾與王益柔遊蔣山詩,愛之,次其韻

《文集》卷十六《和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并序》:"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有詩,余愛其'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之句,因次其韻。"

蔡絛《西清詩話》:"東坡渡江至儀真,《和遊蔣山詩》寄金陵守王勝之益柔。公亟取讀,至'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乃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

按,《(景定)建康志》卷十三下載王益柔本年六月,移知應天府。八月十四日,蘇軾離金陵,王益柔同行,①《詩話》云"寄金陵守益柔",恐誤。

蘇軾離江寧致書

《蘇軾文集》卷五十《與王荊公書》:"某啓:某遊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別經宿,悵仰不可言。伏惟台候康勝,不敢重上謁。伏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②

九月三日,弟安禮知江寧府事

《(景定)建康志》卷十三下:"(元豐)七年九月三日,端明殿學士、中大夫王安禮知府事。"

《王魏公集》卷五《江寧府謝上表》:"貳政宰司,曾蔑聞

① 《蘇軾年譜》卷二十三,第642頁。

② 據《蘇軾年譜》卷二十三,蘇軾約於八月十四日離江寧。第642頁。

於小補;分符鄉國,更曲被於厚恩……賴蒙睿察,許解繁機。既便手足之私,且委民社之政。眷存若此,報稱無從。”

九月五日,蘇軾自真州與簡薦秦觀,欲買田相陪,終老於鍾山之下。回之,謂讀秦詩手不能捨

《蘇軾文集》卷五十《上荆公書》:“某頓首再拜特進大觀文相公執事。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别來切計台候萬福。軾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來儀真,又二十餘日,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也。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虚,公亦粗知其人。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已無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其請以身任之。此外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集醫藥,明練法律,若此類未易一一數也。才難之歎,古今共之。如觀等輩,實不易得。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疾,想已失去。伏冀順時候,爲國自重。”

《文集》卷七十三《回蘇子瞻簡》:“某啓:承誨喻累幅,知尚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葉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不知公意如何?餘卷正冒眩,尚妨細讀,嘗鼎一臠,旨可知也。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未相見,跋涉自愛,書不宣悉。”

過半山舊居有作

《詩注》卷二十二《泝柵》:"泝柵開新屋,扶輿遶故園。事遺心獨寄,路翳目空存。野果寒林寂,蠻花午簟温。難忘舊時處,欲宿愧桑門。"

題注:"一作《過故居》。"

《繫年》:"新屋,指僦居金陵秦淮之小宅也;故園,指半山園。詩又云:'難忘舊時處,欲宿愧桑門。'桑門,沙門也,即故半山園,今之報寧寺。此詩必作於是年秋冬間。"可從。

有詩示報寧長老

《詩注》卷四十八《示報寧長老》:"白下亭東鳴一牛,山林陂港浄高秋。新營棗域我檀越,曾悟布毛誰比丘。"

李注:"公既捨宅爲寺,故云'我檀越'。"

黄潛《金華黄先生文集》卷十三《半山報寧寺記》:"報寧禪寺,在今集慶路上元縣之半山。集慶於宋盛時,爲江寧府。丞相荆國王文公之父楚公終於江寧倅,而葬於鍾山,故荆公往來鍾山最久。其園屋在白下門外,康樂坊謝公墩之側者,不設垣墻,依林樾爲屏蔽,密邇通逵,而四無人烟,境尤清曠。鍾山抵城十有五里,至此適當其半,所謂半山也。荆公初由外制出守江寧,及兩去相位,又皆均逸于江寧,視江寧猶鄉郡。因其園屋,大治居第,距捐館前二歲,乃請于朝,施爲僧寺。詔如其請,而錫以今額。元豐七年,荆公親製疏,迎克文禪師來洊法席,是爲開山第一祖。暨第二代寶

禪師咸克紹隆宗風，爲世師表，地以人增重，而半山遂齒於大叢林。寺基爲畝八十，環其旁之田園陂池，爲畝二百，其在句容、烏江兩縣者爲莊五，皆瀕於大江，潮汐之所齧蝕，歲入田租無幾。經用所資，惟太平青山莊之田，出於荆公長子雱之婦蕭氏者，爲畝一千。自始有寺，至國朝重紀至元之五年，凡二百六十有六載。”

有書答俞紫芝，約歲末會於報寧寺

《文集》卷七十八《答俞秀老書》：“某啓：比嬰危疾，療治百端，僅乃小愈。竊聞秀老亦久伏枕，近纔康復，不知營從何時如約一至乎？歲盡，當營理報寧庵舍，以佇遊愒。餘非面叙不悉。未相見間自愛。令弟見訪，闕於從容，及閒邀之，已過江矣。聞不久復來，不及别幅也。”

與妹婿沈季長書

《王文公文集》卷一《與沈道原書》。其二：“某啓：承眷恤，重以感慰。衰莫眩昏，幸而獲愈，然槁骸殘息，待盡朝夕，頓伏牀枕，無足言者。十四、念二，并煩存問，感愧感愧！四妹且時時肉食，恐久而成疾也。相去雖近，無緣會晤，良食自愛！”

《繫年》：“是年春安石病，或先後作於病稍愈時。”可從。

時沈季長已起復，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元豐）六年，官制行，復通直郎，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在淮

南逾二年,營職不怠。"①

十月九日,婿蔡卞試給事中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元豐七年十月乙亥:"中書舍人兼侍講蔡卞試給事中。"

上賀冬表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冬表》其六,原注:"元豐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婿吴安持有詔免勒停,增差監曹州税

《長編》卷三百五十元豐七年十一月丁巳:"大理寺上太府少卿吴安持誣奏宰臣蔡確弟碩令幹吏張慶承認賒欠官錢人朱申羅錢未納案。安持應私罪徒二年。蔡確言:'安持本緣臣家事,乞特寬赦。'詔安持免勒停,增差監曹州酒務。"

歲末,有詩酬俞紫芝

《詩注》卷二十八《酬俞秀老》:"灑掃東庵置一牀,於君獨覺故情長。有言未必輸摩詰,無法何曾泥飲光。天壤此身知共弊,江湖他日要相忘。猶貪半偈歸思索,却恐提桓妄揣量。"

李注:"公集有《答俞秀老書》:'歲盡,當營理報寧菴舍,以佇遊愒。'東菴,即報寧。"

① 王安禮《王魏公文集》卷七《故朝奉郎權發遣秀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輕車都尉借紫沈公墓誌銘》。

是年，以吕公著知揚州，致之書，約絶江款郡齋

吕祖謙《東萊集》卷七《題伯祖紫微翁與曾信道手簡後》："先君子嘗誨某曰：吾家全盛時，與江西諸賢特厚。文靖公與晏公戮力王室，正獻公静默自守，名實加於上下，蓋自歐陽公發之。平生交友，如王荆公、劉侍讀、曾舍人，屈指不滿十。雖中間以國論，與荆公異同，元豐末守廣陵，鍾山猶有書來，甚悒悒，且有絶江款郡齋之約，會公召歸乃止。已而自講筵還政路，遂相元祐。二劉、三孔、曾子開、黄魯直諸公，皆公所甄叙也。侍講於荆公乃通家子弟，李泰伯入汴，亦嘗講繹焉。"

趙善璙《自警編》乙："初，王安石與吕正獻公晦叔善。及秉政，爲人所間，怒公甚，晚稍悔悟。及退居金陵既久，聞公至揚州，數寄聲，欲就見。安石未用時，以兄禮事公甚謹。自熙寧後，問一通慶弔，皆書吏以公函答。至是以親書，復稱兄。然公未久即赴召，竟不果來見。"

是年，撰吴蕡墓誌

《文集》卷九十八《吴録事墓誌》："吴諱蕡，字成之，世爲撫州金谿人……以某年月日卒于家，享年若干……卜以元豐八年某月日，葬于唐州桐柏縣淮源鄉實李衲。臨川王某誌。"

是年，釋普濟坐化，有詩悼之

《詩注》卷四十一《長干釋普濟坐化》："投老唯公最故

人,相尋長恨隔城闉。百年俯仰隨薪盡,畫手空傳浄戒身。"

李注:"公時已僦宅城中居。"

是年,周穜遊門下

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四:"王荆公退居金陵,一日,與門人山行,少憩松下。公忽回顧周穜曰:'司馬十二,君子人也。'穜默不對。公復前行,言之再四,人莫知其意。"

按,周穜字仁熟,周濤之子,周彦先之孫,公之高足,有中表親。《文集》卷九十六《尚書屯田員外郎周君墓誌銘》:"君周姓,諱濤,字幾道,中慶曆六年進士甲科……父諱彦先,終右侍禁,贈右監門衛將軍。妻曰昭德縣君錢氏,子男五人:穜、秩、穆、稑。"周煇《清波雜志》卷五:"曾祖視王荆公爲中表,既干撰上世墓誌數種,託元章書之,凡書三本,擇一以入石,號《周氏世德碑》,寘於杭州西湖上,文并書名'二絶'。"

夏荃《退庵筆記》卷六"周穜行狀":"周穜字仁熟,與弟秩同登熙寧癸丑榜進士。《府志》載秩《易説》十卷……偶閲宋尤氏《遂初堂集》,本朝雜傳中有《周穜行狀》一種,爲諸家書目所無。"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六十一:"周穜,泰州人,字仁熟,敬述五世孫。少有遠度,王安石一見奇之。熙寧九年,與弟秩俱擢第,調江寧府右司理,持身謹廉。元祐初,蘇文忠公舉爲鄆州教授,穜上疏,乞以王安石配享神宗,朝士愕然。蘇公即自劾舉官不當,議雖不合,然識者猶取其拳拳師表之地。久之,擢著作佐郎、兼崇政殿説書。陳瑩中乃薦于上,

權起居舍人。”

周穜熙寧九年進士登第，本年爲江寧府右司理參軍。蘇軾過江寧，周穜惠以石銚，軾有詩次韻。① 元祐初，蘇軾舉爲鄆州州學教授。然穜實爲新黨。元祐三年，周穜上疏乞以公配享神宗。後十年，又乞將公《日録》付國史院編纂成書，洵爲王氏功臣。《長編》卷四百十八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江寧府司理參軍、鄆州州學教授周穜罷歸吏部，用右正言劉安世、翰林學士蘇軾言也。安世言：‘臣伏見周穜上書，乞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廷，中外喧傳，頗駭群聽……’軾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敕舉學官，臣曾舉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周穜，蒙朝廷差充鄆州州學教授。近者竊聞穜上疏，言朝廷當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謹按漢律，擅議宗廟者棄市……先帝配享，已定用富弼，天下翕然，以爲至當。穜復何人，敢建此議？意欲以此嘗試朝廷，漸進邪説，陰倡群小，此孔子所謂行險僥倖，居之不疑者也。”

《長編》卷四百九十七元符元年四月癸巳：“國史編修官周穜言：‘本院昨於王安石家取到安石手記，載熙寧初，君臣遇合，相與論議天下之事。然稱當時臣寮，多只一字以記其姓名，深恐異時難爲曉解。請降付國史院重看詳，編纂成書，庶幾進御，易於觀覽。’從之。”

回李復圭書

《文集》卷七十八《與李修撰書》：“某啓：比得奉餘論，

① 《蘇軾詩集》卷二十四《次韻周穜惠石銚》，第1275頁。

殊以不從容爲恨。忽復改歲,豈勝思仰。乃煩枉教,慰感何可復言。尤喜動止多福。日冀別膺休命,復得展晤於丘園。未間良食自壽。不宣。"

按,詳書意,當爲李復圭至荆南後致書,公回之。

鮑慎由至江寧從學

《宋史》卷四百四十三《鮑慎由傳》:"鮑慎由字欽止,處州龍泉人。舉進士,嘗從王安石學,又親炙蘇軾,故其文汪洋閎肆,詩尤高妙。徽宗召對,除工部員外郎。居無何,以不合去,責監泗州轉般倉。歷河東、福建路常平,廣西、淮南轉運判官,復召爲郎,以言者罷,提點元封觀。起知明州,又知海州,復奉祠,卒,年五十六。嘗注杜甫詩,有文集五十卷。"①

按,鮑慎由從公學,當於元豐年間,姑附此。

程顥與吴師禮論新學之弊,願往復論學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伯淳近與吴師禮談介甫之學錯處,謂師禮曰:'爲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爲是。如有説,願往復。此天下公理,無彼我。果能明辨,不有益於介甫,則必有益於我。'"

按,元豐四年,公與吴豪書議以王令遺腹女嫁吴師禮。五年,吴師禮太學上舍賜第,調涇縣主簿,後知天長縣(詳本譜元豐四年)。程顥卒於八年六月,其論新學當於吴師禮赴

① 《宋史》原文作"鮑由",蓋避孝宗諱。

知天長縣時。吴娶王令女,與公皆爲金谿吴氏姻親;又程顥爲彭思永婿,思永妻晏氏,亦金谿吴氏姻親;且天長毗鄰江寧,故"盡達諸介甫"之語,相當可信。《河南程氏文集》卷四《故户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公諱思永,字季長……公娶晏氏,故相元憲公之姪,而刑部侍郎諱容之子也……五女子:長適知鄂州嘉魚縣胡從,次適宜春李伯英,次即顥之室。"

元豐八年乙丑(1085),六十五歲

上表賀正

《王文公文集》卷十五《賀正表》其七,題注:"元豐八年。"

二月十七日,貢院大火,婿蔡卞險焚死

《長編》卷三百五十一元豐八年二月辛巳:"是夜四鼓,開寶寺寓禮部貢院火,承議郎韓王冀王宫大小教授兼睦親、廣親宅講書翟曼,奉議郎陳之方、宣德郎太學博士馬希孟,皆焚死,吏卒死者四十人。"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元豐末,叔父文正知貢舉。時以開寶寺爲試場。方考,一夕寺火大發。魯公以待制爲天府尹,夜率有司趨拯焉。寺屋皆雄壯,而人力有不能施,穴寺廡大牆,而後文正公始得出。試官與執事者多焚而死。"

三月五日,神宗崩。有詩挽之

《長編》卷三百五十三元豐八年三月戊戌:"上崩於福寧殿,宰臣王珪讀遺制。哲宗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如向來典禮有所闕失,命有司更加討論。"

《詩注》卷四十九《神宗皇帝挽詞》其一:"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雋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啓,欽念禹功修。"

李注:"元豐八年乙丑,神宗升遐。明年,元祐改元,公亦薨。進此詩時,公爲集禧觀使。蓋自熙寧十年至是,里居適九年矣。""言神考初御極,勵精爲治,欲追三代之時也。公亦以自與。""此言神考之變法,高出百王也。""此句啓後來紹述之張本。"

其二:"城闕宫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玉暗蛟龍蟄,金寒鴈鶩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是日,哲宗即位。上賀表

《文集》卷六十一《賀哲宗皇帝登極表》:"臣某言:伏覩赦書,皇帝陛下今月五日登寶位者。郊廟神靈,永有宗依;華夏蠻夷,永有歸賴。恭惟皇帝陛下光御歷服,大承統緒,以聖繼聖,純祐無疆。臣遭遇先朝,久叨榮禄,不獲奔走,瞻望清光。臣無任。"

《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紀》:"(元豐八年三月)戊戌,神宗崩,太子即皇帝位。"

三月二十七日,以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守司空,上表辭謝。弟安禮賜寬衣、金帶、銀、帛

《長編》卷三百五十三元豐八年三月庚申:"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特進、荆國公王安石守司空……知江寧府王

安禮寬衣、金帶、銀、帛有差。"

按,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二:"王荆公初拜僕射,握壻蔡卞手曰:'吾止於此乎?昔年作舉人時,夢升一廳事,人指其牓,有"僕射廳"字,曰:"他日君當爲此官。"今夢驗矣。'官制行,換爲特進。元祐初,加司空,卞幸其夢之不應也。公讓不拜,半年方報,再讓,又數月,方報。比告下,公薨八日矣,竟終於特進焉。卞爲予言如此。""元祐初",疑誤。

是月,與弟安禮請克文主持報寧禪院,并以克文道行奏聞。詔賜其號真淨大師

《古尊宿語録》卷四十五《請文長老疏觀文殿大學士司空上柱國荆國公王安石》:"伏以肇置仁祠,永延睿算,歸誠善導,開跡勝緣。文公長老獨受正傳,歷排戲論,求心之所祈響,發趣之所歸宗。俯惟慈哀,勉徇勤企。謹疏。元豐八年三月日。"

《古尊宿語録》卷四十五《判府左丞請疏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魏郡開國侯王安禮》:"伏以施緑野之林園,蔚然華構;立青蓮之場地,寵以嘉名。申祝壽祺,推明美報,必資達識,爲覺迷情。文公長老夙悟真乘,久臨清衆。若心數法,非外假於虚名;由聞思修,可内觀於實相。舉揚密義,和會勝緣。謹疏,元豐八年三月日。"

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三十《雲庵真淨和尚行狀》:"公大悦,因捨第爲寺以延師,爲開山第一祖。又以神宗皇帝問安湯藥之賜崇成之,是謂報寧。歲度僧,買莊土,以供學者,而自撰請疏,有'獨受正傳,力排戲論'之句者,叙師語

也。又以其名請於朝,賜紫方袍,號真净大師。金陵,江淮大會,學者至如稻麻粟葦,寺以新革,室宇不能容。士大夫經遊無虚日,師未及漱盥,而户外之屨滿矣,殆不堪勞。於是浩然思還高安,即日渡江,丞相留之不可。遂卜老於九峰之下,作投老庵。紹聖之初,御史黄公慶基出守南康,虚歸宗之席以迎師。師曰:'今老病如此,豈宜復刺首迎送?爲我謝黄公,乞死於此。'其徒哀告曰:'山窮食寡,學者益衆,師德臘雖高,而精神康强。康山自總、祐二大士之後,叢林如死灰,願不忘祖宗,赴輿情之望。'不得已,乃行。先是,黄公嘗望見師於丞相廣坐中,師既去,丞相語公曰:'吾閲僧多矣,未有如此老者。'故公盡禮力致之。"

圓極居頂《續傳燈録》卷十五:"洪州渤潭真净克文禪師,出於陝府閿鄉鄭氏……東遊三吴,至金陵,時王荆公方退閑居定林。聞師來,出迎,既是喜甚,劇談終日。公問諸經皆首標時處,《圓覺經》獨不然,何也?師曰……荆公大悦,以師道行奏聞,詔賜真净禪師。未幾,厭繁闐,還高安,菴于九峰之下,名曰投老。"

是年春,扶病泛舟秦淮

《詩注》卷四十三《秦淮泛舟》:"强扶衰病牽淮舸,尚怯春風泝午潮。花與新吾如有意,山於何處不相招。"

夢黄慶基,有詩寄之

《詩注》卷二《夢黄吉甫》:"夢傳失之妄,晝冀見而想。豈伊不可懷,而使我心往。山林老顛眴,數日占黄壤。舟輿

來何遲,北望屢懨怳。西城薺花時,落魄隨兩槳。歲晚洲渚浄,水消煙渺莽。躊躇壁上字,期我無乃迂。”

《詩注》卷三《我所思寄黄吉甫》:“我所思兮在彭蠡,一奩寒晶徑千里……黄侯可與談妙理,視棄榮宦猶弊屣。每採紫芝求石髓,我欲從之勘游徙。穀城公孫能若此,五老聞之當啓齒。寄聲五老吾念爾,相見無時老將死。”

四月十一日,書《楞嚴經旨要》

《珊瑚網》卷三:“余歸鍾山,假道原本,手自校正,刻書寺中。時元豐八年四月十一日,臨川王安石稽首敬書。”同書卷三載牟巘《王荆公書楞嚴經要旨跋》:“‘霜筠雪柏鍾山寺,投老歸歟寄此生。’王介甫既賦此詩,元豐八年四月,竟罷政而歸,書《經》乃其時也,繼遂爲元祐矣。假本道原,即劉秘丞恕也。《經》中十二者,欲令法界衆生求男得男。是時雱已卒,介甫之意端有所爲。後舍半山所居爲寺,申其薦拔,可歎也。作字有斜風疾雨之勢,亦其性卞急使然,然不妨得書法。陵陽耄叟牟巘之書。”

按,此跋以“道原即劉秘丞恕”,誤甚。劉恕於元豐元年九月卒,見黄庭堅《劉道原墓誌銘》。此“道原”爲公妹婿沈季長,字道原。

四月二十一日,司馬光上疏抨擊,乞開言路言新法之不便

《長編》卷三百五十六元豐八年五月乙未:“詔新知陳州、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司馬光過闕,令入見。先是,光又上

疏乞開言路……又於四月二十一日復上言：‘皇帝陛下初即政，於用人賞罰尤不可不當。夫諫諍之臣，人主之耳目也，不可一日無之……頃者王安石秉政，欲蔽先帝聰明，專威福，行私意，由是深疾諫者，過於仇讎，嚴禁誹謗，甚於盜賊。是以天下之人以言爲諱，百姓愁苦無聊，靡所控告，致怨謗之語，上及先帝。臣常痛心泣血，思救其失，是故首乞下詔開言路，以通下情……至如孔子作《春秋》，爲萬世法，王安石秉政，輒黜之，使不得與諸經並列於學官，學者毋得習以爲業。”

四月二十二日，婿吴安持權知滑州

《長編》卷三百五十四元豐八年四月乙酉：“朝奉郎、監曹州酒稅吴安持權知滑州。宰臣蔡確言：‘安持向在京寺，嘗奏論臣弟碩事，坐上書不實得罪。先帝用臣奏免勒停，與近郡監當，雖累經宥赦，而差遣未嘗移改，緣安持吏幹實長，乞委之繁難，俾得自效。’故有是命。”

四月二十五日，所定按問自首法，司馬光改除

《長編》卷三百五十五元豐八年四月戊子：“尚書省言：‘諸處獲盜，有已經殺人、强姦及元犯强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以事發涉疑，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欲舉自首之類，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行寬貸。今已上情理與餘犯不同，難以一例減等。欲乞請：强盜已殺人，并强姦或元犯强盜貸命，若持仗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

及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之例。'從之。"

李燾:"《舊録》云:先是,熙寧初,王安石引知人欲告減等律無'巨蠹不減'之文,與司馬光争議久之,其後卒從安石議,全貸者衆。至是,姦臣欺罔改焉。"

《宋史》卷二百一《刑法三》:"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强姦、强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强盜已殺人,并强姦或元犯强盜貸命,若持仗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石與司馬光争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爲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强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用減等。'"

四月二十七日,司馬光再上疏抨擊,乞罷保甲等新法

《長編》卷三百五十五元豐八年四月庚寅:"司馬光上疏曰:臣竊見先帝聰明睿智,勵精求治,思用賢輔,以致太平,委而任之,言行計從,人莫能間。雖周成王之任周公,齊桓公之任管仲,燕昭王之任樂毅,蜀先主之任諸葛亮,殆不能及。斯不世出之英主,曠千載而難逢者也。不幸所委之人,於人情物理多不通曉,不足以仰副聖志。又足己自是,謂古今之人皆莫己如,不知擇祖宗之令典,合天下之嘉謀,以啓迪清衷,佐佑鴻業,而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其人意所欲爲,人主不能奪,天下莫能移。與之同者援引登青雲,與之異者擯斥沉溝壑,專欲遂其狠心,不顧國家大體。

人之常情，誰不愛富貴而畏刑禍，於是搢紳士大夫望風承流，競獻策畫，務爲奇巧，捨是取非，興害除利。名爲愛民，其實病民，名爲益國，其實傷國……上天降禍，先帝升遐，臣之寸誠，無由披露，鬱抑憤懣，自謂終天。及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是臣積年之志，一朝獲伸，感激悲涕，不知所從。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不敢輕有條對，但乞下詔，使吏民皆得實封上言，庶幾民間疾苦，無不聞達。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詗邏之卒，止御前造作，京城之人，已自歡躍。及臣歸西京之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等場及民所養户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夫爲政在順民心，苟民之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如決水於高原之上，以注川谷，無不行者。苟或不然，如逆阪走丸，雖竭力以進之，其復走而下可必也。今新法之弊，天下之人，無貴賤愚智皆知之，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

按，三月五日，神宗駕崩，司馬光奔喪至京。太皇太后遣内侍勞之，並問所當先者，司馬光遂上疏。所曰“不幸所委之人，於人情物理多不通曉，不足以仰副聖志。又足己自是，謂古今之人皆莫己如”，即謂公也。

所曰“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等，《長編》卷三百五十五元豐八年四月辛未：“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所養户馬，近已支價錢撥買，配填河東、鄜延、環慶路闕馬軍分。自今府界并京東路養馬指揮並罷。’

又詔:'京東、京西路保甲養馬法,元定年限極寬,民間易以應辦,而有司不務循守,妄有陳請,期限迫急,遂致騷擾。先帝已嘗降手詔詰責約束,至今猶不能奉行。其兩路保馬,宜令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買過數目,並以充次年分之數。'又詔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楊景芬、提舉京西路保馬兼保甲張修,並令乘傳赴京,於三省禀議改廢。其後詔京東、京西路保馬等級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其格不應支配,即還民户變易,納所給價錢。

又詔在京并京西及泗州所置物貨等場並罷,在京委監察御史黄降、駕部員外郎賈種民,京西令本路轉運副使沈希顔,泗州令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路昌衡,點磨物數,計會當職官吏交割樁管,條析措置結絶事件以聞。"

五月二十四日,婿蔡卞坐貢院遺火降一官

《長編》卷三百五十六元豐八年五月丙辰:"正議大夫、户部侍郎李定,承議郎、給事中、兼侍講蔡卞,奉議郎、起居舍人朱服,各降一官。坐知貢舉日,開寶貢院遺火。權知開封府蔡京、判官胡及、推官李士良,各罰銅八斤。坐救火延燒寺,延及人口,雖會赦,特責之也。"

五月二十六日,司馬光録門下侍郎,再上疏抨擊,乞更張新法復祖宗之法

《長編》卷三百五十六元豐八年五月五月戊午:"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司馬光録門下侍郎。

既除門下侍郎,光又以劄子辭免,乞對訖赴陳州,並請

更張新法。曰……先帝以睿智之性，切於求治，而王安石不達政體，專用私見，變亂舊章，誤先帝任使，遂致民多失業，閭里怨嗟。陛下深知其弊，即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於四海，則人情所苦所願，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借令皇帝陛下獨攬權綱，猶當早發號令，以解生民之急，救國家之禍，收萬國之歡心，復祖宗之令典，況太皇太后陛下同斷國事，舍非而取是，去害而就利，於體甚順，何爲而不可？於是太皇太后遣中使梁惟簡賜手詔，諭令供職，曰：'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國，竊欲與卿商量政事，卿又何辭？再降詔開言路，須卿供職施行。'光乃受命。"

按，所曰"再降詔開言路"，謂本年五月三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兩次求直言詔。《長編》卷三百五十六元豐八年五月乙未："詔新知陳州、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司馬光過闕，令入見。"是日，詔曰："蓋聞爲治之要，納諫爲先。朕思聞讜言，虚己以聽。凡内外之臣，有能以正論啓沃者，豈特受之而已，固且不愛高爵厚禄，以奬其忠。設其言不當于理，不切于事，雖拂心逆耳，亦將欣然容之，無所拒也。乃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摇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則觀望朝廷之意以徼倖希進，下則衒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譽，審出於此而不懲艾，必能亂俗害治。然則黜罰之行，是亦不得已也。顧以即政之初，恐群臣未能往遍曉，凡列位之士，宜悉此心，務自竭盡，朝政闕失，當悉獻所聞，以輔不逮。宜令御史臺出榜朝堂。"六月十四日，司馬光再上劄子，乞删五月乙未求言詔中"乃若……是亦不得已也"部分，太皇太后從之。

《長編》卷三百五十七元豐八年六月丁亥:"詔曰:'朕紹承燕謀,獲奉宗廟,初攬庶政,鬱於大道,夙夜祗畏,不敢皇寧,懼無以章先帝之休烈而安輯天下之民。永惟古之王者,即政之始,必明目達聰,以防壅蔽,敷求讜言,以輔不逮,然後物情遍以上聞,利澤得以下究。《詩》不云乎,訪予落止。此成王所以求助,而群臣所以進戒,上下交儆,以遂文武之功,朕甚慕焉!應中外臣僚及民庶,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在京於登聞鼓、檢院投進,在外於所屬州、軍,驛置以聞。朕將親覽,以考求其中而施行之。'司馬光凡三奏乞改前詔,於是始用其言也。"

李燾:"《舊録》云:'以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司馬光有請,時光欲招黨人,協衆議法,以欺簾帷,故降是詔。於是小人乘之,誣詆詆毀紛至矣。'《新録》辨曰:'上即位之始,下詔開言路,此盛德之事也。今添入司馬光奏疏,乃見事實。'"

是日,弟安禮爲資政殿學士

《長編》卷三百五十六元豐八年五月戊午:"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王安禮爲資政殿學士。"

六月二十八日,吕公著上奏抨擊,乞更張新法

《長編》卷三百五十七元豐八年六月庚寅:"吕公著復上奏曰……臣伏思先帝初即位,召臣充翰林學士,當時親見先帝至誠求治,嘗令臣草詔書,以寬民力爲意。自王安石秉政,變易舊法,群臣有論其非者,便指以爲沮壞法度,必加廢

斥。自是青苗、免役之法行而取民之財盡,保甲、保馬之法行而用民之力竭,市易、茶鹽之法行而奪民之利悉,若此之類甚衆。今陛下既已深知其弊,至公獨斷,不爲衆論所惑,則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卒。且如青苗之法,但罷逐年比較,其官司既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免役之法,當少取寬剩之數,度其差雇所宜,無令下户虚有輸納,上户取其財,中户取其力,則公私自然均濟。保甲之法,止令就冬月農隙教習,仍只委本路監司提按,既不至妨農害民,則衆庶稍得安業,無轉爲盜賊之患。如此三事,並須别定良法,以爲長久之利。至於保馬之法,先朝已知有司奉行之謬;市易法,先帝尤覺其有害而無利,及福建、江南等路配賣茶、鹽過多,彼方之民,殆不聊生,俱非朝廷本意,恐當一切罷去。而南方鹽法,三路保甲,尤宜先革者也。”

是秋,甚熱,居金陵秦淮小宅,折松枝架欄禦暑,作《秋熱》詩

《詩注》卷五《秋熱》:“火騰爲虐不可摧,屋窄無所逃吾骸。織蘆編竹繼欄宇,架以松櫟之條枚。豈惟賓至得清坐,因有餘地蘇陪臺。愆陽陵秋更暴横,煩我欲作昆明灰。金流玉熠何足怪,鳥焚魚爛爲可哀。憶我少年亦值此,翛然但以書自埋。老衰奄奄氣易奪,撫卷豈復能低回。西風忽送中夜濕,六合一氣窑新開。簾窗幕户便防冷,且恐霰雪相隨來。”

李注:“余在臨川,得此詩石本,一僧跋云:‘元豐末,公居金陵秦淮小宅,甚熱,中折松枝架欄禦暑,因有此作。’按,

元豐末,公以前宰相奉祠,居處之陋乃至此。今之崇飾第宅者,視此得無愧乎?"

吴處厚知真州,至江寧相謁。有詩送之

《文集》卷十九《送真州吴處厚使君》:"江上齋船駐彩橈,鳴笳應滿緑楊橋。久爲漢吏知文法,當使淮人服教條。拱木延陵瞻故國,叢祠瓜步認前朝。登臨莫負山川好,終欲東歸聽楚謡。"

此詩司馬光有同題之作。《温國文正公文集》卷十《送吴駕部處厚知真州》:"鼉託屏星駕,同隨丞相車。終朝容懶拙,經歲庇迂疏。共此趨雲闕,旋聞建隼旗。江淮一都會,遊刃必多餘。"向有强《司馬光事蹟詩文繫年》繫此二詩於嘉祐五年。

按,吴處厚字伯固,[①]福建邵武人。仁宗皇祐五年鄭獬榜進士,[②]初授臨汀獄掾,[③]《宋史》卷四百七十一有傳。嘉祐四年,吴處厚爲諸暨縣主簿,[④]尚未脱選海,不應次年驟升

① 《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吴處厚傳》,第 13701 頁。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吴處厚字伯固,既上書告蔡新州詩事,自謂且顯擢。"第 76 頁。《詩注》卷三十題爲《送吴仲純守儀真》,《王文公文集》卷五十六同。疑吴處厚或改字。

② 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五《戲呈吴伯固同年》。《(嘉靖)邵武府志》卷十三,《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074 頁。鄭獬《郧溪集》卷二十四《答吴伯固》。

③ 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二,第 20 頁。

④ 《(嘉泰)會稽志》卷六:"五泄龍堂,在三學院側,境接富陽……歲旱,禱雨輒應。嘉祐中,縣主簿吴伯固處厚禱焉,刻石記之。"第 6808 頁。《越中金石志》卷五王夢龍《僧文聳刻白樂天沃洲山記跋》:"至嘉祐己亥(四年),長老宗幼文始鐫之翠琰,邑尉吴處厚特紀詩碑陰,美好事也。"

朝官，向之繫年必誤。

熙寧中，吴處厚居官洛陽，與王安國、邵雍、富弼等交遊，①每每譏刺新法，仕途坎壈。② 元豐初，薛向薦之於新黨王珪。③ 元豐四年，因神宗屢喪皇嗣，吴處厚奏請尋訪程嬰、公孫杵臼墳廟所在，乞加封爵。神宗從之，以吴處厚爲將作監丞。④ 其出知真州，《宋史》本傳不載，王明清《揮麈三録》卷一述其事頗詳，亦未及。司馬光詩曰："鼜託屏星駕，同隨丞相車。"此謂熙寧年間二人同居洛陽，與富弼交遊。又曰："共此趨雲闕，旋聞建隼旗。"考司馬光自熙寧四年後，均居洛陽，直至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除門下侍郎入京，此即"趨雲

① 《青箱雜記》卷八："安國俊邁，而貌陋黑肥。熙寧中，與余同官于洛下。"第83頁。卷十："富文忠公尤達性理。熙寧中，余守官洛下，公時爲亳守，遺余書，托爲訪菏澤諸禪師影像。"第111頁。

② 《邵氏聞見録》卷十九："熙寧初，王宣徽之子名正甫字茂直，監西京糧料院。一日約康節先公同吴處厚、王平甫會飯，康節辭以疾。明日，茂直來，康節謂曰：'某之辭會有以，姑聽之。吴處厚者好議論，平甫者介甫之弟。介甫方執政行新法，處厚每譏刺之，平甫雖不甚主其兄，若人面罵之，則亦不堪矣，此某所以辭會也。'茂直笑曰：'先生料事之審如此。昨處厚席間毁介甫，平甫作色，欲列其事於府。某解之甚苦，乃已。'"第209頁。王明清《揮麈三録》卷一："蔡持正既孤居陳州，鄭毅夫冠多士，通判州事，從毅夫作賦。吴處厚與毅夫同年，得汀州司理，來謁毅夫，間與持正遊。明年，持正登科，寖顯於朝矣。處厚辭王荆公薦，去從滕元發。薛師正辟於中山，大忤荆公，抑不得進。"第184頁。

③ 《揮麈三録》卷一："元豐初，師正薦於王禹玉，甚蒙知遇。已而持正登庸，處厚乞憐頗甚……然持正終無汲引之意。"第184頁。

④ 《長編》卷三百十二元豐四年五月戊申，第7577頁。《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吴處厚傳》訛神宗爲仁宗。

闕"也。時吴居厚有啓賀之,極盡諂媚之事。[①] 其出知真州,當於此後,或得司馬光之助,亦未可知。真州與江寧相近,吴處厚遂至江寧謁公兄弟,[②]公賦詩相送。吴處厚於此敏感之時,出於新舊兩黨魁首之間,不無投機之嫌。日後肇車蓋亭詩案,良有以也。

九月十一日,婿蔡卞爲太皇太后回謝遼國使

《長編》卷三百五十九元豐八年九月己酉:"承議郎、龍圖閣直學士蔡卞爲太皇太后回謝遼國使。"

十月二十二日,婿蔡卞罷侍講

《長編》卷三百六十元豐八年十月癸未:"龍圖閣待制趙彦若兼侍讀,秘書監傅堯俞兼侍講。先是,侍御史劉摯言:'……伏見兼侍講給事中陸佃、蔡卞皆新進少年,越次暴起,論德業則未試,語公望則素輕,使在此官,衆謂非宜。伏請罷其兼職,以允公議。'於是佃、卞皆罷,而彦若、堯俞有是命。"

① 王銍《四六話》卷下:"司馬温公還朝作門下侍郎,至大拜,四方賓客賀啓語稍過重者,必以書謝却,而還之者至多。吴處厚爲太常博士,啓賀公曰……"

② 按,元豐六年,王安禮與舒亶相攻,吴處厚左袒王安禮,得罪蔡確。《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吴處厚傳》:"王安禮、舒亶相攻,事下大理,處厚知安禮與珪善,論亶用官燭爲自盜。確密遣達意救亶,處厚不從,確怒欲逐之,未果。珪請除處厚館職,確又沮之。"第13702頁。

十二月十四日，婿蔡卞爲禮部侍郎

《長編》卷三百六十二元豐八年十二月甲戌："給事中蔡卞爲禮部侍郎。"

是年，撰《吴録事墓誌》

《文集》卷九十八。墓主吴賁，字成之，王令岳父，公妻之叔："君諱賁，世爲撫州金谿人。曾祖某不仕，祖德筠尚書屯田員外郎。父敏，尚書都官員外郎。君以蔭入官，任吉州太和、袁州萍鄉縣主簿尉，蘄州石橋茶場，廬州司理，亳、壽州、江寧府録事參軍，以某年月日卒于家，享年若干……卜以元豐八年某月日，葬于唐州桐柏縣淮源鄉，妻李祔。臨川王某誌。"

是年，沈括來謁。贈以藥方

《夢溪筆談》卷六："元稹詩有'琵琶宫調八十一，三調絃中彈不出'。琵琶共有八十四調，蓋十二律各七均，乃成八十四調。稹詩言八十一調，人多不喻所謂。予於金陵丞相家，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册。"

《蘇沈良方》卷七："丞相王荆公疽發背，醫攻之，皆不效，漸覺昏憒，不省人事。上元縣朝奉郎梁彦章有藥，自言其效如神，荆公服之，利下惡物一升許，遂瘥，乃以方獻丞相，予從丞相得之。此藥常人服之，並不疏轉，但逐膿血耳。"

按，沈括是年徙秀州團練副使，冬過潤州京口，築室"夢

溪”。其謁公,當於此時。①

是年,朱彦來謁,勉其以遊俠之心學佛,論兩漢以下聖人多生佛中

釋惠洪《冷齋夜話》卷十:“朱世英言:予昔從文公定林數夕,聞所未聞。嘗曰:‘子曾讀《遊俠傳》否?移此心學無上菩提,孰能禦哉!’又曰:‘成周三代之際,聖人多生儒中;兩漢以下,聖人多生佛中。此不易之論也。’又曰:‘吾止以雪峰一句語作宰相。’世英曰:‘願聞雪峰之語。’公曰:‘這老子嘗爲衆生,自是什麽。’”

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二十五《題華嚴十明論》:“顯謨閣待制朱公世英爲余言:頃過金陵,謁王文公於鍾山。公以彦里閈晚生,有志學道,謂曰:‘若讀史,見勾踐、伍員事乎?勾踐保栖會稽,置膽於坐,卧則仰膽,飯食亦嘗膽也。伍員去楚,橐載而去昭關,至蒲伏行,乞於吴市。二子設心止欲雪恥復讎,而焦身苦思二十餘年,而後遂其欲。蓋有志者事竟成也。然移此心以學無上菩提,其何以禦之?’世英囑予記其言。”

按,朱彦字世英,釋惠洪《寂音自序》:“顯謨朱彦世英請住臨川北禪二年,退而遊金陵。”曾燠《江西詩徵》卷十:“朱彦字世英,南豐人。京弟,以文章齊名。熙寧九年進士。紹聖中,除江西轉運判官,遷給事中,歷知撫、洪、昇、杭四州。徽宗朝,爲刑部侍郎,以疾丐歸。”釋居簡《北磵文集》卷六

① 可見徐規《沈括事蹟編年》、李裕民《沈括的親屬、交遊及佚著》等。

《釋照藏主》:"半山老人讀《遊俠傳》,謂全萬卷云:'將此身心學佛菩提,何難之有。'殆不知學佛菩提之與遊俠,易地皆然。概而言之則可,據實理論,則適越而北轅。"則公此語,聞者不止朱彦而已。

浄相寺主持寶欽歸蜀,有詩送之

《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十五陳鵬《御書閣記》:"有誦王文公小詩來蜀者,能道其略,不能道其詳。問其目,曰《送欽師歸蜀》,亦不知欽於蜀爲何人也。紹聖三年春,與提舉常平王雍聖欽出按遂州,亦二月甲子,過通泉,同前利州路提點刑獄李曼修孺遊乾州。初出通泉,見西山盤薄,其上檜柏森然。入其門,兩邊之廡繚然以深。至其上方,其大屋嵬然而尤高,是爲御書閣。其下爲堂庭,可容百人,柱皆連抱。三人者相與激賞失聲曰:'偉哉是刹!'於是作而治之,匠與童僕百數,工二之一。董役僧曰寶欽,與之坐,問所從來,曰:'土人也。元豐中遊南方,寓江寧,江寧人招住浄相,故丞相王公功德院也。凡居二年,爲公禮遇獨厚,歸之日有詩贈行。'因自誦其詩云云。於是始得王詩全篇,而悟欽爲寶欽也。夜留宿,復持前轉運判官孫諤元中所丹詩刻以獻。因歎文公以儒宗位宰相,其平生與人賓客,既皆一時之偉人,而晚節退休於山林,其所與遊於物之外者,又皆海内知名之士。若欽,雖其行之有無淺深,固莫得而知,然察其自律以繩衆,建大佛事,一簪不以取人,決知其非庸庸粥飯僧也。"

按,《詩注》卷四十《浄相寺》:"浄相前朝寺,荒涼二十

秋。曾遭滅劫壞,今遇勝緣修。”李注:“俗呼爲後龕寺,在江寧縣西南六十里。唐天祐十八年建,國朝崇寧中改今額。”《送欽師歸蜀》,《文集》及《詩注》失收。

是年,黄慶基至江寧探視

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三十《雲庵真浄和尚行狀》:“於是浩然思還高安,即日渡江,丞相留之不可,遂卜老於九峰之下,作投老庵。紹聖之初,御史黄公慶基出守南康,虚歸宗之席以迎師。師曰:‘今老病如此,豈宜復刺首迎送?爲我謝黄公,乞死於此。’其徒哀告曰:‘山窮食寡,學者益衆,師德臘雖高,而精神康强。康山自總、祐二大士之後,叢林如死灰,願不忘祖宗,赴輿情之望。’不得已乃行。先是,黄公嘗望見師於丞相廣坐中,師既去,丞相語公曰:‘吾閲僧多矣,未有如此老者。’故公盡禮力致之。”

按,真浄克文於元豐七年至江寧,本年主持報寧禪寺。黄慶基“嘗望見師於丞相廣坐中”,故附此。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荆公詩》:“右荆公手書詩一卷,前六首贈黄慶基,後七首贈鄧鑄,石刻皆在臨川。淳熙七年七月十七日陸某謹題。”今《詩注》、《文集》有八篇:《夢黄吉甫》、《我所思寄黄吉甫》、《寄吉甫》、《寄黄吉甫》、《道中寄吉父》、《奉招吉甫》、《送黄吉父入京題清涼寺壁》、《送黄吉父將赴南康官歸金谿三首》。

是年,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來謁

王銍《默記》卷中:“先子言,元豐末,王荆公在蔣山野

次,跨驢出入。時正盛暑,而提刑李茂直往候見,即於道左遇之。荆公捨蹇相就,與茂直坐於路次。荆公以兀子,而茂直坐胡牀也。語甚久,日轉西矣,茂直令張傘,而日光正漏在荆公身上。茂直語左右,令移傘就相公。公曰:'不須。若使後世做牛,須着與他日裏耕田。'"

按,元豐元年十一月,李茂直爲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奉詔同劾吕嘉問、何琬互訟事,次月丁憂。① 元豐五年,李茂直服除,爲福建路提點刑獄。《(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五"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朝奉大夫、元豐五年。喻陟,朝奉郎,元豐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任。"《長編》卷三百四十六元豐七年六月癸酉:"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言,槍杖手李杭鬥敵,殺獲軍賊藍載等十八人。"《默記》言"元豐末",故附此。

李復圭卒。撰文祭之

《文集》卷八十七有《祭李審言文》。

《宋史》卷二百九十一《李復圭傳》:"以集賢殿修撰知荆南,卒。復圭臨事敏決,稱健吏,與人交不以利害避,然輕率躁急,無威重,喜以語侵人,獨爲王安石所知,故既廢即起。"李復圭於元豐七年知荆南,當卒於其任,故附祭文於此。

有詩題半山寺壁

《詩注》卷四《題半山寺壁》其一:"我行天即雨,我止雨

① 《長編》卷二百九十五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第7188頁。

還住。雨豈爲我行？邂逅與相遇。”其二:“寒時暖處坐,熱時涼處行。衆生不異佛,佛即是衆生。”

作《望江南》

《文集》卷三十七《望江南・歸依三寶贊》。

以幞頭遺人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一:“荆公退居金陵,蔣山學佛者俗姓吴,日供灑掃,山下田家子也。一日,風墮掛壁舊烏巾,吴舉之,復置于壁。公適見之,謂曰:‘乞汝歸遺父。’數日,公問幞頭安在？吴曰:‘父村老無用,貨於市中,嘗賣得錢三百文供父,感相公之賜也。’公嘆息之,因呼一僕同吴以原價往贖,且戒苟以轉售,即不須訪索,果以弊惡猶存,乃贖以歸。公命取小刀自於巾脚刮磨,燦然黄金也,蓋禁中所賜者,乃復遺吴。吴後潦倒,竟不能祝髮,以竹工居真州。政和丙申年,予嘗令造竹器,親説如此。時已年六十餘,貧窶之甚,亦命也。”

按,此近小説家言,姑附此。

書《金剛經義》贈吴珪

《文集》卷七十一《書金剛經義贈吴珪》:“惟佛世尊,具正等覺。於十方刹,見無邊身。於一尋身,説無量義。然旁行之所載,累譯之所通,理窮於不可得,性盡於無所住。金剛般若波羅蜜爲最上乘者,如斯而已矣。”

按,吴珪,不詳。《范浚集》卷十八《吴子琳墓誌銘》:

"君吴姓,諱珪,字子琳,婺之金華人……紹興十有八年六月己未,以疾卒,年七十有三。"未知是此人否,姑附此。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十《跋荆公金剛經書》:"骨多肉少則瘦,肉多骨少則肥。惟骨肉相稱,然後爲盡善。或謂荆公知骨而不知肉,今見此經,則知傳者不識荆公書,遽以常所見清勁爲瘦也。"

又,公之書法,後世褒貶不一,《蔡譜·雜録》卷二已有著録,兹再録之。

蘇軾《仇池筆記》卷下:"王荆公書得無法之法,然不可學,學之則無法。僕書作意爲之,頗似蔡君謨,稍得意則似楊風子,更放則似言《法華》。"

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五《跋王荆公書陶隱居墓中文》:"熙寧中,金陵、丹陽之間有盗發冢,得隱起甎於冢中。識者買得之,讀其書,蓋山中宰相陶隱居墓也。其文尤高妙,王荆公常誦之,因書於金陵天慶觀齋房壁間,黄冠遂以入石。予常欲摹刻於陿道,有李祥者聞之欣然,鬻石來請。斯文既高妙,而王荆公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此固多聞廣見者之所欲得也。"同書卷二十九《題王荆公書後》:"王荆公書字得古人法,出於楊虚白。虚白自書詩云:'浮世百年今過半,校它蘧瑗十年遲。'荆公此二帖近之。往時李西臺喜學書,題少師大字壁後云:'枯杉倒檜霜天老,松煙麝煤陰雨寒。我亦生來有書癖,一回入寺一回看。'西臺真能賞音。今金陵定林寺壁荆公書數百字,未見賞音者。"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十一《跋荆國公書》:"魯直嘗謂學顔魯公者,務期行筆持重,開拓位置,取其似是而

已。獨荆公書得其骨,君謨書得其肉。君謨喜書,多學意,嘗規摹,而荆公則固知其未嘗學也。然其運筆如插兩翼,凌轢于霜空鵰鶚之後。此其晚年所作,紙上直欲飛動,信所謂得之心而應之手,左右逢其原者也。"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一:"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飄飄不凡,世謂之横風疾雨。黄魯直謂學王濛,米元章謂學楊凝式,以余觀之,乃天然如此。"

張栻《南軒集》卷三十五《跋王介甫帖》其一:"金陵王丞相書初若不經意,細觀其間,乃有晉、宋間人用筆佳處。但與人書帖,例多忽忽草草,此數紙及予所藏者皆然。丞相平生何有許忙迫時邪?"其二:"予喜藏金陵王丞相字畫。辛卯歲,過雪川,有持此軸來售而得之。丞相於天下事多鑿以己意,顧於字畫獨能行其所無事如此。此又其晚年所書,尤覺精到,予所藏他帖皆不及也。"

《朱熹集》卷八十二《荆公書》:"先君子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數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鄧公志宏嘗論之,以其學道於河洛,學文於元祐,而學書於荆舒,爲不可曉者。今觀此帖,筆勢翩翩,大抵與家藏者不異,恨不使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同書卷八十二《題荆公帖》:"某家有先君子手書荆公此數詩。今觀此卷,乃知其爲臨寫本也。恐後數十年,未必有能辨之者,略識於此。"同書卷八十三《再跋王荆公進鄴侯遺事奏藁》:"熹家所藏荆公進《鄴侯家傳》奏草,臨川石刻摹本,丞相益公論之詳矣。然所議上番義勇,當時竟不聞有所施行,而保甲保馬之法,人多不以爲便。蓋鄴侯所謂得時用勢,舍勢用力,利害相遠固如此

也。抑公此紙，詞氣激烈，筆勢低昂，高視一時，下陋千古，而版本、文集所載，乃更爲卑順容悦之意，是必自疑其亢厲已甚而抑損之，其慮深矣。然論其實，似不若此紙之云。發於邂逅感觸之初，尤足以見其胸懷本趣之爲快也。夫以荆公之得神祖，可謂千載之一時矣。顧乃低徊若此而猶未免有鬱鬱未盡之懷，君臣之際，功名之會，嗚呼難哉！紹熙甲寅臘月辛巳夜讀有感，因書以識其後。”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十九《跋半山老人帖》：“半山老人此帖，蓋與劉丞相之子元忠待制也。紙尾云：‘外物之來，寬以處之。’此老心法也。佩玉廟堂，而面帶騎驢荒陂之色，觀其字，見其人。”

曾豐《緣督集》卷十二《跋王荆公帖後》：“右荆公手筆，外著顛頴之形，中函嫖姚之氣，頗乎喬松之聳壑，挺乎修竹之歊風，頹乎疏梅之横水也。態度不同，同歸於清，所謂瘦硬通神，幾是耶！大抵公之字猶其人。蓋嫖姚者，公得志於時；又若顛頴，則公所守固不爲富所淫。雖身享廟廊之奉，日饜棧羊，終猶有飯蔬氣習，在其貌曾未改山澤之臞也歟！”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一《跋荆公墨蹟》：“予嘗觀壽國高公所藏心畫水鏡，知此爲臨川所書無疑。雖風骨遒勁，而筆勢散落，無繩削可據，殆似公當軸時變新法，調夸毗子，青苗助役，無所紀極。噫！一念之差，至於筆墨間尚能髣髴其爲人如此，後之學者，處心擇術，當如何哉！至元壬申重陽前四日書於平陽官舍。”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十《跋王荆公詩》：“王荆公與其弟平甫《此君堂詠竹詩》二首，相傳皆公所書，石刻在今應天

府學。公書氣韻飄逸,勢若率然,而未嘗無從容整暇之意,亦自成一家。昔人論公書類忙時所作,此説非也,但學書者不可爲法耳。"

奏薦醫生德餘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十一《跋荆公薦醫生德餘奏章》:"始余居當塗,蕭然環堵間,人不堪之。一人秀眉明目,持刺字前見,如有位與有聞于時者。逡巡前後,却而不敢進。余亟與之接,則以醫自名。稍即之,蓋有識,能文詞,表表秀出一時之士也。云:'我以君流落至此,邂逅此行,故相過焉。'又云:'我家金陵,世以醫行。先人從王荆公遊,寓于家學,實則雅相師友者。荆公屢勉其進取,而辭焉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醫與仕何擇,能不愧于人,不怍其行,足矣。"荆公曰:"子果不凡也。"即以其術上之。其所草奏,則當時親筆,我以是藏之,非謂荆公而有夸也,姑誌一時之事,以見我先人之所不可奪。'余未之信,遂請見其藏而聊識于後。比徙金陵,居久之,而後信其所守爲不妄,相與周旋,日愈親而愈可愛……其名修,字德餘。大觀二年八月十一日書。"

奏乞補成良臣充太醫生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四十一《跋荆公補成良臣充太醫院生奏草後》:"山濤啓事,蓋以一時人物爲己先務,故上自朝廷公相、下至草澤方技,由山所啓者,往往名世。荆公自任以天下之重,固不可以濤比,然其所因與夫因之者,

則異也。崇寧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按,以上兩奏,《文集》不載,姑附此。

遣書致禮邀茅山静一先生劉混康

《句容金石志》卷四蔡卞《沖隱先生墓誌銘》:“先生氏笪,名浄之,金陵人。父得一,少不事事,晚好道術……父携之遊茅山。時静一先生劉混康結茅積金峰,一見稱之曰:‘是子他日人天師也。’示之以輕舉之法。先生躍而大喜,願留師事,誓不復歸,父亦欣然許之,服勤左右累年。王安石閒居金陵,聞静一高行,遣書致禮邀之。先生奉杖屨以從,試與之語,率皆造理,屢稱善焉。元祐中,臣守宣城,静一遣先生持書過之,館之後園西室,前有華果林木、疊嶂樓臺之勝。”

按,劉混康,茅山道士。《句容金石志》卷四《茅山華陽先生解化之碑》:“先生姓劉氏,諱混康,常州晉陵人也。其上世皆不仕,崇寧中以先生故,始詔贈其父守真宣德郎,母朱氏蓬萊縣太君。先生少則虚澹不群,仁宗時試經爲道士。脱略世故,日閲道書,而於《洞經》妙旨,獨心得之。患世無明師,迺散髮登壇,以天爲宗。已而聞三茅道士毛奉柔者有道行,名聞一時,遂往依焉。毛一見而奇之,悉授以大洞經籙。其後迺結菴于山之積金峰……先生繇是刻意勤行,而於接物利人,日益不懈,遠近宗仰之。哲宗時,召至京師,賜號洞元通妙大師,而以所居菴爲元符觀……大觀改元,詔屢趣召,先生固辭,許之。於是有旨,命其傳籙大弟子守静凝和法師笪浄之入見,喻德意焉。其明年,

先生迺來朝。將行之前一日,菴中平時所養鶴輒飛去,先生聞而歎曰:'鶴去,吾殆不還乎!'已而果卒京師。即其年七月壬申,葬山南疊玉峰,詔特謚静一,而以其墓之祠宇爲藏真觀。"

是年,王晳過訪

《詩注》卷四十八《謝微之見過》:"此身已是一枯株,所記交朋八九無。唯有微之來訪舊,天寒幾夕擁山爐。"

李注:"王晳字微之。""公詩累有枯木之語,蓋晚而師瞿曇者也。"

《繫年初稿》:"抒發英雄暮年之寂寞心態。安石此時幾近寂滅,故繫詩於此年。"可從。按,《長編》卷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丙子:"中散大夫、集賢校理王晳判登聞、諫院,仍赴館供職。"王晳或因赴京,過江寧相訪。姑附此。

與門下弟子評李漢所編韓愈文集,意有在焉

蔡絛《西清詩話》卷下:"王文公云:'李漢豈知韓退之?緝其文,不擇美惡,有不可以示子孫者,況垂世乎!'以此語門弟子,意有在焉。而其文迄無善本,蓋鬻書者誇新逐利,牽多亂真。如'春殘葉密花枝少,睡起茶多酒盞疏','吾皇英睿超光武,上將威名得隗囂',皆元厚之詩也。《金陵獨酌》'西江空浪來天際',《寄劉原父》'君不見翰林放逐蓬萊殿,'王君玉詩也。'臨津豔豔花千樹','天末海門橫北固','不知朱户鎖嬋娟',皆王平甫詩也。此類不勝數,衆所

傳諷者,多非公句,余每嘆惜於斯云。”

退居江寧後所作之詩,精深華妙,尤以絶句超邁絶倫,天下稱之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王荆公晚年詩律尤精嚴,造語用字,間不容髮。然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殆不見有牽率排比處。如‘含風鴨緑鱗鱗起,弄日鵝黄裊裊垂’,讀之初不覺有對偶。至‘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但見舒閑容與之態耳。而字字細考之,若經檃括權衡者,其用意亦深刻矣。”

陳師道《後山詩話》:“魯直謂:‘荆公之詩,暮年方妙,然格高而體下。’”“公平生文體數變,暮年詩益工,用意益苦。”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十二《與曾端伯書》:“公詩至知制誥乃盡善,歸蔣山乃造精微。”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六:“七言絶句,唐人之作往往皆妙。頃時王荆公多喜爲之,極爲清婉,無以加焉。”

許顗《彦周詩話》:“東坡海内詩,荆公鍾山詩,超然邁倫,能追逐李、杜、陶、謝。”

楊萬里《誠齋詩話》:“五七字絶句最少,而最難工,雖作者亦難得四句全好者,唐人與介甫最工於此……如介甫云……不減唐人,然鮮有四句全好者。”。

吴幵《優古堂詩話》:“徐師川自謂:‘荆公暮年,金陵絶句之妙傳天下。’”

嚴羽《滄浪詩話》:“公絶句最高,其得意處高出蘇、黄、

陳,然與唐人尚隔一關。”

釋普聞《詩論》:“老杜之詩,備於衆體,是爲詩史。近世所論,東坡長於古韻,豪逸大度。魯直長於律詩,老健超邁。荆公長於絶句,閒暇清麗。其各一家也。然則荆公之詩,覃深精思,是亦今時之所尚者。”

又公晚年諸作,北宋後期曾付刊印,後入《文集》。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半山集》:“右《半山集》二卷,皆荆公晚歸金陵後所作詩也。丹陽陳輔之嘗編纂刻本於金陵學舍,今亡矣。淳熙戊申上巳日笠澤陸某書。”《直齋書録解題》卷二十:“《臨川詩選》,一卷。汪藻彦章得《半山别集》,皆罷相後山居時老筆,過江失之,遂於《臨川集》録出。又言有表、啓十餘篇,不存一字。”《宋史》卷二百九《藝文八》又著録公《建康酬唱詩》一卷,亦晚年所作。

宋哲宗元祐元年丙寅(1086),六十六歲

二月,聞舊黨變役法,愕然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録》卷六引《屯史》:"王荆公在金陵,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役法,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議之,二年乃行,無不曲盡。'後果如其言。"

《長編》卷三百六十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先是,司馬光言:'臣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爲今之計,莫若直降敕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産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充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别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柢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逐便。數内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向者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産者,朝廷爲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麤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

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産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陪備亦少於向日,不至有破家産者。若猶以爲衙前户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産業,並約此爲准。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椿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敕内,更指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謄下諸州縣,委逐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别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畫申本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仰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季内具利害擘畫奏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詳看,各隨宜修改,别作一路一州一縣敕施行,務要所在設法,曲盡其宜。'从之。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奏。初議役法,蔡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共之,故三省、樞密院同進呈。"

按,《上池王氏族譜》存《元豐乙丑七月既望寓金陵官舍介甫與弟純甫書》:"保兒來,備道祠堂成,甚喜!可謂宗祀有人矣。但予老病篤,皮肉皆消,爲國憂者,新法變更盡矣。然此法與先帝議之二年乃行,天若祚宋,終不可泯,必有能復之者,慎勿與外人道也。今秋會面良難,寫容以布,不悉。"此書殆不可信。一,免役法罷於是年二月六日,而非元豐八年七月;二,"此法與先帝議之二年乃行"、"天若祚宋"

等語，顯爲撏扯宋人筆記而成。孫升《孫公談圃》卷上："温公大更法令，欽之、子瞻密言：'宜慮後患。'温公起立拱手，厲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二人語塞而去。"《邵氏聞見録》卷十一："司馬温公自與王荆公論不合，不拜樞密副使，退居西洛，負天下重望十五年矣。故哲宗即位，宣仁太后同聽政，首起公爲宰相，其於政事不容有回忌也，故公取其害民之尤甚者罷之。王荆公嘗有恙，歎曰：'終始謂新法爲不便者，獨司馬君實耳。'蓋知其賢而不敢怨也。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吕惠卿輩皆小人，它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不可不懼。'公正色曰：'天若祚宋，當無此事。'遂改之不疑。"

又，自元豐八年六月，各項新法陸續廢罷。兹據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下、卷十二臚列如下：（元豐八年）七月甲午，罷諸鎮寨市易、抵當。甲寅，罷鄜延團將。八月己巳，罷諸州縣市易、抵當。丁亥，罷府界新創牧馬監并經度制置牧馬司。罷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官。九月乙未，罷在京免行錢。罷成都府利州路買馬。戊午，止京東西收買保馬。十月丁丑罷義倉。己卯，散軍器所兵匠。丙戌，罷方田。詔府界諸路耆户長壯丁並募人充，仍等第給雇錢。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己丑，罷三路提舉保甲官。詔保甲止冬教三月。十一月丙午，罷諸縣巡教保甲官。十二月戊寅，罷增置鑄錢十四監。始復坊正，並募人充給雇錢。元祐元年正月丁巳，詔河北鹽復行舊法通商。二月乙丑，用司馬光言復行差役舊法。

閏二月二日,劉摯上疏抨擊《三經新義》,乞科場禁《字説》。聞之,不平

《長編》卷三百六十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侍御史劉摯言:'伏見國朝以來,取士設科,循用唐制。進士所試詩、賦、論、策,行之百餘歲,號爲得人。熙寧初,神宗皇帝崇尚儒術,訓發義理,以興人才,謂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試以經義,儒士一變,皆至於道。夫取士以經,可謂知本。然古人治經,無慕乎外,故其所自得者,内足以爲己,而外足以爲政。今之治經,以應科舉,則與古異矣。以陰陽性命爲之説,以泛濫荒誕爲之辭,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説》,而佐以莊、列、佛氏之書,不可究詰之論,争相夸尚。場屋之間,群輩百千,渾用一律,主司臨之,珉玉朱紫,困於眩惑。其中雖有深知聖人本旨、該通先儒舊説,苟不合於所謂《新經》、《字説》之學者,一切在所棄而已。至於蹈襲他人,剽竊舊作,主司猝然亦莫可辨。蓋其無所統紀,無所檃括,非若詩、賦之有聲律、法度,其是非工拙,一披卷而盡得知也。詩、賦命題,雜出於《六經》、諸子、歷代史記,故重複者寡。經義之題,出於所治一經,一經之中可爲題者,舉子皆能類聚,裒括其數,豫爲義説,左右逢之。才十餘年,數牓之間,所在義題,往往相犯。然則文章之體,貢舉之法,於此其弊極矣。

詩賦之與經義,要之其實,皆曰取人以言而已。賢之與不肖,正之與邪,終不在詩賦、經義之異。取於詩賦,不害其爲賢;取於經義,不害其爲邪。自唐以來,至於今日,名臣鉅

人致君安民，功業軒天地者，磊落相望，不可一二數，而皆出於詩賦，則詩賦亦何負於天下哉！或取一詩賦，或取一經義，無異道也。但有司考言之法，有難有易。有難易，故有利害，有利害，故去取或失其實，則所繫者大矣。然則法不可以不改也。臣愚欲乞試法復詩賦，與經義兼用之。進士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經義以觀其學，詩賦以觀其文，論以觀其識，策以觀其材。前二場爲去留，後二場爲名次。其解經義，仍許通用先儒傳注或己之説，而禁不得引用《字解》及釋典，庶可以救文章之弊，而適乎用；革貢舉之弊，而得其人。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

曾慥《高齋漫録》："元祐初，温公拜相，更易熙豐政事。荆公在鍾山，親舊恐傷其意，不敢告語。有舉子自京師歸，公問有何新事，對曰：'近有指揮，不得看《字説》。'公曰：'法度可改，文字亦不得作乎？'是夜，聞公繞牀行至達旦，於屏上書'司馬光'三字凡數百，其胸次不平之氣，概可見也。"

陸友仁《研北雜志》卷下："田承君云：頃爲金陵酒官，有王荆公處老兵時來沽酒，必問公之動止。兵云：'相公每日只在書院讀書，時時以手撫牀而歎，人莫測其意。'"

按，其時抨擊新學者，不止劉摯。《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吕公著傳》："科舉罷詞賦，專用王安石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説。凡士子自一語上，非新義不得用，學者至不誦正經，唯竊安石之書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弊。公著始令禁主司不得出題《老》、《莊》書，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

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説,毋得專取王氏。"《蘇軾文集》卷四十九《答張文潛書》:"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實出於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顔淵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黄茅白葦。此則王氏之同也。"

是日,司馬光拜相。聞之悵然,令侄防焚《日録》

《長編》卷三百六十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司馬光,依前官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光方以病再乞宫觀,未報,而有是命,光固辭,不許。"

《邵氏聞見録》卷十二:"公既病,和甫以邸吏狀視公,適報司馬温公拜相,公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公所謂《日録》者,命防收之。公病甚,令防焚去,防以他書代之。後朝廷用蔡卞請,下江寧府,至防家取《日録》以進。卞方作史,懼禍,乃假《日録》減落事實,文致奸僞。"

夢中與桀論治道,作《杖藜》

《詩注》卷四十一《杖藜》:"杖藜隨水轉東岡,興罷還來赴一牀。堯桀是非時入夢,固知餘習未全忘。"

李注引《蔡寬夫詩話》云:"荆公居鍾山,一日晝寢,夢有服古衣冠相過者,貌偉甚,曰:'我桀也。'與公論治道,反覆百餘語,不相下。公既覺,猶汗流被體,因笑語客曰:'吾習氣尚若是乎?'乃作小詩識之。"

三月五日，司馬光上疏抨擊新學，欲廢之

《長編》卷三百七十一元祐元年三月壬戌："司馬光言：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此乃德化之本源，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

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争，以爲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爲英俊，以儒生爲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争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脣爛舌，虚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瞢若面墻，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試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摘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蹻，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剿襲，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鑒其失，於是悉罷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

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脇,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

按,韓維《南陽集》附鮮于綽《韓維行狀》:"初,公與王荊公素相厚善。公侍神宗潛邸,數稱其經行,授太子左庶子及龍圖閣直學士,皆薦以自代。神宗想見其人。至荊公執政,公與議國事,始多異同。每進見上前,必極論其是非。自以東宮舊臣,常以獻納自任,不少隱避。其後執政議欲廢荊公經義,公曰:'安石經義發明聖人之意,極有高處,不當廢。'議與先儒之説並行,議遂定。"

三月末,疾甚,折花數枝,作絶筆詩

陸游《家世舊聞》卷下:"陳輔之爲先君言:荊公元祐改元三月末間,疾已甚,猶折花數枝,置牀前,作詩曰:'老年少歡豫,況復病在牀。汲水置新花,取慰此流光。流光只須臾,我亦豈久長。新花與故吾,已矣兩相忘。'自此至没,不復作詩,此篇蓋絶筆也。"

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下:"至元祐元年春,荊公疾篤,作詩云:'老年無欣豫,況復病在牀。汲水置新花,取慰此流芳。流芳在須臾,吾亦豈久長。新花與故吾,已矣可兩忘。'數日遂薨。"

按,《詩注》卷二載此詩,題爲《新花》。

病革，靈異屢傳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二："荆公病革甚，吴夫人令蔡元度詣茅山謁劉混康問狀。劉曰：'公之病不可爲已。適見道士數十人往迎公，前二人執旛，旛面有字，若金書然。左曰"中函法性"，右曰"外習塵紛"。'元度自言如此。或者又云，荆公臨薨，頗有陰譴怪異之事，與此不同，未知孰是。"

孫升《孫公談圃》卷中："吴頤云，荆公薨之前一歲，凌晨，閽者見一蓬頭小青衣送白楊木笏，裹以青布。荆公惡甚，棄之墻下，曰：'明年祖龍死。'予因言唐相趙憬將薨，長安諸城門金吾見一小兒，衣豹犢鼻，携五色繩子，覓趙相公。不旬日，憬薨。此相類也。"

同書卷下："徐君平，金陵人，親見荆公病革時，獨與一醫者對床而寢。荆公驟矍然起云：'適夢與王禹玉露髻不巾，同立一壇上。'已而遂薨。此可怪也。"

王明清《揮麈後録》卷六："王荆公在金陵，有僧清曉於鍾山道上，見有童子數人，持幡幢羽蓋之屬。僧問之，曰：'往迎王相公。'幡上書云'中含法性，外息塵氛。'到寺未久，聞荆公薨。薛大受叔器云，其婦翁蔡文饒目覩。"

按，徐君平，公之高足，詳本譜治平三年。

四月三日，蘇轍、上官均奏請科場中《三經新義》與諸儒之説並行

《長編》卷三百七十四元祐元年四月庚寅："右司諫蘇轍言：'臣伏見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臣欲乞先降指揮，

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從之。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經術以理爲主,詩賦以文爲工。以理者於言爲實,而所根者本;以文者於言爲華,而所逐者末。先帝去數百年之弊,不爲不艱,而議者不計本末,乃欲襲前日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請令學者各占三經,雜以《論語》、《孟子》,不必專用《新義》。試策以二,一問歷代,一訪時務,禁用釋典,不得專援《莊》、《老》。比於參用詩賦,使學者敝精神於無用之文,得失固相遠矣。'章三上,又爲六説以闢言者。其後詩、賦與經義訖參用云。"

四月四日,弟安禮除知青州

《長編》卷三百七十六元祐元年四月癸丑,李燾:"四月四日,安禮除青州。"

四月六日,卒,贈太傅,推遺表恩七人

《長編》卷三百七十四元祐元年四月癸巳:"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荆國公王安石卒。司馬光手書與吕公著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毁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轉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如何?更不煩答以筆札,庶前力主張,則全仗晦

叔也。'詔再輟視朝,贈太傅,推遺表恩七人,命所在應副葬事。"

《蘇軾文集》卷三十八《王安石贈太傅制》:"敕: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群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脱屣如遺。屢争席於漁樵,不亂群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問,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守太傅。"

《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十九:"此雖褒詞,然其言皆有微意,覽者當自得之。"

按,蘇軾此文,頗惹争議。或謂此乃蘇氏宿憾之言,或不然之。陳善《捫蝨新話》卷六:"《辨姦論》、《王司空贈官制》,皆蘇氏宿憾之言也……《贈官制》,當元祐初,方盡廢新法,蘇子由作《神宗御集序》,尚以曹操比之,何有于荆公!以此知王、蘇之憾,固不獨論新法也。然後學至今莫不黨元祐而薄王氏,寧不可笑?"

汪應辰《文定集》卷十一《跋王荆公所書佛偈》:"荆公

贈太傅其制云:'少學孔孟,晚師瞿聃。'世或以爲有所譏。然公自謂:'余幼習孔子,長聞佛老之風而悦之。'則制詞蓋公志也。"

王銍《四六話》卷下:"王荆公作相,天下士以文字頌其道德勳業者,不可以數計也……然不若子瞻《贈太傅誥》曰:'浮雲何有,脱屣如遺。'此兩句乃能真道荆公出處妙處也。世人謂中含譏切,恐大不然。"

今細按此制,於公道德、人品、文章,均讚譽備至,謂之宿憾,恐過甚其辭。然公輔相神宗九年,行"一變前無古"之新法,而此制僅以"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略過,則蘇氏於公相業之否定,亦可略窺一斑。此制之基調、措辭,亦恪守司馬光與吕公著手書:"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惟褒贈之體制,不宜明斥其"敗壞百度,以至於此",故略過不言。

王汾上書乞賜惡謚,不果

《長編》卷四百二十四哲宗元祐四年三月:"是月,右正言劉安世言:'……王安石輔政累年,曾無善狀,殘民蠹國,未見其比。安石之死,人皆稱賀,王汾無言責,而能上書陳述義理,乞賜惡謚,以爲後來之戒。搢紳之論,莫不多汾有憤世嫉邪之意,而常等惡傷王氏,嫉之若讎,及汾除諫議大夫,遂率全臺,肆爲醜詆……臣近日聞常等所以擊汾之由,主於請安石之謚,操心如此,豈復至公?'"

按,《宋史》卷一百二十四《禮二十七》:"王公及職事官

三品以上薨,本家録行狀上尚書省,考功移太常禮院議定,博士撰議,考功審覆,判都省集合省官參議,具上中書門下宰臣判準,始録奏聞。敕付所司即考功録牒,以未葬前賜其家。省官有異議者,聽具議聞……直集賢院王皞言:'謚者,行之表也。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蓋聞謚知行,以爲勸戒……近者臣僚薨卒,雖官該擬謚,其家自知父祖别無善政,慮定謚之際,斥其繆戾,皆不請謚。竊惟謚法自周公以來,垂爲不刊之典,蓋以彰善癉惡,激濁揚清,使其身没之後,是非較然,用爲勸懲。今若任其遷避,則爲惡者肆志而不悛。乞自今後不必候其請謚,並令有司舉行。如此,則隱慝無行之人,有所沮勸。若須行狀申乞方行擬謚,考諸方册,别無明證……'詔下有司詳定,如皞請焉。"

徐度《却掃編》卷中:"國朝以來,凡謚者多褒其善而已,未有貶其惡者。惟錢文僖惟演初請謚,博士張璪議以爲惟演嘗坐黨附外戚及妄議祔廟,爲憲司所糾,左降偏郡,位兼將相而貪慕權要,因合'敏而好學'、'貪以敗官'二法,謚曰'文墨'。"

按公卒時適元祐更化,新法變更殆盡。公弟安禮等審時度勢,恐不曾上行狀請謚。而王汾乞賜公惡謚,則純爲泄一己私憤。汾字彦祖,王禹偁曾孫,皇祐五年進士。① 嘗忤公意,後入黨籍。《宋史》卷二百九十三《王禹偁傳》:"曾孫汾,舉進士甲科,仕至工部侍郎,入元祐黨籍。"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二:"王汾作館職,忤王荆公意,判鼓院凡四年。家

①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皇祐五年,王汾擢進士甲科。"第13頁。

貧俸薄,累乞外任,不許……未幾,荆公果出金陵,吴沖卿當國。汾又禱,即日得兖州。"

太學録朱朝偉作薦文以悼

周煇《清波雜志》卷七:"自昔名公下世,太學生必相率至佛宫薦悼。王荆公薨,太學録朱朝偉作薦文,以公好佛,其間多用佛語。"

太學諸生弔祭,一日三千人

劉弇《龍雲集》卷十七《上蔡元度右丞書》:"視孔、孟爲無憾,惟故丞相荆國文公實然。且其論著也,霆發幽瞶,日爍塗目,原性命,該道德,波瀾不生而睹奥冥海,洗章句之霾蝕,霧剥雲綻而開青天,緒餘陶鑄。況咳唾通、焯,粃糠馬、鄭,此自儒家不貲賜,非直訓説者之事也。謝世之始,太學諸生之弔爲位與望而祭者,一日三千人,其愛之綴人,已出河洛甘棠遠甚,況及身在時邪?"

孫覺作文以誄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孫覺傳》:"哲宗即位,兼侍講,遷右諫議大夫……覺有德量,爲王安石所逐。安石退居鍾山,覺枉駕道舊,爲從容累夕。迨其死,又作文以誄,談者稱之。"

四月二十六日,弟安禮乞終滿知江寧府任,以營辦葬事

《長編》卷三百七十六元祐元年四月癸丑:"知江寧府王

安禮言：‘蒙恩移知青州，緣兄安石喪亡，見謀葬事，無得力子弟營辦，乞終滿此任。’詔如其請，仍上新差知青州告毀之。”

葬蔣山東三里，與弟安國、子雱諸墳相望

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二：“王荆公墓在建康蔣山東三里，與其子雱分昭穆而葬。紹聖初，復用元豐舊人，起吕吉甫知金陵。時待制孫君孚責知歸州，經從，吕燕待之，禮甚厚。一日，因報謁於清凉寺，問孫：‘曾上荆公墳否？’蓋當時士大夫道金陵，未有不上荆公墳者。五十年前，彼之士子，節序亦有往致奠者，時之風俗如此。曾子開亦有《上荆公墓》詩，見《曲阜集》。”①

葉夢得《建康集》卷二《同惇立遊蔣山謁寶公塔王荆公墓晚過草堂寺周顒故宅也》：“我居在城府，再至俄二年。豈無山水心，可奈簿領纏。今晨偶乘興，適此賓從賢。零雨洗驕陽，谷中聽流泉。憑高快遠覽，正見江浮天。至人本無心，與我常周旋。誰云唤不應，汝意自不虔。余自到鎮，每雨暘，祈寶公塔，未嘗不應。麥隴稍已滋，横水漲微漣。佳城倚華表，拱木埋貂蟬。暮過草堂寺，借榻聊暫眠。不復聞怨鶴，荒茅但連延。歸路踐落日，群峰鬱相先。回風送遠響，墟里生晚煙。吾廬悵何許，東望良慨然。”

① 公之葬地，劉永翔力主周煇之説，並舉葉夢得、周必大等詩文：“堪爲煇説之證。”第515頁。可從。另可見鄧廣銘《關於王安石的居里塋墓及其他諸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鄭曉江、吴定安《王安石墓葬考辨》，《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2期；豐家驊《王安石葬於何處》，《古典文學知識》2003年第4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百八十三《記金陵登覽》:"東門,即白門也。五里,至報寧寺,本王介甫舊宅,元豐中捨爲寺,賜今額。兵火後,敗屋數間,土人但呼半山寺,言自城去蔣山十里,此適半塗也。迥野之中,鷄犬不聞,介甫居時已如此。介甫入城,必舟循溝而西,若東過蔣山,則跨驢云。頃之,至蔣山精舍,蓋王氏功德院。近年募緣重造,殿基華煥。有修武郎某人,脱尺籍,與其媪燃指苦行,前後化錢帛,助土木,費以萬計。寶公塔在鍾山頂,此山孤立于蔣山之内……飯罷,肩輿訪八功德池水,皆山行。中路有支徑,過定林,子柔步往,予負杖以俟。回望方山,甚平闊,亦見大江。既而子柔歸去,定林無足觀,遂至池上。移時,乃下山,復與子柔馳馬穿松林,約四五里,到介甫墳庵,一僧守之,平甫、和甫、元澤諸墳相望也。日斜,歸憩半山,主僧出介甫畫像,屋壁之後,陷小碑,刻介甫《謝公墩》絶句及他詩數篇。自蔣山望幕府覆舟,諸山氣色甚佳……漕司比廳,乃王介甫宅,既捨作半山寺,遂居城中……賞心亭望城外新開河,或云王介甫作守時開,以避樂家磯數十里之險。"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如王荆公清苦,料無厚葬,其墓在金陵。正德四年,南京太監石巖者營治壽穴,苦乏大磚,或獻言云:'近處古塚,磚奇大。'遂拆以充用。視其碣,乃介甫也。則薄葬亦受禍矣!"

陸佃作文,率諸生供佛以祭

《陶山集》卷三《丞相荆公挽歌詞》:"慣識無心有海鷗,行藏須向古人求。皋陶一死隨神禹,孟子平生學聖丘。雕

纂想陪清廟食,玉杯應從裕陵遊。遥瞻舊館知難報,絳帳横經二十秋。"

《陶山集》卷十三《祭丞相荆公文》:"維元祐元年,歲次丙寅,四月某朔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充實録修撰陸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荆國王公先生之靈。維公之道,形在言行。言爲《詩》、《書》,行則孔、孟。孰挽而生?孰推以死?天乎人乎?抑莫之使。於皇神宗,更張治具。夔一而足,二則仲父。迨龍之升,奄忽换世。公則從邁,天不慭遺。嗚呼哀哉!德喪元老,道亡真儒。疇江漢以濯之,而泰山其頹乎!承學諸生,無問識否。齋戒是修,矧從公久。祝之使肖,成就長養。聞訃失聲,形留神往。回也昔何敢死?賜也今將安仰?慟貌象之誰如,怳音塵之可想。嗚呼已矣!病不請禱,葬不反築。寄哀一觴,百身何贖!尚饗。"

《宋史》卷三百四十三《陸佃傳》:"是時更先朝法度,去安石之黨,士多諱變所從。安石卒,佃率諸生供佛,哭而祭之,識者嘉其無向背。"

元祐七年陸佃知江寧,又撰文祭公及公之子雱,《陶山集》卷十三《江寧府到任祭丞相荆公墓文》:"維元祐七年,歲次壬申,某月朔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江寧軍府事、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陸某,謹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荆國王公先生之墓。嗚呼!法始乎羲,樸散而器。列靈嗣興,文始具備。祖述憲章,約成六藝。大明西没,群星争麗。派别支分,散作百氏。歷漢更唐,衆説蠭起。天錫我公,放黜淫詖。發揮微言,貽訓萬

祀。卒相裕陵,真真僞僞。義兼師友,進退鮮儷。荆山鼎成,龍去不回。公從而上,梁壞山頹。某始以諸生,得依門牆。一見如素,許以升堂。春風濯我,暴之秋陽。今也受命,來守是邦。公之所憩,蔽芾甘棠。蕙帳一空,墓柏已行。俯仰陳迹,失涕沾裳。論德叙情,以侑一觴。尚饗。"

《陶山集》卷十三《祭王元澤待制墓文》:"維年月日,具位陸某謹致祭于亡友天章閣待制、贈諫議大夫臨川王公元澤之墓。惟公才豪氣傑,超群絶類。據依六經,馳騁百氏。金版六韜,堅白同異。老聃、瞿曇,外域所記。并包渟蓄,迥無涯涘。形于談辯,雄健俊偉。每令作人,伏首抑氣。譬彼滄溟,萬川俱至。驚瀾怒濤,駕天卷地。又如白日,雲霧斗起。風裂雨驟,雷震霆厲。倏忽斂氛,澄霽斌媚。異態殊狀,率有義味。自云功名,可以力致。何作弗成?何立弗遂?熙寧逢辰,既昌且熾。立談遇主,騰上甚鋭。公亦慨然,任天下事。命也奈何,半途而税。孰夭孰壽?孰興孰廢?自古皆然,竟亦何爲!念昔此邦,初與公值。曷敢定交,公我所畏。傾蓋相從,期以百歲。今我來思,如復更世。豈無友人,先我而逝。懷舊感今,擲筆掩袂。猶想當年,拍手論議。白下長干,倒屣曳履。遺舟夜壑,求馬唐肆。顧瞻空山,潸焉出涕。尚饗。"

郭祥正有詩以挽

《青山集》卷十九《王丞相荆公挽詞》其一:"間世君臣會,中天日月圓。裕陵龍始蟄,鍾阜鶴隨仙。畜德何人紹,成書闔國傳。回頭盡陳迹,麟石卧孤煙。"其二:"公在神明

聚,公亡泰華傾。文章千古重,富貴一毫輕。若聖丘非敢,猶龍耳强名。悲風白門路,啼血送銘旌。"

按,郭祥正又赴江寧奠謁,《青山集》卷二十九《奠謁王荆公墳》其一:"再拜孤墳奠濁醪,春風斜日漫蓬蒿。扶持自出軻雄上,光焰寧論萬丈高。"其二:"大手曾將元鼎調,龍沈鶴去事寥寥。寺樓早晚傳鍾響,墳草春回雪半消。"其三:"平昔偏蒙愛小詩,如今吟就復誰知?篋中不忍開遺卷,矯矯龍虵彼一時。"

張舜民有詩致哀

《畫墁集》卷四《哀王荆公》其一:"門前無爵罷張羅,元酒生芻亦不多。慟哭一聲唯有弟,故時賓客合如何。"其二:"鄉閭匍匐苟相哀,得路青雲更肯來。若使風光解流轉,莫將桃李等閒栽。"其三:"去來夫子本無情,奇字新經志不成。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其四:"江水悠悠去不還,長悲事業典刑間。浮雲却是堅牢物,千古依棲在蔣山。"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十:"荆國王文公以多聞博學爲世宗師,當世學者得出其門下者,自以爲榮,一被稱與,往往名重天下。公之治經,尤尚解字,末流務多新奇,浸成穿鑿。朝廷患之,詔學者兼用舊傳注,不專治新經,禁援引《字解》。于是學者皆變所學,至有著書以詆公之學者,且諱稱公門人。故芸叟爲挽詞云:'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傳士林。及後詔公配享神廟,贈官并謚,俾學者復治新經,用《字解》。昔從學者,稍稍復稱公門人,有無名子改芸叟詞云:'人人却道是門生。'"

按,除以上外,時人撰文以祭者,尚有劉弇《龍雲集》卷三十《代祭王荆公文》其一:"噫嗟公乎,何爲其然乎!豈富貴迫而賢有智累乎?將造物者畀付施予,或嗇或賸,而羌不可以力騁乎?抑亦靈芝慶雲,止爲瑞物,而固不免夫翕霍而散,與濯濯而萎者乎?且從古以爲難者,莫甚於掃不振之蠱,起久仆之痿,以與一世,期乎有成。而甚者至使天子快登平之適,遭斯民無睘眙之斗駭,非守能固其初、力足以劭其後者,能之乎?然士或勇於有爲,而昧於知經,求完乎此者不踦則躓。而於斯時也,有能爍傳注之秋燐,探百聖乎虞淵,偉然號爲一家,而使後世於此有考者,方自我作訓,則可不謂睨聖人之閫而直躋者乎?已而擲去事權,一毛九牛,凡此者,人皆難之,而公或以爲易;人皆偏焉,而公可得而兼。若公者,其殆命世乎?其有待而未已者乎?然則我尚何悲乎?夫惟周衮旋待於公歸,商霖更期於説作,天下之有望於公者以此。與夫識公於四十年之契闊,而遇我如旦暮之頃,訪公於千餘里之鍾山,而輒申我以縞紵之好,吾之有得於公者亦以此。而厥望未償,撫惠方爾,一旦歸窴於漠漠之九原,功業之及人者未能幾何,而塊獨遺此平生,則吾尚何可無悲乎?噫嗟公乎!庶其來舉予觴乎!尚饗。"

其二:"嗚呼!麟鳳儀游,忭舞走飛。傑立一世,有公於兹。江河取東,吞吐源委。滋物洗光,非公而誰?自古在昔,革制實難。睢盱回泬,衆所共患。或拊而跳,或諗而讙。及公有爲,卒底於安。久矣聖經,理鬱弗通。傳注披披,帊覆帟蒙。繇漢迄唐,大陊厥宗。及公有訓,孰敢啅訌。奎輝

不揚，歲我文造。冗長戚促，孰訂孰考。朱藍等妍，鏤句雕藻。及公有作，霾翳一掃。始公熙寧，□□實舟。蕃錫大賚，天子是優。薈蔡國經，天子是諏。人謂公進，説商旦周。公熙寧季，以位告去。孰視富貴，擲如遺屨。我徂東阡，甕牖蓬户。人謂公退，留侯疏傅。嗟嗟我公，今則已矣。來軫孔遒，未稅先棁。壽則大嗇，及中斯止。平生磊砢，尚可僂指。曩予晚遭，公力是藉。方公長往，余弔莫暇。音徽永沫，碎影何謝。長跽薦辭，播哀修夜。尚饗。"①

《三孔先生清江文集》卷三十七孔平仲《祭介父》："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奠於故丞相荆國公之墓。嗚呼，人之相知，自古難偶。公於不屑，一見加厚。雖未及用，意則至焉。去公山中，俯仰十年。奉命出使，今復來此。音容闃然，松柏拱矣。酒薄食陋，所豐者誠。再拜奠公，敢有死生。尚饗。"②

因薨於神宗大祥内，哲宗未舉哀成服

《宋史》卷一百二十四《禮二十七》："元祐元年，王安石薨，在神宗大祥之内；司馬光薨，亦在諒闇中，皆不舉哀成服。"

《宋會要輯稿》禮四一："元祐元年五月八日，禮部言：

① 文曰："與夫識公於四十年之契闊，而遇我如旦暮之頃，訪公於千餘里之鍾山，而輒申我以縞紵之好。"所代之人或爲熊本。

②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九《中書舍人孔公墓誌銘》載孔文仲元祐三年春同知貢舉，時已病，及奏榜歸第而卒，年五十六。《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孔平仲傳》："平仲字義甫，登進士第，又應制科……文仲卒，歸葬南康，詔以平仲爲江東轉運判官護葬事。"祭文作於元祐三年。

'王安石薨,在神宗皇帝大祥内,皇帝更不舉哀成服。'從之。"

蘇軾、黄庭堅有詩緬懷

《蘇軾詩集》卷二十七《西太一見王荆公舊詩偶次其韻二首》其一:"秋早川原浄麗,雨餘風日清酣。從此歸耕劍外,何人送我池南?"其二:"但有樽中若下,何須墓上征西。聞道烏衣巷口,而今煙草萋迷。"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二《次韻王荆公題西太一宫壁二首》其一:"風急啼烏未了,雨來戰蟻方酣。真是真非安在,人間北看成南。"其二:"晚風池蓮香度,曉日宫槐影西。白下長干夢到,青門紫曲塵迷。"《有懷半山老人再次韻二首》其一:"短世風驚雨過,成功夢迷酒酣。草《玄》不妨準《易》,論《詩》終近《周南》。"其二:"啜羹不如放麑,樂羊終愧巴西。欲問老翁歸處,帝鄉無路雲迷。"

卷　八

譜　餘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十二日，科場禁《字説》

《長編》卷三百七十九元祐元年六月戊戌："詔自今科場程試，毋得引用《字説》。從殿中侍御史林旦言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載同。

或欲以配享神宗廟庭，鮮于侁駁之。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詔以富弼配享

《長編》卷三百八十元祐元年六月戊申："吏部尚書孫永等議：按《商書》'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官》凡有功者，名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國朝祖宗以來，皆以名臣侑食清廟，歷選勳德，實難其人。恭惟神宗皇帝以上聖之資，恢累聖之業，尊禮故老，共圖大治。輔相之臣，有若司徒、贈太尉、謚文忠富弼，秉心直亮，操術閎遠，歷事三世，計安宗社。熙寧初訪落，眷遇特隆，匪躬正色，進退以道，愛君之志，雖没不忘。以配享神宗皇帝廟庭，實爲宜稱。詔從之。初議或欲以王安石，或欲以

吴充,太常少卿鮮于侁曰:'勳德第一,惟富弼耳。本朝舊制雖用二人,宜如唐朝止用郭子儀故事,只以弼一人配享。'議遂定。"

按,《宋史》卷三百四十四《鮮于侁傳》:"初,王安石居金陵,有重名,士大夫期以爲相。侁惡其沽激要君,語人曰:'是人若用,必壞亂天下。'至是,乃上書論時政曰:'可爲憂患者一,可爲太息者二,其他逆治體而召民怨者,不可概舉。'其意專指安石。安石怒,毁短之,神宗曰:'侁有文學,可用。'安石曰:'陛下何以知之?'神宗曰:'有章奏在。'安石乃不敢言。"秦觀《淮海集箋注》卷三十六《鮮于子駿行狀》:"三省、太常會議神宗配享功臣,或欲用王荆公、吴正憲公者,公曰:'富文忠公勳德終始,天下具知,宜配食。'議遂定。因上言:'本朝舊制,配享雖用二人,宜如唐用郭子儀故事,止用富公一人。'詔從之。"

然據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九《中書舍人孔公墓誌銘》,力主富弼配享者尚有孔文仲:"中書舍人新淦孔公,諱文仲,字經父……熙寧三年,詔舉賢良方正之士,龍圖閣學士元公絳、天章閣待制吴公中復以公應詔。召試秘閣,論在第一,對制策入三等上。是時朝廷方大有爲,輔臣建議以謂祖宗法度至此已敝,當悉更改。用事之人,争言理財、訓兵,以合其説,而言事者不以爲便,繼被譴斥。而公之策亦不以爲便,故執政疑相與表裏,奏黜不收,趣還本任。既歸,值監司旁午商度利事,皆公策言不便者,相持甚久。未幾,公丁内艱去職,遂止。服除,除充國子監直講。時學者方用王荆公經義進取,以公不習是學,換三班院主簿……元祐元年,

召公爲秘書省校書郎。近臣薦諫官者八人，以儀曹方講廟朝之制，擢公爲禮部員外郎。神宗廟配享功臣，衆意多在王荆公，公曰：'精忠貫天地，功利及社稷，贈太師、鄭國公富弼乃其人也。'衆不能奪，卒用鄭公配享。"

鮮于侁、孔文仲皆與公有宿憾。以富弼配享，極爲牽强，可見元祐黨人黨派成見至深。

元祐元年十月，國子司業黄隱肆意排詆新學，劉摯等乞黜之

《長編》卷三百九十元祐元年十月："（御史中丞劉摯）又言：'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説得聖人之意爲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啓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説》、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説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黄）隱微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輒爾妄意迎合傅會，因欲廢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説，此學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書，又禁學者之習，此何理哉！伏望速賜罷隱，以允清議，而正風俗。'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黄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

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説,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孔、孟;及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毁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説,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監察御史上官均又言:'臣昨具疏論奏國子司業黄隱爲人傾側淺陋,取舍升補,不參公論,行誼經術,不足以厭服學者之心,乞罷職任,以協衆議,至今未蒙施行……自隱初除學職,衆論囂囂,已不厭服。及既就官,講學考校之際,不能推考義理,與博士等協心論議,專以區區私見,排詆王安石經義。安石自爲宰輔,更張政事,誠有不善,至於沉酣《六經》,貫通理致,學者歸嚮,固非一日,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説行於天下。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説,淺深有間矣,豈隱膚陋所能通曉,此中外士大夫之所共知也。又朝廷昨來指揮,止禁學者不得援引《字説》,其於《三經新義》,實許與注疏並行。而隱學無所主,任意頗僻,便以爲朝廷盡斥安石之學,肆言排詆,無所顧忌,妄倡私説,取笑學者。'"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周穜乞以配享神宗廟庭，遭劉安世、蘇軾劾罷

《長編》卷四百十八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江寧府司理參軍、鄆州州學教授周穜罷歸吏部，用右正言劉安世、翰林學士蘇軾言也。安世言：'臣伏見周穜上書，乞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廷，中外喧傳，頗駭群聽……伏望陛下以春秋之法，誅其始意，重行竄殛，以明好惡。'軾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敕舉學官，臣曾舉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周穜，蒙朝廷差充鄆州州學教授。近者竊聞穜上疏，言朝廷當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今周穜草芥之微，而敢建此議，蓋有以啓之矣……事關消長，憂及治亂，伏望特出宸斷，深詔有司，議臣與穜之罪，不可輕恕。"

《宋史》卷三百四十二《鄭雍傳》："周穜乞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雍言：'安石持國政，不能上副屬任，非先帝神明，遠而弗用，則其所敗壞可勝言哉？今穜以小臣，輒肆横議，願正其罪。'從之。"

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詔配享神宗廟庭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元年四月甲寅，詔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守司空、荆國公、贈太傅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庭。"

《宋會要輯稿》禮一一："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詔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守司空、荆國公、贈太傅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庭。三年二月十二日，詔富弼罷配享神宗

廟庭。”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傳實録》:“紹聖初,謚文公,配享神宗廟廷。用子旁郊祀恩,贈太師。”

《宋史》卷一百九《禮十二》:“《五禮新儀》,配享功臣之位,設於殿庭之次;趙普、曹彬位於横街之南道西,東向,第一次,薛居正、石熙載、潘美位於第二次,李沆、王旦、李繼隆位於第三次,俱北上;王曾、吕夷簡、曹瑋位於横街之南道東,西向,第一次,韓琦、曾公亮位於第二次,王安石位於第三次,蔡確位於第四次,俱北上。惟冬享、祫享偏設祭位。”

按,《長編拾補》卷十三紹圣三年二月壬申:“詔罷富弼配享神宗廟庭。初,元祐定弼配享,天下以爲宜,至是謂弼得罪先帝,罷之。翌日,曾布對,上即問布:‘已罷富弼配饗,何如?’布曰:‘臣自元祐中聞之,固已訝其不當。弼最不爲先帝所悦,乃以配食;事亡如事存,義所未安。先帝經營政事,以王安石爲相,君臣相得之際,近世之所未有。舍安石而用弼,豈先帝之心哉?但元祐之人偏執己見,不恤義理之所爲耳。”

紹聖元年五月九日,曾布請以《日録》載於《神宗實録》

《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二》:“(紹聖元年五月)己酉,修國史曾布請以王安石《日録》載之《神宗實録》。”

《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十四:“(紹聖元年五月)翰林承旨、修國史曾布言:‘奉詔重行修定《神宗實録》,請取王安石《日録》參照編修。”

按,是年四月“戊辰,同修國史蔡卞請重修《神宗實

録》”。《宋史》卷四百七十二《蔡卞傳》:“紹聖元年,復爲中書舍人,上疏言:‘先帝盛德大業,卓然出千古之上,發揚休光,正在史策。而《實録》所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驗索審訂,重行刊定,使後世考觀,無所迷惑。’詔從之,以卞兼國史修撰。初,安石且死,悔其所作《日録》,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卞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修《實録》、正史。”

紹聖元年五月十九日,詔太常官共議謚,謚曰“文”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元年閏四月乙酉,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故宰相王安石配享先帝廟庭,請詔有司原考王安石事業,特加謚號,以慰公議。’詔所屬詳定以聞。五月己未,監察御史周秩言:‘近詔太常議故相王安石謚。伏以安石遭遇神宗皇帝,其君臣相與行道,以成一代之文,願特詔兩省、衆禮官等,會禮部議上朝廷,取決於聖裁,而後有司頒焉。’詔不候本家行狀,令太常官共議謚,選博士二員撰議。”

《宋史》卷三百五十五《來之邵傳》:“字祖德,開封咸平人。登進士第,由潞州司理參軍爲刑部詳斷官。元豐中,改大理評事,御史中丞黄履薦爲監察御史……紹聖初,國事丕變,之邵逆探時指,先劾吕大防。惇既相,擢爲侍御史。王安石配食神宗,之邵又請加美謚。疏:‘司馬光等畔道逆理,典刑未正,鬼得而誅。獨劉摯尚存,實天以遺陛下。’其阿恣無忌憚如此。”

按,徐度《却掃編》卷中:“公卿三品以上,既薨,其家録

行狀上尚書省請謚。考功移太常禮院議定,博士撰議,考功審覆,刺都省集合省官參議具上,中書、門下宰臣判準,始録奏聞。敕付所司即考功録牒,以未葬前賜其家。省官有異議者,聽具議以聞。然故事,集議日請謚之家例設酒饌,厥費不貲,或者憚此,因不復請。景祐中,宋宣獻公判都省,建言:'考行易名,用申勸沮,而饗其私饋,頗非政體,請自今官給酒食。'從之。然亦有其家不自請,而人爲之請而得謚者……兵興以來,請謚之禮幾廢。"

太常官議謚,未候公本家行狀,公之行狀不傳後世,或職此歟?

另按,博士二員撰議,其一爲孫諤。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四《孫龍圖墓誌銘》:"公諱諤,字正臣,邵武人也。崇寧中有旨改名,遂以字行。曾祖諱昌齡……王文公賜謚有定,一博士有欲爲其文,極言推尊,自結於用事者。公當筆,輒推其次,蓋事有近於追逐時好,以取世資,終不屑爲也。紹聖元年,遷秘書省正字。"《郡齋讀書志》卷二:"《洪範會傳》一卷,右皇朝孫諤撰……頗攻王氏之失。"

另一"欲爲其文,極言推尊,自結於用事者",爲許彦,字處中,①熙寧三年葉祖洽榜進士。②《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十九:"紹興四年八月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毁抹。時右朝請大夫、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吕聰問辭行,上疏曰:'臣聞《書》曰……所有謚議,乃以文爲言,若并王爵稱之,則爲文王,實爲僭越。蓋當時太常博士許彦一意諂事蔡卞,侈大

①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十五《手記》。

② 《(嘉泰)吴興志》卷十七,第4828頁。

安石，輕蔑祖宗。此來若不追寢謚議，恐無以示天下，曉群聽，鼓群動，立政事。'"

孫升《孫公談圃》卷中："國朝謚文公者，楊億、王洙二人。歐陽永叔薨，欲以文爲謚，時議者謂韓愈得文已爲僭矣，修豈可得？於是謚文忠。有曰：'必留與介甫。'紹聖初，荆公果謚文。"

紹聖元年六月十五日，除《字説》之禁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元年）六月癸未，禮部言：太學博士詹文奏：'恭惟神宗皇帝聖智高妙，該極象數，常念文字之學，世所不知，深詔儒臣，俾共探討，而王安石實進其説。當時未及頒行，而學者亦已見之。其於性命道德之理，則思過半矣。《元祐貢舉敕》乃令進士不得引用《字説》，而與申、韓、釋氏之書同禁。乞除去《字説》之禁。'從之。"

按，詹文，縉雲（今浙江縉雲）人，熙寧六年進士。紹聖初爲太學博士，崇寧三年以朝散郎、直秘閣知越州。[①] 其子詹度，許景衡《横塘集》卷七有《詹度祖母周氏特贈建安郡夫人劉氏特進建康郡夫人制》及《父文贈□府儀同三司制》："某官父某，詞藝之學，政事之林，更踐中外，茂著風績。未究施設，奄爾殂謝。乃克有子，銜訓嗣事。司吾邊鎮，有守捍之功。叙贈之秩，已躋二品。兹用申命，進同三司。"

① 《（嘉泰）會稽志》卷二："詹文，崇寧三年四月以朝散大夫、直秘閣知。"第6756頁。

紹聖元年十月十九日，龔原奏乞付國子監雕印《字説》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元年）十月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説》二十二卷。其書發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

紹聖二年正月十七日，龔原等奏乞雕印頒行《洪範傳》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紹聖二年正月十七日，國子司業龔原等言：'故相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尚書・洪範傳》，解釋九疇之義，本末詳備。乞雕印頒行，以便學者。'從之。"

紹聖二年三月九日，龔原奏乞雕印頒行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紹聖二年）三月九日，龔原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取所進本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録本進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二年三月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下本家取所進義定本，下本監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寫録一本進納。

紹聖二年十一月八日，龔原再奏乞雕印頒行《字説》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紹聖二年）十一月八日，龔原請下王安石家取所進《字説》雕印，以便學者傳習。從之。"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紹聖二年)十一月庚子,三省言:'國子司業龔原奏請乞檢詳前奏,下贈太傅王安石家取所進《字説》副本,下國子監校定雕印,以便學者傳習。'從之。"

《宋史》卷三百五十三《龔原傳》:"爲司業時,請以安石所撰《字説》、《洪範傳》及子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故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敝自原始。"

贈太師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實録》:"紹聖初,謚文公,配享神宗廟廷。用子旁郊祀恩,贈太師。"

晁公遡《新刊嵩山居士文集》卷五十四《王少卿墓誌銘》:"公諱珏,字德全,姓王氏……嗣子宜之録其行事以告於某,使銘其墓碑。某因得盡觀公平生所爲,而後益知公之於文公,猶蘇氏之有威也,文公之名乃益暴白。嗚呼!可謂孝矣。文公諱安石,守司空、贈太師。"

按,王旁卒於哲宗紹聖二年至四年間。考哲宗一朝郊祀,惟元祐七年、元符元年兩次。《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紀一》:"(元祐七年)九月戊戌,詔:'冬至日南郊,宜依故事設皇地祇,禮畢,别議方澤之儀以聞。'""(十一月)辛卯,朝獻景靈宫。壬辰,饗太廟。癸巳,祀天地于圜丘,赦天下,群臣中外加恩。"《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二》:"(元符元年)十一月壬戌,朝獻景靈宫。癸亥,朝饗太廟。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赦天下。"若公以元祐七年王旁郊祀恩贈太師,則紹聖元年配享神宗廟廷時,不應爲"贈太傅"。《宋會要輯

稿》禮一一:"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詔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守司空、荆國公、贈太傅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庭。"至元符元年郊祀,則王旁已卒。故疑"用子旁郊祀恩",或爲哲宗紹聖二年明堂恩之誤。《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二》:"(紹聖二年九月)己酉,朝獻景靈宫。庚戌,朝饗太廟。辛亥,大饗明堂,赦天下。"待詳考。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七日,配享孔子廟廷,位於孟子之次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崇寧)三年六月戊申,詔荆國公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廷。"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十四:"(崇寧三年)六月,詔以王安石配享孔子廟,設位於鄒國公之次,仍令國子監圖其像,頒之天下。"①

《宋史》卷一百五《禮志》五十八:"又詔王安石可配享孔子廟,位於鄒國公之次。"②

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書學,《字説》盛行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崇寧三年六月壬子,都省……又言:'竊以書之用于世久矣,先王爲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德,謹守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爲學,習尚非一,體畫各異,

① 《皇宋十朝綱要》卷十六繫此於六月癸卯(二日),《宋史·徽宗本紀》繫於六月癸酉。

② 關於公配享孔廟之坐次,可參見程元敏《王安石雱父子享祀廟庭考》;郭畑《道統與政統:王安石與宋代孔廟配享的位次問題》,《河南大學學報》(哲社版)2016年第1期。

殆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今四方承平，未能如古，蓋未有校試勸賞之法焉。今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拔，使人人自奮，有在今日。所有圖畫之技，朝廷所以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今附書學，爲之校試約束。謹成《書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寧國子監爲名，並乞賜施行。'從之。"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選舉志》第一百一十："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

曾慥《高齋漫録》："崇寧以後，王氏《字説》盛行，學校經義、論、策，悉用《字説》。有胡汝霖者答用武策，其略云：'止戈爲武，周王伐商，一戎衣而天下大定。歸馬放牛，偃武修文，是識武字者也。尊號曰武，不亦宜乎！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既得天下，而窮兵黷武不已，是不識武字者也。'榜出，遂爲第一，雖用《字説》而有理。"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字説》盛行時，有唐博士耜、韓博士兼，皆作《字説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説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

崇寧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三舍法，自此新學風靡天下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崇寧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詔曰：'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陞貢者。禮文咸舉，制度大備。然今州郡猶以

科舉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以顓行,故士心所嚮未一。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嚴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陞貢。'"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第一:"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十二:"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説》不用。"

朱弁《曲洧舊聞》卷三:"崇寧以來,非王氏經術皆禁止。"

陳善《捫蝨新話》卷十一:"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文字語言習尚浮虚,千人一律。"

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下》:"臣常謂今之學者,《三經義》外無義理,扇對外無文章,老成者信之……國家之初尚詩賦,而士各精于詩賦,如宋祁、楊寘、范鎮,各擅體制,至于夷狄猶誦之。自嘉祐以來尚論策,而士各力于論策,乃得蘇軾、曾鞏輩,至今識者各仰之。自更經義以來,授以成書,謂之《新經義》,唯善其説者乃中程上第,苟爲參差出入于其間,即不中程式,雖善必黜之。士方爲禄學,無少長賢愚,靡然從之,唯恐不相勝。雖有長才者不得聘,雖有知其牴牾非正者諱之不敢言,塗人耳目,窒人聰明,溺于傅會穿鑿之論,因使人材闒茸,器識卑下,聞見單陋,不復可得前日瓌奇卓絶之士矣。仍之援釋、老誕謾之説以爲高,挾申、韓刻覈之説以爲理,又使斯士浮僞慘薄,不誠不忠厚,其患豈不大哉!"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五韓駒《請勸士博學疏》："今世專修夫子之道，夫子既學矣，其師慕者又莫如王安石。臣聞安石於書無所不讀，故其講解經傳，訓釋文字，雜取百家諸子之説以發明之。誦其言而不知所讀之書，謂之盡得安石之學，臣不信也。往者安石初建經義時，獨倡言道德性命之理，此其意非以文章學問爲不足尚也，以爲文章學問固儒者之本務，如女子而事組繡，法吏而讀律令，自當然爾。今以爲不足尚而不務也，是乃中人之情，樂於閑佚而爲之説。臣嘗遊場屋間，見同列者專治一經，其所旁取以爲資者，《老》、《莊》、《揚》、《列》、《三經義解》、《字説》而已。此數書不一年可遍閱，又其甚則二三年可成誦也，故士終日袖手書案之上，無所用心，驟而問之，不必巨魚萍實之難知也。"

陳淵《默堂先生文集》卷十二《十二月上殿劄子》："自王氏之學達於天下，其徒尊之，與孔子等。動之以卓詭之行，而矜之以華麗之文，如以錦繡蒙覆陷阱，悦而從之，鮮不墜者。行之六十餘年，其禍已見。"

吕祖謙《東萊集》卷九《故左朝散郎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江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致仕贈左通議大夫王公行狀》："初，熙寧中，王荆公安石以《新義》惑天下。其後章、蔡更用事，概以王氏説律天下士，盡名老師宿儒之緒言餘論爲曲學，學輒擯斥。當是時，内外校官，非《三經義》、《字説》不登几案。他書雖世通行者，或不能舉其篇秩。"

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十二《吏部郎樊茂實墓誌銘》："初，臨川王荆公著《三經義》、《字説》以同天下之學，舉世

誦習,如六經然。”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十八《跋韓子蒼與曾公袞錢遜叔諸人唱和詩》:“崇寧、大觀而後,有司取士專用王氏學,甚至欲禁讀史作詩。”

同書卷五十三《孫尚書鴻慶集序》:“公生於元豐辛酉,當大觀、政和間,士惟王氏《三經義》、《字説》是習,而公博學篤志如韓退之,謂禮部所試可無學而能者。第進士,冠詞科,筆勢翩翩,高出流輩。”

《朱熹集》卷七十六《謝監廟文集序》:“是時士方專治王氏學,非《三經》、《字説》、《日録》、老莊之書不讀,而生之業乃如此。”

林表民《赤城集》卷十鄭公鯉《韋溪先生祠堂記》:“三家則蜀學、洛學、朔學也。三家操尚雖殊,守正則一。自紹聖奸臣執政,發其私憤,盡謫三家入元祐黨禁,專尚王氏學,用以取士,謂之新學。士趨私尚,以釣爵位,謂之時官。”

崇寧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詔學士院撰贊頒降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崇寧)四年五月癸亥,河東提舉學事言:絳州州學申荆國公王安石未有贊,國子監乞依鄒國公例。詔學士院撰贊頒降。學士張康國、鄧洵仁也。不知撰贊者誰,當考。贊曰:‘孔孟云遠,六經中微。斯文載興,自公發揮。推闡道真,啓迪群迷。優入聖域,百世之師。’”

崇寧五年，陳瓘撰《四明尊堯集》

《邵氏聞見後録》卷二十三載《四明尊堯集序》："臣聞'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矣'，此安石之精義也。有《三經》焉，有《字説》焉，有《日録》焉，皆性命之理也。蔡卞、蹇序辰、鄧洵武等用心純一，主行其教，所謂大有爲者，亦性命之理而已矣；其所謂繼述者，亦性命之理而已矣；其所謂一道德者，亦以性命之理而一之也；其所謂同風俗者，亦以性命之理而同之也。不習性命之理者，謂之曲學；不隨性命之理者，謂之流俗。黜流俗則竄其人，怒曲學則火其書。故自卞等用事以來，其所謂國是者，皆出性命之理，不可得而動摇也。臣昨在諫省所上章疏，嘗以安石比於伊尹。伊尹，聖人也，而臣乃以安石比之者，臣於此時猶蔽於國是故也。又臣所上章疏，謂安石爲神考之師。神考，堯舜也，任用安石止於九年而已矣，初用後棄，何嘗終以安石爲是乎？臣迺以安石爲神考之師者，臣於此時猶蔽於國是故也。臣昨者以言取禍，幾至誅殛，賴陛下委曲保全，賜臣餘命，臣感激流涕，念念循省，得改過之義焉。蓋臣之所當改者，亦性命之理而已矣。孔子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性命之理，其有以易此乎？臣伏見治平中，安石唱道之言曰：'道隆而德駿者，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自安石唱此説以來，幾五十年矣，國是淵源，蓋兆於此。臣聞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定則不可改也。天子南面，公侯北面，其可改乎？今安石性命之理，迺有天子北面之禮焉。夫天子北面以事其臣，則人臣何面

以當其禮？臣於性命之理，安得而不疑也……於是取安石《日録》，編類六十五段，釐爲八門。一曰聖訓，二曰論道，三曰獻替，四曰理財，五曰邊機，六曰論兵，七曰處己，八曰寓言。事爲之論，又於逐門總而説之，凡爲論四十有九篇……臣之所以報國者，敢不勉乎！兼臣年老病多，決知處世難久，與其齎志於歿後，孰若取義於生前。義在殺身，志惟尊主。故以臣所著《日録辯》，名之曰《四明尊堯集》云。”

按，陳瓘字瑩中，《宋史》卷三百四十五有傳：“南劍州沙縣人。少好讀書，不喜爲進取學，父母勉以門户事，乃應，舉一出中甲科，調湖州掌書記，簽書越州判官……瓘嘗著《尊堯集》，謂紹聖史官專據王安石《日録》改修神宗史，變亂是非，不可傳信，深明誣妄，以正君臣之義。張商英爲相，取其書，既上，而商英罷，瓘又徙台州……宣和六年卒，年六十五。瓘謙和，不與物競，閑居矜莊自持，語不苟發。通於《易》數，言國家大事後多驗。靖康初，詔贈諫議大夫，召官正彙。紹興二十六年，高宗謂輔臣曰：‘陳瓘昔爲諫官，甚有讜議。近覽所著《尊堯集》，明君臣之大分，合於《易》天尊地卑及《春秋》尊王之法。王安石號通經術，而其言乃謂道隆德駿者，天子當北面而問焉，其背經悖理甚矣。瓘宜特賜謚，以表之。’謚曰忠肅。”《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九：“政和元年正月，詔明州取陳瓘《尊堯集》送編修政典局，從張商英建請也。五月，再下通州，取陳瓘《尊堯集》送編修政典局。九月辛巳，詔：‘陳瓘自撰《尊堯集》，語言無緒，並係詆誣，合行毁棄。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特勒停，送台州羈管，令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陳振孫《直齋

書録解題》卷五:"《四明尊堯集》一卷,司諫延平陳瓘瑩中撰。專辨王安石《日録》之誣僭不孫,與配食坐像之爲不恭。瓘初在諫省,未以安石爲非,合浦所著《尊堯集》猶回隱不直,末乃悔之,復爲此書。以謂蔡卞專用《日録》以修《神宗實録》,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壓宗廟,以是編類其語得六十五條,總而論之。坐此羈管台州。"

陳瓘之父陳偁,祖陳世卿①,《宋史》卷三百七有傳。《文集》卷一百《仙游縣太君羅氏墓誌銘》,墓主即陳瓘祖母、陳世卿妻:"仙游縣太君羅氏世家南劍州之沙縣,秘書少監陳君諱某之妻,比部員外郎儼、古田縣尉侃、衛尉寺丞佩、同學究出身偉、殿中丞偁之母。"陳瓘初習新學,頗好《字説》,以之登第。蘇籀《欒城遺言》:"或問公陳瑩中,公曰:'英俊人也,但喜用《字説》,尚智。"其後則入室操戈,力斥新法新學之非,貶公不遺餘力。《四明尊堯集》卷九:"當是之時,臣以答義應舉,析字談經。患史事之難究,棄而不習;悦莊周之寓言,躋爲聖典。凡安石之身教,王雱之口學,臣皆以爲是也。昔之所是,今覺其非。既知其非,安敢不改。"

《三經新義》風行科場。政和二年,有旨禁印行小字本以防士子挾以作弊,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政和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輿論以謂,士人溺於元祐挾書之習者尚多有之,蠅頭細字,綴成小册,引試既畢,遺編蠹簡,幾至堆積。兼鬻書者

① 《(弘治)八閩通志》卷六十九,第907頁。

以《三經新義》并莊、老、子説等作小册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閲之用。雖其法甚嚴，而前此有司往往愛惜士風，未之舉行，遂致荒唐繆悠之人，公然抵冒，無復忌憚。竊謂義理本以待士，彼或冒法，則非士也，尚何恤乎！伏望聖慈申嚴懷挾之禁，增重巡鋪縱容之責，印行小字《三經義》亦乞嚴降睿旨，禁止施行。'從之。"

政和三年正月十九日，追封舒王；三月，子雱封臨川伯，從祀文宣王廟

《東都事略》卷七十九《王安石傳》："政和三年封舒王。""（雱）政和三年，封臨川伯，從祀文宣王廟。"

《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二："政和三年正月十九日，贈太師、荆國公王安石追封舒王。"

陳均《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十八："政和三年春正月，王安石追封舒王。尋詔封其子雱爲臨川伯，配享文宣王廟。後實從祀。"

《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二十二《王安石封舒王御筆手詔政和三年正月二十日》："昔我神考，憫天下弊於俗學，訓釋經典，作新斯人，追述先王，興起萬事。得王安石相與有爲，咸有一德，格于皇天。朕述而明之，聲名文物，禮樂法度，於是大備。推原所自，迄至有成，其可弭忘。夫有功而未褒，有德而未顯，非所以報功崇德也。昔趙普、潘美王於韓鄭，鄭康成、孔安國從祀孔子，安石被遇先帝，與其子雱修撰經義，功不在數子之下。安石可封王爵，雱可配享文宣王廟廷。"

《王安石封舒王制》："敕：朕恭惟神考，追述先王，訓釋

群經，以作新于俗學；興起萬世，以垂裕於後昆。蓋得非常之人，輔成不世之烈。肆頒顯號，追賁元臣。故特進、守司空、贈太師、荆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千七百户王安石，降命應期，自天生德。學術精微，足以窮道奥；器識宏遠，足以用事幾。負命世亞聖之才，有尊主庇民之志。入輔機政，延登宰司，力贊斯文於將興，獨爲多士之先覺。若伊尹佐佑厥辟，咸一德以格天；若周公勤勞王家，用期年而變俗。千載之遇，萬世有辭。朕祗遹貽謀，克篤前烈。名正而朝廷辨治，化行而華夏敉寧。道德一而風俗同，法度彰而禮樂著。原其所自，安可弭忘！想風采以如生，蓋典刑之具在。相攸南土，實既舊封，參考國章，申加王爵。噫！繼志述事，孝莫大于奉先；崇德報功，禮務隆于追遠。尚其精爽，歆此褒崇。可追封舒王，餘如故。”

《禮部尚書强淵明侍郎霍端友員外葛勝仲乞王雱封爵御筆》：“雱同其父安石，訓釋經義，有補教化，然未可班顔回于子夏十哲之列，侑座于殿。可依所奏，封以伯爵，從祀于庭。”

《故朝散大夫天章閣待制贈左諫議大夫王雱封臨川伯制政和二年三月□日》：“化民成俗，蓋法本于尊儒；崇德報功，必恩隆於賜爵。追懷俊傑，宜有褒揚。故任朝散大夫、充天章閣待制、行右正言、兼侍講、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左諫議大夫王雱識造淵微，學通倫類，世濟其美，傳家何止于一經；書立之師，垂範不刊于千載。斥傳注詞章之俗學，闡道德性命之微言。士始見于指歸，功有裨于教化。酬其稽古之力，屬我右文之時。爰命疏封，并加異

數。圖形先哲之列,從祀聖師之庭。蔚有光于宗儒,用申勸于多士。庶其知識,亦克欽承。可特封臨川伯。"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政和元年十一月丙子,臣僚言:'竊見邇英講經,皆并注入點釋,因襲之久,未及是正。欲乞自今只點正經,其音釋意義,並以王安石等所進經義爲準。'從之。三年正月庚午,詔:'昔趙普、潘美、王曾、韓琦、鄭康成、孔安國從祀孔子,王安石被遇先帝,與其子雱修撰經義,功不在數子之下。安石可封王爵,雱可配享文宣王廟廷。'壬申,故特進、守司空、贈太傅、荆國公王安石追封舒王。"

按,據《宋大詔令集》,則徽宗御筆初以王雱配享孔廟,稍後封其爲臨川伯,改爲從祀。陳均《宋九朝編年備要》注曰:"尋詔封其子雱爲臨川伯,配享文宣王廟。後實從祀。"是也。① 乞王雱封爵者,爲强淵明、霍端友、葛勝仲。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四十二《宋故通議大夫守吏部侍郎致仕贈宣奉大夫霍公(端友)行狀》不載此事。

重和元年六月壬申,薛昂承詔編集遺文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重和元年六月壬申,門下侍郎薛昂奏:'承詔編集王安石遺文,乞更不置局,止就臣本府編集,差檢閱文字官三員。'從之。"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蔡天啓云:'荆公每稱老杜"鈎簾宿鷺起,丸藥流鶯囀"之句,以爲用意高妙,五字之模

① 程元敏《王安石雱父子享祀廟庭考》博引諸書,惟未引《宋大詔令集》,故以王雱配享爲史書誤載。

楷。他日公作詩,得"青山捫虱坐,黄鳥挾書眠",自謂不減杜語,以爲得意,然不能舉全篇。'余頃嘗以語薛肇明,肇明後被旨編公集,求之,終莫得。或云,公但得此一聯,未嘗成章也。"

宋刻元明遞修本《臨川先生文集》王珏序:"曾大父之文,舊所刻行,率多舛誤。政和中門下侍郎薛公、宣和中先伯父大資,皆嘗被旨編定,後罹兵火,是書不傳。"

按,薛昂乞差檢閱文字官三員,其中兩員可考。一爲范濟美,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十七《范君墓碣》:"君諱某,字濟美,姓范氏,建州建陽人……政和五年登進士第,授將仕郎,調河南府新安縣尉,就除宿州教授。官制行,改迪功郎……初,右丞薛公某常自負學有師承,爲世儒宗,聞君名,以禮幣延置門下,命諸子從遊,間與之辨析疑義,雖逢其族,皆迎刃而解,由是薛公加敬畏焉。自符離罷還,會薛公被旨編集荆公遺文,辟爲檢討官。僅逾月,以疾終于京師甘泉坊。時宣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也,享年六十有一。"一爲陸韶之。張守《毗陵集》卷十二《朝奉郎陸虞仲墓誌銘》:"公諱韶之,虞仲其字也,世爲錢塘人……久之,除敕令所删定官,未上,會減員罷,遂授公大晟府按協聲律,公亦無愠色。或賦'簡兮'諷公,公曰:'爲貧而仕,豈曰能賢,奚敢沽激爲高邪?'兼編集舒王遺文所檢討官……宣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卒於京師,年止四十六。"

宣和四年八月十四日，孫棣賜進士出身；九月二日，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萬壽宫觀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宣和四年八月庚子，賜新除太僕少卿王棣進士出身，以安石孫，故旌之。九月戊午，詔熙豐政事悉自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宜褒恤，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萬壽宫觀。曾孫璹、珌並轉宣義郎，孫女二人，各進封號一等。曾孫女五人，並封孺人。"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字説》再遭禁

《靖康要録》卷五："（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竊以國家治亂在用人，用人在責實。熙寧間，王安石執政，改更祖宗之法，附會經典，號爲新政。以爵禄招誘輕進冒利之人，使爲奥援，挾持新政，期於必行，自比商鞅，天下始被其害矣。以至爲士者非性命之説不談，非莊、老之書不讀。上慕軒、黄，下比堯、舜、三代，以漢、唐爲不足法，流弊至今，爲害日久。晉以王衍溺於莊、老，遂至南渡。今天下之士操筆弄墨，朝誨夕講，升孔子之堂，宗虚無之教，而欲風教不壞，朝廷乂安，其可得乎！朝廷以科舉取卓偉之才，以詩賦待才能之士，以策論試操守之節，或質以吏學，或要以時政。今之策士，盡成虚無不根之言，欲士詳於古今治亂，不可得矣。國家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紀。變更舊章之後，至今五紀，特立不群爲大臣，幾何人哉？國富民康，果及祖宗之時乎？不待辨説可知矣。今國威不彰，由用人不責

其實，救之之術，莫若遵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負聖人之旨者，亦許收用，至於老、莊、《字説》，並行禁止。'奉聖旨，送禮部詳議。"

《宋史》卷二十三《欽宗本紀》："己未，復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王安石《字説》。"

靖康元年五月三日，楊時上疏抨擊，乞追奪王爵、罷配享、斷新學之謬，遂依鄭康成等例從祀孔廟

《靖康要録》卷六："右諫議大夫楊時言：'伏見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社稷，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紹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其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而京之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人毋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而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矣。然則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臣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之甚，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屢數，姑即其爲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以明之，則其爲邪説可見矣。昔神宗皇帝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曰："朕爲天下守財耳。"此慎乃儉德，惟懷永圖，正宜將順。安石乃言："陛下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未嘗以天下自奉，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朱勔借其説，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實安石

竭天下自奉之説有以唱之也……安石獨倡爲此説，以啓人主之侈心。其後蔡京輩輕貨妄用，專以侈靡爲事，蓋祖此説耳。則安石邪説之害，豈不甚哉！臣伏望睿旨斷王安石學術之謬，追奪王爵，詔中外毁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辭不爲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奉聖旨，王安石合依鄭康成等例從祀孔子廟廷，令禮部改正施行。"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選舉三》："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説不能爲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爲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説，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群起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

胡寅《斐然集》卷十四《追廢王安石配饗詔奉旨撰》："仰惟神祖英睿之資，勵精圖治，將以阜安宇内，威服四夷，甚盛德也。王安石首被眷求，進秉國政，所當致君堯、舜，措俗成、康，以副委屬之重。而乃文飾姦説，附會聖經，名師帝王，實慕非、鞅。以聚斂爲仁術，以法律爲德政，排擯故老，汲引憸人，變亂舊章，戕毁根本，高言大論，詆訾名節。歷事五代者謂之知道，《劇秦美新》者謂之合變。逮其流弊之極，賢人伏處，天地閉塞，禍亂相踵，率獸食人，三綱五常，寖以堙滅。而習俗既久，猶未以爲安石罪，朕甚懼焉。昔者世衰道微，暴行有作，孔子撥亂反正，寓王法于《春秋》，以俟後

世。朕臨政願治，表章斯文，將以正人心，息邪説，使不淪胥于異學。荆舒禍本，可不懲乎？安石廢絶《春秋》，實與亂賊造始。今其父子從祀孔廟，禮文失秩，當議黜之。夫安石之學不息，則孔子之道不著。子大夫體朕至意，倡率于下，塞源拔本，無俾世迷。庶幾于抑水膺戎，驅猛詎詖，崇夫子之事，爲聖人之徒，則予一人有辭于永世。惟子大夫之休烈，尚明聽之哉！”

按，楊時，程門高弟，《宋史》卷四百二十八有傳：“字中立，南劍將樂人。幼穎異，能屬文，稍長，潛心經史。熙寧九年，中進士第。時河南程顥與弟頤講孔孟絶學于熙豐之際，河洛之士翕然師之，時調官不赴，以師禮見顥於潁昌，相得甚懽。其歸也，顥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四年而顥死，時聞之，設位哭寢門，而以書赴告同學者，至是又見程頤於洛，時蓋年四十矣。一日見頤，頤偶瞑坐，時與游酢侍立不去，頤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關西張載嘗著《西銘》，二程深推服之，時疑其近於兼愛，與其師頤辨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説，始豁然無疑。杜門不仕者十年……又言：‘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饗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疏上，安石遂降從祀之列。士之習王氏學取科第者，已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以爲邪説，議論紛然。諫官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時。會學官中有紛争者，有旨學官並罷，時亦罷祭酒……時在東郡，所交皆天下士。先達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時。暨渡江，東南學者推時爲程氏正

宗,與胡安國往來講論尤多。時浮沉州縣四十有七年,晚居諫省僅九十日,凡所論列,皆切於世道。而其大者,則闢王氏經學,排靖康和議,使邪説不作。凡紹興初崇尚元祐學術,而朱熹、張栻之學得程氏之正,其源委脉絡,皆出於時。"

胡寅,《宋史》卷四百三十五有傳:"字明仲,安國弟之子也……中宣和進士甲科,靖康初,以御史中丞何桌薦,召除秘書省校書郎。楊時爲祭酒,寅從之受學。"

靖康元年五月十日,馮澥奏乞學校科場既不專主新學,亦不專主元祐之學

《靖康要録》卷六:"左諫議大夫馮澥言:'臣聞太學者,道義之所由出,風化之源,賢士之關也。博士講明訓迪於上,子弟切磋琢磨於下,委委蛇蛇,人無異論,此誠太學之盛也。國家自崇、觀以來,行貢試之法,而鄉舉里選,徒蹈虚文。自是士失所守,而太學教養之法,一切不振。士不自重,務爲輕浮。博士先生,狃於黨與,各自爲説,無復至當,煽以成風。附王氏之學則醜詆元祐之文,附元祐之學則譏誚王氏之説,流風至此,頹敝莫回,兹今日之大患也。比者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陛下固欲中立不倚,六經之旨惟其説通者取之,其謬者舍之,不主於一,此固甚盛之舉也。臣訪聞太學校試去取,於其上者或主一偏之説,守經肄業於其下者或執一偏之見,上下嘵嘵,甚非陛下開設學校教養多士之意。臣又聞臣僚上言乞罷安石配享,而謂安石之説爲邪説。朝廷從言者請,罷安石配享而列於從祀。此固公議所在,其誰以爲不然?若言者以安石之説爲邪説,

則過矣。安石之釋經，固不能無失也。夫孟子所謂息邪説者，謂楊朱、墨翟之言。若以安石之説便同楊墨之言爲邪説，則復當禁之，此所以起學者之謗而致爲紛紛也。士之擔簦負笈赴於天子之學以就教養者，非特欲以進取爵禄爲心，亦顧其所養所學與操守者何如耳。今科舉在邇，爲士者若引用王氏之説，有司懷私，便爲邪説而黜落之，則其利害所係甚重，臣固不得不論也。臣願陛下明詔有司，訓敕中外，凡學校科舉考校去取，不得專主元祐之學，亦不得專主王氏之學。或傳注，或己説，惟其説之當理而已。倘有司輒敢以私好惡去取者，乞重賜斥責，庶使天下學者曉然無惑，而庠序多士得以安其心矣。'奉聖旨依奏。"

靖康元年五月十三日，馮澥再上疏爲新學辯

《靖康要録》卷七："左諫議大夫馮澥奏：'臣聞天下有公論，有中道……王安石以名世之學，發明要妙，著爲《新經》，鏤板太學，頒之天下，學者翕然宗仰。然要之公論，亦有穿鑿太過之弊。《新經》令學者擇其善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已矣，何必傳注之是而《新經》之非哉？祖宗之治遠矣，臣不及見。熙寧、元豐年間，内外安平，公私充實，法令備具，賦役均平，朝廷無倖位，州縣無横斂，夷狄畏威，盗賊不作。使今日之治得如其時，有何不可？是時學校英秀如林，治經習史，皆有本原，程文具在，可以按考。使今日學者得如其時，亦有何不可？自崇寧以來，蔡京持權二十餘年，紛更變亂，靡有寧止。自熙、豐之法掃地無遺，故其大壞至於如是之極。仁宗皇帝，陛下之高祖也；神宗皇帝，陛下

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臣願陛下無作好惡，不蔽偏黨，允執厥中，以照臨臣下，則是非自明，紛争自息矣。'"

按，馮澥，《宋史》卷三百七十一有傳："字長源，普州安岳人。父山，熙寧末爲秘書丞，通判梓州。鄧綰薦爲臺官，不就，退居二十年。范祖禹薦於朝，官終祠部郎中。澥登進士第，歷官入朝，以言事再謫。靖康元年，澥爲左諫議大夫……建炎初，除資政殿學士、知潼川府，言者論澥嘗汙僞命，奪職，已而復官。紹興三年，以資政殿學士致仕，卒。澥爲文師蘇軾，論西事與蔡京忤。郡人張庭堅以言事斥象州死，妻子流離，澥力振其家。及入諫省，奏官其一子。然議論主熙豐、紹聖，而排鄒浩、李綱、楊時，君子少之。"馮澥之父馮山，元豐六年曾呈詩荆公，頌曰："軻、雄平可駕，房、魏淺非倫。"

高宗建炎三年六月三日，趙鼎上疏抨擊，咎以北宋滅亡之罪，遂罷配享神宗廟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十四："（建炎三年六月）己酉，上以久雨不止，慮下有陰謀，或人怨所致，以諭輔臣，於是吕頤浩、張浚皆謝罪求去。上曰：'宰執豈可容易去位？來日可召郎官以上赴都堂言闕政'……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而生民始病。至崇寧初，蔡京託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上納其言，遂罷安石配享神宗

廟庭。靖康初，廷臣有請罷安石配饗者，争議紛然，至是始決。”

《宋史》卷一百九《禮十二》：“迨建炎初，詔奪蔡確所贈太師、汝南郡王，追貶武泰軍節度副使，更以左僕射贈太師司馬光配享哲宗。既又罷王安石，復以富弼配享神宗。”

按，《宋史》卷三百六十三《趙鼎傳》：“字元鎮，解州聞喜人。生四歲而孤，母樊教之，通經史百家之書。登崇寧五年進士第，對策斥章惇誤國，累官爲河南洛陽令……高宗即位，除權户部員外郎。知樞密院張浚薦之，除司勳郎官。上幸建康，詔條具防秋事宜，鼎言宜以六宫所止爲行宫，車駕所止爲行在，擇精兵以備儀衛，其餘兵將分布江淮，使敵莫測巡幸之定所。上納之。久雨，詔求闕政，鼎言……於是上爲罷安石配享。”

趙鼎所言，即《忠正德文集》卷一《論時政得失》：“竊惟祖宗之有天下也，歷五季兵火之餘，險阻艱難，皆目擊而身蹈之，故其建立，足以垂法萬世。以聖繼聖，至於仁宗，四十餘年，號稱極治，子孫守而勿失，復何加焉。厄運所鍾，社稷不幸，乃有王安石者用事於熙寧之間。以一己之私，拂中外之意，巧增緣飾，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殆盡，於是天下始多事而生民病矣。假闢國之謀，造作邊患；興理財之政，困窮民力；設虚無之學，敗壞人材；獎小人，抑君子，塞言路，喜姦諛，扇爲刻薄輕浮之俗，日入於亂。賴宣仁垂簾，深鑑其害，首因改元，昭著至意。所行者仁宗之法，所用者仁宗之人，涵養十年，民瘼小愈。夫何治世之日少，亂世之日多。復有蔡京者崛起於崇寧之初，竊堯舜孝悌之説，託紹述熙豐

之名，畢力一心，祖述安石。以安石之政敷衍枝蔓，浩然無涯，至於不可限極而後已。兵連禍結，外侮交乘，二聖北轅，朝廷南渡，則安石闢國之謀，而蔡京祖述瀆武之患也……故凡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自餘童貫、王黼輩，曾何足道！今貫、黼已誅，而安石未貶，猶得配享廟廷；蔡京未族，而子孫飽食安坐。臣謂時政闕失，無大於此者。其欲收人心，召和氣，烏可得哉？”

紹興元年七月，高宗與沈與求言及新法、新學爲靖康禍首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十六：“（紹興元年八月）庚午，直龍圖閣沈與求試侍御史。上嘗從容言王安石之罪在行新法，與求對曰：‘誠如聖訓。然人臣立朝，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心術之邪正。揚雄名世大儒，乃爲《劇秦美新》之文；馮道左右賣國，得罪萬世。而安石於漢則取雄，於五代則取道，是其心術已不正矣。施之學術，悉爲曲説，以惑亂天下。士俗委靡，節義凋喪，馴致靖康之禍，皆由此也。”

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十七：“（紹興元年九月甲寅）既而，右司諫韓璜言：‘今日禍首，實自王安石變新法始。’”

紹興三年，楊時撰成《三經義辨》、《日録辨》、《字説辨》

吕祖謙《東萊集》卷九《故左朝散郎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江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致仕贈左通議大夫王公（居正）行狀》：“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説所傾動，慨然

欲黜其不臧，以覺世迷。於是稽參雋義，鉤索聖緼，摧新學詖淫邪遁之辭，迎筆披靡，雖老於王氏學者，莫能自解。龜山楊先生時與公會毗陵，出所著《三經義辨》示公曰：‘吾猶舉其端以告學者而已，欲鬚櫛而毫緝之，未遑也，非子莫成吾志者。’”

按，楊時建炎初寓居毗陵，其時已着手撰寫《三經義辨》，至紹興三年方成書。①

紹興四年八月一日，高宗與范沖再論新法、新學之罪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十九：“紹興四年八月戊寅朔，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入見。沖立未定，上云：‘以史事召卿。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末？’沖因論熙寧創制，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弛張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不可不深究而詳論。讀畢，上顧沖云：‘如何？’對曰：‘臣聞萬世無弊者，道也；隨時損益者，事也。仁宗皇帝之時，祖宗之法誠有弊處，但當補緝，不可變更。當時大臣如吕夷簡之徒，持之甚堅。范仲淹等初不然之，議論不合，遂攻夷簡，仲淹坐此遷謫。其後夷簡知仲淹之賢，卒擢用之。及仲淹執政，猶欲伸前志，久之，自知其不可行，遂已。王安石自任己見，非毁前人，盡變祖宗法度，上誤神宗皇帝。天下之亂，實兆於安石，此皆非神祖之意。’上曰：‘極是，朕最愛元祐。’上又論史事，沖對：‘先臣修《神宗實録》，首尾在院，用功頗多。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失，以

① 此據黄去疾《龜山先生文靖楊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五册，第3410頁。

明非神宗之意。其後安石壻蔡卞怨先臣書其妻父事，遂言哲宗皇帝紹述神宗，其實乃蔡卞紹述王安石。惟是直書安石之罪，則神宗成功盛德，煥然明白。《哲宗皇帝實録》，臣未嘗見，但聞盡出姦臣私意'……上又論王安石之姦曰：'至今猶有説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沖對：'昔程頤嘗問臣安石爲害於天下者何事，臣對以新法，頤曰："不然，新法之爲害未爲甚，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安石心術不正，爲害最大，蓋已壞了天下人心術，將不可變。"臣初未以爲然，其後乃知安石順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自知。且如詩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爲無窮之恨，至於安石爲《明妃曲》，則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然則劉豫不是罪過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爲盜賊者，皆合於安石之意。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上曰：'安石至今猶封王，豈可尚存王爵！'"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追舒王告，毁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十九："紹興四年八月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毁抹。時右朝請大夫、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吕聰問辭行，上疏曰：臣聞《書》曰'除惡務本'，又曰'政事惟醇'。今國家舉事，未能大有爲者，豈非政事未醇，豈非惡未除本？安石之不利趙氏，其實迹可見，乃陛下世讎，天下所共知。然其人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足以深惑群衆，中人以下，鮮有不爲安石壞其心術。陛下若以其嘗被任遇，不欲痛加懲艾，至如傳習安石之學問者，謂宜深加屏遠，過於防寇。蓋彼之邪説易以動人，爲之地者則必曰：'政事

雖有不善，學術過人。'若謂讀書爲文過人，則誠有之，豈有學術善而政事不善，學術不善而政事善之理？但乞陛下因對臣下，訪安石之爲人，有意向稍佐之者，便可見其用心之邪正。仍願陛下赫然發憤，從中下明詔，具言神宗皇帝終棄安石不用，以慰在天之靈。所有謚議，乃以文爲言，若并王爵稱之，則爲文王，實爲僭越。蓋當時太常博士許彦一意諂事蔡卞，侈大安石，輕蔑祖宗。此來若不追寢謚議，恐無以示天下，曉群聽，鼓群動，立政事。況方命重修二史，甚盛舉也。若此論不定，徒令天下後世終得以議。宣聖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若追奪安石之謚，雖若不急，其實舉直錯枉之要道。"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傳實録》："紹興四年八月，吏部員外郎吕聰問請奪安石謚，有詔追所贈王爵。"

按，吕聰問，吕公著之孫。汪應辰《文定集》卷三十三《樞密院計議錢君嬪夫人吕氏墓誌銘》："夫人其先東萊人，至高祖文靖公三相仁宗，始賜第京師。曾祖諱公著，以司空平章軍國事。祖諱希純，嘗任中書舍人，追復寶文閣待制。父諱聰問，右朝請大夫，直秘閣。"

紹興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王居正獻《辯學》四十三篇以攻新學新法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十七："（紹興五年三月庚子）兵部侍郎王居正獻《辯學》四十三篇。居正嘗入見，請以舊所論著王安石父子平昔之言不合於道者爲獻，上許之。

居正乃釐爲七卷,其一曰蔑視君親,虧損恩義,凡所褒貶,悉害名教;其二曰非聖人,滅天道,詆誣孔孟,宗尚佛老;其三曰深懲言者,恐上有聞;其四曰託儒爲姦,以行私意,變亂經旨,厚誣天下;其五曰隨意互説,反復皆違;其六曰排斥先儒,經術自任,務爲新奇,不恤義理;其七曰《三經》、《字説》,自相牴牾。集而成之,謂之《辯學》。詔送秘書省。崇、觀間,王安石學益盛,内外校官,非《三經義》、《字説》不登几案,居正獨非之。至是,因事請對,進言曰:'臣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識聖心灼見其弊安在?敢請。'上曰:'安石之學雜以伯道,取商鞅富國强兵。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於安石。'居正對曰:'禍亂之源,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於萬世者不止此。'因爲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者一二事,上作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説者,正謂是矣。'居正退,即序上語,繫於《辯學》書首,上之。"

按,王居正,《宋史》卷三百八十一有傳:"字剛中,揚州人。少嗜學,工文辭。入太學時,習《新經》、《字説》者,主司輒置高選。居正語人曰:'窮達自有時,心之是非可改邪?'流落十餘年……又除兵部侍郎。入對,以所論王安石父子之言不合於道者,裒得四十二篇,名曰《辨學》,上之。"

又吕祖謙《東萊集》卷九《故左朝散郎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江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致仕贈左通議大夫王公行狀》:"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説所傾動,慨然欲黜其不臧,以覺世迷。於是稽參雋義,鉤索聖緼,摧新學詖淫邪遁之辭,迎筆披靡,雖老於王氏學者,莫能自解。龜山楊

先生時與公會毗陵，出所著《三經義辨》示公曰：‘吾猶舉其端以告學者而已，欲鬚櫛而毫緝之，未遑也，非子莫成吾志者。’公愈益感厲，首尾十載，迄以成書，爲《毛詩辨學》二十卷，《尚書辨學》十三卷，《周禮辨學》五卷，《辨學外集》一卷。靖康、建炎以來，朝廷懲創王氏邪説之禍，罷配享，仆坐像，更科舉法，置《春秋》博士弟子員，國論略定。然餘朋遺黨，合力詆沮，所以摇正道者萬端，賴太上皇持之堅，既不得逞，則陰挾故習，候伺間隙，識者懼焉。會故相韓儀公忠彦請謚，公時贊奉常，引儀公熙寧初闢近臣坐講之請以定謚，且謂自是君尊臣卑，猶天地定位，不可改易。雖淫辭曲説，厚誣天下，謂天子有北面之儀，君臣有迭賓之義，天下卒莫之信，實有大功於名教，宜謚曰文禮。盡發王氏之謬，以警在列，讀者皆竦，而韓氏子乃以故事未有以禮義謚者，謁宰相求易。宰相以謂公，公不爲改。其在兵部，以事請對，上因及王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公進曰……先時名公卿斥王氏者輩出，猶不能辟，至公上《辨學》，而楊先生《三經義辨》亦列於秘府。二書相經緯，孔孟之本指始明，士皆回心向道，如水赴壑，天下遂不復宗王氏。蓋太上皇帝表章聖學之功，而公與龜山先生諸賢之助也。”

紹興十年，詹大和重刊《臨川文集》

黄次山《臨川文集叙》：“紹興重刊《臨川文集》者，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藝祖神武定天下，列聖右文而守之，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挾所長與時而奮。王元之、楊大年篤尚音律，而元獻晏公臻其

妙。柳仲塗、穆伯長首唱古文,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南豐曾子固、豫章黄魯直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册而無媿者也。丞相旦登文忠之門,晚躋元獻之位,子固之所深交,而魯直稱爲不朽。近歲諸賢舊集,其鄉郡皆悉刊行,而丞相之文流布閩、浙,顧此郡獨因循不暇,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紙墨既具,久而未出,一日謂客曰:'讀書未破萬卷,不可妄下雌黄。讎正之難,自非劉向、揚雄,莫勝其任。吾今所校本,仍閩、浙之故耳,先後失次,訛舛尚多,念少遲之盡更其失,而慮歲之不我與也。計爲之何?'客曰:'不然,皋、蘇不世出,天下未嘗廢律;劉、揚不世出,天下未嘗廢書。凡吾所爲,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備,士夫披閲終無時矣。明牕浄榻,永晝清風,日思誤書,自是一適。若覽而不覺其誤,孫而不能思,思而不能得,雖劉、揚復生,將如彼何哉?'詹子曰:'善。客其爲我志之。'十年五月戊子,豫章黄次山季岑父叙。"①

按,汪藻《浮溪集》卷二十八《詹太和墓誌銘》失載詹太和刊刻《臨川文集》事。

詹氏所刻,爲現存《文集》之最早版本。其版明代尚存,故得以廣泛刊刻。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卷一"紹興本臨川先生文集殘卷跋":"荆公文集今世通行者,以明嘉靖本爲最善,然嘉靖本實源出紹興十一年所刊,即此本是也。其版至明時尚存,後歸入南京國子監,故流傳印行至多。余曾于南中收得全帙,就新刊校勘一過,撰有題記。"傅氏所曰"明

① 關於詹本之刊刻、流傳,可見祝尚書《宋人别集敍録》卷七,中華書局 1999 年版,第 319 頁。

嘉靖本”，謂嘉靖三十九年何遷刻本，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即據以影印。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高宗與秦檜論新學、程學各有所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百五十一紹興十四年三月：“癸酉，秦檜進呈講筵闕官，因言：‘陛下聖學日躋，寔難其人。’上曰：‘朕學問豈敢望士大夫，但性好讀書。’檜曰：‘士人讀書固多，但少適用，若不適用，或託以爲姦，則不若不讀之爲愈。’上又曰：‘王安石、程頤之學，各有所長，學者當取其所長，不執於一偏，乃爲善學。’檜曰：‘陛下聖學淵奥，獨見天地之大全，下視專門陋儒，溺於所聞，真泰山之於丘垤也。’”

按，高宗對新學態度之轉變，蓋因力成紹興和議之秦檜主新學，而程學傳人、洛學官僚等反對和議。①

紹興二十一年，曾孫王珏於杭州刻《臨川先生文集》

宋刻元明遞修本《臨川先生文集》序：“曾大父之文，舊所刊行，率多舛誤。政和中門下侍郎薛公，宣和中先伯父大資皆嘗被旨編定。後罹兵火，是書不傳。比年臨川、龍舒刊行，尚循舊本。珏家藏不備，復求遺稿於薛公家，是正精確，

① 關於南宋高宗朝新學、程氏學之消長與和戰之關係，可見高紀春《秦檜與洛學》、《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與洛學之興》（《中州學刊》1996 年第 1 期）、近藤一成《關於南宋初期對王安石之評價》，《東洋史研究》1979 年 12 月等。

多以曾大父親筆、石刻爲據，其間參用衆本，取捨尤詳。至於斷缺，則以舊本補校足之。凡百卷，庶廣其傳云。紹興辛未孟秋旦日，右朝散大夫、提舉兩浙路常平鹽茶公事王珏謹題。"①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詔取士毋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説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十五日，秘書省正字葉謙亨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説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稍涉程學者，至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爲學矣，又何拘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以一家之説，而求至當之論。'上宣諭曰：'趙鼎主程頤，秦檜尚王安石，誠爲偏曲，卿所言極是。'於是可其奏。"

《宋史》卷三十一《高宗本紀》："（紹興二十六年）乙酉，詔取士毋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説。"

員興宗對策欲合新學、蜀學、程學三家爲一

《九華集》卷九《蘇氏王氏程氏三家之學是非策》："昔者國家右文之盛，蜀學如蘇氏，洛學如程氏，臨川如王氏，皆以所長，經緯吾道，務鳴其善鳴者也。程師友於康節邵公，蘇師友於參政歐陽公，王同志於南豐曾公，考其淵源，皆有所長，不可廢也。然學者好惡入乎彼，則出乎此，入者附之，

① 關於王珏刻本之刊刻、流傳，可見祝尚書《宋人别集敘録》卷七，第319—323頁。

出者汙之，此好惡所以萌其心者。蘇學長於經濟，洛學長於性理，臨川學長於名數，誠能通三而貫一，明性理以辨名數，充爲經濟，則孔氏之道滿門矣，豈不休哉！惟聖天子深知其蔽，是以破學者好惡之心而盡除其禁，使惟是之從，惟道之明，學者之幸也……今蘇、程、王之學，未必盡善，未必盡非。執一而廢一，是以壞易壞。宜合三家之長，以出一道，使歸於大公至正。”

按，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四十四：“員興宗字顯道，仁壽人。紹興二十七年進士，以薦除教授。”員興宗之伯祖員文饒，熙寧元年曾客公之門下（詳本譜熙寧元年）。

孝宗乾道五年春，魏掞之奏請廢罷公父子孔廟從祀，代以二程

《宋史》卷四百五十九《魏掞之傳》：“魏掞之字子實，建州建陽人，初字元履。自幼有大志，師胡憲，與朱熹遊……掞之請廢王安石父子從祀，追爵程顥、程頤，列于祀典。不報。”

張栻《南軒集》卷四十《教授魏元履墓表》：“乾道四年十二月，用布衣入見，條當世之務……翼日，詔賜同進士出身，授左迪功郎、守太學録。異時學官多養望自高，不與諸生接，亦不復省學事。元履就職，則日進諸生而誨語之，視其屋有弊壞弗支者，亟請于朝而葺之。其春，釋奠于先聖，職當分獻先賢之從祀者，則先事白宰相：‘王安石父子以邪説亂天下，不當祠，而河南程氏兄弟倡明絶學，以訓方來，其功爲大，請論奏屏去王安石父子，而追爵程氏列於從祀爲

允。'它日,又白:'太學之教,豈當專以浮言取人?宜隆德行,尚經術。其次猶當使之通習世務,以備官使。'皆不聽。"

乾道、淳熙間,有學者欲調和新學、程學,張栻辟之

張栻《南軒集》卷十九《與顔主簿》:"竊觀左右論程氏、王氏之學,有兼與而混爲一之意,此則非所敢聞也。學者審其是而已。王氏之説,皆出於私意之鑿,而其高談性命,特竊取釋氏之近似者而已。夫竊取釋老之似,而濟之以私意之鑿,故其横流蠹壞士心,以亂國事。學者當講論明辨,而不屑焉可也。今其於二程子所學,不翅霄壤之異,白黑之分,乃欲比而同之,不亦異乎?願深明義利之判,反求諸心,當有不待愚言之辨者。惟深察焉。"

同書卷十九《寄周子充尚書》:"熙寧以來,人才頓衰於前,正以王介甫作壞之故。介甫之學,乃是祖虚無而害實用者。伊洛諸君子,蓋欲深救兹弊也。"

淳熙四年七月十二日,子雱罷孔廟從祀

《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淳熙四年七月)己酉,罷臨川伯王雱從祀。"

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七月)己酉,詔文宣王從祀去王雱畫像。"

李心傳《道命録》卷八:"淳熙四年,趙侍郎粹中又奏乞去王雱,而擇本朝名儒列於從祀。詔禮官、學官與給舍議。李文簡(燾)時爲禮部侍郎,上諭以范司馬二文正、歐陽蘇二文忠公從祀,李公以爲可。趙衛公(雄)在西府,尤主之,且

欲置范、歐而升司馬、蘇于堂上，龔（茂良）、李（彦穎）二參政不以爲可，乃不行。其年秋，但去臨川伯雩畫像而已。”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六《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公生政和乙未，天資穎異，博覽經傳，獨不樂王安石。學甫冠，已著《兩漢鑑》……（淳熙四年）八月，真拜侍郎，仍兼工部。徽録置院久，公薦吕祖謙爲秘書郎兼檢討官，審訂增削數百條，書遂成，特遷一官。或請升降兩學從祀，衆議不同，第去王雩像，用公説也。”

《宋史》卷三百八十八《李燾傳》：“四年，駕幸太學，以執經特轉一官。燾論兩學釋奠，從祀孔子，當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黜王安石父子。從祀武成王，當黜李勣。衆議不叶，止黜王雩而已。”

淳熙五年正月，陳亮上孝宗書抨擊

《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説，首合聖意。而其實則欲籍天下之兵盡歸於朝廷，别行教閱以爲强也；括郡縣之利盡入於朝廷，别行封樁以爲富也。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輸之法，惟恐商賈之不折也。罪無大小，動輒興獄，而士大夫緘口畏事矣。西北兩邊，至使内臣經畫，而豪傑恥於爲役矣。徒使神宗皇帝見兵財之數既多，鋭然南征北伐，卒乖聖意，而天下之勢實未嘗振也。彼蓋不知朝廷立國之勢，正患文爲之太密，事權之太分，郡縣太輕于下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關於上而重遲不易舉。祖宗惟用前四者以助其勢，而安石竭之不遺餘力。不知立國之本末者，真不足以謀國也。”

淳熙十五年正月，陸九淵撰《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陸九淵集》卷十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唐虞三代之時，道行乎天下。夏商叔葉，去治未遠，公卿之間，猶有典刑。伊尹適夏，三仁在商，此道之所存也。周歷之季，跡熄澤竭，人私其身，士私其學，横議蜂起。老氏以善成其私，長雄於百家，竊其遺意者猶皆逞於天下。至漢而其術益行，子房之師，實維黄石，曹參避堂，以舍蓋公。高、惠收其成績，波及文、景者，二公之餘也。自夫子之皇皇，沮溺接輿之徒固已竊議其後。孟子言必稱堯舜，聽者爲之藐然。不絶如綫，未足以喻斯道之微也。陵夷數千百載，而卓然復見斯義，顧不偉哉？

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爲未盡合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自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義當與之戮力，若虚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欲自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

以究斯義，而卒以蔽斯義也。

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然覈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旨。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悦，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尚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悦，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訾公如張公安道、吕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悦於公，蓋生於其氣之所迕。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

新法之議，舉朝讙譁，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争，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憸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説曰：‘今

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可以爲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末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國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世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恥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

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揜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變,公固逆知己説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姦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

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戛戛於事爲之末，以分異人爲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

公世居臨川，罷政徙于金陵。宣和間，故廬丘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圮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絶，而公以蓋世之英，絶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疑畏，使至是邪？郡侯錢公，期月政成，人用輯和。繕學之既，慨然徹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于學官，以時祠焉。余初聞之，竊所敬歎！既又屬記於余，余固悼此學之不講，士心不明，隨聲是非，無所折衷。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某記。"

按，陸九淵於此文相當自負，謂可斷百年未了之公案。《陸九淵集》卷十五《與陶贊仲二》："《荆公祠堂記》與元晦三書併往，可精觀熟讀。此數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辨論之文也。"同書卷九《與林叔虎》："《荆公祠堂記》刻併往，此是斷百餘年未了底大公案，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與錢伯同》："荆公英才蓋世，平日所學，未嘗不以堯舜爲標的。及遭逢神廟，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其學不造本

原,而悉精畢力於其末,故至於敗。今去古既遠,雖當世之君子,往往不免安常習故之患,故荆公一切指爲流俗。於是排者蜂起,極詆訾之言,不復折之以至理。既不足以解荆公之蔽,反堅神廟信用之心。故新法之行,當時詆排之人,當與荆公共分其罪。此學不明,至今吠聲者日以益衆,是奚足以病荆公哉!祠宇隳敗,爲日之久,莫有敢一舉手者,亦習俗使然耳。"

宋寧宗慶元五年,朱熹作《讀兩陳諫議遺墨》、《楚辭後語》力辨新學、新法之非

《朱熹集》卷七十《讀兩陳諫議遺墨》:"今亦無論其他,而姑以安石之素行與《日録》之首章言之,則安石行己立朝之大節在當世爲如何,而其始見神宗也,直以漢文帝、唐太宗之不足法者爲言,復以諸葛亮、魏元成之不足爲者自任。此其志識之卓然,又皆秦漢以來諸儒所未聞者,而豈一時諸賢之所及哉?然其爲人,質雖清介而器本偏狹,志雖高遠而學實凡近,其所論説,蓋特見聞億度之近似耳。顧乃挾以爲高,足己自聖,不復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爲事,而勉求其所未至,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以其於天下之事,每以躁率任意而失之於前,又以狠愎狥私而敗之於後,此其所以爲受病之原,而閑樂未之言也。若其所以遺禍之本,則自其得君之初而已有以中之,使之悦其高,駭其奇,而意斯人之不可無矣。及其任之以事而日聽其言,則又有以信夫斯人之果不可無也。於是爲之力拒群言而一聽其所爲,唯恐其一旦去我而無與成吾事也。及其訏謨既久,漸涵透徹,則遂心融神

會而與之爲一，以至於能掣其柄而自操之，則其運動弛張又已在我，而彼之用舍去留不足爲吾重輕矣。於是安石卒去，而天下之政始盡出於宸，了翁所謂‘萬幾獨運於元豐’，閑樂所謂‘屏棄金陵十年不召’者，蓋皆指此。然了翁知其獨運，而不知其所運者乃安石之機；閑樂見安石之身若不用，而不知其心之未嘗不用也。是以凡安石之所爲，卒之得以附於陵廟之尊，託於謨訓之重，而天下之人愈不敢議，以至於魚爛河決而後已焉。此則安石所以遺禍之本，而閑樂亦未之言也。若閑樂之論祖宗法度但當謹守而不可變，尤爲痛切，是固然矣，然祖宗之所以爲法，蓋亦因事制宜以趨一時之便，而其仰循前代俯徇流俗者尚多有之，未必皆其竭心思、法聖智以遺子孫，而欲其萬世守之者也。是以行之既久而不能無弊，則變而通之是乃後人之責。故慶曆之初，杜、范、韓、富諸公變之不遂，而論者至今以爲恨。況其後此又數十年，其弊固當益甚於前，而當時議者亦多以爲當變。如吕正獻公父子家傳，及河南程氏、眉山蘇氏之書，蓋皆可考。雖閑樂此論若有不同，而不免亦有仁皇之末適當因革之時之説，則是安石之變法固不可謂非其時，而其設心亦未爲失其正也。但以其躁率任意，而不能熟講精思，以爲百全無弊可久之計，是以天下之民不以爲便。而一時元臣故老、賢士大夫群起而力争之者，乃或未能究其利病之實，至其所以爲説，又多出於安石規模之下。由是安石之心愈益自信，以爲天下之人真莫己若，而陰幸其言之不足爲己病，因遂肆其狠愎，倒行逆施，固不復可望其能勝己私以求利病之實，而充其平日所以自任之本心矣。此新法之禍所以卒至於横流而

不可救,閑樂雖能深斥其非而未察其所以爲非者,乃由於此。此其爲説所以不能使人無所恨者一也。至謂安石遠取三代渺茫不可稽考之事而力行之,此又不知三代之政,布在方册,雖時有先後而道無古今,舉而行之,正不能無望於後之君子。但其名實之辨,本末之序,緩急之宜,則有不可以毫釐差者。苟能於此察焉而無所悖,則其遺法雖若渺茫不可稽考,然神而明之,在我而已,何不可行之有?彼安石之所謂《周禮》,乃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衆口耳,豈真有意於古者哉?若真有意於古,則格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善俗之方,凡古之所謂當先而宜急者,曷爲不少留意,而獨於財利兵刑爲汲汲耶?大本不正,名是實非,先後之宜又皆倒置,以是稽古,徒益亂耳,豈專渺茫不可稽考之罪哉!閑樂不察乎此而斷然自畫,直以三代之法爲不可行,又獨指其渺茫不可稽考者而譏之,此又使人不能無恨者二也。若安石之廢《春秋》,語北面,則亦其志識過高而不能窮理勝私之弊,是以厭三傳凡例條目之煩,惡諸儒臆度附致之巧有太過者,而不思其大倫大法,固有炳如日星而不可誣者也。因前聖尊師重道之意,以推武王、太公之事有太過者,而所以考其禮之文者有未詳也。是其闕於審重而輕爲論説,直廢大典,固爲可罪。然謂其因此而亂君臣之名分,又并與孟子迭爲賓主之説而非之,則亦峻文深詆而矯枉過直矣。此又其使人不能無恨者三也。若夫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則其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爲表裏,如影隨形,則又不可得而分別也。今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爲有所不足,是不知其於此既有不足,則

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夫以佛老之言爲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爲粗迹，此正王氏之深蔽。今欲譏之，而不免反墮其説之中，則已誤矣，又況其於粗迹之謬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政恐未可輕以有得許之也。今姑舉其一二而言之。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修於身者，豈至於與僧卧地而顧客褫衣，如錢景諶之所叙乎？所以著於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爲學，而又不能辨乎六書之法如《字説》之書乎？所以施於家者，豈至於使其妻窮奢極侈，斥逐娣姒，而詬叱官吏，如林希、魏泰之所書？豈至於使其子囚首跣足箕踞於前而干預國政，如邵伯温之所記乎？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乖事理、咈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至其小者如鵪鶉公事、按問條法，亦皆繆戾煩碎而不即於人心乎？以此等而推之，則如閑樂之所云，亦恐其未免於過予，而其所以不能使人無可恨者四也。若其釋經之病，則亦以自處太高，而不能明理勝私之故，故於聖賢之言既不能虚心静慮以求其立言之本意，於諸儒之同異又不能反復詳密以辨其爲説之是非，但以己意穿鑿附麗，極其力之所通而肆爲支蔓浮虚之説。至於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諸身以驗其實，則一切舉而歸之於佛老。及論先王之政，則又騁私意，飾姦言，以爲違衆自用剥民興利斥逐忠賢杜塞公論之地。唯其意有所忽而不以爲事者，則或苟因舊説，而不暇擇其是非也。閑樂於此，乃不責其違本旨棄舊説惑異教文姦言之罪，而徒譏其奥義多出鄭孔意，若反病其不能盡黜先儒之説以自爲一家之言者，則又不能使人無恨者五

也。夫安石以其學術之誤，敗國殄民，至於如此，而起自熙豐，訖於宣靖，六十年間，誦説推明，按爲國是，鄙儒俗生，隨風而靡者，既無足道，有識之士，則孰有不寒心者？顧以姦賊蔽蒙，禁網嚴密，是以飲氣吞聲，莫敢指議。獨兩陳公乃能出死力以排之，其於平居書疏還往，講論切磨，唯恐其言之不盡，斯亦可謂賢矣。然其所以爲説者，不過如此，豈其所以爲學者，亦自未得聖賢之門户，所以觀理制事者，猶未免於有蔽而然耶？故嘗歷考一時諸賢之論，以求至當，則唯龜山楊氏指其離内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者，最爲近之。其論紹述，而以爲當師其意不當泥其迹者，亦能曲盡其理之當，而無回互之失。雖元城劉公所謂只宗神考者，有所不逮，不但兩陳公而已也。然及其請罷廟學配食之章，則又不能如其平日之言以正其罪，顧乃屑屑焉偏指鳧鷖一義以爲實奢汰之原，此爲獲殺人于貨之盜而議其竊鉤之罪，對放飯流歠之客而議其齒決之非，視兩陳公之言，乃反有不能及者。是以至今又幾百年，而其是非之原終未明白。往者雖不足論，而來者之監，亦學者之所不可不知也。故竊并著其説，以俟同志講而擇焉。

己未八月，因爲精舍諸生説。偶記莊生語云：'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韙，不免於非。'此正王氏之謂也。後兩日，有語予曰：'荆公正坐爲一道德所誤耳。'予謂之曰：'一道德者，先王之政，非王氏之私説也，子何病焉？若道此語於荆公之前，彼不過相視一笑而言曰：正爲公不識道德耳。吾恐子之將無詞以對也。'兩轉語偶與前説相似，故筆其

後云。”

朱熹《楚辭後語》：“《寄蔡氏女》者，王文公之所作也。公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公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奸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①

朱熹論公前後不一，②而此兩文作於晚年，品騭愈苛，似受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之刺激，③有意爲北宋新舊之爭作一定讞。《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論曰：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此以朱熹一家之私見，斷爲天下之公言，於後世影響深遠。

①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卷下：“按朱熹《楚辭集注序》及《楚辭辨證後序》均未言及《楚辭後語》，則《楚辭後語》當在《楚辭集注》、《楚辭辨證序》定後所作。”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51 頁。

② 朱熹論公，可見蔣義斌《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第 182—186 頁。拙著《荆公新學研究》，第 260—264 頁。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韙不免于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③ 《朱熹集》卷五十三《答劉公度》：“臨川近説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而私意又從而激之。”

宋寧宗嘉定七年,《王荆文公詩李壁注》刊於眉州,魏了翁撰序

魏了翁《臨川詩注序》:"國朝列局修書,至崇、觀、政、宣而後,尤爲詳備。而其書則經、史、圖、樂書、禮制、科條、詔令、記注、故實、道史、内經,臣下之文鮮得列焉。時惟臨川王公遺文獲與編定,薛肇明諸人實董其事。雖曰出於一時之好尚,然其鍛鍊精粹,誠文人之巨擘。以元祐諸賢與公異論者,至其爲文,則未嘗不許之。然肇明諸人所編,卒以靖康多難,散落不存。今世俗傳抄,已非當時善本,故其後先舛差,簡帙間脱,亦有他人之文淆亂其間。雖然,未足多辨者。而公博極群書,蓋自經、子、史以及於百家急就之文,旁行敷落之教,稗官虞初之説,莫不牢籠搜攬,消釋貫融。故其爲文,使人習其讀而不知其所由來,殆詩家所謂秘密藏者。今石林李公曩居臨川,省公之詩,息遊之餘,遇與意會,往往隨筆疏於其下。涉目既久,命史纂輯,固已粲然盈編。會某來守眉山,得與寓目,見其闚奇摘異,抉隱發藏,蓋不可以一二數……石林常參預大政,今以洞霄之禄里居。其門人李西極醇儒,必欲以是書板行,而屬其叙,所以作乃書以授之。"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一《故資政殿學士李公神道碑》:"晚謫臨川,箋王文公詩爲五十卷,至《懷清臺》、《明妃曲》等篇,則顯譏之不置也。其所自作,知詩者謂不減文公。"李壁於開禧三年至嘉定二年間謫居臨川,其箋注公之

詩歌，當於此期。然遲至嘉定七年，方付梓初刻於眉山。①

理宗淳祐元年正月十五日，罷公從祀孔廟

《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淳祐元年正月）甲辰詔：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惇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實踐，深探聖域，千載絶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渾融，使《大學》、《論》、《孟》、《中庸》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啓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其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奬之意。尋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豈宜從祀孔子廟庭？黜之。丙午，封周惇頤爲汝南伯，張載郿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

按，至此，宋學内部新學與理學之競争，最終塵埃落定。公之學術、思想，亦被後世視爲儒學史上之異端，横遭湮没。如黄宗羲、全祖望所撰《宋元學案》，即深受理學道統之影響，以理學之興起、發展、裂變爲主線，而將荆公新學列於卷末。

① 關於《詩注》的注解與刊刻流傳，可見王友勝《論〈王荆公詩箋注〉的學術價值與局限》，《中國文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鞏本棟《論〈王荆文公詩李壁注〉》，《文學遺産》2009 年第 1 期。

附　録

一、傳記資料五種

《邵氏聞見録》卷十一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舉進士，有名於時。慶曆二年第五人登科，初簽署揚州判官，後知鄞縣。好讀書，能强記，雖後進投藝及程試文有美者，讀一過輒成誦在口，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措意，文成，觀者皆服其精妙。友愛諸弟，俸禄入家，數日輒無，爲諸弟所費用，家道屢空，一不問。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説，人莫能詘。始爲小官，不汲汲於仕進。皇祐中，文潞公爲宰相，薦安石及張瓌、曾公定、韓維四人恬退，乞朝廷不次進用，以激澆競之風，有旨皆籍記其名。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不就，乃除群牧判官；又辭，不許，乃就職。少時懇求外補，得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嘗欲授以美官，惟患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嘉祐中，除館職、三司度支判官，固辭，不許。未幾，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職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閤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

厠。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復申前命，安石又辭，七、八章乃受。尋除知制誥，自是不復辭官矣。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二《王氏雜説》晁氏引蔡卞《王安石傳》

自先王澤竭，國異家殊，源流浸深。宋興，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著《雜説》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云。

《東都事略》卷七十九《王安石傳附子雱》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也。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蚤有盛名，博聞强記，爲文動筆如飛，觀者服其精妙。舉進士高第，僉書淮南節度判官。召試館職，固辭，乃知鄞縣。安石好讀書，三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于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通判舒州。

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不次進用，可以激奔競之風。尋再召試，又固辭，乃以爲群牧判官，出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提點江東刑獄，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獻書萬餘言，極陳當世之務。居頃之，除直集賢院，累辭不獲命，始就職。除同修起居注，固辭不拜，遂除知制誥，自是不復辭官矣。以母憂去，服除，英宗朝累召不起。神宗即位，除知江寧府，

召爲翰林學士。

初入對，神宗曰："方今治當何先？"安石曰："以擇術爲先。"神宗曰："唐太宗何如？"安石曰："陛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先王，但乘隋亂，子孫又皆昏愚，所以獨見稱述。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常以爲高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以中人爲制也。"神宗曰："卿所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

一日講席，群臣退，神宗留安石坐，曰："有欲從容與卿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鄭公，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卨；陛下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説。魏鄭公、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卨、傅説之賢，亦必爲小人所蔽，因卷懷而去耳。自古患朝廷無賢者，以人君不明、好近小人故也。好近小人，則賢人雖欲自達，無由矣。"神宗曰："自古治世，豈能使朝廷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乃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未幾，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安石既執政，神宗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可以經世務。"安石曰："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神

宗曰:"朕察人情,比於卿,有欲造事傾摇者。朕常以吕誨爲忠實,毁卿於時事不通;趙抃、唐介數以言扞塞,惟恐卿進用。卿當立變此風俗,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而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相繼興矣。

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古者,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安石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産,不憚增税,乃請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嚮者役人皆上等户得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安石乃使之一概輸錢,於是賦斂愈重。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以金帛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什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驕傲,侵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拓之志,故置保甲。乃藉鄉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又令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每一丁教閱一丁,及諸縣弓手亦皆易以保甲。其保甲習於游惰,不復務農。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比監司。自是四方争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立賒貸之法,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而天下騷然矣。

自安石變法以來，御史中丞吕誨首論其過失，安石求去位，神宗爲出誨。御史劉琦、錢顗、劉述又交論安石專肆胸臆，輕易憲度，殿中侍御史孫昌齡亦繼言，皆坐貶。同知諫院范純仁亦論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罷諫職。吕公著代吕誨爲中丞，亦力請罷條例司并青苗等法。諫官孫覺、李常、胡宗愈，御史張戩、王子韶、陳襄、程顥，皆論安石變法非是，以次罷去。前宰相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乞罷諸路提舉官，依常平舊法行之。奏至，安石稱疾，求分司，神宗不許。時翰林學士司馬光當批答，安石指言光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神宗諭安石曰："詔中二語，乃爲文督迫之過，而朕失於詳閲，當令吕惠卿諭旨。"翌日，安石入謝，因爲神宗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流俗相爲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是於陛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神宗以爲然，安石乃視事。

熙寧三年，拜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陳免役之害，坐黜。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皆以忤安石罷。知雜御史謝景温初附安石，亦以不合去。六年，命知制誥吕惠卿修撰經義，以安石提舉，而以子雱兼同修撰。王韶取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安石率群臣入賀，神宗解玉帶賜之，以旌其功。慈聖光獻皇后、宣仁聖烈皇后間見神宗，流涕言新法之不便者，且言王安石亂

天下。神宗亦流涕，退命安石裁損之，安石重爲解，乃已。七年，神宗以久旱，益疑新法之不便，安石不悦，求避位，遂拜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明年，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三經義成，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初，吕惠卿爲安石所知，驟引至執政。安石去位，惠卿遂叛安石。洎安石再相，苟可以中安石，無不爲也。會安石子雱卒，安石力求去。九年，拜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安石丐奉祠，以使相爲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又辭使相，乃以左僕射爲觀文殿大學士。元豐三年，封特進，改封荆國公。

安石退居金陵，始悔恨爲吕惠卿所誤，每歎曰："吾昔交遊，皆以國事相絶。"意甚自愧也。哲宗即位，拜司空。明年薨，年六十六，贈太傅。紹聖初，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廷。崇寧二年，配享文宣王廟。政和三年，封舒王。靖康元年，停文宣王配享，列于從祀。後又罷安石配享神宗廟，而奪其王爵。

初，安石提舉修撰經義，訓釋《詩》、《書》、《周官》。既成，放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歲爲《字説》二十四卷，學者争傳習之。日以經試于有司，必宗其説，少異，輒不中程。先儒傳注既盡廢，士亦無復自得之學，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在好使人同己。安石又著《日録》七十卷，如韓琦、富弼、文彦博、司馬光、吕公著、范鎮、吕誨、蘇軾及一時之賢者，重爲毁詆，而安石不恤也。

安石性强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

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衆皆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八年，不復召，而恩顧不久衰云。弟安國、安禮，子雱。

安國字平甫，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文，語皆驚人。神宗即位，近臣薦其才行，爲武昌軍節度推官、教授西京國子監。召對，神宗曰："卿學問通古今，以漢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賢主也。"神宗曰："但惜其才不能立法更制爾。"對曰："文帝自代來，夜入未央宫，定變故於呼吸俄頃之際，恐無才者不及是。然能用賈誼言，待群臣有節，專務以德化民，海内興於禮義，幾至刑措，使一時風俗恥言人過，則文帝加有才一等矣。"神宗曰："王猛佐苻堅，以蕞爾國而令必行。今朕以天下之大，而不能使人，何也？"對曰："王猛睚眦之忿必報，專教苻堅以峻刑法殺人爲事。此必小臣刻薄，有以誤陛下者。願專以堯、舜、三代爲法。"又問："安石秉政，物議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神宗默然久之，除崇文院校書，改著作佐郎、秘閣校理。

初，吕惠卿諂事安石，安國惡之。一日，安石與惠卿論新法于其第，安國好吹笛，安石諭之曰："宜放鄭聲。"安國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深銜之，乃因鄭俠獄陷安國，見俠傳。安國坐非毁其兄，放歸田里，歲餘而卒，年四十七。有文集六十卷。元祐中，復秘閣校理。子斿。

安禮字和甫。中進士第，召對，神宗欲峻用之，以兄安石當國，乃爲崇文院校書。久之，直集賢院，出知潤州，移湖

州，爲開封府判官、同修起居注。故事，左右史記言動，無得輒有所陳，至是，許直前奏事。召試知制誥。彗星見，安禮上疏曰："和氣致祥，乖氣致沴。意者執政大臣是非好惡不遵諸道，乘權射利者不察上惠養元元之意，用力殫於溝瘠，取利究於園夫，殆有以召星變。臣願陛下省不急之改作，紓不勝之工力，至於祈禳小數，貶損舊章，恐非應天以實者。"進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事至輒斷，庭無留訟，久繫待辨者一切論決，京師稱治。元豐四年，拜尚書右丞，遷左丞。御史言安禮在湖、潤與倡女共飲，遂罷，以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遷資政殿學士、知青州，徙揚、蔡二州。言者論其貪，落職知舒州，復資政殿學士，再知揚州，改永興軍、太原府。卒，年六十二，贈右銀青光禄大夫。安禮姿貌魁偉，有口辨，嘗以經綸自任，而闊略細謹云。

雱字元澤，未冠，著書已數千百言。舉進士，爲旌德尉，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有以雱書聞者，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被旨撰《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雱病疽已彌年，辭不拜，卒，年三十三，贈左諫議大夫。詔即其家上雱所著《論語》《孟子義》。雱論議刻深，常稱商君以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嘗勸安石誅不用命大臣，安石曰："兒誤矣。"政和三年，封臨川伯，從祀文宣王廟。雱無子，以族人之子棣爲後。徽宗時，爲顯謨閣待制。

臣稱曰：安石之遇神宗，千載一時也，而不能引君當道，乃以富國强兵爲事。擯老成，任新進，黜忠厚，崇浮薄，惡鯁

正，樂諛佞，是以廉恥汩喪，風俗敗壞。孟子所謂"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豈不然哉？烏虖！安石之學既行，則姦宄得志，假紹述之説，以脇持上下，立朋黨之論，以禁錮忠良。卒之民愁盜起，夷狄亂華，社稷爲墟，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悲夫！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傳實録》

元祐元年四月癸巳，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充集禧觀使、荆國公王安石薨。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有大志，慶曆二年，登進士甲科，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代還，例當進所業試館職，安石獨不進。特召試，亦固辭。知明州鄞縣，通判舒州，除知建昌軍，不赴。召爲群牧判官，差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出知常州，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獻萬言書，極陳當世之務。居頃之，除直集賢院，累辭不獲，始就職。

嘉祐五年四月，除同修起居注，固辭不拜。十一月，申前命，章又五上，不許，遂除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移判三班院，同知嘉祐八年貢舉。丁母憂，服除，英宗朝累召不赴。神宗在藩邸見其文，異之，及即位，就除知江寧府，召爲翰林學士。

初入對，上曰："方今治當何先？"安石曰："以擇術爲先。"上曰："唐太宗何如？"安石曰："陛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近，所爲不盡合先王，但乘詐取，子孫又皆昏惡，所以獨見稱述。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常以爲高不可及，不知聖人

經世立法，以中人爲制也。”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群臣退，上留安石坐，曰：“有欲從容與卿議論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鄭公，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陛下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説。魏鄭公、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契之賢，亦必爲小人所蔽，因卷懷而去耳。自古患朝廷無賢者，以人君不明，好近小人故也。好近小人，則賢人雖欲自達，無由矣。”上曰：“自古治世，豈能使朝廷無小人？雖堯、舜之時，豈能無四凶？”安石曰：“唯能辨四凶而誅之，此乃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契亦豈能苟食其禄，以終身乎？”

未幾，除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安石既執政，上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可以經世務。”安石曰：“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上曰：“朕察人情，比於卿有欲造事傾摇者。朕嘗以吕誨爲忠實，嘗毁卿於時事不通；趙抃、唐介數以言扞塞，惟恐卿進用。卿當力變此風俗。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青苗、市易、坊場、保甲、保馬、導河、免役之政相繼並興。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御史中丞吕誨論安石十事，以爲慢上無禮，見利忘義，要君取名，用情罔公，以私報怨，怙勢招權，專政害國，凌轢同位，

朋姦害政，商榷財利，以動摇天下。疏奏，安石求去位，上爲出誨。知雜御史劉述、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顗又交論安石專肆胸臆，輕易憲度，與陳升之合謀侵奪三司吏柄，願罷免以慰天下。殿中侍御史孫昌齡亦繼言，皆坐貶。同知諫院范純仁既抗疏論辨，又申中書，謂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之人，棄公論爲流俗之語。異己者指爲不肖，合意者即謂才能。且謂宰相曾公亮依隨，參知政事趙抃不能力救，請罷安石機務，留之經筵。詔罷純仁諫職。吕公著代吕誨爲中丞，亦請罷條例司并青苗等法。諫官孫覺、李常、胡宗愈，御史張戩、王子韶、陳襄、程顥皆論列安石變法非是，以次罷去。前宰相韓琦上疏論青苗法，乞罷諸路提舉官，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行之。奏至，安石稱疾，求分司，上不許。時翰林學士司馬光當批答，安石指言有"士大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上以手詔諭曰："詔中二語，乃爲文督迫之過，而朕失於詳閲，當令吕惠卿諭指。"翼日，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流俗相爲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天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

熙寧三年十二月，拜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御史中丞楊繪陳免役有難行者五，御史劉摯陳十

害，坐黜。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皆以言李定忤安石，罷。知雜御史謝景初附安石，亦以不合去。六年三月，命知制誥吕惠卿修撰經義，以安石提舉，而子雱兼同修撰。固辭，弗聽。王韶取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安石率群臣入賀，上解所服玉帶賜安石，遣内侍諭旨曰："洮河之舉，小大並疑，惟卿啓迪，迄有成功。今解所御帶賜卿，以旌卿功。"安石再拜固辭，不許。

安石益自任，時論卒不與，上疑之。慈聖光獻、宣仁聖烈皇后間見上，流涕言新法之不便者，且曰："王安石亂天下。"上亦流涕，退命安石議裁損之，安石重爲解，乃已。熙寧七年四月，上以久旱，百姓流離，憂形顔色。每輔臣進見，嗟歎懇惻，益疑法之不便。安石不悦，求避位，上固留之，請愈堅，遂拜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仍詔出入如二府儀，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依舊提舉修撰經義。明年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六月，《三經義》成，拜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

初，吕惠卿爲安石所知，驟引至執政。安石去，惠卿遂背之。安石再相，於是起華亭詔獄，而徐禧、王古、蹇周輔三輩按之。惠卿情不得，緣練亨甫、吕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鬥其間，復爲惠卿所中，語連安石。子雱既病，坐此憤恚而卒。安石憂傷益不堪，祈解機務。九年十月，拜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鎮南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江寧府。安石懇辭，丐以本官領宫觀。上遣内侍王從政齎詔敦諭，須視事乃還。從政留金陵累月，安石請不已，許以使相爲集禧觀使，又累辭使臣，乃以本官爲觀文殿大學士，領使

如故。元豐三年九月，拜特進，封荆國公。哲宗即位，拜司空。明年四月癸巳，薨，年六十六。再輟視朝，贈太傅，推遺表恩七人，詔所在給葬事。紹聖初，謚文公，配享神宗廟廷。用子旁郊祀恩，贈太師。崇寧二年，詔配祀文宣王廟。政和三年，封舒王。靖康元年，從諫議大夫兼國子祭酒楊時言，停文宣王廟配享，列於從祀。建炎二年夏，以久陰不解，詔百執事赴都堂給札，條具時政闕失，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紹聖以來，學術政事敗壞殘酷，禍貽社稷，其源實出於安石。今安石之患未除，不可以言政。"於是罷安石配享神宗廟廷。靖康初，廷臣有建議乞罷安石配享者，争議紛然，卒無定論，至是始決。紹興四年八月，吏部員外郎吕聰問請奪安石謚，有詔追所贈王爵。

初，安石提舉修撰經義，訓釋《詩》、《書》、《周官》。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歲居金陵，爲《字説》二十四卷，學者争傳習之。凡以經試於有司，必宗其説，少異，輒不中程。先儒傳注既盡廢，士亦無復自得之學，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在好使人同。靖康初，始詔有司取士擇經説優長者，無專主王氏。

安石早有盛名，其學以孟軻自許，荀況、韓愈不道也。性强忮，遇事無可否，信所見，執意不回。司馬光謂其泥古，所爲迂闊。吴奎謂嘗與安石同領群牧，備見其自用護前。嘉祐末，韓琦作相，安石糾察在京刑獄，争刑名不當。有旨釋罪，安石堅不入謝，意琦抑之，會以憂去職。服除，三召，終琦在相位不至。神宗謂人言安石姦邪則過，但太執不曉事耳。唐介謂安石好學，惟護前。初除安石爲翰林學士，命

下數日，琦罷相，安石始造朝。其初執政也，宰相在告，進除目出侍從官，趙抃引故事争，安石辨益强，卒從之。至議變法，上未嘗不疑，在廷臣交執不可，安石傅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衆人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又以人言是非一歸之流俗，故二年間遍諫官、御史，以安石去者凡二十人，而安石不恤也。久之，上聞兩宫言，意感悟，安石因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朝不復召者凡八年云。子雱、旁。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子雱》①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携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禄養言於朝，用爲群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① 關於《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的史源研究成果，可見裴汝誠《論宋、元時期的三個王安石傳》，載氏著《半粟集》，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0—135 頁；顧宏義《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録·丞相荆國王文公〉徵引文獻探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 年第 3 期；顧宏義《〈宋史〉的史源及其相關問題》，《宋史研究論叢》第 16 輯。

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①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説，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②

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閤門吏齎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厠。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③

有少年得鬥鶉，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

① 此出自《邵氏聞見録》卷十一、《温公瑣語》，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後録》卷六録之。

② 此出自《容齋四筆》卷四。

③ 此出自《邵氏聞見録》卷十一、《温公瑣語》，《三朝名臣言行後録》卷六録之。

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携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閤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①

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争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② 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吕二族爲巨室,欲借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吕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藩邸,維爲記室,每講説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説,維之友王安石之説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③

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

① 此出自《温公瑣語》,《三朝名臣言行後録》卷六録之。

② 此出自魏泰《東軒筆録》卷六,《長編》卷一百九十三嘉祐六年六月戊寅條引之。

③ 此出自《邵氏聞見録》卷三,《三朝名臣言行後録》卷六引之。

可謂責難於君，朕自惟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

一日講席，群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卨；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説。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卨、傅説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①

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斷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以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説，且著爲令。

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吕惠卿預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

① 此當出自紹興本《哲宗實録》，《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皆同。

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

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顧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户，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户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力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户祗應。自是四方争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①

御史中丞吕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吕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巽辭謝，令吕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

① 此當出自紹興本《哲宗實録》，《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皆同。

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説不得行。

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御史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戩、陳襄、陳薦、謝景温、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①

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静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監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

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尚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户百姓，固有憃愚爲人

① 此當出自紹興本《哲宗實録》，《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皆同。

所惑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①

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壻，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便妄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辯背理率類此。②

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曩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不足以阻姦，至比之共、鯀。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即黥隸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彦博言市易與下争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閟其奏，出彦博守魏。於是吕公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彦博，薦己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③

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争之，弗得。④ 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

① 此出自公之《日録》，《長編》卷一百九十三熙寧四年甲午條引之。

② 此出自公之《日録》，《長編》卷二百二十三熙寧四年五月庚戌條引之。

③ 按，“藉以立聲譽者”、“薦己者”、“用爲侍從者”、“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悉無，當爲《宋史》編者所增補，以見公之背恩負義之甚。

④ 此或《宋史》編者所增補，《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皆無。

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内侍，安石猶不平。① 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②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嘆，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宫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宫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携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③

吕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模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④ 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

① 此據陳瓘《尊堯餘言》，《長編》卷二百四十二熙寧六年二月丁丑條引之。
② 此較之《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所載，甚簡略。
③ 按，"王安石亂天下"之語，亦見《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應爲紹興本《哲宗實録》中語，又此敘公初次罷相更詳。
④ 按，"傳法沙門"、"護法善神"，據吴幵《漫堂隨筆》，《長編》卷二百五十二引之。

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①

十月,彗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竈言火而驗,故禳之,國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竈,未免妄誕,況今星工哉?所傳占書,又世所禁,謄寫譌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閱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宮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悦,退而屬疾卧,帝慰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

① 按,以上係雜揉《邵氏聞見録》卷九、《涑水記聞》卷十六、《東軒筆録》卷五等成之。

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① 時出師安南，諜得其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牓詆之。

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吕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横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患，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綰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吕惠卿相傾，綰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爲，綰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②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二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荆。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于顔、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

① 此據《涑水記聞》卷十六，《長編》卷二百四十八、卷二百七十引用之，而《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不載，當未入實録、國史，係《宋史》編者自加。

② 此據《邵氏聞見録》卷九、《涑水記聞》卷十六、《東軒筆録》卷五等。

用趙鼎、吕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①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説》，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説，先儒傳注，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②

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③

安石性强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子雱。④

雱字元澤。爲人慓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彊而邊患博矣。"其後王韶開熙河，安石力主其議，蓋兆於此。⑤ 舉進士，調旌德尉。

① 《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所敘略同。

② 此與《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所敘略同，惟增添詆《春秋》爲"斷爛朝報"之罪。

③ 《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無此，乃《宋史》編者所增添。

④ 《東都事略》、《名臣碑傳琬琰集》所叙略同。

⑤ 此出自《清波雜志》卷七。

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于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神宗數留與語，①受詔注《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

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安石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阻，故與程君議。"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于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②卒時纔三十三，特贈左諫議大夫。

論曰：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③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雖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

① 此出自《林希野史》。
② 此出自《邵氏聞見録》卷十一。
③ 此出自朱熹《楚辭後語》。

二、著述考[①]附王雱

公生前著述等身，然多未成帙。《長編》卷二百二十九熙寧五年正月戊戌："王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且言黎侁、張諤文字佳，第不合經義。上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班行，令學者定于一。'安石曰：'《詩》已令陸佃、沈季長作義。'上曰：'恐不能發明。'安石曰：'臣每與商量。'""（壬寅）上默然良久，乃曰：'朕欲卿録文字，且早録進。'安石曰：'臣所著述，多未成就，止有訓、誥文字，容臣綴緝進御。'"其身後則因黨争、戰亂，著述散佚過半。兹將公著述之問世、流傳、存佚等，考述如下。至於《臨川先生文集》、《王文公文集》、《王荆文公詩李壁注》三種之刊刻、流傳，相關研究成果豐碩，不煩贅述。

1、《易解》，二十卷，今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著録爲《易義》，二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皆作《易解》十四卷。尤袤《遂初堂書目》著録爲《王文公易傳》。此公少作，《郡齋讀書志》曰："介甫《三經義》皆頒學官，獨《易解》自謂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故紹聖後復有龔原、耿南仲注《易》，三書偕行於場屋。"

按，《易解》草創於嘉祐初年左右，至英宗治平元年已問

① 此篇原係拙著《荆公新學研究》第二章第二節，今略作修訂附此。另，關於公之著述，高克勤《王安石著述考》亦有所考，《復旦大學學報》1988年第1期。

世。《文集》卷七十二《答韓求仁書》:"某嘗學《易》矣,讀而思之,自以爲如此,則書之,以待知《易》者質其義。當是時,未可以學《易》也,惟無師友之故,不得其序,以過於進取。乃今而後知昔之爲可悔,而其書往往已爲不知者所傳,追思之未嘗不愧也。"所謂"已爲不知者所傳"之書,即《易解》。公深致不滿之少作,却頗受時人推崇。二程謂:"《易》有百餘家,難爲遍觀。如素未讀,不曉文義,且須看王弼、胡先生、荆公三家。理會得文義,且要熟讀,然後却有用心處。"①《朱子語類》卷七十八載朱熹評曰:"《易》是荆公舊作,却自好。"此書紹聖年間亦行於科場,《河南程氏遺書》、《河南程氏外書》、楊時《龜山先生文集》等偶有徵引。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説》收其佚文若干條。

《易解》不論互體,文義坦明,於《易》學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于中爻,互體未可廢也。'南軒之説雖如此,要之,程氏專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劉克莊集箋校》卷一百七《方實孫經史説》:"《易》至王荆公,《春秋》至胡文定,《書》至吕成公,其説密矣。"

2、《洪範傳》,一卷。《郡齋讀書志》卷一著録:"安石以劉向、董仲舒、伏生明災異爲蔽,而思别著此《傳》……大意

① 《河南程氏遺書》卷十九,《二程集》,第248頁。

言天人不相干，雖有變異，不足畏也。”歸有光評曰：“其論精，遠出二劉、二孔之上。”①是書問世於嘉祐、治平間，陸佃《陶山集》卷十五《傅府君墓誌》：“嘉祐、治平間……淮之南，學士大夫宗安定先生之學，予獨疑焉。及得荆公《淮南雜説》與其《洪範傳》，心獨謂然，於是願掃臨川先生之門。”熙寧三年十月，公删潤繕寫，進呈神宗（詳本譜熙寧三年）。今存，載《文集》卷六十五。

3、《淮南雜説》，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十二著録爲《王氏雜説》。晁氏引蔡京（應爲卞）《王安石傳》曰：“自先王澤竭，國異家殊，由漢迄唐，源流浸深。宋興，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著《雜説》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云。”此書爲公之成名作。《陶山集》卷十五《傅府君墓誌》：“嘉祐、治平間……淮之南學士大夫宗安定先生之學，予獨疑焉。及得荆公《淮南雜説》與其《洪範傳》，心獨謂然，於是願掃臨川先生之門。”可見最遲至仁宗嘉祐末，此書已廣泛流傳，至北宋後期，隱然爲士林經典。劉弇《龍雲集》卷二十一《上知府曾内翰》：“如歐陽公之《本論》，王文公之《雜説》，閣下《秘閣十序》，皆班班播在人口，雖不言可知，又知而不必言也。”是書今佚，惟北宋二程《河南程氏遺書》、楊時《龜山語録》、陳瓘《四明尊堯録》等往往援引其説，仍可窺一斑。

①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洪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 頁。

或疑《文集》卷六十五至七十即《雜説》,[①]不無卓見。《文集》此數卷應有部分篇章,如《原性》、《材論》、《命解》、《性説》、《性情》等出自《淮南雜説》,符合蔡卞所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道德性命之理"。另,公之《臨川先生文集》、《王文公文集》均付梓於高宗紹興年間,[②]其時《淮南雜説》尚存。據陸佃所言,《淮南雜説》、《洪範傳》均於嘉祐、治平間以單行本問世,《洪範傳》現載《文集》,則《淮南雜説》似不應爲《文集》失收。

4、《論語解》,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四著録:"紹聖後皆行於場屋。"今佚。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卷九:"子曰:'道聽而塗説,德之棄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道聽塗説,則棄之矣。"王氏,即公。《朱子語類》卷三十五載其解《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句謂:"王介甫以爲'不可使知',蓋聖人愚民之意。"同書卷四十五又載其解《論語・衛靈公》"顔淵問爲邦"章:"因舉《上蔡論語》舉王介甫云:'事衰世之大夫,友薄俗之士,聽淫樂,視慝禮,皦然不惑于先王之道,難矣哉!'此言甚好。"又胡廣《四書大全・論語集注大全》卷十一:"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仍,因也。貫,事也。王氏(名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同書卷十二:"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

① 侯外廬等《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46 頁。

② 關於《臨川先生文集》、《王文公文集》之編撰、流傳,可見祝尚書《宋人别集敘録》,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王氏曰:'主敬則内有以全其心之德,行恕則外有以推其愛之理。'"同書卷十三:"子曰:'剛毅木訥近仁。'王氏曰:'剛必無欲,毅必能行,木無令色,訥無巧言。'"同書卷十七:"子曰:'道聽而塗説,德之棄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5、《論語通類》,一卷,《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著録,今佚。《(至順)鎮江志》卷十一載元代鎮江路學藏《論語通類》一册,或即此書。

6、《孝經解》,一卷。《郡齋讀書志》卷三著録,《郡齋讀書附志》卷上亦著録,題爲《孝經義》:"荆國文公王安石所著也。凡十七章,喪親章闕之。"晁氏對此書頗有微詞:"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諍於父',而孟子猥云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爲不義,即善也。阿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至此,君子疾夫!"今佚。

7、《老子注》,二卷。《郡齋讀書志》卷十一著録:"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他皆類此。"後佚。今人容肇祖輯有《王安石老子注輯本》。①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亦收其佚文若干條,其中有十幾條爲容輯本所未收。此書具體作年不詳,但據劉惟永《道德經集義》、李霖《道德

① 《王安石老子注輯本》,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經取善集》中所引佚文，有數處注文徵引《雜説》、《字説》、《丞相新説》等，容輯本皆略去，蒙輯本收之。其中如釋"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句引《丞相新説》曰："聖人不明，以百姓爲芻狗，浄而不汙，潔而不垢，其祭祀足以隆禮而致恭者"云云[①]；注"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句引《字説》曰："《韓非》曰'自營爲私，背公爲私'，夫自營者未有能成其私者也，故其字爲自營而不周之形"云云；[②]注"上義爲之而有以爲"句引《雜説》曰"上德無爲而無以爲，羲皇也"云云。[③] 據此，則《老子注》或應成於王安石晚年退居鍾山以後。

8、《孟子解》，十四卷。《郡齋讀書志》卷十著録："右皇朝王安石介甫素喜《孟子》，自爲之解。其子雱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注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此書學者亦稱之，吕南公《灌園集》卷十四《與王夢錫書》謂："當今善解《孟子》者無如王介甫，學者多稱之。"今佚。《朱熹集》卷七十一《偶讀謾記》載其注《孟子》"知言養氣章"中"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句："東坡手書煮豬肉法，引孟子曰：'心勿忘，勿助長。'知前輩讀此，皆依古注'勿正'爲句絶，非獨程先生也。作'正心'者，其始于王氏乎？然文勢亦或有之，未可直以爲非，故予於集注兩存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卷七："'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責善，朋友之道也。王氏曰：'父有争子，何也？所謂争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争之而已矣。父之於子也，如何？

①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版，第 682 頁。
② 《道書輯校十種》，第 684 頁。
③ 《道書輯校十種》，第 697 頁。

曰:當不義則亦戒之而已矣。'"

9、《楞嚴經疏解》,十卷,亦名《楞嚴經王文公介甫解》或《定林疏解》。《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著録。此書作於公罷相之後,釋惠洪《林間録》卷下:"王文公罷相,歸老鍾山,見衲子,必探其道學,尤通《首楞嚴》。嘗自疏其義,其文簡而肆,略諸師之詳,而詳諸師之略,非識妙者莫能窺也。每曰:'今凡看此經者,見其所示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知根身器界,生起不出我心。竊自疑今鍾山山川一都會耳,而遊於其中無慮千人,豈有千人内心共一外境耶?借如千人之中一人忽死,則此山川何嘗隨滅?人去境留,則經言山河大地生起之理。不然,何以會通,稱佛本意耶?'"。《楞嚴經指掌懸示》原注:"文公罷相歸老鍾山之定林,著有《楞嚴經疏解》,略諸師之詳,而詳諸師之略。覺範稱之,謂'非智者莫窺也'。"①《楞嚴經疏解》至晚明仍有傳本,今已失傳,釋洪範《楞嚴尊頂法論》中有數處徵引,思坦《楞嚴經集注》徵引約六十餘條,明錢謙益《楞嚴經蒙鈔》中亦列數則。張煜自《續藏經》中輯佚百十條,可略窺一斑。②

10、《維摩詰經注》,三卷,《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四》著録。《金剛經注》,卷數不詳。《王文公文集》卷二十《進二經劄子》:"臣蒙恩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餘日,覃思内典。切觀《金剛般若》、《維摩詰所説經》,謝靈運、僧肇等注多失其旨,又疑世所傳天親菩薩、鳩摩羅什、慧能等所解,特妄人竊藉其名,輒以己見,爲之訓釋。不圖上徹天聽,許以投進。

① 通理撰《〈楞嚴經〉指掌疏懸示》,《續藏經》第一四八册,第82頁。

② 張煜《王安石〈楞嚴經解〉十卷輯佚》,《古典文獻研究》第13輯。

伏維皇帝陛下宿殖聖行，生知妙法，方册所載，象譯所傳，如天昭曠，靡不幬察，豈臣愚淺，所敢冒聞？然方大聖以神道設教，覺悟群生之時，羽毛皮骼之物，尚能助發實相，況臣區區，嘗備顧問，又承制旨，安敢蔽匿？謹繕録上進。干浼天威，臣無任惶愧之至。”以此知公將兩注同時進呈神宗。《郡齋讀書志》卷十六著録《金剛經會解》一卷曰：“唐僧宗密、僧知恩、皇朝僧元仁、賈昌朝、王安石五家注。”

11、《字説》，二十四卷。《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及《文獻通考》作二十四卷，《郡齋讀書志》卷四著録爲二十卷。《文集》卷五十六《進字説表》：“謹勒成《字説》二十四卷，隨表上進。”故當爲二十四卷。《郡齋讀書志》卷四著録曰：“蔡卞謂介甫晚年閒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於此書，與《易》相表裏。”

按，《字説》初撰於英宗治平年間。《文集》卷四十《進字説劄子》：“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説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若蒙視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畫而已。”熙寧年間，《字説》勒成初稿，並於士大夫中廣泛流傳。《桯史》卷二：“王荆公在熙寧中作《字説》，行之天下。東坡在館，一日因見而及之，曰……荆公無以答，迄不爲變。”《文集》卷八十四《熙寧字説序》：“余讀許慎《説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録其説爲二十卷，以及門人所推經義附之。”可見，《字説》本爲二十卷，晚年修定後方成二十四卷。《郡齋讀書志》所著録應爲《熙寧字説》，即《字説》初稿。《字説》流行之初，頗受士人嘲謔，宋人筆記多有記載。《蘇軾詩集》卷四十五《張竟辰永康所居萬卷堂》：

"兒童拍手笑何事,笑人空腹談經義。未許中郎得異書,且共揚雄説奇字。"何焯曰:"説奇字,嗤《字説》也。"①足以爲證。此或爲公晚年修訂《字説》原因之一。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七《書荆公騎驢圖後》:"荆公晚年删定《字説》,出入百家語,言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可見公用力之深。《字説》修訂,公之高足蔡肇等與焉,成於元豐五年(詳本譜元豐五年)。書中解釋字義尤重會意,且常援引佛學義理訓釋字義,融合儒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傳》:"晚居金陵,又作《字説》,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陳善《捫虱新話》卷一:"荆公《字説》多用佛家語。初作'空'字云:'工能穴土,則實者空矣,故空從穴從工。'後用佛語改云:'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穴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此語比舊時爲勝。《維摩詰經》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無相無作,即心意識。'《法華經》曰:'但念空無作。'《楞嚴經》曰:'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荆公蓋用此意。"《字説》南宋後期即散佚,張宗祥輯之。②

後世常視此書爲文字學著作,非也。③

12、《禮經要義》,二卷。《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著録:"右荆國文公王安石介甫所著也。"今佚。

① 《蘇軾詩集》卷四十五,第2452頁。

② 《王安石字説輯》,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羅文著,劉成國、李梅譯《王安石與儒家的内聖理想》,《新宋學》第五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版。

13、《禮記發明》，一卷。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禮記要義》二卷，王安石。又《發明》一卷。"以上皆未完書。朱景英《畬經堂詩文集》卷二《三禮授受考》："王安石《禮記發明》一卷、《要義》二卷，未爲完書。而方慤《禮記解義》二十卷，馬晞孟《禮記解》七十卷、陳祥道《禮記講義》二十四卷、陸佃《禮記解》四十卷，即鶴山所稱方、馬、陳、陸是也。然其書皆述王氏之説，人頗病之。獨朱子以爲方、馬二解儘有好處，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也。"今佚。潘斌自衛湜《禮記集説》、吴澄《禮記纂言》中輯得佚文65條，彌足可珍。①

14、《莊子解》，四卷。《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著録，今佚。

15、《揚子解》，一卷。《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著録，今佚。問永寧自《永樂大典》輯得公《太玄注》佚文5條，疑出自此書。②

16、《群經新説》，十二卷，《論五經疑難新説》三卷，《郡齋讀書附志》卷下著録："右荆國文公王安石之説也。"今佚。

17、《左氏解》，一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皆著録，尤袤《遂初堂書目》著録爲"王文公《左氏辨》"，未知孰是。《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專辨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題王安石撰，其實非也。"南渡之後，公詆《春秋》爲"斷爛朝報"之説甚爲流行，陳氏或受此影響，如同書同卷孫覺《春秋經解》解題引周茂振跋曰："先君傳《春秋》於孫先生，嘗言王荆公初欲釋

① 潘斌《王安石佚書〈禮記發明〉輯考》，《古代文明》2010年第2期。
② 《王安石〈太玄注〉佚文疏證》，《蘭臺世界》2008年第2期。

《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云。”①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介甫《左氏解》一卷，其序謂‘爲《春秋》學餘二十年’，《館閣書目》以爲依託。”以所引序揆之，此書殆非公作。蓋公以《三傳》雅不足據，“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② 且公以治《春秋》，應群經互解，先通五經，再治《春秋》。《文集》卷九十三《大理寺丞楊君墓誌銘》：“治《春秋》，不守先儒傳注，資它經以佐其説，超厲踔越，世儒莫能難也。”陸佃《陶山集》卷十二《答崔子方書秀才書》：“公曰……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

18、《丞相新説》，卷數不詳。此書各公私書目皆未見著録，惟劉惟永《道德經集義》、李霖《道德經取善集》所引公《老子注》佚文，曾數次提及。吕南公《灌園集》卷八《王夢錫集序》：“會熙寧天子將以經術作新士類，而丞相長安公父子實始受命成之。夢錫家遠，方獨取所謂《雜説》、《字説》者讀而思之，推見其指，乃解《詩》、《孟子》合四十萬言。書既成，而雱《新説》亦出，夢錫取而讀之，頓脚大笑。”然所謂《新説》乃出王雱之手，待考。

19、《華嚴經解》，一卷。此爲公晚年所撰，諸家書目未

① “斷爛朝報”之説不足信，蔡上翔已有詳辯，見《蔡譜》卷十一，第388—396頁。

② 《文集》卷七十二《答韓求仁書》，第765頁。

見著録，惟《蘇軾文集》卷六十六《跋王氏華嚴經解》："予過濟南鎮，監税宋保國出其所集王荆公《華嚴經解》相示，曰：'公之於道，可謂至矣。'予問保國：'《華嚴》有八十卷，今獨解其一，何也？'保國曰：'公謂我此佛語深妙，其餘皆菩薩語爾。'"據《蘇軾年譜》卷二十四，此文作於元豐八年。宋保國，宋祁之子，後入黨籍，《文集》卷七十八有《答宋保國書》。或因公只解《華嚴經》之一卷，故未曾被諸家著録。

20、《易説拾遺》，二卷。《厚齋易學》附録二載："《中興書目》：'《易説拾遺》二卷，題王安石、尹天民所編。'"然《宋史》卷二百二《藝文志一》："王安石《易解》十四卷。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又《易説拾遺》二卷。"朱睦㮮《授經圖》卷四："《易説拾遺》二卷，尹天民。"則此書亦非公作。

21、《周官新義》，二十二卷。《文集》卷八十四《周禮義序》："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等皆著録。《遂初堂書目》著録爲《王文公〈周禮新經〉》。南宋後，此書傳世絶少，《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著録爲十六卷："《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内閣書目，尚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即明以來内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錢儀吉從宋、明人禮籍中輯補多條，道光間刊於經苑。然錢氏所補，多失收、誤收、譌誤，又不憚直改原文，據許慎《説文解字》辨正公之析字解經，乃至將所補佚文嵌入四庫本中，遂去原貌愈遠。臺灣程元敏另輯有《三經新義輯考彙評·周禮》，共十

八卷,附相關考證三篇。[①]《三經新義》中,惟此乃公親筆所撰。蔡絛《鐵圍山叢談》卷第三詳載其事(見本譜熙寧八年)。

22、《毛詩新義》,二十卷。《郡齋讀書志》、《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均著録爲二十卷,《直齋書録解題》、《文獻通考》著録爲三十卷。《宋史》卷二百二《藝文一》另有《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此書乃公與子雱及門人同撰。《文集》卷八十四《詩義序》:"《詩》三百二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長編》卷二百六十八熙寧八年九月辛未:"王安石言:'臣子雱奉詔撰進《詩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一經臣手乃敢奏御。'""是日,吕惠卿曰……自置局以來,先檢討官分定篇目,大抵以講義爲本。其所删潤,具如聖旨。草創既就,臣即略爲論次。初解《大序》及《二南》,凡五卷。每篇數已,即送安石詳定。一句一字如有未安,必加點竄,再令修改如安石意,然後繕寫……又修《邶》、《庸》、《衛》以後數卷,安石在此間,或就局已經數覽。洎去江寧,又送詳定……自安石到京,令檢討官以續所撰義歷呈安石。其餘,臣於中書與安石面讀,皆有修改去處。"可見此書出自衆手,經公纂定後進呈。南宋後此書佚失,李樗《毛詩集解》、劉瑾《詩傳通釋》等書引有若干條。邱漢生輯有《詩義鉤沉》二十卷,程元敏另輯有《三經新義輯考彙評·詩經》。

①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23、《王氏日録》，八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六著録甚詳，曰："紹聖間，蔡卞合曾布獻於朝，添入《神宗實録》。陳瑩中謂安石既罷相，悔其執政日無善狀，乃撰此書，歸過於上，掠美於己，且歷詆平生所不悦者，欲以欺後世。於是著《尊堯集》及《日録不合神道論》等十數書。此書起熙寧元年四月，終七年三月，再起於八年三月，終於九年六月，安石兩執國柄日也。然無八年九月後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吕惠卿時。"此書數名，卷帙亦異。《直齋書録解題》卷七録爲《熙寧日録》："書本有八十卷，今止有其半。"《宋史》卷二百三《藝文二》分别著録《舒王日録》十二卷，《熙寧奏對》七十八卷。《郡齋讀書志》卷九又著録《鍾山日録》二十卷。《遂初堂書目》題爲《王文公日録》。關於此書問世，《邵氏聞見録》卷十二："公既病，和甫以邸吏狀視公，適報司馬温公拜相，公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公所謂《日録》者，命防收之。公病甚，令防焚去，防以他書代之。後朝廷用蔡卞請，下江寧府，至防家取《日録》以進。卞方作史，懼禍，乃假《日録》減落事實，文致奸僞。"此書詳載熙寧新法之始末原委，頗受宋人詬病。朱熹《晦菴集》卷七十《讀兩陳諫議遺墨》："蓋嘗即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爲之志，而反爲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横捭闔，煒燁譎誑，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爲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況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以相爲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爲可罪也。"今佚。顧宏義自《長

編》、《四明尊堯集》等輯出若干條。①

24、《南郊式》一百十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三》著録。

25、《熙寧詳定編敕》等二十五卷,《新編續降并叙法條貫》一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三》著録曰:"編治平、熙寧詔旨并官吏犯罪叙法條貫等事。"

26、《建康酬唱詩》一卷,《宋史》卷二百九《藝文八》著録。

27、《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三》著録(詳見本譜嘉祐五年)。

28、《四家詩選》十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三》著録,編於元豐五年(詳本譜元豐五年)。南宋時尚存。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十五:"《四家詩選》,十卷。王安石所選杜、韓、歐、李詩,其置李於末,而歐反在其上,或亦謂有所抑揚云。"《宋史》卷二百九《藝文志八》:"王安石《四家詩選》十卷。"下迄明正統六年楊士奇等編《文淵閣書目》,已僅著録王安石《唐百家詩選》,而未及《四家詩選》。羅亢烈據此以爲此書當亡於明初,似可從。②

因佚失已久,此書之編選體例、宗旨、内容等已無從確考。據宋人筆記、詩話等零星記載,尚可略窺一二。如所選篇目,杜詩中不取長韻律詩,韓詩中不取《符讀書城南》、《南溪始泛》:

子美詩善叙事,故號詩史。其律詩多至百韻,本末貫

① 顧宏義、李文《宋代日記叢編》第一册,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兩小山齋雜著》,第 143 頁。

穿，如一辭，前此蓋未有。然荆公作《四家詩選》，而長韻律詩皆棄不取，如《夔府書懷一百韻》亦不載。退之詩豪健奔放，自成一家，世特恨其深婉不足。《南溪始泛》三篇，乃末年所作，獨爲閑遠，有淵明風氣，而《詩選》亦無有，皆不可解。公宜自有旨也。①

荆公集李、杜、韓吏部洎本朝歐陽文忠公歌詩，謂之《四選集》。王莘樂道謂予曰：'然不取韓公《符讀書城南》，何也？'予曰：'是詩教子以取富貴，宜荆公之不取也。"有子賢與愚，何其掛懷抱？"淵明獨不免子美之譏，況示以取富貴哉！'樂道以爲然。②

其中所選歐詩篇目，與各家文集不同，或自加潤色：

右雍家園詩，吉、綿、閩本皆入公外集，而王荆公《四家詩選》亦有之，今乃載蘇子美《滄浪集》，後人安得不疑？或謂公親作《滄浪集序》，不應誤雜己詩，可以無疑，姑附見於此。按，王荆公取公詩凡一百二十五首，内一百三首載《居士集》，二十一首載《外集》，又一篇即此詩。其他或全改一聯，或增減一聯，甚者至增四聯，或移兩聯之類，己注，"一作於逐篇。"豈當時傳本不同，抑荆公自加潤色也？③

凡此種種，因是書久佚，多不可解。

29、《送朱壽昌詩》三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三》著録（詳見本譜熙寧五年）。

①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十五引《蔡寬夫詩話》，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467 頁。

② 王得臣《麈史》卷中，第 45 頁。

③ 歐陽修《居士外集》卷七《和子履遊泗上雍家園》，《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20 頁。

王雱著述考

1、《元澤先生文集》，三十六卷。《郡齋讀書志附志》別集類三著録，今佚。

2、《新經尚書義》，十三卷。《郡齋讀書志》卷一著録："右皇朝王雱撰。雱，安石之子也。熙寧六年，命吕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王雱兼同修撰，王安石提舉，而雱董是經，頒於學官，用以取士。或少違異，輒不中程，由是獨行於世者六十年，而天下學者喜攻其短。自開黨禁，世人鮮稱焉。"後佚。臺灣程元敏先生輯有《三經新義輯考彙評·尚書義》。

3、《爾雅義》，今佚。

4、《論語》《孟子解》。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一《跋王元澤論語孟子解》："元澤之歿，詔求遺書，荆公視篋中，得《論語》《孟子解》，皆細字，書於策之四旁，遂以上之。然非成書也。"今佚。

5、《孟子解》，十四卷。《郡齋讀書志》卷十著録："右皇朝王安石介甫素喜《孟子》，自爲之解。其子雱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注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今佚。按，《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熙寧九年）八月八日，詔宰臣王安石，令具故男雱所注《孟子》入進。""（紹聖二年）三月九日，龔原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取所進本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録本進納。"據此，《論語孟子解》與《孟子解》或本爲一書。其解《論語》、《孟子》頗受推許，如《朱熹集》卷六十九《學校貢舉私議》曰：

“《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吴棫、胡寅等説亦可采。”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上蔡《論語解》引元澤王元澤云：“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上蔡乃謝良佐，程門高足，其亦取王雱之説，足見王雱之解確有可取處。

6、《莊子注》，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十一著録，《四庫全書總目》及《道藏》均題爲《南華真經新傳》二十卷。按，此書後世評價極高，注釋主旨蓋沿襲公之説。如注《莊子·天下篇》謂“彼非不知仁義也，以爲仁義小而不足行己；彼非不知禮樂也，以爲禮樂薄而不足化天下”；“莊子豈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乎”；“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皆有矯於天下者也，莊子之用心，亦二聖人之徒矣”①；“莊子之書，其通性命之分，而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其近聖人也。自非明智不能及此。”②以上論述，與《文集》卷六十八的《莊周》、卷七十七《答陳柅書》等如出一轍。

7、《老子訓傳》，《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雱傳》：“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此書又名《道德真經注》，見北宋梁迥《道德真經集注》、南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今存。

8、《佛書義解》。此與《老子訓傳》同爲王雱登進士第後所作。

9、《論語口義》，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四著録爲《王

①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天下篇》，四庫本。
② 《南華真經新傳·拾遺》。

元澤口義》:"紹聖後皆行於場屋。"

10、《老子注》,二卷。《郡齋讀書志》卷十一著録,應即《老子訓傳》。

三、參考書目

經部

（宋）王安石、王雱撰，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彙評》，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宋）王應麟《周易鄭康成注》，四庫全書本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四庫全書本

（宋）馮椅《厚齋易學》，四庫全書本

（宋）朱震《漢上易傳》，四庫全書本

（清）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説》，四庫全書本

（宋）衛湜《禮記集説》，四庫全書本

（元）金履祥《論孟集注考證》，四庫全書本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史部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

（梁）蕭子顯《南齊書》，中華書局 1972 年版

（後晉）劉昫《舊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元）脱脱等《宋史》，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清）黄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中華書局 2013 年版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録箋注》，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宋史全文》，中華書局 2016 年版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宛委别藏本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宋）王稱《東都事略》，齊魯書社 2000 年版

（清）陸心源《宋史翼》，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1 年版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中華書局 2013 年版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宋刻元明遞修本

《宋大詔令集》，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録校補》，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宋）吕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宋）洪遵《翰苑群書》，四庫全書本

（宋）李攸《宋朝事實》，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書局 2011 年版

（清）嵇璜等《續通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王夫之《宋論》，中華書局 1964 年版

吴廷燮《北宋經撫年表》，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四庫全書本

（宋）晁公武著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四庫全書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第 928、92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 1965 年影印本

（宋）李心傳《道命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宋）朱熹《伊洛淵源録》，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録》，四部叢刊本

（宋）佚名撰，王勇校證《京口耆舊傳校證》，江蘇大學出版社 2016 年版

（明）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四庫全書本

(明)毛憲《毗陵人品記》,《續修四庫全書》第 54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録》,《續修四庫全書》第 5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清)黄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清)馮雲濠、(清)王梓材《宋元學案補遺》,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清)顧棟高等《司馬光年譜》,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宋)龔明之《中吴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李俊甫《莆陽比事》,《續修四庫全書》第 73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元)陸友仁《吴中舊事》,四庫全書本

(明)廖道南《楚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85 册,齊魯書社 1997 年版

(日)成尋撰,王麗萍點校,《新校參天台五臺山記》,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宋)樂史《宋本太平寰宇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祝穆《方輿勝覽》,中華書局 2003 年版

(宋)王象之《與地紀勝》,清影宋鈔本

《明一統志》,四庫全書本

《欽定大清一統志》,四庫全書本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宋）朱長文《（元豐）吴郡圖經續記》，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乾道）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淳祐）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咸淳）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吴郡志》，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新安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嘉泰）會稽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寶慶）會稽續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乾道）四明圖經》，《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寶慶）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大德）昌國州圖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延祐）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至正)四明續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至大)金陵新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至正)昆山郡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嘉定)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咸淳)毗陵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嘉泰)吴興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81 年版

《(弘治)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 1990 年版

《(隆慶)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2 年版

《(嘉靖)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81 年版

《(嘉靖)銅陵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81 年版

《(嘉靖)惟揚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3 年版

《(正德)姑蘇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 1990 年版

《(正德)袁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3 年版

《(嘉靖)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 1990 年版

《(嘉靖)常德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4 年版

《(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 1990 年版

《(嘉靖)建寧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4 年版

《(正德)大名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古籍書店 1963 年版

《(弘治)八閩通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嘉靖)潮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1 年版

《(萬曆)紹興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乾隆)贛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道光)金谿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同治)永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同治)韶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66 年版

《(嘉慶)臨桂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67 年版

《(光緒)廣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成文出版社 1966 年版

《(乾隆)福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乾隆)長沙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道光)東陽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道光)廣東通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省志輯》,鳳凰出版社 2010 年

《(嘉慶)太平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同治)蘇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

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光緒)撫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西府縣志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光緒)漳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省志輯》,鳳凰出版社 2011 年版

《(民國)江都縣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洪武)無錫縣志》,四庫全書本

《(乾隆)江南通志》,四庫全書本

《(雍正)廣東通志》,四庫全書本

《(雍正)江西通志》,四庫全書本

《(雍正)福建通志》,四庫全書本

《(雍正)河南通志》,四庫全書本

《(雍正)浙江通志》,四庫全書本

《(康熙)揚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609 册,齊魯書社 1997 年版

《(光緒)湖南通志》,《續修四庫全書》第 661—66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乾隆)潛山縣志》,《故宫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

(清)厲鶚《增修雲林寺志》,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7 年版

(清)王昶《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4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趙紹祖《安徽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6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楊守敬《湖北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6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翁方綱《粤東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7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謝啓昆《粤西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7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9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清）杜煦《越中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2 輯第 10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9 年版

（清）楊世沅《句容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2 輯第 9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9 年版

（清）莫祥芝《上江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 3 輯第 5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子部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説苑校證》，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漢）劉安《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本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王開祖《儒志編》，四庫全書本

（宋）劉敞《公是先生弟子記》，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宋）范祖禹《帝學》，四庫全書本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中華書局 1977 年點校本

（宋）黄震《黄氏日抄》，四庫全書本

（明）黄道周《榕壇問業》，清乾隆刻本

（清）顧炎武《日知録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1 年版

（清）趙翼《陔餘叢考》，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宋）蘇軾、沈括《蘇沈良方》，四庫全書本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四庫全書本

（宋）米芾《書史》，四庫全書本

（宋）董更《書録》，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宣和畫譜》，明津逮秘書本

（宋）《宣和書譜》，明津逮秘書本

（宋）鄧椿《畫繼》，明津逮秘書本

（明）朱存理撰，韓進校證《鐵網珊瑚校證》，廣陵書社 2012 年版

（明）汪珂玉《珊瑚網》，四庫全書本

（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四庫全書本

（宋）王曾《王文正筆録》，《全宋筆記》第 1 編第 3 册，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范鎮《東齋記事》,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佚名《墨客揮犀》,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王銍《默記》,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王楙《野客叢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宋)王得臣《麈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吕本中《童蒙訓》,四庫全書本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宋)沈括撰,胡道静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魏泰《東軒筆録》,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宋)李廌《師友談記》,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王鞏《甲申聞見二録》,《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6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民國景明寶顔堂秘笈本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全宋筆記》第 1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晁説之《晁氏客語》，《全宋筆記》第 1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1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孫升口述，（宋）劉延世筆録《孫公談圃》，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宋）趙令畤《侯鯖録》，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范公偁《過庭録》，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曾慥《高齋漫録》，《全宋筆記》第 4 編第 5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宋）張耒《明道雜誌》，《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7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王煇《玉堂嘉話》，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葉夢得《避暑録話》，《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葉夢得《巖下放言》，《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9 册，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3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朱弁《曲洧舊聞》，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宋）張舜民《畫墁録》，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方勺《泊宅編》,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王明清《揮麈録》,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1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周煇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校注》,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宋)蘇籀《欒城遺言》,清粤雅堂叢書本

(宋)龔頤正《芥隱筆記》,《全宋筆記》第 5 編第 2 册,大象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岳珂《桯史》,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陳善《捫蝨新話》,《全宋筆記》第 5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姚寬《西溪叢語》,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宋)洪邁《容齋隨筆》,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宋)洪邁《夷堅志》,中華書局 2006 年版

(宋)施德操《北窗炙輠録》,《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8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馬永卿撰,崔文印校釋《嬾真子録校釋》,中華書局 2016 年版

(宋)馬永卿《元城先生語》,載《諸儒鳴道》,《中華再造

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 年版

(宋)葉寘《愛日齋叢鈔》,中華書局 2009 年版

(宋)趙善璙《自警編》,《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莊綽《雞肋編》,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宋)陸游《家世舊聞》,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宋)周必大《淳熙玉堂雜記》,《全宋筆記》第 5 編第 8 册,大象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張師正《括異志》,宋鈔本

(宋)朱彧《萍洲可談》,中華書局 2007 年版

(宋)袁文《甕牖閑評》,《全宋筆記》第 4 編第 7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徐度《却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沈作喆《寓簡》,《全宋筆記》第 4 編第 5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宋)陳鵠《耆舊續聞》,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4 册,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宋)張端義《貴耳集》,《全宋筆記》第 6 編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 2013 年版

(宋)吴炯《五總志》,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吴子良《林下偶談》,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陳鬱《藏一話腴》,四庫全書本

(宋)釋曉瑩《羅湖野録》,民國景明寶顔堂秘笈本

(宋)劉斧《青瑣高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叢書集成初編本

(元)陶宗儀《説郛》,涵芬樓本,中國書店 1986 年版

(元)陸友仁《研北雜志》,叢書集成初編本

(明)楊慎《丹鉛摘録》,四庫全書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明)何良俊《語林》,四庫全書本

(明)李日華《六研齋筆記》,明刻清乾隆修補本

(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明刻本

(明)高宇泰《敬止録》,《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7 年版

(明)方以智《通雅》,《方以智全書》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清)王鳴盛《蛾術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2 年版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臺北廣文書局 1971 年版

(清)夏荃《退庵筆記》,清鈔本

（清）鄧志謨《古事苑定本》，康熙蘭雪堂刻本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永樂大典》，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海外新發現永樂大典十七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3 年版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四庫全書本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四庫全書本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宋）王安石注，蒙文通輯《老子注》，巴蜀書社 2001 年版

（宋）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四庫全書本

（宋）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道藏本

（宋）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道藏本

（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道藏本

（元）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道藏本

（宋）釋普濟《五燈會元》，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宋）釋惠洪《禪林僧寶傳》，四庫全書本

（宋）釋惠洪《林間録》，四庫全書本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宋）宗鑑《釋門正統》，《卍續藏》第 130 册

（清）金桂馨、漆逢源《逍遥山萬壽宫志》，光緒四年江右鐵柱宫刻本，《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

(宋)釋道原撰,顧宏義譯注《景德傳燈録譯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0 年版

集　部

(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宋)孫復《孫明復小集》,四庫全書本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

(宋)余靖《武溪集》,明成化九年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宋庠《元憲集》,清武英殿聚珍本

(宋)宋祁《景文集》,清武英殿聚珍本

(宋)張方平《張方平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宋)契嵩《鐔津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李覯《李覯集》,中華書局 2011 年版

(宋)包拯撰,楊國宜校注《包拯集校注》,黄山書社 1999 年版

(宋)張載《張載集》,中華書局 1978 年版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宋紹興三十一年刻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版

(宋)蔡襄《蔡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宋)周惇頤《周惇頤集》,中華書局 2009 年版

(宋)梅堯臣撰,朱東潤校注《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

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祖無擇《洛陽九老祖龍學文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7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胡宿《文恭集》，武英殿聚珍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明嘉靖五年刻本、傅增湘校，《宋集珍本叢刊》第 5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宋）歐陽修撰，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宋）歐陽修撰，劉德清等箋注《歐陽修詩編年箋注》，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宋）韓琦《安陽集》，明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王珪《華陽集》，四庫全書本

（宋）韓維《南陽集》，四庫全書本

（宋）鄭獬《鄖溪集》，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5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趙抃《趙清獻公文集》，宋景定元年刻元明遞修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59 年版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日本内閣文庫藏明嘉靖二十五年應刻本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宋王珏刻元明遞修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62 年影印本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宋)王安石撰,李壁注《王荆文公詩李壁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影印本

(宋)王安石撰,李壁注《王荆文公詩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宋)王安石撰,李壁注《王荆文公詩箋注》,元大德五年王常刻本

(宋)王安石撰,嚴復評《侯官嚴氏評點王荆公詩》,臺灣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宋)曾鞏《曾鞏集》,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清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7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四庫全書本

(宋)王令《王令集》,中華書局 2011 年版

(宋)金君卿《金氏文集》,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司馬光《傳家集》,四庫全書本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劉敞《公是集》,武英殿聚珍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9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劉攽《彭城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1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8 年版

（宋）郭祥正《郭祥正集》，黄山書社 1991 年版

（宋）郭祥正《青山集》，宋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文同《新刻石室先生丹淵集》，明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9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蘇軾《蘇軾文集》，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宋）蘇軾《蘇軾詩集》，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宋）蘇軾撰，張志烈等注《蘇軾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宋）郎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文學古籍刊行社 1957 年版

（宋）蘇軾撰，（清）查慎行補注《補注東坡編年詩》，四庫全書本

（宋）蘇轍《蘇轍集》，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宋）陳舜俞《都官集》，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陳舜俞《都官集》，四庫全書本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黄庭堅撰，黄寶華注《山谷詩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黄庭堅《黄庭堅全集》，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宋）黄庭堅《山谷老人刀筆》，元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叢書集成續編，臺灣新

文豐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宋)强至《祠部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1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8 年版

(宋)沈遘《西溪集》,四部叢刊本

(宋)沈括《長興集》,四部叢刊本

(宋)沈遼《雲巢編》,四部叢刊本

(宋)劉摯《忠肅集》,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宋)曾肇《曾文昭公集》,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馮山《安岳馮公太師文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4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彭汝礪《鄱陽先生文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4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范祖禹《范右史集》,四庫全書本

(宋)陸佃《陶山集》,四庫全書本

(宋)吕陶《浄德集》,清武英殿聚珍本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四庫全書本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元刻明修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5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四庫全書本

(宋)晁補之《雞肋集》,四部叢刊本

(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宋)張耒《張耒集》,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宋)鄭俠《西塘先生文集》,明萬曆刻本,《宋集珍本叢

刊》第 24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陳舜俞《都官集》，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宋）楊傑撰，曹小雲校箋《無爲集校箋》，黄山書社 2014 年版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張舜民《畫墁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2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8 年版

（宋）畢仲游《西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宋）孔文仲等《三孔先生清江文集》，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四十卷清抄本

（宋）孔文仲等《清江三孔集》，豫章叢書本

（宋）陳師道撰，任淵注，冒廣生補箋《後山詩注補箋》，中華書局 1995 年版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米芾《寶晉英光集》，清初鈔本

（宋）陳瓘《四明尊堯集》，清光緒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第 44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宋）黄裳《演山先生文集》，日本静嘉堂文庫藏影宋鈔本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清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8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明萬曆十九年刻本，《宋集

珍本叢刊》第29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劉弇《龍雲集》,四庫全書本

(宋)吕南公《灌園集》,四庫全書本

(宋)毛滂《毛滂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宋)鄒浩《道鄉先生鄒忠公文集》,明成化六年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31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26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釋道潛《參寥子詩集》,宋刻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版

(宋)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四部叢刊本

(宋)朱長文《樂圃餘稿》,四庫全書本

(宋)劉弇《龍雲集》,豫章叢書本

(宋)謝逸《溪堂集》,鮑氏知不足齋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31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程俱《北山小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33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王十朋《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宋)李若水《忠湣集》,四庫全書本

(宋)周行己《浮沚集》,四庫全書本

(宋)洪芻《老圃集》,四庫全書本

(宋)許景衡《横堂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32册,綫裝書局2004年版

(宋)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本

(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清宣統三年刻本,《宋

集珍本叢刊》第 32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四庫全書本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四庫全書本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四庫全書本

（宋）陳淵《默堂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游酢《游定夫先生集》，清同治六年刊本

（宋）李綱《李綱全集》，嶽麓書社 2004 年版

（宋）胡寅《斐然集》，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宋）葛勝仲《丹陽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22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晁公遡《新刊嵩山居士文集》，宋乾道四年刻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 年版

（宋）王蘋《王著作集》，四庫全書本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四庫全書本

（宋）范浚《范浚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宋）李正民《大隱集》，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3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四庫全書本

（宋）張守《毘陵集》，四庫全書本

（宋）陳傅良《陳傅良先生文集》，浙江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四庫全書本

（宋）林希逸《鬳齋續集》，四庫全書本

（宋）樓鑰《樓鑰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宋）王洋《東牟集》，四庫全書本

(宋)員興宗《九華集》,清劉氏嘉蔭簃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5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吕祖謙《東萊吕太史文集》,宋刻元明遞修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62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宋)朱熹《朱熹集》,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宋)陸游《陸游集》,中華書局 1976 年版

(宋)葉適《葉適集》,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宋)陳亮《陳亮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本

(宋)張栻《南軒集》,四庫全書本

(宋)汪應辰《文定集》,四庫全書本

(宋)張鎡《南湖集》,四庫全書本

(宋)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中華書局 2007 年版

(宋)牟巘《陵陽集》,四庫全書本

(宋)袁説友《東塘集》,四庫全書本

(宋)喻良能《香山集》,四庫全書本

(宋)林之奇《拙齋集》,四庫全書本

(宋)孫夢觀《雪窗集》,四庫全書本

(宋)王質《雪山集》,清孔氏微波榭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61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陳起《江湖小集》,四庫全書本

(宋)釋居簡《北磵文集》,傅增湘藏校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71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王炎《雙溪類稿》，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6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中華書局 2011 年版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四部叢刊本

（宋）曾豐《撙齋先生緣督集》，清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65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包恢《敝帚稿略》，乾隆翰林院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78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傅增湘校豫章叢書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86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金）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四部叢刊本

（元）方回《桐江續集》，四庫全書本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元刻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版

（元）袁桷《袁桷集校注》，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元）吴澄《吴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

（元）危素《危學士全集》卷七，清乾隆二十三年刻本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四庫全書本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四庫全書本

（明）吴寬《家藏集》，四部叢刊本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明)吴伯宗《榮進集》,四庫全書本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四庫全書本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叢書集成初編本

(清)魏裔介《兼濟堂集》,四庫全書本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清)全祖望撰,朱鑄禹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清)方文《嵞山集》,清康熙二十八年王概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第 140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清)戴文燈《静退齋集》,清乾隆刻本,《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

(清)李伍漢《壑雲篇文集》,清康熙懶雲堂刻本

(宋)孔延之《會稽掇英總集》,四庫全書本

(宋)林表民《赤城集》,明弘治十年刻本

(宋)佚名輯《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宋慶元刻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93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宋)吕祖謙編《宋文鑑》,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宋)王應麟《四明文獻集》,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宋)魏齊賢《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宋鈔本,《宋集珍本叢刊》第 94、95 册,綫裝書局 2004 年版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四庫全書本

(明)董斯張《吴興藝文補》,明崇禎六年刻本

(明)錢穀《吴都文粹續集》,四庫全書本

(清)汪森《粤西叢載注》,四庫全書本

（清）朱緒曾《金陵詩徵》，清光緒刻本

（宋）王銍《四六話》，百川學海本

（宋）祝穆《新編四六寶苑群公妙語》，明鈔本

（宋）謝伋《四六談麈》，百川學海本

（宋）蔡絛《西清詩話》，《中國詩話珍本叢書》第 1 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 年版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宋）何汶《竹莊詩話》，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宋）劉克莊《後村詩話》，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宋）魏慶之《詩人玉屑》，中華書局 2007 年版

（宋）黄徹《蛩溪詩話》，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吴聿《觀林詩話》，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朋九萬《烏臺詩案》，叢書集成初編本

（元）方回撰，李慶甲集評《瀛奎律髓彙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明）陳耀文《花草稡編》，四庫全書本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1 年版

（清）沈辰垣等《歷代詩餘》，四庫全書本

（清）趙翼《甌北詩話》，人民文學出版社 1963 年版

（清）厲鶚《宋詩紀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清）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清光緒刻本

（清）何文煥《歷代詩話》，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清同治八年刻本

丁福保《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高步瀛《唐宋詩舉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著述、編著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鳳凰出版社 2004 年版

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版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梁啓超《王荆公》,廣智書局 1910 年版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商務印書館 1933 年版

童振福《陳亮年譜》,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侯外廬等《中國思想通史》,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夏敬觀《王安石詩》,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7 年版

鄭騫《宋人生卒考示例》,華世出版社 1977 年版

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丁傳靖《宋人佚事彙編》,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學專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周錫複《王安石詩選》,香港三聯書店 1983 年版

王晉光《王安石書目與瑣探》,香港華風書局 1983 年版

錢鍾書《談藝録》,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4

年版

鄭騫《陳後山年譜》,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4 年版

錢鍾書《管錐編》,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王晉光《王安石詩繫年初稿》,香港德揚公司 1986 年版

張白山《王安石》,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7 版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繆鉞等《宋詩鑑賞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7 年版

吴小如《讀書叢劄》,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7 年版

蔣義斌《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賀麟《文化與人生》,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王晉光《王安石的前半生》,香港文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1 年版

陳柏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劉乃昌《王安石詩文編年選釋》,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鄧廣銘主編《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河北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

陳植鍔《北宋文化史述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晉光《王安石論稿》,大安出版社 1993 年版

洪本健《宋文六大家活動編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嚴傑《歐陽修年譜》,南京出版社 1993 年版

趙齊平《宋詩臆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蔡上翔等《王安石年譜三種》,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梁紹輝《周惇頤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羅亢烈《兩小山齋雜著》,中國和平出版社 1994 年版

孫光浩《王安石洗冤録》,臺灣學生書局 1996 年版

王文楚《古代交通地理叢考》,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葉坦《大變法》,三聯書店 1996 年版

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陳尚君《唐代文學叢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鄭永曉《黄庭堅年譜新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震《曾鞏年譜》,蘇州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黄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争》,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孔凡禮《蘇軾年譜》,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謝佩芬《王鞏年譜》,《宋代文學研究叢刊》第 11 期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裕民《宋史新探》,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孔凡禮《孔凡禮古典文學論集》,學苑出版社 1999 年版

祝尚書《宋人别集叙録》,中華書局 1999 年版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傅林輝《王安石世系傳論》，長江文藝出版社 2000 年版

孫光浩《王安石冤屈新論》，臺灣文史哲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祥俊《王安石學術思想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孫淑彦《孫莘老先生年譜長編》，中國文藝出版社 2000 年版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漆俠《王安石變法》（增訂本），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徐文明《出入自在：王安石與佛禪》，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鄧子勉《宋人行第考録》，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版

李之亮《宋代郡守通考》，巴蜀書社 2001 年版

王昊《〈辨姦論〉真僞考信編》，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錢保塘《歷代名人生卒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版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貳》，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高克勤《王安石詩文選評》，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巴蜀書社 2003 年版

王嵐《宋人文集編刻流傳叢考》,鳳凰出版社 2003 年版

胡鳴盛《安定先生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易行廣《余靖年譜簡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劉德清《歐陽修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度正《濂溪先生周公年表》,《宋人年譜叢刊》第 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陳曄《古靈先生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劉琳《蔡襄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3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家誠之《石室先生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3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張尚英《劉敞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4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顔中其《蘇頌年表》,《宋人年譜叢刊》第 4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春梅《三孔事蹟編年》,《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黄去疾《龜山先生文靖楊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尹志華《北宋〈老子〉注研究》,巴蜀書社 2004 年版

湯江浩《北宋臨川王氏家族及文學考論》,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5 年版

李裕民《四庫提要訂誤》(增訂本),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内山精也《傳媒與真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劉成國《荆公新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高克勤《王安石與北宋文學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王晉光《王安石八論》,大安出版社 2006 年版

楊倩描《王安石"易"學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張祥浩《王安石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楊天保《金陵王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方笑一《北宋新學與文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喬棟等編《洛陽新獲墓誌續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李裕民《宋人生卒行年考》,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劉成國《變革中的文人與文學——王安石的生平與創

作考論》,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傅璇琮《宋才子傳箋證》,遼海出版社 2011 年版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宋代士人文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章國慶《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顧宏義《宋代日記叢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3 年版

卞東波《宋代詩話與詩學文獻研究》,中華書局 2013 年版

姜鵬《北宋經筵與宋學的興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周勛初主編《宋人軼事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南京》,文物出版社 2014 年版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

唐衛紅等《二晏年譜長編》,南開大學出版社 2016 年版

郭茂育、劉繼保編著《宋代墓誌輯釋》,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論　文

王德慶《江蘇江寧東馮村宋徐的墓清理記》,《考古》1959 年第 6 期

王曾瑜《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3 期

楊渭生《王安石在鄞縣事蹟考略》,《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80 年第 1 期

李德身《王安石"使北詩"考》,《南充師院學報》1981 年第 2 期

蔣益、屈光《王安石〈登飛來峰〉詩考辨》,《紹興師專學報》(社科版)1982 年第 1 期

張希清《王安石的賑濟思想與〈上龔舍人書〉的真僞》,《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

夏長樸《近人有關李覯與王安石關係之商榷》,《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

周良霄《王安石變法縱探》,《史學集刊》1985 年第 1 期

俞兆鵬《論所謂曾布反對市易法的問題》,《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

劉坤太《王安石建設新型官僚隊伍的嘗試》,《史學月刊》1986 年第 5 期

程光裕《王安石知鄞時之治績與佛緣》,《宋史研究集》第 17 輯

李蔚《宋夏横山之争述論》,《民族研究》1987 年第 6 期

劉子健《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兩宋史研究彙編》,聯經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李涵《從曾布根究市易違法案的紛争看新黨内部的矛盾和問題》,《宋史研究論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林天蔚《爲王安石辨誣二事》,載氏著《宋代史事質疑》,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年版

夏長樸《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九期

高克勤《王安石著述考》,《復旦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 年第 1 期

李華瑞《慶州兵變與王安石變法》,《河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 年增刊

賈玉英《試論王安石變法時期的倉法》,《河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

張雄《王安石開邊湖南"蠻"地論述》,《民族研究》1990 年第 1 期

曹松林《熙寧初年的對夏戰争述評》,鄧廣銘、漆俠主編《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河北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德身《讀〈泊船瓜洲〉的作年、主題和藝術價值》,《文學遺産》1991 年第 3 期

朱明倫《王安石〈泊船瓜洲〉考辨二則》,《遼寧大學學報》1991 年第 6 期

梁太濟《〈續資治通鑑〉王廣淵、王廣廉相混説辨析》,《文獻》1992 年第 3 期

鄧廣銘《關於王安石的居里塋墓及其他諸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93 年第 2 期

宫崎市定《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5 卷,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黄復山《王安石"三不足"説考辨》,《漢學研究》1993 年第 1 期

高克勤《王安石年譜補正》,《文獻》1993 年第 4 期

馬力《試論王安石開拓荆湖蠻地》,鄧廣銘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宋晞《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宋史研究集》第 22 輯

柳瑩杓《王安石訪臨川時期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996 年第 6 卷第 2 期

高紀春《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與洛學之興》,《中州學刊》1996 年第 1 期

高文《試論王安石〈解使事泊棠陰〉二首的有關問題》,《文學遺産》1996 年第 1 期

梁庚堯《市易法述》,載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灣允晨出版公司 1997 年版

高啓明、高文《淺談嘉祐中王安石參與議榷茶問題》,《河南大學學報》(社科版)1997 年第 6 期

江天健《宋夏戰争中對於横山之爭奪》,《宋史研究集》第 24 輯

顧宏義《〈邵氏聞見録〉有關王安石若干史料辨誤》,《河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8 年第 3 期

蒙文通《王安石變法論稿》,《蒙文通文集》第五卷《古史甄微》,巴蜀書社 1999 年版

漆俠《王安石的〈明妃曲〉》,《中國文化研究》1999 年春之卷

李裕民《沈括的親屬、交遊及佚著》,載氏著《宋史新探》,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祖慧《宋代胥吏俸禄制度研究》,《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第2輯,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徐規《沈括事蹟編年》,《仰素集》,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柳立言《一條律文各自解讀:宋代"争鶉案"的争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1分

裴汝誠《曾布三題》,《半粟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

遲景德《宋神宗時期中書檢正官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29輯

趙克《王安石使遼及使遼詩考辨》,《北方論叢》2001年第2期

張海鷗《王介甫又稱介卿、介父》,《陰山學刊》2001年第3期

李華瑞《南宋浙東學派對王安石的批判》,《史學月刊》2001年第2期

王育濟《宋代王安石家族及其姻親》,《東岳論叢》2001年第3期

鄔國義《王安石〈宋贈尚書都官郎中司馬君墓表〉一文》,《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1期

金生楊《王荆公〈易解〉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年第3期

李曉《論均輸法》,《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1期

王文楚《北宋諸路提點刑獄司的治所》,《中華文史論

叢》第66輯

陳元鋒《王安石屢辭館職考論》,《文史哲》2002年第4期

王昊《近五十年來〈辨姦論〉真僞問題研究述評》,《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1期

金生楊《論王安石〈淮南雜説〉中的"異志"思想》,《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年第6期

王宇《王安石"天變不足畏"新論》,《浙江社會科學》2002年第5期

楊倩描《王安石〈易象論解〉與〈序卦傳〉》,《周易研究》2003年第4期

楊倩描《從〈易解〉看王安石早期的世界觀和方法論》,《中國文化研究》2003年春之卷

吕一燃《吕惠卿與王安石變法》,《史學月刊》2003年第2期

鄭曉江《王安石墓葬考辨》,《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2期

豐家驊《王安石葬於何處》,《古典文學知識》2003年第4期

湯開建《熙豐時期宋夏橫山之争的三份重要文獻》,《寧夏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

李貴録《宋代王鞏略論》,《貴州大學學報》(社科版)2003年第1期

張其凡、金强《陳瓘年譜》,《暨南史學》第一輯

祖慧《沈括與王安石關係研究》,《學術月刊》2003年第

10 期

楊新勳《王安石〈春秋〉"斷爛朝報"説辨正》,《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 年第 2 期

傅允生《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王安石青苗法與免役法再評價》,《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

金程宇《新發現永樂大典殘卷中的曾鞏佚文》,《學術月刊》2004 年第 9 期

李華瑞《宋代筆記小説中的王安石形象》,《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04 年第 2 期

楊倩描《〈易〉學對王安石變法思想的理論支撐》,《河北學刊》2004 年第 4 期

金生楊《程朱理學與王安石〈易解〉》,《孔子研究》2004 年第 3 期

張羽《王安石古詩二十八首淺論》,《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04 年第 5 期

賈三强《王安石文繫年考》,《中華傳統文化與新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三秦出版社 2004 版

廖咸惠《祈求神啓——宋代科舉考生的崇拜行爲與民間信仰》,《新史學》第 15 卷第 4 期

裴汝誠、顧宏義《宋代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制度研究》,《宋史研究論叢》第 5 輯

柳瑩杓《王安石"奉使詩"考辨》,《中國語文論叢》第 29 輯,2005 年 12 月

耿紀平《王安石先交世友考述》,《河南大學學報》(社科版)2005 年第 5 期

湯江浩《王安國卒年考》,《長江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2 期

劉成國《"荆公體"别解》,《文學遺産》2006 年第 4 期

湯江浩《薛昂奉旨編定〈王安石集〉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 年第 3 期

諸葛憶兵《北宋宫廷"賞花釣魚之會"與賦詩活動》,《文學遺産》2006 年第 1 期

張滌雲《關於王安石使遼及使遼詩的考辨》,《文學遺産》2006 年第 1 期

楊天保《王安石撰寫〈馬漢臣墓誌銘〉時間考》,《史學月刊》2006 年第 4 期

郭彧《北宋兩劉牧再考》,《周易研究》2006 年第 1 期

林家驪《楊蟠生平與詩歌考論》,《文學遺産》2006 年第 6 期

張焕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争》,《中國文化研究》2006 年夏之卷

袁愈雄《北宋開梅山與章惇》,《湖南人文科技學院學報》2006 年第 5 期

楊天保《從"能吏"到"進士"》,《江西社會科學》2006 年第 3 期

賈三强《王安石文繫年續考》,章培恒主編《中國中世文學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柳瑩杓《王安石"奉使詩"的争點考》,《中國文學》第 49 輯,2006 年 11 月

張筱兑《論章惇及其對荆湖的經略》,《甘肅聯合大學學

報》(哲社版)2007 年第 3 期

劉德清《陸經詩文酬唱及其對宋代文學的貢獻》,《江西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陳振《論保馬法》,載氏著《宋代社會政治論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夏長樸《論〈中庸〉興起與宋代儒學發展的關係》,《中國經學》第二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童强《王安石詩歌繫年補正》,《周勛初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壽涌《王安石詩題疑難人名解讀》,《文獻》2008 年第 1 期

壽涌《王安石嘉祐四年入京爲度支判官説質疑》,《開封教育學院學報》2008 年第 1 期

侯體健《王安石字"介"説》,《古典文學知識》2008 年第 2 期

王友勝《論〈王荆公詩箋注〉的學術價值與局限》,《中國文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

曾雄生《北宋熙寧七年的天人之際》,《南開學報》(哲社版)2008 年第 2 期

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唐宋時期的兵農合一論》,《基調與變奏》,《新史學》雜誌社 2008 年版

何勇强《沈括與王安石的關係新探》,《宋學研究集刊》第一輯,浙江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近藤一成《南宋初期的王安石評價》,《宋代中國科舉社會的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版

近藤一成《知鄞縣王安石與明州士人社會》,《宋代中國科舉社會的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版

近藤一成《張方平〈文安先生墓表〉與〈辨姦論〉》,《宋代中國科舉社會的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版

近藤一成《王安石所撰墓誌——地域、人脈、黨争》,《宋代中國科舉社會的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版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宋代中國科舉社會的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版

梁建國《朝堂内外:北宋東京的士人交遊》,《文史哲》2009 年第 5 期

壽涌《〈臨川先生文集〉年月與階官疑誤十一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9 年第 2 期

顧宏義《〈三朝名臣言行録・丞相荆國王文公〉徵引文獻探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 年第 3 期

鞏本棟《論〈王荆文詩李壁注〉》,《文學遺産》2009 年第 1 期

吴國武《北宋經筵講經考論》,《國學學刊》2009 年第 3 期

刁培俊《宋朝"保甲法"四題》,《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

汪天順《論薛向經營北宋西北國防》,《寧夏社會科學》2009 年第 4 期

王文楚《北宋東西兩京驛路考》,《中華文史論叢》2008 年第 4 期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韙不免於

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

祖慧《宋代科舉唱名賜第與期集儀制》,載《徐規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浙江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衣川强《“權監察御史裏行”李定》,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朱溢《唐宋時期太廟廟數的變遷》,《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第 2 期

壽涌《〈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再注八十四則》,《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第 3 期

李國强《北宋熙寧年間的宗室改革》,《江西社會科學》2010 年第 10 期

李國强《北宋熙寧年間政府機構改革述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第 3 期

壽涌《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詩文繫年正誤》,《人文中國學報》第十七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劉成國《論唐宋間的“尊揚”思潮與古文運動》,《文學遺産》2011 年第 3 期

方震華《戰争與政争的糾葛》,《漢學研究》2011 年第 3 期

熊鳴琴《曾布根究市易務違法案再議》,《東華理工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1 期

燕永成《北宋變法派首次分裂問題試探》,《文史哲》2011 年第 2 期

胡孝忠《北宋山東〈敕賜十方靈岩寺碑〉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2 期

陳朝陽《熙寧末年宋交戰争考述》,《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2期

白郊詠《趙抃與熙寧政局》,《齊魯學刊》2012年第4期

袁貝貝《"汝陰處士"常秩事蹟考》,《阜陽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12年第3期

顧宏義《〈宋史〉的史源及其相關問題》,《唐宋歷史評論》第3輯

查屏球《名家選本的初始化效應——王安石〈唐百家詩選〉在宋代的流傳與接受》,《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12年第1期

陶文鵬《春風自緑江南岸》,《文史知識》2012年第7期

陶文鵬《荷花落日紅酣》,《文史知識》2012年第8期

東英壽《新見九十六篇歐陽修散佚書簡輯存稿》,《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

林暉《宋代詩人楊蟠五題》,《台州學院學報》2012年第5期

劉成國《宋代字説考論》,《文學遺産》2013年第6期

程元敏《〈三經新義〉與〈字説〉科場顯微録》,《三經新義輯考彙評》附,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

程元敏《王安石雱父子享祀廟庭考》,《三經新義輯考彙評》附録

曾明、陳燦平《郭祥正生年生平考略》,《國學學刊》2013年第2期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新史學》第24卷第2期

陳曉珊《北宋保甲法制定與實施過程中的區域差異》,《史學月刊》2013 年第 6 期

崔玉謙《熙寧初年甘谷城墾田争議考述》,《西夏學》第 9 輯

陳曉珊《王安石變法時期的大規模裁撤州縣現象》,《歷史地理》2013 年第 1 期

張鈺翰《北宋中期士大夫集團的分化》,《宋史研究論叢》第 14 輯

劉成國《論王安石的翻案文學》,《浙江社會科學》2014 年第 2 期

張煜《王安石〈楞嚴經解〉十卷輯佚》,《古典文獻研究》第 13 輯

郭茂育、顧濤《新出土宋代〈張庚墓誌銘〉》,《書法》2014 年第 2 期

李科《北宋二劉牧生平補考及其詩文歸屬考辨》,《新國學》第 10 卷,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

燕永成《流言與王安石變法》,《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4 年第 6 期

何冠環《北宋中後期外戚子弟李端懿、李端愿、李端愨事蹟考述》,《中國宋史研究會第 16 届年會論文集》

朱銘堅《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6 期

馬濤、許志强《將軍山北宋王安石家族葬地及相關問題的探討》,《江寧春秋》第 13 輯,南京出版社 2013 年版

王文楚《北宋東京與太原間驛路考》,《中華文史論叢》

2016 年第 1 期

唐玲《"E 考據時代"下的"學問"與"技術"》,《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6 年第 6 期

郭畑《道統與政統:王安石與宋代孔廟配享的位向問題》,《河南大學學報》(哲社版)2016 年第 1 期

黄敏捷《北宋熙寧四年東明縣民上訪事件與變法君臣的危機處理》,《史學月刊》2016 年第 7 期

黄純豔《"漢唐舊疆"話語下的宋神宗開邊》,《歷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古麗巍《變革下的日常:北宋熙寧時期的理政之道》,《文史》2016 年第 3 期

劉成國《宋代"尊揚"思潮的興起與衰歇》,未刊稿

後　記

大約在2011年底，經過反復的思考和掂量，我決定暫時中止已經持續六年的宋代文體研究，重新回到碩、博連讀時的“老本行”，撰寫王安石的年譜。本來，在我最初的學術設想中，這項純粹的文獻考證工作，是要留待五十歲以後經過幾十年的日積月累，再着手進行的。之所以作出這個研究轉向，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一是古籍資料數據庫、電子文檔在短短數年内的迅猛發展，導致了中國古代文史研究至少在文獻的搜集、整理和考證層面，獲得了堪稱革命性的突破。史料的搜尋，變得空前快捷和方便，從而極大提高了學人的工作效率。二是隨着余英時先生《朱熹的歷史世界》出版，近些年來王安石又逐漸成爲海内外學界關注的熱點。比如2014年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召開的“9至15世紀中國歷史學術研討會”上，二十幾個主題小組中，幾乎每個小組都有一兩篇論文涉及王安石。研究取向也突破了之前以經濟爲重的格局，向政治文化、學術思想、禮儀象徵等多個方面延伸。然而與此同時，學界對王安石生平行實的瞭解，仍然基本停留在清代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的基礎上。這對於王安石乃至宋代文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拓展，無疑是個明顯的不足。有鑑於此，我才決定暫時擱置當時業已準備多時的若干文體學和學術思想史選題，改弦

更轍。

從 1997 年開始研讀王安石，到本書截稿，已經駸駸二十年了。儘管在撰寫中幾乎用盡了“洪荒之力”，可由於學力不足和知識結構欠缺，書中的若干缺陷還是比較明顯。比如王安石熙寧四年至九年的行實，就只能主要依賴於《續資治通鑑長編》；雖然積累了一些新法在地方上執行的具體細節的史料，可由於經濟史方面所知甚淺，難以作深入的挖掘和闡釋。由於文獻不足，未能對《辨姦論》這一聚訟紛紜的疑案作出定讞，等等。種種不足，若干不滿，不過，作爲一部文獻考證之作，暫時也只能如此了。至於研究過程中種種繁瑣考證的樂趣，由一條新史料、一個小細節出發，層層剥筍，環環辨析，宛如破案般直趨歷史的現場，由此而獲得的知性上的愉悦感，以及自以爲可以廓清迷霧最終却發現仍然與歷史真實若即若離的悵然若失，則甘苦自知，不足道也。

感謝我的家人。自參加工作以來，她們擔負起了所有家務，使我有充裕的時間投身於繁忙的教學和科研中。雖然已經畢業多年，我的兩位導師肖瑞峰教授、沈松勤教授，對我的關愛却一如既往。十幾年來，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張劍兄對我的鼓勵和支持，意義非比尋常。作爲二校時的外審專家，他在酷熱的暑假中幾乎字斟句酌地認真審讀完畢全部書稿，提出了若干條富有建設性的批評。就在 2016 年本書匆匆草成時，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所方笑一兄、顧宏義教授爲我提供了新的工作機遇，並對本書修訂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杭州南宋史研究中心魏峰兄、宋代文學

同仁會各位同仁，還有衆多師友，日常治學中的請益聆教、切磋砥礪，使我獲益匪淺。在浙江工業大學工作期間，人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學科爲我的研究和著作出版，提供了充裕的經費支持。浙江大學人文高等研究院爲我提供了寬敞的辦公場所，以及高水平的學術交流平臺。中華書局歷史編輯室的胡珂女士，以其豐厚的學養和嚴謹的工作態度，糾正了本書中很多文字上的訛謬，匡我之不逮多矣。

以上等等，均銘感在心，不敢或忘。

最後，謹以此書獻給我已經去世的父親和遠在家鄉的母親，原諒我多年以來奔波在外，未能盡孝膝下。

2017 年 8 月 9 日於杭州嘉緑青苑